宋史研究集　第十五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宋代宰相制度……………………………………………楊樹藩…………一
宋代宰樞分立制之演變…………………………………劉宗範……三五
宋太祖至仁宗時諫官考…………………………………林瑞翰……六三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金中樞……一一五
契丹漁獵生活與北疆之關係……………………………趙振績……一八九
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王明蓀……一九九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蕭啓慶……二三七
宋代茶之種植及其製造與運輸…………………………朱重聖……二九一
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農業……………………………李榮村……三五一
南宋農村的經濟狀況……………………………………梁庚堯……四一一
瓜沙曹氏與北宋、遼國考………………………………蘇瑩輝……四五五
范純仁的生平與其政治思想的發展……………………劉昌文……四六五
南宋初期開封府尹宗澤（建炎元年七月—二年七月）……楊張國……四九一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輯共有論文十四篇，涵蓋宋、遼、金、元四個朝代，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科舉、學術，以及人物傳記等，共約三十六萬言。另承宋晞教授「世界各國研究宋史的近況簡報」一文，係在第八十次宋史座談會上的專題講稿，附在本集之末，以供參考。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宋代宰相制度

楊樹藩

一、概　說

專制時代，天子高高在上，總國之樞要，一切庶政，雖有國家機關分掌，但應有總其成者，此項職務，則稱宰相，如史稱：

> 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宋承唐制，以『三省長官皆為宰相之任。』（職官志）所謂三省長官者，即尚書省之尚書令，中書省之中書令，門下省之侍中是也。此外更有以他官加「同平章事」者，亦屬宰相。其本官身分高下不一，上自三師，下至丞郎，皆可加平章之職銜為宰相。如：

>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為真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為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由本官之外加「同平章事」改為宰相，同時為崇示宰相之身分，分加殿閣大學士或學士之榮銜，更仿唐制，兼領史職。如：

> 其上相為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為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並監修國史。（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至神宗元豐間，新官制施行，以三省長官地位太高，不予任命，於是當然宰相則轉為尚書省之左右僕射，並使之分兼中書、門下二省之副貳，以行其長官之權。如史載：

馬廷鸞的學行與政治思想……………………………………柴鴻遷……五一一
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宋　晞……五四七

神宗新官制，以（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為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宋史一六一

職官志）

徽宗『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職官志），不過，此乃名義之變遷，無關其實，至欽宗又恢復原稱矣。如『靖康中，復改為左右僕射。』（職官志）然在徽宗之世，最大一次對宰相制度之變改，即將三師改為三公，並為宰相，罷原有之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復仿周制，設立三孤，稱為次相。如：

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為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為三公，為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官，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為三次相之任，於是京（蔡京）始以三公任真相。（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以前亦有以三公加「同平章」為宰相者，不過，彼時之三公，非以三師改稱之三公，似又不可不知也。如：

（呂公著）拜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宋興以來，宰相以三公平章重事者四人，而公著與父居其二。（宋史三三六呂公著傳）

高宗時，將原為宰相之左右僕射，更加「同平章事」，不兼二省侍郎，侍郎改為參知政事。如：

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二侍郎，並改為參知政事。……從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孝宗時，又依漢法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如：

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為左右丞相，詳定勅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為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位，即合為正一品，從之。（宋史一六一職官志）

夫唐時「節度」勢重，因此擁有方鎮之節度使而帶宰相者，且唐之方鎮帶宰相銜者，乃由局勢之演變而來，一因節度平亂有功，為賞功而使之帶宰相；一因節度跋扈難制，為姑息節度使之帶宰相，如舊唐書一四八權德輿傳云：『國朝方鎮帶宰相者，蓋自大忠大勳，大曆以來，又有跋扈難制者不得已而與之。』是知唐乃出於權宜供局，非定制也，宋乃沿唐之積弊，使「節度」帶宰相之號，如史載：

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宋史一六六職官志）

不僅此也，凡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職官志）好在這些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宋史一六一職官志）言及宋之宰相通稱，「故事，宰相呼相公；節度使帶兩府儀同三司，元豐官制前中書門下平章事，亦呼相公，謂之使相；三公正真相之任，呼公相。」（古川學海第十二冊可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紹定）三年，授（鄭清之）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四年兼同知樞密院事。（宋史四一四鄭清之傳）

宰相、參政未兼樞密使或同知院事之前，每決國事，往往嘗見相左。如：

（馮拯）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帝（眞宗）欲修綏州，謀諸輔臣，拯與宰相向敏中等皆曰便，宰相呂蒙正、參知政事王旦、王欽若皆曰宜緩勿修。帝遣洪湛馳驛往視，還上七利二害，卒修完之。（宋史二八五馮拯傳）

兼樞密之後，意見一致，必然減少其意見之差異矣。

到了高宗時，因國用未足，宰相、參政又除兼掌國用之事。如：

上（高宗）以國用未裕，詔宰相兼國用使，參政同知國用事。（宋史三八四葉顒傳）

（孝宗時，蔣芾）除權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宋史三八四蔣芾傳）

理宗之季、喬行簡「拜左丞相，援韓琦故事，（又）乞以邊陲財用分委三執政。」（宋史四一七喬行簡傳）由此觀之，宋不但宰相，參政兼領事務，但執政官亦分任事務矣。

宰相於一朝之內，非止一人，其度大量雅者，固有其人，如光宗「紹熙四年，拜（葛邲）左丞相，專守祖宗法度，薦進人物，博採公論。」（宋史三八五葛邲傳）然相互傾軋爭長者頗不乏例。如：

（宋庠）為相，……與宰相呂夷簡論數不同，凡庠與善者，夷簡皆指為朋黨。（宋史二八四宋庠傳）

（徽宗時），蔡京、王黼更來政，植黨相擠，一進一退，莫有能兩全者。（宋史三五二趙野傳）

（理宗時）時程元鳳再相，似道（丞相賈似道）恐其侵權，欲去之。（宋史四一八陳宜中傳）

（徽宗時）蔡京獨相，帝謀置右輔，京力薦挺之（趙挺之），遂拜尚書右僕射，既相，與京爭雄。（宋史三五一趙挺之傳）

蓋宰、參人多，當然政見分歧，倘無議決辦法，必也演成傾軋。所謂「宰相不和，不足以定大計」（宋史二八八論話）是也。欲求其能和衷定大計，必建立少從多之制度，然以君主專制時代，對政事則採「兼聽獨斷」之制，宰、參之意見雖有分歧，最後決定於天子，故宰臣不能不度天子之心以邀功，甚見賞以緝聰，遂致臣下意見交錯，君主振綱不一，下面一段記事，可見彼時對一政見確定之不易。

（周葵）拜參知政事……乞罷不許，葵獨留身固請，孝宗曰：卿何請之力也？曰：自損政以來，每與宰相論事，有以為然而從者，有不得已強從者，有絕不肯從者，十常四五，洎至稱旨，陛下又或不然，大率十事之中，不從者七八，安得不愧於心？此臣所以欲去也。（宋史三八五周葵傳）

宰、參政見不同，有時參政自動求去，如前例周葵之求退即是一例，有的因政見不合而轉調他職。如：

[illegible]

又宋史二六五李昉傳云：趙普「居相位久」，「出鎮」，亦係出判地方政府之例。

三、權　責

宰相權位至重，可謂事無不統，如丞相呂夷簡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宋史二四二李宸妃傳）即是顯例。既預內外之事，內外究屬何事？倘稍具體言之。如史載：

宰相……朝廷大臣……銓總僚屬，詳品職官，內則主管百司，外則分治四海。（宋史四四○柳開傳）

正因其「銓總僚屬，所以身分最貴。如太宗曰：

宰相之任，實總百揆，與羣司禮絕。（宋史二四五昭成太子傳）

宰相既然內「主管百司」外「分治四海」，故宰相不親細事。如：

（呂端爲相）曰：邊鄙常事，端不必與知，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不知也。（宋史二八一呂端傳）

（王隨）拜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請與同列日獻前代名臣規諫一事，議者謂非輔弼之職，其事遂寢。（宋史三一一王隨傳）

論及宰相之職權，雖云事無不統，但在專制時代，相權之大小，悉視君主個人以定。如秦始皇則「貪於權勢」，「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史記始皇本紀）漢代王嘉爲丞相，可以封還哀帝詔書。（見漢書王嘉傳）唐德宗親政，「不復委成宰相，廟堂備員行文書而已。」（舊唐書一三六崔損傳）「懿宗時，宰相用事」（舊唐書一七七路巖傳）故宰權之消長，須視君權之集散也，如宋孝宗時，權集於君，即是一例。

孝宗臨御久，事皆上決，執政惟奉旨而行。（宋史三九七徐誼傳）

寧宗時，權散於相，如史載：

史彌遠入相，專國事。（宋史四三七魏了翁傳）

夫相權之小大，固視君權之集散，大致言之，宋宰相之權尚重，茲依史料所載，分析說明如左：

㈠人事權：國家人事，應由賢備擔當，人主無法知悉，故宰相當爲人主物色之。如宋史三九五徐應龍傳云：「人主不能盡知天下人材，當資之宰相。」司馬光曰：「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日知錄九保任）又宋史二四九范質傳云：「爲宰相者，當舉賢能，以輔佐天子。」宋史二八一寇準傳亦有「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之記載，故知宰相之握有人事權乃天經地義之事。宋宰相對人事權之行使，大部表現於奏薦。如：

（張致遠）宣和三年，中進士第，宰相范宗尹薦其才，召對，擢爲樞密院計議官。（宋史三七六張致遠傳）

（葉顒）進尚書左僕射，兼樞密使，首薦汪應辰、王十朋、陳良翰、周操、陳之茂、芮燁、林光朝等可備執政、侍從、臺諫，上（高宗）嘉納之。（宋史三八四葉顒傳）

（丘崈）隆興元年進士，爲建康府觀察推官，丞相虞允文奇其才，奏除國子博士。（宋史三九八丘崈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結　論

[illegible]

[illegible]

但亦有進相位頗遲者。如：

（王珪）自執政至宰相凡十六年。（宋史三一二王珪傳）

（薛居正）自參政至拜相凡十八年。（宋史二六四薛居正傳）

至於進到宰相之後，在位亦有暫有久，孝宗時，以外敵內侵，和戰不定，曾屢易相位。如宋史三九五王質傳有：「孝宗厭易相國論未定」之語。蓋相位太暫，雖以畏其逾貴，誠國家之損失；倘相位太久，又易專權跋扈。如：

彌遠（史彌遠）既誅韓侂胄，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崩，廢濟王，非寧宗意，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專任憸壬，理宗德其立己之功，不思社稷大計，雖臺諫言其姦惡，弗恤也。（宋史四一四史彌遠傳）

宋之宰相之選任，多以「參知政事」升補，蓋以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故也。史書對此頗不乏例。如：

（盧多遜）遷中書舍人參知政事。……太平興國初，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宋史二六四盧多遜傳）

（張齊賢）入拜刑部侍郎，樞密副使，淳化二年夏參知政事，數月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二六五張齊賢傳）

（呂蒙正）入爲翰林學士，擢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昉罷相，蒙正拜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宋史二六五呂蒙正傳）

於此吾人應知者，「參知政事」與「平章事」皆屬「加職」。將此項「加職」加於各該本官，始有

副相或宰相之身分。仍以上舉史例觀之：盧多遜以「中書舍人」參知政事，後以「中書侍郎」平章事；中書舍人與中書侍郎皆爲本官；張齊賢以「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後以「吏部侍郎」平章事；樞密副使與吏部侍郎皆爲本官；呂蒙正以「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後以「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左諫議大夫與戶部尚書皆爲本官。唐制如此，宋仿唐制，則亦如是也。此種以「本官」加職爲相之制甚好，因宰相職掌政策，政策失當即可去職，宰相去職，原則上不必革去本官，祇除其加職即可。去「加職」不革「本官」，則官制穩定，人不惶恐。然以違法犯罪，致「本官」「加職」一併免者則又當別論也。

宋時，參知政事之進升宰相，毋寧之爲當然過程，君主欲擢某人爲相，則先使之參知政事，現任宰相欲培植繼任，亦屬意於參知政事，且見下列記錄，甚爲顯然：

李沆卒，（真宗）進士安（畢士安）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入謝，真宗曰：未也，行且相卿。士安頓首，真宗曰：朕倚卿以輔相，豈特今日？……未閱月，以本官與準（寇準）同平章事。（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

沆（李沆）爲相，王旦參知政事。……後契丹和親，旦問何如？沆曰：善則善矣，然邊患既息，恐人主漸生侈心耳。旦未以爲然，沆又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宋史二八二李沆傳）

至於「使相」之任，有的任用國家大臣，如陳堯佐罷朝中宰相，一爲淮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

（陳堯佐）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以災異數見，罷爲淮康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宋史二八四陳堯佐傳）

（魏杞）以使金不辱命，繇庶官，歲至相位，上（孝宗）銳意恢復，杞左右其論，郊祀冬雷，用漢制災異策免，守左諫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宋史三八五魏杞傳）

（董槐），（寶祐）三年，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四年策免丞相，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宋史四一四董槐傳）

（葉衡）拜右丞相兼樞密使。……閱衡對客有訕上語，（司諫湯邦彥）奏之，上大怒，即日罷相，責授安德軍節度副使（宋史三八四葉衡傳）

言及掌副宰相之參知政事，如果自以不合時宜，亦同樣可以請罷政事職，參政雖罷，亦恆命以他職，如：

帝（眞宗）將幸澶淵，欽若（王欽若）自請北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及還，累表願解政事，罷爲刑部侍郎。（宋史二八三王欽若傳）

（周葵）拜參知政事，葵始終守白劄之說。……虞允文、陳康伯相，葵即求退，除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宋史三八五周葵傳）

但以過失罷免參政之職，但亦多不失本官。如：

（陳恕）罷給事中參知政事，數月太宗言及之部使換知古所部不當，恕與知古聯事，情好款洽，密實語之，欲知古條舉其職，知古懇於太宗，太宗怒泄禁中語，罷守本官。（宋史一六七陳恕傳）

有時爲參政者，雖無多大過失，天子欲罷其「參知政事」之加職，使先了其本官，然後罷之，如：

（溫仲舒）拜戶部侍郎，爲參知政事。……咸平初，拜禮部尚書，罷政。（宋史二六六溫仲舒傳）

（趙昌言）召拜給事中，參知政事，……改戶部侍郎，罷政事。（宋史二六七趙昌言傳）

宋之宰，參，如果天子罷其相職，往往使之提舉宮觀，目的在使其處於清散，慰藉心緒，如前例：魏杞之提舉太平興國宮，參政周葵之提舉洞霄宮，均是顯例。

五、問　對

唐代有「延英問對」之制，「延英」即延英殿也，天子諮宰相以政事，多於延英殿論對。如憲宗「因延英問計於宰相」，（舊唐書一四五吳少誠傳）文宗「開延英召宰臣及諫官」，（舊唐書一六七宋申錫傳）均是顯例。且唐制，「宰相間日於延英召對」。（舊唐書一三六竇參傳）所謂「間日」是單日，如「隻日視事對宰臣。」（舊唐書一五五李遜傳），但必要時，亦可於雙日問對。如：「檢校右僕射（張建封），德宗禮遇加等，特以雙日開延英召對。」（舊唐書一四○張建封傳）到憲宗之世，經給事中李藩奏請，不擇隻雙，均可奏事。

宋亦仿唐制，天子恆於「便殿」訪問宰相以國家政事。如史載：

（眞宗）嘗召對便殿，訪軍國大事，經久之制。（端宰相呂端）陳當世急務，皆有條理。

（宋史二八一寇準傳）

「景德元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史二八一畢士安傳）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仁宗）也。

（宋史三一〇[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如：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宋史三一〇[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如：

帝（仁宗）[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史二八四[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如：

[illegible]

（宋史二八四[illegible]傳）

[illegible]

[illegible]

帝（仁宗）[illegible]（[illegible]）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二八四宋庠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二九[illegible]傳）

[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二九九[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二八五[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三〇〇[illegible]傳）

[illegible]）[illegible]。（宋史二九九[illegible]傳）

問對之制，乃一良制，因天子逐日視朝，又屬太頻，如朝廷無事，又無闕政事。是以蘇紳「啓請（仁宗）罷逐日視朝，復唐制朔望曉坐，入閣開延英殿，延對輔臣。」（宋史二九四蘇紳傳）似此在不失拘泥形式之須設，與議國家大事，最能得到真實情也。

六、評　述

宰輔人員，職掌決定國家政策，非學識優良之士，實不足以任其職。宋朝初葉，宰輔官員，皆屬優秀士人，如容齋隨筆九高科得人條云：「國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士，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宰輔拔自優秀士人，誠屬一種良好現象。因「為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肯為非。」（同上）而以尊榮使之守志，誠可稱道。夫人事運用上固有上述之優點，但對組織運用上，卻又呈現缺點。所謂缺點者，即近臣奪大臣之權也。如翰林學士日直宣召見責任，至宋益行甚矣，職奪中書，總率宰輔，致宰輔大臣所不滿。如史載：

（參知政事唐介曰）豈可使中書政事決於翰林學士？臣近每聞宣諭某事，問安石可即行之，不可不行，如此，則執政何所用？恐非信任大臣之體也。（宋三一六唐介傳）

此雖為君主親重翰林學士所致，但亦說明了對於宰相制度之破壞。

宋之宰相，如前例所云，太宗太平興國以來，雖多優秀士人，但中世以後，弄權，諂諛者迭出不窮，其間縱有公忠體國之士，亦恒為權臣所制。總之宋之宰相，可分七種類型：一、為「良相」，此類宰相，公忠大度，守法褒善。以王旦、李宗勉、余端禮為代表。如：

寇準數短旦，（宰相王旦）旦專稱準。帝謂旦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帝以是愈賢旦。（宋史二八二王旦傳）

（李宗勉）及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守法度，抑僥倖，不私親黨，召用老成，尤樂聞讜言，勤政議者以宗勉為公清之相。（宋史四〇五李宗勉傳）

（余端禮）拜左丞相，雖在相位期年，頗知擁護善類，然為侂冑（韓侂冑）所制，鬱鬱不愜志，稱病求退，以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宋史三九八余端禮傳）

二為「強相」，此類宰相，剛毅守正，不畏勢位，以趙普、寇準為代表。如：

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普（趙普）剛毅果斷，未有其比，嘗奏薦某人為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宋史二五六趙普傳）

準（寇準）為相，守正嫉惡，小人日思所以傾之。（宋史二八一寇準傳）

三為「權相」，此類宰相，攬權作福，假公循私，可以丁謂、蔡京、秦檜、汪伯彥、韓侂冑、史彌遠等為代。如：

準（宰相寇準）既貶，謂（宰相丁謂）寖擅權用事，至除吏不以聞。迪（宰相李迪）憤然語同列曰：「迪起布衣至宰相，有以報國，死猶不恨，安能附權倖，為自安計邪？」自此不協。（宋史三一〇李迪傳）

唐天寶之季，楊國忠以右相兼吏部尚書，大選選人注擬於私第。……蔡京之盜弄威柄，則又過之。政和中，以太師領三省事，得治事于家。弟卞以開府在經筵，嘗挾所親將仕郎吳說往見，坐于便坐，設一桌、陳筆硯，置玉版紙闊三寸者數十片于上，卞言常州教授某人之薦書曰：自初登科作教官，今已朝奉郎，尚未脫教職，京問何以處之？卞曰：須與一提學，京取一紙，書其姓名及提學事字，而俟其路，分顧曰：要何處？卞曰：其家極貧，非得俸入優厚處不可，於是書河北西路字，俾老兵持出。（容齋三筆一五蔡京除吏）

紹興元年……八月拜（秦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九月呂頤浩再相，檜同秉政，謀奪其柄，風其黨建言周宣王內修外攘，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頤浩遂建都督府於鎮江，帝曰：頤浩專治軍旅，檜專理庶務，如種、蠡之分職可也。（宋史四七三秦檜傳）

（汪伯彥）未幾拜右僕射，方高宗初政，天下望治，伯彥……踰年在相位，專權自恣，不能有所經畫。（宋史四七三汪伯彥傳）

（寧宗時）侂胄（韓侂胄）乘鎮平章……除平章軍國事……自置機速房於私第，甚者偽作御筆，升黜將帥。（宋史四七四韓侂胄傳）

（史）彌遠爲相，既信任於后，遂專國政……（皇太子）竑嘶不能平，（彌遠迫后廢竑）。（宋史二四三楊皇后傳）

權相之弄權，他也有一套手法，第一、創廢制度，適於自己：如紹興二年，秦檜爲相「乞置修政局，自爲提舉。」（宋史四七三秦檜傳）此乃增置將校機關，分宰府之政，而自專其權也。又如蔡京爲相，惡吳敏充館職，「中書侍郎劉正夫以敏未嘗過省不可，京乃請御筆，特召上殿，除右司郎官：御筆自此始，違者以大不恭論，繇是權倖爭請御筆，而繳駁之任廢矣。」（宋史三五二吳敏傳）第二、薦舉庸懦，便於控制：如「檜（秦檜）再居相位，每薦執政，必選世無名譽，柔佞易制者。（宋史三八〇楊愿傳）即是其例。第三、拔擢親近，排除異己：如寧宗時，韓侂胄爲相，「權勢震天下，其親幸者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而不附侂胄者，往往沉滯不偶。」（宋史三九四京鏜傳）又如秦檜爲相，「嘗謂闡（張闡）曰：秘書久次，欲以臺中（御史臺）相處何如？闡謝曰：丞相見知，得老死秘書幸矣，檜默然竟罷主管臺州崇道觀。」（宋史三八一張闡傳）第四、權力機關，位置私人：如高宗時，宰相秦檜「力主和，執政、侍從及內外諸臣皆以爲非是，多上書諫止者，檜患之，如淵（御史中丞勾龍如淵）爲檜謀曰：相公爲天下大計，而邪說橫起，盍不擇人爲臺諫，使盡擊去，則相公之事遂矣，檜大喜，即擢如淵中司。（宋史三八〇勾龍如淵傳）

四爲「諂相」，此類宰相，對於權勢，阿順曲從，對於政事無所可否，如寧宗時之京鏜，徽宗時之李邦彥即是：

（京鏜）累遷爲左丞相，當是時韓侂胄權勢震天下，其親幸者，由禁從不一二歲至宰輔，而不附侂胄者，往往沉滯不偶。鏜既得位，一變其素守，於國事謾無所可否，但奉行侂胄風旨而已。（宋史三九四京鏜傳）

（李邦彥）明年（宣和六年）拜少宰，無所建明，惟阿順趨諂充位而已，都人目爲浪子宰

相，徽宗內禪，命爲龍德宮使，升太宰。（宋史三五二李邦彥傳）

五爲「庸相」，此類宰相，庸懦無能，尸位素餐而已。如孝恭皇帝時之陳宜中、留夢炎即是：

（德祐元年）丞相王爚老病，陳宜中、留夢炎庸懦無所長，日坐朝堂相爭戾。（宋史二四三謝皇后傳）

六爲「貪相」，此類宰相，貪污敗壞，混亂制度，如陳自強即是其人：

右丞相陳自強，貪污荒淫，老益貪鄙，徒以舊賤私恩，自一縣丞超遷至宰輔，姦險附麗，驕竊國經，較其罪惡與侂胄相去無幾。（宋史四○五王居安傳）

七爲「迂相」，此類宰相，爲政不誠專心，處事不知緩急，如李昉即是：

昉（李昉）居宰相位，當北方有事之時，不爲邊備，徒知賦詩宴樂。（宋史二六五李昉傳）

由上述宰相類型觀之，凡諂諛、庸俗、貪鄙之輩，率徽欽以後之人，故紹興中，史館修撰何溥奏曰：「數十年來，宰相不學無術，邪正貿亂」，斯言非無原因。

且宋之諫官權重，又加彼等言論龐雜，往往牽制相權，致宰相不能放手作事，此亦宋代宰相制度之一弱點也。

註　釋

註　一：按唐書張鎰傳載：「減堂廚以助用度」五代史蘇逢吉傳云：「謂中書堂食爲不可食，乃命家廚進羞。」蓋

宰相仍兼進午餐也。談苑何氏載：「舊制，宰相以未時歸第。」未時已過午也，當其餐後歸之也。

註　二：所謂「兩制」也者，其一爲翰林學士，宋時「節帥除拜，出自宸衷，不欲聞於外，則召翰林學士，使其自內入禁闕，前議定，是夕草制，謂之內制。」（百川學海丁晉公談錄）其二爲「知制誥」，此乃宋初之事。本來「制誥」爲中書舍人所掌，宋初以「中書舍人爲所遷官，實不任職」（通考職官四）故復置「知制誥」，如「真宗雅善詞臣，其典掌誥命，皆男與東淡，擢（錢易）知制誥。」（宋史錢惟演傳）即是其例。夫「知制誥」自唐以來，以爲加職，加於他官之上，而掌詔命。宋制，「知制誥」後成爲翰林學士專加之職，所以宋史一六二職官志載翰林學士院之組織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等員。倘以實例言：如：「（洪咨夔）拜翰林學士知制誥。」（宋史本傳）又「（趙雄）拜翰林學士兼知制誥。」（宋史本傳）「知制誥」既變爲翰林學士之加職專稱，則「兩制」歸於翰林學士一身矣。蓋既云「兩制」，則除「翰林學士知制誥」之外，必另有「官宗大臣之制詞也。其官爲誰？即後來之中書舍人也。宋史一六一職官志載：「中書舍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宋史與職官志又有「當制舍人書行」之言，可見舍人後來掌草制也。且天子常以試「制誥」爲命舍人之要件，如：「（姜宗德）召試政事堂，爲制誥三篇，不淹晷而就，辭翰奇偉，拜中書舍人。」（宋史本傳）「（王安中）進士及第，……徽宗觀所作，稱爲奇才，他日特出制詔三題，使具草，立就，上即批：可中書舍人，未幾自秘書少監除中書舍人。（宋史本傳）更可見舍人爲後來掌「外制」之官也。又因中書舍人爲掌制詞者，故恆有繳還「詞頭」之權，如：「（樓鑰）擢起居郎兼中書舍人，代言坦明，得訓誥體，繳奏（詞頭）無所迴避，禁中或私請，上（光宗）曰：樓舍人朕亦憚之，不如且已。」（宋史本傳）更見容齋隨筆卷八真宗末年條載：「真宗末年……召學士楊大年宣云：『馮拯與吏書，李迪吏侍，更無他官。』楊奏：『皆只轉官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原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號，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

宋代宰相分立制之演變

[illegible]

一、前　言

宰相者，乃[illegible]。宋承唐及五代之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illegible]，[illegible]，以明其得失，是為本文寫作目的之一。

蓋宋一代，三百二十年之久，[illegible]。至其演變原因，[illegible]，故試申論之，是為本文又一寫作目的。

宋代宰相職權變遷之際，名稱繁多，分合頻繁，並有異者，以非本文主旨，行文中不擬詳舉，附此說明。

二、宰相分立制源流

㈠中書[illegible]

唐制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長官為宰相機關，中書出令，門下封駁，尚書奉行。而以中書出令，

門下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置政事堂，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聞奏。政事堂初設於門下省，高宗時，裴炎爲中書令，徙政事堂於中書省。玄宗開元中，張說爲相，又奏改政事堂號曰「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其後，一曰吏房，二曰樞機房，三曰兵房，四曰戶房，五曰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註二）此時，「中書門下」爲政務之所從出，實已成爲宰相機關，而中書省、門下省則漸成虛設。至於尚書省，中唐以降，因亂離相繼，忽於經營，「故金穀之政，主於三司，尚書六曹名雖存，而實則亡矣。」（註三）由是可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在唐代已漸次喪失其宰相機關之性質。

宋興，雖沿用唐制，但中書、門下、尚書三省惟存其名，列皇城之外。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換言之，中書、門下兩省已非出令、封駁之地。（註四）尚書省則以自唐末經五代相循，職司久廢，未能復舊，「雖銓選與故稱存一而已。（註五）故楊億以爲「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吳育則感喟：「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註六）

宋在元豐改制以前之宰相機關，固係承唐制而來，但非唐初之三省，而是唐之「中書門下」。故云：「宰相所居者，謂之『中書門下』，國政所出也。」（註七）至於「中書」之稱，宋會要輯本曰：

『中書門下』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

（註八）

可知所謂榜曰「中書」者，即「中書門下」之簡稱。政事堂是「中書門下」之前身，兩者本爲一物而異名。故謂：「『中書』在朝堂西，是爲政事堂。」（註九）至宋史職官志稱：「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註一〇）則係舛誤，是其將皇城外之中書省遺漏，或是將皇城外之中書與「中書門下」之簡稱「中書」者混爲一談，實易使人誤以爲中書省即是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

由上述可知，所謂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者，其所指之中書，爲「中書門下」之簡稱「中書」，亦即自宋開國以迄元豐改制以前之宰相機關。

㈡樞密緣起

樞密之任，本屬宰相。樞密二字之意，本非專指兵政。至宋，其所以別置樞密主兵政者，蓋緣於唐代皇帝多委任宦官；其所以專以樞密院典兵柄者，實由於五代之亂局所致。

唐於中書門下之後列五房，中有樞機房，掌樞密職事，則樞密之任，未始他付，乃宰相主之。「其後，寵任宦人，始以樞密歸之內侍。」（註一一）唐代宗永泰元年，初置內樞密使，始以宦官爲之。初不置司局，但有屋三楹，貯文書而已。職掌承受表奏於內進呈；若人主有所處分，則宣付中書門下施行。（註一二）惟宦官任樞密使，以其常在人主左右，既經手承受表奏，自能藉機審查，干涉宰臣行政；既出宣詔命，則必易竊帝旨，擅發詔令。僖昭時，楊復恭、西門季元欲奪宰相之權，乃於狀後斯黃，指揮公事，侵奪宰相之權。（註一三）於是，樞密使遂有視宰行文書之實權。自是，宦官掌樞衡者，權勢益張，紊亂官制，宰相受成命，行制敕，講典故，治文書而已。（註一四）

朱梁建國，因鑒唐世宦官之禍，糾正弊政，不以宦官掌樞密，而更用士人。開平元年四月辛未，以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五月甲午，詔廢樞密院，其職事皆入於崇政院，以知院事敬翔爲院使。（註一五）其時，崇政院使之職，惟掌出納詔命，備顧問，參謀議於中，尚不能專行事於外。（註一六）至後唐莊宗入汴，復改爲樞密院，以武臣郭崇韜任樞密使，始分掌朝政，與中書抗衡。（註一七）明宗時，安重誨以佐命功臣爲樞密使，處機要之任，事無大小，皆以參決，其勢傾動天下。是時四方奏事，皆先白重誨，然後聞奏。（註一八）及後晉高祖即位，懲唐明宗之世安重誨專橫，故於即位之初，但命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此後，劉處讓爲樞密使，奏對多不稱旨，會處讓遭母憂，遂於天福四年四月甲申詔廢樞密院，以印付中書，院事皆委宰相分判。（註一九）高祖崩，少帝即位，宰臣馮道等上表請依舊置樞密使，表凡三上，不允。至開運元年六月丙午，詔復置樞密院，丁未，以侍中桑維翰爲中書令充樞密使。（註二〇）自是其制歷漢宋周相承不改。可知自唐至五代，樞密院尚未以主兵爲專職。

㈢宰樞分立

宋沿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惟其性質與前代異，蓋宋以樞密院專主兵政，「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選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註二一）樞密既專主兵政，從而可知，所謂樞密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實自宋始。

故洪邁曰：

朱梁懲唐弊不用宦者，然徒知宦者之不可用，而不知樞密院之不可存也，乃復改爲崇政院，以敬翔爲使，至後唐莊宗復樞密院，郭崇韜、安重誨相繼領其事，皆腹心大臣，則是宰相之外復有宰相，三省之外復有一省矣。宋興，始以樞密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然後樞密院之設，始專有職掌，不爲贅疣。（註二二）

宋之不廢樞密院，並使其與中書分主文武，實太祖別具用心，有爲之作。王明清曰：

樞密院……，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多成疑貳，祖宗亦賴此以聞異同，用分宰相之權。（註二三）

蓋宋太祖忌宰臣權重，不欲以兵柄屬之，故專命樞密院主之，因而造成兩不相知之宰樞分立之制，實爲宋代絕對君主專制之特徵。

宋太祖對於宰樞分立之制，行之頗爲嚴格，甚至宰相與樞密使之間具有親戚關係，亦爲其所禁忌。時趙普爲相，李崇矩任樞密使，按「故事，宰相、樞密使每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上（太祖）聞普子承宗娶樞密使李崇矩女，即令分異之。」（註二四）其後，又藉他故罷崇矩樞密使，出爲鎮國軍節度使。（註二五）

樞密院雖掌軍政號令，但不統領諸軍，統領諸軍者爲兩司三衙。葉夢得曰：

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司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使之外，又分置馬步軍都指揮使副。殿前軍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故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虞候，侍衛親軍

部指揮使副、都虞侯，與馬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虞侯，兩司三衙，合十二員，分天下兵而領之，此祖宗制兵之大要。（註二六）

又曰：

自有兩司、六軍諸衛廢殿，今但有其名，則兩司不獨為親軍而已，天下之兵柄皆在焉。其權雖重，而軍政號令則在樞密院。（註二七）

樞密院既掌軍政號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實聯職輔弼，所以宋史職官志云：

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為兩府，兵權付於樞密。（註二八）

是故樞密院長貳之職，樞密使、樞密副使或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皆為執政官。

三、宰樞因需而溝通

㈠宰相預議軍事

宋太祖懼臣下權重，以中書與樞密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又使其兩不相知，以便於駕馭，而杜震主擅權之勢，因而造成宰樞分立之制。雖以中書主政，樞密主兵，使兩機關分立而不相溝通，在行政原則上，實有窒礙不便之處。因為政事與軍事，在本質上具有關聯性，根本難以截然劃分。軍事之大者，繫國安危，實際就是政事。就此而論，宰相一總國之大政，豈能不預聞或預議軍事？夷考其實，宋代宰相本自宋初即可預聞或預議軍事，不過，其方式係對君主而言，不是與樞密院

。如太祖欲取荊南，將出師致討，乃召宰相范質等問萬全之策。（註二九）又如真宗對宰相呂蒙正等於便殿，謂曰：

國家甲兵之數，卿等具知，今日復命時，汲汲經營，至將來猶慮不及，中書、樞密院可各述所見。且今歲防邊，宜如何制置，條列以聞。（註三〇）

其實，宰相之預聞或預議軍事與否，全在於君主，換言之，君主可以不令宰相知之，或不予其獻議之機會。太宗時，知制誥田錫進諫曰：

臣聞前年出師向北，命曹彬以下欲取幽州，是侯利用、賀令圖之旅，熒惑聖聰，陳謀劃策，而宰臣（李）昉等不知。又，去年揚置義軍，旋配本分，宰相（趙）普等亦不知之。豈有議邊事，發師旅，而宰相不預聞？若宰相非才，何不罷免？宰相可任，何不詢謀？今宰相皆三入中書，而出藩鎮，實宰碩德，元老大臣，人所具瞻，事無不歷，乞陛下以邊庶之事，機密之謀，悉與籌量，盡其規劃，此乃國家大體。（註三一）

必有進者，宰相呂端曾為此爭議，以為邊鄙常事，不必預知，若軍國大計，關係國家安危，備位宰相者不可不知。因此，對於處置擄獲李繼遷之母一事，逕入見太宗獻策。其事實經過如左：

初，李繼遷擾西鄙，保安軍奏獲其母，至是太宗欲誅之，以寇準居樞密副使，獨召與謀。準退，過相府，端疑謀大事，邀謂準曰：上戒君勿言於端乎？準曰：否。端曰：邊鄙常事，端不必與知，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不知也。準遂告其故。端曰：何以處之？準曰：欲斬於保安軍北門外，以戒凶逆。端曰：必若此，非計之得也，願少緩之，端將覆奏。入三：昔項

羽得太公欲烹，高祖曰：願分我一杯羹。夫舉大事不顧其親，況繼遷悖逆之人乎？陛下今日殺之，明日繼遷可擒乎？若其不然，徒結怨讎，愈堅其叛心爾。太宗曰：然則何如？端曰：以臣之愚，宜置於延州，使善養視之，以招來繼遷，雖不能即降，終可以繫其心，而其死生之命在我也。太宗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即用其策。（註三一）

凡此，皆可說明宋代之宰樞分立制，其設政立制之本意，乃在使宰樞不相知，而非完全隔絕宰相與軍事之關係，所以宰相自始即得預聞或預議軍事，不過，其預聞或預議軍事，起初僅係經由君主爲之而已。

(二)宰樞溝通軍事

此種宰樞分立制，平時行之，雖因隔閡而致行政效率較低，但若有精明強幹、深謀歷練之君主統治於上，則其間分立隔閡之弊，尚可減輕其程度。惟在專制時代，自開國主以降，繼位之君，多係自宮中成長，少有精明幹練、計深謀議者，而多依賴大臣之贊輔。若遇非常事件，如強敵臨境，國事困危，而仍囿守常制，宰樞大臣互不相知，則必將難以應付，而有危亡之虞。因此，必須知所變通，始能轉危爲安。

眞宗景德元年，契丹即將大舉南侵，當此危急之際，乃不能嚴格維持宰樞分立互不相知之制。於是，眞宗遂將邊奏悉先送中書，俾宰相共參利害，並須戒告兩府宰執必須合作無間，以應付危難。續資治通鑑長編記曰：

上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宰相）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院，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閱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院而有所隱也。臣言樞密之地，必須謹密，漏禁中語，古人深戒。若與同列及樞密彰不協之跡，則中外得以伺其間隙，甚非所便，卿等志之。（註三三）

仁宗時，西夏元昊反，契丹蠢勢待動，戰爭將起，情況頗爲嚴重，有識之士，紛紛建議，謀作制度上之調整，以應局勢之需要。先是，翰林學士丁度奏請：「軍旅重務二府得通議之。」於是，在仁宗康定元年二月丁酉，有詔曰：

樞密院自今邊事與宰相張士遜、章得象參議之。（註三四）

自是中書與樞密院始以會議方式作初步之直接溝通。慶曆二年，時西事方興，戰事正熾，國家處於非常狀態，知制誥富弼、諫官張方平等力論宰相當通知樞密院事，乞如國初宰相兼樞密使。（註三五）（按：宋初，沿後周之制，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仁宗採納其議，是年七月戊午，宰相呂夷簡判樞密院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已而，諫官田況、王舉正等言：二府體均，列名太重，不可不避。九月，遂改宰相呂夷簡爲兼樞密使。（註三六）而晏殊、杜衍、賈昌朝、陳執中相繼任相，均兼樞密使。至慶曆五年，邊事息，恢復平時狀態，乃罷宰相兼樞密使。惟自康定以後宰樞合議軍旅重務却未因停罷而止。此後，樞密院非但有關軍國機要與宰臣同議，即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鈐轄以上亦與宰臣同議。王明清揮麈後錄曰：

（慶曆）五年，賈文元（昌朝）、陳恭公（執中）同爲宰相，乞罷兼樞密使，以邊事寧，故也。行已，從之。仍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議施行。而樞密院亦自請進退管軍臣僚、

[illegible]

[illegible]

㈠同進呈與覆奏駁

樞密院經元豐改制之後，非僅在人事權方面大爲縮減，而且在進呈取旨方面受到嚴重之牽制，益已喪失充分之決事力。

在元豐改制以前，中書與樞密院分持文武二柄，一主政事，一主兵事，爲平行對等之政務機關。雖然經過長時間之演變，而放棄「兩不相知」之原則，漸次可以相互溝通，但其平行對等之雙軌上行下達行政系統未變。元豐改制後則不然，由於論者終以宰相不預兵政爲嫌，所以有詔樞密院之大事須與三省同議進呈，得旨後又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而後行下。如此以來，在制度上，乃有重大之變革。石林燕語云：

神宗初更官制，王荊公諸人皆欲罷樞密院，神宗難之。其後，遂定官制，論者終以宰相不預兵政爲嫌，使如故事復兼，則非正名之意。乃詔：凡其事大小，大事，三省與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樞密院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廬，三省始留，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爲定制。（註五九）

據此而言，三省與樞密院關係之變革，有三點值得注意，茲說明如次：

1.關於樞密院之大事與三省「同議進呈」，依理而言，當須經三省官無異議，方始進呈取旨，從而，樞密院對其職掌之大事，已無自行取旨之權。而在同奉聖旨後，又須三省官簽書，始付樞密院行之。此際，三省官若有異議，仍可覆奏。

密於重要

治平四年閏二

詔諸路

朝，凡軍國

（註五六）

元豐改制以後，

（哲宗

都指揮使，

得上恩爲

章，但恐存

然之。遂

語言皆有條

情，不納。

同除。上曰

符元符二年，

三省，

至是樞密院對於

2.關於樞密院之小事，雖可單獨取旨，惟行訖必須關三省，則三省如有異議，當可覆奏。

3.所謂「每朝二省、樞密院先同對」，蓋已破壞祖宗時「與中書先後上所言，兩不相知」之制。至於「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前已說明，乃屬小事。

由是可知，經過元豐改制後，樞密院與宰相機關——三省——之關係，不僅已非「兩不相知」之分立機關，而且是樞密院深受三省之牽制。哲宗時，知樞密院事曾布爲此大發牢騷，曰：

> 祖宗以來，中書、樞密院各有職事。及邊事，則必令二府同議，同進呈，蓋謹重也。故樞密院事稍大者，三省無不可照管，至三省事，則密院無緣預聞。（註六〇）

改制後，樞密院之受制於三省，尚非僅此而已，其尤有甚者，乃是樞密院文字皆須經門下省奏覆審駁。宋會要輯本引神宗正史職官志云：

> 門下省受天下成事，凡中書省、樞密院所被旨，尚書（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若制詔宣誥下，與奏鈔斷案上，則給事中讀之，侍郎省之，侍郎（侍中之誤）審之，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即有舛誤，應舉駁者，大事則論列，小事則改正。（註六一）

又，同書，元豐五年十二月二日有詔：

> 門下省，凡中書省、樞密院文字應覆駁者，若干事體稍大，入狀論列，事小即於擬狀內改正行下。若事不至大，雖不足論列，而其間曲折難於擬狀內改正者，可具進呈，以聽改正事送中書、樞密院取旨。（註六二）

據此，可知樞密院之位權已在中央政府組織中大起變化。關於此一問題之分析，首先須加以說明者，是元豐改制之三省互兼制。元豐改制，以三省長官：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官高不除人，於是，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註六三）門下省既對樞密院文字具有覆駁權，則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當可藉審駁以干預樞密院之職權。換言之，樞密院與門下省之關係，似乎有如中書與門下省之關係，俱須經門下省審駁。其實，若進而分析之，中書省與門下省之關係，和樞密院與門下省之關係，仍有所不同。蓋中書省在三省之中獨有取旨之權，所以在門下省「以駁改正事送中書省」，若中書省「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門下省亦莫奈其何。（註六四）而樞密院則不然，樞密院之大事須與三省同議同進呈取旨，既與三省同議同進呈取旨，則門下省官已參預意見，當不會審駁自己之意見。以是可知，樞密院之單獨取旨處與中書省不同，實僅限於小事而已，其所能抗拒門下省審駁之力亦有限。即使如此，至哲宗元祐初，復有改易，樞密院之位權，可謂每況愈下。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載：

> （元祐元年夏四月己亥）門下省言：自來中書省、樞密院擬進文字，如得畫並作奉聖旨，具錄白（樞密院爲錄白，中書省爲錄黃）過門下省，再入文字覆奏，得畫方始行出。乞應中書省、樞密院，凡係擬進得畫文字，今後並於錄白內錄出某日得畫奉聖旨云何，門下省看詳，如別無差失，今疑駁更改事件，更不入文字覆奏，落去得畫二字，依式作奉敕錄送所屬行訖，每日具事目，用頭簽劄子奏知。詔從之，仍送中書省取旨。（註六五）

樞密院既「更不入文字覆奏，落去得畫二字」，則其取旨權遂幾近失效，蓋其對門下省有所駁正事，已無申辯機會，因爲門下省即可逕行「依式作奉敕錄送所屬施行」。關此，尤須注意者，文中雖

節財用。（註七三）

因此，遂於建炎四年六月甲戌，詔以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註七四）自仁宗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兼自此始。蓋以南渡後，兵馬倥偬，政，宜有需一統指揮，至此，雖廢御營使司，而令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註七五）

紹興七年，依故事復置樞密使、副使，並令宰臣兼領。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

紹興七年，秦中丞（檜）為使，沈忠敏（與求）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浚）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註七六）

至紹興十一年，時宰相秦檜兼樞密使。給事中范同獻計曰：「諸將久握重兵，難制，曾以三大帥皆除樞密使副、罷其兵。」檜遂奏其事，高宗從之。（註七七）四月壬辰，韓世忠自太保淮東路宣撫使除樞密使，張俊自少師淮西宣撫使除樞密使，岳飛自少保湖北京西路宣撫使除樞密副使。（註七八）此種除授，實在罷其兵權，故三大帥之任樞密使副，擁虛名而已。兵權所在，乃屬宰相秦檜兼樞密使。所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曰：

高宗紹興十（一）年，張循王（俊）、韓蘄王（世忠）既罷兵，乃並除樞密使。十二年，張循王獨在位，時以孟信安王（忠厚）為山陵使，乃亦暫拜樞密使焉。渡江後，元樞並除，蓋有所為也。（註七九）

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丙申，宰相秦檜致仕、旋卒。至二十六年五月壬寅，始拜沈該左僕射同平章事，

万俟卨右僕射同平章事。惟二人並相均未兼樞密使。宋宰輔編年錄曰：

自秦檜死，宰相虛位半年，天下之人皆傾耳以待，忽一日拜二相，人皆愕駭，傳至四方，亦無不驚者。三月甲寅，依祖宗故事，宰臣不兼樞密使。詔：昨縁軍興，令宰臣兼樞密使，今邊事已定，依祖宗故事不兼。（註八〇）

此後數年，宰相未兼樞密使。至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以與金之戰事關係，乃於十二月丁卯，復令宰相陳康伯兼樞密使。自是以後，除以宰相兼使外，執政官亦多相互兼權，如：孝宗隆興二年十二月辛卯，錢端禮參知政事兼權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乾道二年五月庚戌，林安宅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蔣芾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魏杞參知政事，至八月戊子，兼同知樞密院事。蓋以宰相兼樞密使，復以執政官互兼，而使宰樞兩機關有合一之實。

乾道八年二月辛亥，虞允文除左僕射，梁克家右僕射，同拜相，均兼樞密使。是月乙巳，詔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曰：

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勅門下。朕惟帝王之世，輔弼之臣，其名雖殊，而相之實一也。在商湯時，則有若伊尹，在成王時，則有若周召，或左或右，皆見於經。厥後，位號定於漢，而稱謂祖於唐，以僕臣而長百僚，朕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蘄其大而舍其細，豈責實之誼哉？肆朕稽古憲而正之，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為政之先務也。其改尚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為左右丞相，庶幾採前代之舊，成本朝之制焉

密合一無間之效。至寧宗開禧，宰相兼樞密使乃成為定制。自是宰樞兩機構名雖分立，實則合一，而樞密院因之而淪為宰相之附屬機關，此為因應國家需要之必然發展之結果。

註　釋

註一：元、脫脫：宋史（民六十，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一六二，職官二，頁三七九八，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為二府。」
註二：宋、歐陽修等：新唐書（民四四，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乾隆武英殿刊本），百官志一，頁五四一一五四二。
註三：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民七十，臺北，世界書局），卷二一九，頁二。
註四：宋、徐松：宋會要輯本（民五三，臺北，世界書局），職官一，頁二三二八。
註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六，頁十二，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巳條，眞宗語。
註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頁十二，仁宗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丑條。
註七：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民五八，臺北，文海出版社，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卷一，頁一。
註八：宋會要輯本，職官一，頁二三二八。
註九：宋會要輯本，職官一，頁二三三七。
註一〇：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八。
註一一：宋、薛居正等：舊五代史（民四四，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乾隆武英殿刊本），卷一四九，職官志，頁九八一，注引項安世家說。
註一二：宋、馬端臨：文獻通考（民四八，臺北，新興書局），卷五十八，職官十二，樞密院，考五二三。

。（註八一）惟左丞相虞允文、右丞相梁克家仍兼樞密使。至寧宗開禧，宰相兼樞密使，遂為定制，（註八二）而執政官亦互兼或兼權。（註八三）

南渡後，軍務倥傯，宰樞分立制實不足以應付危急之局勢，故以宰相兼而使政、軍合一。宰相既兼樞密使，則樞密院已成為宰相所屬機關，二府空有名義之殊，實則政同一體。

六、結　語

中書與樞密雖緣起於唐代，惟因宋太祖得國於孤兒寡婦之手，鑒於五代干戈擾攘，君位易置如傳舍，因而對臣下甚具戒懼之心，疑心也重，故使中書主政事，樞密掌兵權，二府對持文武二柄，兩不相知，以分化臣下之權力，冀以杜絕傾君之機，乃有宰樞分立制之設立，此為宋代政制特徵之一。

此種制度，在精明幹練、威重力強如太祖太宗者，集政軍大權於一身，行之尚可。其後繼之君，行之於平時，雖扞格窒礙，效率低落，亦尚可勉強維持。但在非常時期，強敵入侵，戰事迫急，則必難以應付，故因需不得不作制度上之調整，打破政軍分立之制。仁宗時，乃有宰樞合議，宰相兼樞密使，兩相溝通，以補救互不相知之闕失。然而，終以難於捨棄祖宗立制之原則，而一俟戰事息，即罷宰相兼樞之制。迨於元豐改制，樞密院職權大為減縮，但神宗猶固執遵守祖宗遺意，未能有突破之舉，而使樞密院存而未廢。南渡以後，國勢危殆，軍務倥傯，常以宰相兼領樞密，期收政

註二九：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〇：[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二：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四：[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五：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六：[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三七：[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八：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四〇：文獻通考，卷五十八，職官十二，[illegible]。
註四一：同註[illegible]。
註四二：[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三：同註一二。
註一四：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六：宋，王明清：揮麈錄（[illegible]），卷一，頁[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卷一，頁[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一：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頁[illegible]。
註二二：文獻通考，卷五十八，職官十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卷一，[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四：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五：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二六：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二七：同註二十六。
註二八：宋史，卷[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一：[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二：[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三：[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四：[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五：[illegible]，卷[illegible]，頁十[illegible]。
註六六：[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六七：[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八：[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九：[illegible]，卷十[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〇：[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一：同註六十八。
註七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七三：同註七十。
註七四：[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五：同註七二。

註四三：[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四：[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五：[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六：同註四二。
註四七：[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四八：同註四十[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〇：[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二：[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三：同註五〇。
註五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五：[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五六：[illegible]，卷[illegible]，頁十[illegible]。
註五七：[illegible]，卷[illegible]，頁十[illegible]。
註五八：[illegible]，卷[illegible]，頁十[illegible]。
註五九：[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註六〇：[illegible]，卷[illegible]，頁[illegible]。

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

林瑞翰

一、科　目

宋代取士之途有三，其一曰貢舉，不由學校而貢於州郡者，[illegible]鄉貢。

宋代貢舉科目可考者有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統而稱之諸科。宋史選舉志載其目曰：

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

開寶六年，改開元禮為開寶通禮科。永樂大典卷一一三〇八引宋會要選舉貢舉（以下簡稱會要）

開寶六年四月詔：

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開寶通禮二百卷，義纂一百卷，並付有司施行，詔改鄉貢開元禮為鄉貢通禮，本科並以新書試問。

嘉祐二年，增置明經科，[illegible]，以大經[illegible]。（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illegible]）

宋代貢舉諸科，[illegible]：

今進士之科，大抵[illegible]，其[illegible]，其法[illegible]。

註七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甲集，官制一，頁二九五。

註七七：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六，頁一一七九—一一八〇。

註七八：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六，頁一一七六。

註七九：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甲集，官制一，頁二九四。

註八〇：宋宰輔編年錄，卷十六，頁一四五七。

註八一：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頁一五六七。

註八二：宋史，卷三六二，列傳一二一，頁三八〇一。

註八三：[illegible]，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頁二九六—三〇二，[illegible]表。

（原刊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十週年紀念文集，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其不還鄉里而寓居他州以應舉者，難其法。每秋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於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

此類別試，朝野類要謂之附試，其解額遠較仕宦侍親他州者為少。朝野類要卷二附試條：

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皆就轉運司附試，只定取人太少，却易為文才。

凡類試別有解額，不占諸司所在州府之解額。

舉人取解後，則赴京師應禮部試，謂之省試。朝野類要卷二省試條：

就禮部貢院鎖試，名曰省試。

或曰省闈。岳珂桯史卷八：

省闈故事，士子有疑，許上請。

唐宋以來，謂禮部為春官，鎖榜則張於禮部南院之東牆，故陳標詩云：「春官南院院牆東，曉色初明日色紅。」（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三十七發貢條引，下省稱合璧事類）而宋代省試皆在每歲之春。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甲申：

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人。故事，禮部唯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

故亦謂之春闈。大中祥符間，趙安仁嘗三知貢舉，史稱其「三典春闈，擇士平允」（宋史趙安仁傳）是也。

凡省試自命官知貢舉至放榜，歷時凡二月有餘，禁制嚴密，考校詳審。永樂大典卷一三三〇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上言論省試有三長：

宋省試有三長，主文衡者四五人，皆一時詞學之選，又選命館閣才臣數人以助考校，復有巡鋪、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容毫髮之私，一長也。引試三日，詩賦所以見才藝，策論所以觀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貢院凡兩月餘，可以窮功悉力，三長也。

省試亦有別試之法，以試勢家子弟。太宗雍熙二年正月癸亥，命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舉，始令試官親戚別試（長編卷二十六），然此一時詔旨，而非定制。真宗始詔自後試官親戚悉牒送別頭考校，著為令（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貢舉）。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

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為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為覆考官，侍御史周師等二人糊名，給事中張秉、知制誥周起詳定等第。舉人尚叔良等百二十人訟知舉官親附權要，抑塞孤寒。上曰：「舉貢謗議前代不免，朕今召所謂勢家子弟者別坐就試。」

又同卷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己未：

先是監察御史張士遜為貢院監門官，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士遜曰：「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士遜乃自言引去。上是之，記名於御屏，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

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殿試不避親條：

國朝之制，發解進士及省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殿試則雖父兄為試官亦不避，蓋以無別試故也。

又有鎖廳試，以待見任官之應舉者。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

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

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殿之廊廡分列位次，書其名氏，仍揭於榜，使無得遷易，始革印詩賦論題以試，官給紙起草。

先是禮部試詩賦論題，舉子或未知所出，得進問題意，謂之上請。宋既增殿試，雖舉故事，景祐元年三月始絕其制。**長編**卷一四四景祐元年三月丙子條：

詔御試進士題目書所出卷印給之，更不許上請。

又**石林燕語**卷八：

唐禮部試詩賦題，不皆有所出，或自以意為之，故舉子皆得進問題意，謂之上請。本朝既增殿試，天子親御殿，進士猶循用禮部故事。景祐中，稍厭其煩瀆，詔御藥院具試題，書經史所出模印給之，遂罷上請之制。

燕翼詒謀錄卷五廷試不許上請條：

舊制御試賦論，士人得上請於殿陛之下，出題官臨軒答之，往復紛紛，殊失尊嚴之體。景祐元年三月丙子，詔進士題具書史所出，御藥院印給，士人不許上請，自後進士各伏其位，不敢復至殿陛。

宋初進士過禮部試赴殿試，內有黜落者，如開寶六年宋準榜，武濟川、劉濬皆以應對失次被黜。咸平二年孫僅榜，諸科被黜落者六人（**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三月癸亥條）。又咸平五年王曾榜，禮部所得進士七十二人，而殿試復落其半，及第者僅三十八人（**歐陽修歸田錄**卷二）。寶元元年呂溱榜，參知政事韓億四子並預南省奏名而皆黜落，以億見在政路故也（**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甲寅條）。嘉祐二年章衡榜，乃盡取禮部奏名進士三百八十八人，並賜及第及同出身，自是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黜落（**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三月丁亥條）。**燕翼詒謀錄**卷五殿試士人不黜落條：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方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

又**邵伯溫聞見前錄**卷一：

本朝祖宗以來，進士過省赴殿試尚有被黜者。遠方寒士殿試下，貧不能歸，多至失所，有赴河而死者。仁宗聞之惻然，自此殿試不黜落，雖雜犯亦收之末名，為定制。

殿試分等以第優劣，其制始於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上御講武殿覆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為三等，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復分第進士、諸科並為甲乙二等（**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條）。雍熙元年，進士始分三甲（**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一科目上）。真宗景德二年李迪榜，重第進士為五等，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第五等同出身；又第諸科為三等，分賜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長編**卷五十九景德二年三月甲寅條）。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重定進士為五等，曰上次，曰中上，曰中次，曰下上，曰下次（**長編**卷七十一祥符二年六月庚戌條）。祥符四年張師德榜，詔以學識優長、詞理精絕為第一等，才思該通、文理周密為第二等，文理俱通為第三等，文理中平為第四等，文理疏淺為第五等（**長編**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三月甲戌條）。仁宗景祐元年張唐卿榜，又定進士為五甲（**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己巳條），第一甲、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三甲、第四甲賜

進士出身，第五甲賜同進士出身（合璧事類卷三十七殿試分第授官條引官志），世謂之黃甲。朝野類要卷二：

黃甲，此奏名五甲也，吏部謂之黃甲闕榜。

蔡確崇政殿放榜詩云：「黃帕開封出奏篇，銀袍二百玉階前。威顏咫尺瞻中扆，名姓傳呼下九天。宮漏旋題黃甲字，禁門已錄杏花牋。孤臣拜賜交悲喜，相望先芬五十年。」（合璧事類卷三十七殿試條引）

殿試唱名之制始於雍熙二年梁顥榜，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

己未，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庚申，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

其後續行彌封、謄錄、覆考、編排之法。祥符四年，乃定殿試條例，舉人納試卷，內臣收之，先付編排所，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第之，付彌封院，彌封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訖，復彌封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異同，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符近者爲定，始取鄉貫狀字號合之，乃第其名次並試卷以聞，遂臨軒唱第（長編卷七十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甲戌條），所需時不過十日（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乙未知制誥富弼疏）。石林燕語卷八記唱第情形云：

故事，殿試唱名，編排官以試卷列御座之西，對號以次拆封，轉送中書侍郎，即以宰相對展進呈，以姓名呼之，軍頭司立殿陛下，以次傳唱。

先是南省奏名第一，殿試唱名至三人不及則抗聲自陳，必得升等。寶元元年李淑榜、范鎮禮部試奏名第一，殿試唱在下列，獨不肯言，遂淪列二甲。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庚申條：

先是上以開封府所發解進士陳博古等喧訴籍籍，詔召博古及韓億四子并兩家門下士范鎮、家靜試卷皆勿考。鎮，成都人；靜，眉山人。考官奚穎、韓縝有文，久馳聲場屋，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乃聽考而降其等級。鎮，禮部奏名爲第一。故事，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雖近下猶升之。吳育、歐陽修殿庭唱過第三人，亦抗聲自陳，鎮獨默然。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衆以是賢之。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

自是廷試當自陳者多遜故之（石林燕語卷九）。

慶曆間，議者頗以殿試考校爲期既短，不能盡士之才，而考官取捨，徇文考覆，亦難精審，請罷殿試，一依唐制，以禮部試爲準。慶曆二年二月辛巳，詔罷殿試，而大臣亦有反對者，以爲祖宗故事，不可遽廢。越三日，詔復殿試如舊。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二月：

舊制，諸州薦貢者，既試禮部，則引試崇政殿，而知制誥富弼言曰：「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爲法尤密，號於前代，而得人之道，或有未至。殿試考官，泛取而不擇，一短也；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考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去取，三短也。若曰禮部放榜則權歸有司，臨軒唱第則恩出主上，則是忘取士之本而務收恩之末也。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

[illegible]。一年之中，[illegible]，[illegible]可惜也。總而言之，[illegible]。

四、殿試黜落情形

自建隆元年至嘉祐八年，其間一〇四年，共舉行貢舉者凡五十榜，計太祖朝十五榜，太宗朝八榜，真宗朝十四榜，仁宗朝十三榜，各榜殿試落第者及人數如下：

太祖朝

1.建隆元年楊礪榜，放進士十九人。
　長編卷一建隆元年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
2.建隆二年張去華榜，放進士十一人。
　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合格者十一人。
3.建隆三年馬適榜，放進士十五人。
　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合格者十五人。
4.乾德元年[illegible]榜，放進士八人。

　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三月[illegible]：
　　是日，[illegible]合格者八人。
5.乾德二年[illegible]榜，放進士八人。
　長編卷五乾德二年三月[illegible]：
　　[illegible]合格者八人。
6.乾德三年[illegible]榜，放進士七人。
　長編卷六乾德三年三月[illegible]：
　　權知貢舉[illegible]合格者[illegible]人。
7.乾德四年[illegible]榜，放進士[illegible]，諸科[illegible]人。
　長編卷七乾德四年三月[illegible]：
　　權知貢舉[illegible]合格者[illegible]人，諸科合格者[illegible]人。
8.乾德五年[illegible]榜，放進士十人。
　長編卷八乾德五年[illegible]：
　　權知貢舉[illegible]合格者[illegible]人，[illegible]。
9.開寶元年[illegible]榜，放進士十人。
　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三月[illegible]：
　　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第六。翌日，穀入致謝，上謂左右曰：「聞穀

[illegible]

[illegible]二年[illegible]榜，進士七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四年[illegible]，進士[illegible]十人。

永樂大典卷[illegible]〇六引[illegible]：

[illegible]，進士[illegible]十人。

[illegible]年[illegible]，進士，特奏[illegible]十八人。

永樂大典卷[illegible]〇六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也。

[illegible]年[illegible]，進士十，特奏[illegible]人。

永樂大典卷[illegible]〇六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進士，特奏六十四人。

永樂大典卷[illegible]〇七引[illegible]：

[illegible]，進士[illegible]二十一人，特奏三十四人。

[illegible]

[illegible]元年[illegible]，進士[illegible]，特奏五百人。

[illegible]：

正月戊辰，上御講武殿，覆試進士，得河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己巳，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並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凡五百人。

17. 太平興國三年胡旦榜，放進士、諸科一四四人。

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

九月甲申朔，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得胡旦以下七十四人。乙酉，得諸科七十人，並賜及第。

18. 太平興國五年蘇易簡榜，放進士、諸科六五二人。

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

上御講武殿覆試合格進士，得銅山蘇易簡以下百一十九人，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

19. 太平興國四年王世則榜，放進士、諸科六九一人。

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丙子：

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擢進士長沙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

20. 雍熙二年梁顥榜，放進士、諸科四九七人。

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

己未，上御崇政殿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九十七人。庚申，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

21. 端拱元年程宿榜，放進士、諸科九四八人。

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五月：

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膀既出，謗議蜂起，上意其遺才。壬寅，召下第人覆試於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上既擢馬國祥等，猶恐遺材，復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丁丑，上覆試詩賦，又拔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

22. 端拱二年陳堯叟榜，放進士、諸科七〇七人。

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三月壬寅：

上御崇政殿試合格舉人，得進士閬中陳堯叟、曾會等一百八十六人，並賜及第，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亦賜及第，七十二人同出身。

23. 淳化三年孫何榜，放進士、諸科一三一七人。

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

戊戌，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辛丑，又覆試諸科，得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同出身。

眞宗朝

24. 咸平元年孫僅榜，放進士、諸科二百人。

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

二月戊戌，詔以久停貢舉，頗滯時才，令禮部據合格人內進士放五十人，諸科百五十人，來歲不得爲例。

十月癸丑，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得解進士卷，擬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仍以孫僅爲第一。

（長編孫僅作孫暨。按此乃咸平二年進士第一，此誤也。洪邁容齋隨筆續集卷十三科舉恩數條云：「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蓋此二榜眞宗在諒闇，禮部所放，故殺其禮。」知此榜進士第一乃孫僅。）

25.咸平二年孫暨榜，放進士、諸科二四四人。

長編卷四四咸平二年二月癸亥：

詔今歲舉人頗衆，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慮有所遺落，進士可增及七十人，諸科增及一百八十人。禮部尋以孫暨等二百五十名聞，內諸科一舉者六人，特黜去，餘並賜及第。

26.咸平三年陳堯咨榜，放進士、諸科一八〇三人。

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

上御崇政殿親試，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又考校諸科，得四百二十二人，賜及第、同出身。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曾經御試咸年逾五十者論一篇，得進士二百六十人，諸科六百九十七人，賜同出身及試校書郎、將作監主簿。上凡三日臨軒，初無倦怠之色，所擢凡千八百餘人。其中有自晉天福中應計者。較藝

之詳，蓋亂之後，近代所未有也。

27.咸平三年齊革榜，放河北、青、齊等州進士、諸科三五八人。

長編卷四七咸平三年：

先是詔都官郎中直史館劉蒙叟等試河北、青、齊等州舉人，得合格者五百八十二人，上親試之，於是賜進士齊革等十三人，諸科三百四十五人及第、同出身。

28.咸平五年王曾榜，放進士、諸科一一九人。

長編卷五一咸平五年三月己未：

上親試禮部舉人，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九經諸科八十一人，並賜及第。

29.景德二年李迪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〇〇九人。

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三月：

甲寅，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舉人，得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第爲五等，第一、第二、第三賜及第，第四、第五等同出身，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八人，第爲三等，並賜同進士、三傳、學究出身，翌日試諸科，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第爲三等，並賜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第爲三等，賜同學究出身、試銜官。

30.景德二年范昭榜，放河北進士、諸科一四五六人。

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庚申：

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貢舉人，其有援城者進士雖不合格特許奏名，諸科例進一場乘三

場者特許終場，五舉及經御試并年五十者並以名聞。雖不更城守，應七舉年六十及攝州有勞效者亦如之。庚申，上御崇政殿親試，凡七日，得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賜及第，四十五人出身，諸科賜及第、同出身、并試秘署州助教者六百九十八人，特奏名進士、諸科賜及第、出身示攝助教，總設待者六百六十二人。

31.大中祥符元年姚曄榜，放進士、諸科八五九人。

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壬寅：

上臨軒試進士姚曄等二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禮出身，八十三人學究出身，九經以下及第、出身、試銜、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

32.大中祥符二年梁固榜，放進士、諸科八十一人。

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六月庚戌：

先是，工部侍郎張詠、知制誥周起以所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合格人聞，詔工部侍郎馮起、給事中薛映、龍圖閣待制戚綸、陳彭年鎖宿於祕閣考定之。庚戌，上御崇政殿親試，賜進士梁固等二十六人及第，同出身者三人，同三禮出身者二人，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及第者四十八人，同出身者六人。

33.大中祥符四年張師德榜，放進士、諸科六十一人。

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丙子：

先是，汾陰赦書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士，如東封例，并不覆考。丙子，上御崇政殿親試，賜進士張師德等三十一人及第，十八人同出身，諸科及第者四十六人，同出身者八人。

34.大中祥符五年徐奭榜，放進士、諸科五〇二人。

長編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三月己丑：

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得進士建安徐奭而下及第者百人，同出身者二十六人，諸科及第者三百二十四人，同出身者五十二人。

35.大中祥符七年張觀榜，放亳州、南京路進士、諸科四十二人。

長編卷八三大中祥符七年九月戊戌：

上御景德殿試亳州，南京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得進士張觀等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一人，賜及第，除官如東封西祀例。

36.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六四四人。

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三月：

戊戌，趙安仁等上禮部合格人數姓名。癸卯，上御崇政殿覆試，得進士蔡齊以下百九十七人，並賜及第，六人同出身，又賜六舉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出身，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

37.天禧三年王整榜，放進士、諸科三一六人。

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三月丙寅：

上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賜及第，八十六人同出身，

又賜學究出身者一十三人，諸科及第者一百二人，同出身者四十七人，試將作監主簿者五人。

仁宗朝

38.天聖二年宋郊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六〇三人。

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三月：

癸卯，禮部上合格進士姓名。乙巳，上御崇政殿，賜宋郊、葉清臣、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四十六人同出身。不中格者六人，以嘗經眞宗御試，特賜同三禮出身。丙午，又賜諸科二百九十六人及第，八十一人同出身。

39.天聖五年王堯臣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三一九人。

長編卷一〇五天聖五年三月：

乙丑，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八十三人同出身，七十一人學究出身，三十八人試銜。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又六百九十八人。

又同卷天聖五年四月：

癸酉，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甲戌，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二百四十二人。

40.天聖八年王拱辰榜，放進士、諸科八二二人。

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三月：

甲子，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丁卯，賜進士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四十九人同出身。己巳，賜諸科及第、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三人。拱壽，咸平人也，詔更其名曰拱辰。

41.景祐元年張唐卿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六四〇人。

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三月：

戊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己卯，試諸科，辛巳，試特奏名。已而得進士張唐卿、楊察、徐綬等五百一人，諸科二百八十二人，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

42.寶元元年呂溱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八七三人。

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

甲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乙卯，試諸科，丙辰，試特奏名。庚申，賜進士呂溱等二百人及第，一百十人同出身，特奏名一百六十五人同諸科出身及爲諸州長史。辛酉，賜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并出身，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

43.慶曆二年楊寘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二〇三人。

永樂大典卷一二三九九引**長編**慶曆二年三月：

乙丑，御崇政殿，賜進士楊寘等二百三十七人及第，八百二十二人出身，七十三人同出身。丙寅，賜諸科及第并同出身者四百七人。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三百六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

44.慶曆六年賈黯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一六五四人。

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三月：

壬寅，御崇政殿，賜進士賈黯等二百三十人及第，一百九十人出身，一百十七人同出身。

癸卯，賜諸科及第并出身者四百十五人。甲辰，賜特奏名、諸科七百二人同出身及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45.皇祐元年馮京榜，放進士及諸科一〇九六人。

長編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三月：

乙巳，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癸丑，賜進士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十人出身，二百九人同出身。甲寅，賜諸科及第并出身五百五十人於觀文殿。

46.皇祐五年鄭獬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二二三八人。

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三月：

辛酉，御崇政殿，賜進士鄭獬等二百人及第，一百五十八人出身，一百七十人同出身。壬戌，賜諸科五百二十二人及第、出身。丙寅，賜特奏名進士七十五人、諸科四百二十八人、廣南特奏名六百九十一人出身及試銜、文學、長史。

47.嘉祐二年章衡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九九一人。

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三月：

丁亥，賜進士建安章衡等一百六十二人及第，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己丑，賜諸科三百八十九人及第，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及補諸州長史、文學。

48.嘉祐四年劉煇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四〇四人。

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丁未：

御崇政殿，賜進士鉛山劉煇等一百三十人及第，三十二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七十六人及第、同出身，特奏名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

49.嘉祐六年王俊民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三三八人。

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引**長編**嘉祐六年三月癸巳：

賜進士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

50.嘉祐八年許將榜，放進士、諸科、特奏名四四一人。

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三月甲子：

御延和殿，賜進士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同出身，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一百人及第、同出身，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一百人及第、同出身、諸州文學、長史。

其中淳化三年孫何榜，登第者二三一七人，咸平三年陳堯咨榜一八〇三人，景德二年李迪榜一〇〇九人，景祐元年張唐卿榜一六四〇人，寶元元年呂溱榜一八七三人，慶曆二年楊寘榜一二〇三人，慶曆六年賈黯榜一六五四人，皇祐元年馮京榜一〇九二人，而皇祐五年鄭獬榜登第者乃至二二三八人，科舉之盛，莫之爲比。

以上諸榜，有諫闕榜、封祀恩榜、河北恩榜及特奏名。

開寶三年三月[illegible]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甲辰，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庚戌，復得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並賜出身。仍詔自今勿得為例。

其後太平興國、真宗[illegible]行之。**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戊辰：

詔禮部貢院，閱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上憫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

又**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三月甲午：

又擇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曾經御試并年踰五十者[illegible]一籍，得進士二百六十人，諸科六百九十七人，賜同出身及[illegible]。

然是時特奏名之[illegible]特奏名進士一百一十八人，諸科七十五人。[illegible]

[illegible]

五、[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又曰：

[illegible]

自唐以來，[illegible]同年。探花，即唐之探花宴也。秦中歲時記云：「進士杏園初會，謂之探花宴。以少俊二人為探花使，遍遊名園，若他人先得名花，則二人被罰。」[illegible]

國初進士期集，以甲次高下率錢[illegible]。

小錄即[illegible]之金花帖子，[illegible]，同年，姓氏，鄉貫，三代之類，[illegible]，謂之金花，故名之曰金花帖。[illegible]卷十三金花帖子條：

[illegible]

太宗雍熙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

戊辰，上御講武殿，內出詩賦題覆試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

太宗好文，優待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illegible]

[illegible]

進士及第後，例期集一月，其醵罰錢奏宴局什物，皆請同年分掌。又選最年少者二人為探花使，賦詩，世謂之探花郎，自唐以來，榜榜有之。

朝野類要卷一同年條：

進士及第，[illegible]也。

國朝科舉取士，自太平興國以來，恩典始重，各出一時制旨，未嘗輕同。士子隨所得而受之，初不以官之大小有所祈也。太平之二年，進士一百九人，呂蒙正以下四人得將作丞，餘皆大理評事，充諸州通判及監當。五年一百二十人，蘇易簡以下二十三人，皆將作丞通判。八年二百三十九人，自王世則以下十八人，以評事知縣，餘授判司簿尉，未幾世則等移通判，簿尉改知令錄，明年並遷守評事。雍熙二年二百五十八人，自梁顥以下二十一人，纔得節察推官。端拱元年二十八人，自程宿以下但授知諸縣簿尉。二年一百八十六人，陳堯叟、曾會至得光祿丞直史館，而第三人姚揆但防禦推官。淳化三年三百五十三人，孫何以下二人將作丞，二人評事，第五人以下皆吏部注擬。咸平元年孫僅但得防推，二年孫暨以下但免選注官。蓋此兩榜，真宗在諒闇，禮部所放，故殺其禮。及三年陳堯咨登第，然後六人將作丞，四十二人評事，第二甲百三十四人節度推官、軍事判官，第三甲八十人防團軍事推官。

又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十一：

故事，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

徐度却掃編卷上：

祖宗朝進士上三名皆作將作監丞、通判，故至今猶稱狀元為監丞。

陳鵠耆舊續聞亦曰：「將作監丞，狀元恩例也。」（卷七張文定公條）若諸科則惟九經及第者得比進士高等，餘但得比同出身進士。特奏名惟進士第一等第一名得附正奏末名之下，第一等第二人以下但除京府助教及諸州助教（合璧類事卷三十八特科特奏榜法條）。

進士第一人任諸州通判一任回即召試館職。江鄰幾嘉祐雜志卷上：

故事，狀元及第到任一年即召試充館職。

石林燕語卷六狀元任職條：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謂之入館。

其後嘉祐二年，朝議以科舉四年一貢改為間歲一貢，高第之人倍衆，欲損其任用恩典，乃詔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但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事官，代還始陞通判，再任滿始召試館職。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丁丑條：

先是朝議以科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衆，其擢任恩典宜損於故，詔中書門下裁之。丁丑，詔曰：「朕惟國之取士與士之待舉，不可曠而久也，故立間歲之期，以勵其勤，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為定式，申敕有司。而高第之人，嘗不次而用，若循舊例，終至濫官，甚無謂也。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書兩使幕職官事，代還陞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四等次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職官，鎖廳人視此。若夫高材異行，施於有政而功狀較然者，當以殊恩擢之。」自是驟顯者鮮，而所得人材及其風迹比舊亦寖衰。

太宗既崇文士，真宗復繼以修文，大中祥符八年，蔡齊既大魁天下，真宗特詔給金吾衛七人，

、乃按五名奏次，同號第三甲。第一名狀元及第，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

並登第，然尚未謂之狀元。[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進士人也，[illegible]一[illegible]，得二十五人為上，謂之[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六人，[illegible]二十名以上，有元字，謂之狀元也。又卷五十五[illegible]，[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illegible]舍，[illegible]第三名狀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名為狀元，故謂之三魁。

宋人稱狀元、榜眼、探花為三魁，[illegible]，已不可考。據徐度卻掃編卷中載：

[illegible]，[illegible]年最少者為探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探花，太宗[illegible]曰：「三十年前[illegible]，七十四人中少年。」[illegible]，[illegible]少年為探花，[illegible]花之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人為探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人。

然則三魁之稱，[illegible]。[illegible]，進士[illegible]。[illegible]第，以[illegible]一，[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四十二[illegible]十五[illegible]）：大中祥符[illegible]，以[illegible]二，第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八十八年[illegible]四[illegible]）：太平興國[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一〇[illegible]年三[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年[illegible]）。又[illegible]一一一[illegible]年[illegible]：

故事，禮部第一人殿試未有第二甲者，悉近下擢升之。其有，[illegible]三人，亦[illegible]。

又卷一四三[illegible]三年九月[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

其[illegible]之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人以上，[illegible]。

然則進士[illegible]三名[illegible]，[illegible]。

六、殿試之重視

宋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年，[illegible]。[illegible]一〇四[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

[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年十[illegible]

丁亥，詔西

還鄉貢，皆於

太宗欲求薦賢與

上初即

於科場中，非

卷二四太平興國

上謂近

進而朝廷多

爲擇良日，

卷二九端拱元年

上謂樞

里，人無棄

上謂宰相

卷三三淳化三年

自檢蓄美，

由於太宗以科舉

士集闕下者凡一

化三年，諸道貢士赴京師者至一萬七千三百人（長編卷三三），科舉之盛，前所未見。

自是歷真宗、仁宗二朝，莫不留意科舉。大中祥符五年正月，真宗命翰林學士晁迥、樞密直學士劉綜、知制誥李維、龍圖閣待制孫奭同知貢舉，作詩賜以掄才之意（長編卷七七）。真宗取士，於文詞外，兼重器識。歐陽修歸田錄卷一：

真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器識。每御崇政殿賜進士及第，必召其高第三四人，並列於庭，更察其形神磊落者，始賜第一人及第。

仁宗繼統，其風不替。石林燕語卷八：

仁宗留意科舉，由是慎擇知舉，任人極艱。

於是一時名公鉅卿，皆出其間。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

天聖初，宋興六十有二載，天下乂安。時取才唯進士、諸科爲最廣，名卿、鉅公皆出此選，而仁宗亦擢用之，登上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矣。

容齋隨筆卷九高科得人條：

國朝自太平興國以來，以科舉羅天下士，士之策名前列者，或不十年而至公輔，呂文穆公蒙正、張文定公齊賢之徒是也。及嘉祐以前，亦指日在清顯。東坡送章子平序，以謂仁宗一朝，十有三榜，數其上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蓋爲士者知其身必達，故自愛重而不肯爲非，天下公望，亦以鼎貴期之，故相與愛惜成就以待其用。至嘉祐四年之制，前三名始不爲通判，第一人才得評事簽判，代還升通判，又任滿始除館職。王安石爲政，又

七、防禁之嚴密

宋代科舉防禁嚴密，防禁對象有四，曰世祿子弟、有官人、主司及貢士，分述如下。

一、防禁世祿子弟：太宗既欲求俊乂於科場，使野無遺逸，朝多君子，拔寒俊之士乃爲宋代科舉之要務。眞宗亦曰：「貢舉重任，當務選擢寒俊，精求賢藝。」（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正月癸亥），而羣臣亦能上體天心，以開孤寒仕進之路爲念。蓋自太祖以來，即加意杜絕勢家之私恩，俾孤寒之士，不爲世祿子弟所擯。長編卷九開寶元年三月癸巳詔：

造士之選，匪樹私恩，世祿之家，宜敦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文衡公器，豈容私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

卷二六雍熙二年三月庚申：

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知政事呂蒙正之從弟蒙亨、鹽鐵使王明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爲有私也。」皆罷之。

當時之制，世家子弟係自國子監應試，寒門俊士則由州郡貢舉。至道間，監察御史王濟、直史館孫何皆上疏請嚴其法。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王濟疏：

貢舉不嚴則權勢爭前而孤寒難進，必欲均之，莫若令皇朝三品及見任文武升朝官子孫弟姪薦名於兩監，而未升朝官子弟及白屋之士薦名於州郡，然後升於禮部，第其可否，亦兩分之。

殺其法，恩數浸削，得人亦衰矣。觀天聖初榜，宋鄭公郊、葉清臣、鄭文肅公戩、高文莊公若訥、曾魯公公亮五人連名，二宰相，二執政，一三司使。第二榜王文忠公堯臣、韓魏公琦、趙康靖公槩連名，第三榜王宣徽拱辰、劉相沆、孫文懿公抃連名；楊寘榜，寘不幸早死，王岐公珪、韓康公絳、王荊公安石連名；劉煇榜，煇不顯，胡右丞宗愈、安門下燾、劉忠肅公摯、章申公惇連名，其盛如此。治平以後，第一人作侍從蓋可數矣。

由於君主之提倡，時人皆以登進士第爲榮，未登第者亦自不敢與之倫比。王銍默記：

韓魏公帥定，狄青爲總管。一日會客，妓有名白牡丹者，因酒酣，勸青酒，曰：「勸斑兒一盞。」譏其面有涅文也，青來日遂笞白牡丹者。後青舊部曲焦用押兵過定州，青留用飲酒，而卒徒因訴請給不整，魏公命擒焦用，欲誅之。青聞而趨就客次救之，魏公不召。青立於子階之下懇魏公曰：「焦用有軍功好兒。」魏公曰：「東華門外以狀元唱出者乃好兒，此豈得爲好兒耶！」立青而面誅之，青甚戰灼。久之，或曰總管立久，青乃敢退，蓋懼並誅也。其後魏公還朝，青爲樞密使，每語人曰：「韓樞密功業官職與我一般，我少一進士及第耳！」

宋人謂登科爲折桂，又謂之登蟾宮。避暑錄話卷下：

世以登科爲折桂，此謂郤詵對策東堂，自云桂林一枝也，自唐以來用之。溫庭筠詩云：「猶喜故人新折桂，自憐羈客尚飄蓬。」其後以月中有桂，故又謂之月桂，而月中又言有蟾，故又改桂爲蟾，以登科爲登蟾宮。用郤詵事固已可笑，而展轉相訛復爾，然文士亦沿襲，因之弗悟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凡此[illegible]，舉人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制。

[illegible]。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四月壬寅：

上御崇政殿覆試[illegible]，[illegible]，列坐次，舉人姓名，又[illegible]

其次序，令[illegible]。命翰林學士[illegible]等八人為考官，[illegible]

[illegible]二人[illegible]。上[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十人，[illegible]。

十餘人[illegible]，不令[illegible]。上曰：「[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既而[illegible]，令[illegible]。

卷九三天禧三年二月癸未：

翰林學士錢惟演，[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仁宗復申嚴其禁。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

上御崇政殿覆試，凡七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九三天禧三年正月乙亥：

諸路貢舉人郭稹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卷九五天禧四年三月壬申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從之。

卷一〇二天聖二年正月甲午：

詔舉人[illegible]不得入試。

卷一〇八天聖六年十一月：

上封者言：「今[illegible]」[illegible]

上謂宰臣曰：「[illegible]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令止之。」

[illegible]：[illegible]舉人[illegible]，[illegible]之法，[illegible]太平興國七年。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九月：

上以諸科舉進士[illegible]，[illegible]。甲寅，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每十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

舉人[illegible]，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正月己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出入，[illegible]。

天禧三年正月，貢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舉，[illegible]，殿一舉（長編卷九三）。同年三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一舉（長編卷九三）。[illegible]，其[illegible]人[illegible]（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四月甲午。）[illegible]一[illegible]，殿一舉[illegible]三年不得應試，或五舉而十五年不得取解矣！

八、科場條例

科場條例[illegible]，[illegible]，續長編卷二：

詔舉人[illegible]，令所在[illegible]之。如主司不公，許具名以告，不得[illegible]。

[illegible]：自唐以來，[illegible]，[illegible]，謂之公卷。[illegible]，[illegible]公卷多假人為之。[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舉人[illegible]公卷，[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之弊。長編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一月己卯：

[illegible]：「[illegible]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illegible]，[illegible]舉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年，[illegible]。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七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進士多[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長編卷七[illegible]：

真宗尤重儒學，今科場條制，皆當時所定，至今每親試進士，已放及第，自十人以上御試卷子，並錄本於真宗影殿前焚燒，制舉登科者亦然。

科場條例，大抵定於景德四年。宋史卷一〇八選舉志科目上：

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帟，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日，拜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彌封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考官，定等畢，復彌封，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為定，始取鄉貫、狀別、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

是殿試進士，必經編排、彌封、謄寫、校勘而後付考官定等，蓋以防容私之弊，而彌封、謄錄、關係尤重。

彌封亦謂之糊名，始於淳化三年。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戊戌：

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顥、陳堯叟皆以所試先進擢上第，由是士爭習浮華，尚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于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

又卷四四咸平二年正月乙丑：

命禮部尚書溫仲舒知貢舉，御史中丞張詠、刑部郎中知制誥師頏同知貢舉，刑部員外郎董龜正、太常寺博士王渉同考試及封印卷，仍當日入院。禮部貢院封印卷首自此始。

卷六四咸平三年三月甲午：

上御崇政殿親試，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與館閣、王府、三司官二十一人於殿後西閣覆考，國子博士雷說，著作佐郎楊祕封印卷首，親覽入等者。

封印卷首即糊名。長編云糊名始於淳化三年，又云封印卷首始於咸平二年，竊意淳化糊名乃取一時詔旨，咸平間遂為定例也。至其條制大備則在景德四年，用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之請。其議始於景德四年閏五月，而成於是年十二月。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閏五月庚寅：

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上言請令有司詳定考校進士詩賦雜文程式，付禮部貢院遵行。又請許流內選人應宏詞拔萃科明經人投狀自薦，策試經義，以勸儒學。詔貢院考校程式，宜令彭年與待制戚綸、直史館崔遵度、姜嶼議定，餘令彭年各具條制以聞。

卷六七景德四年十月乙巳：

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考試進士新格，詔頒行之。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宋白知貢舉，惡其為人，黜落之，彭年憾焉。於是更正條制，多因白舊事而設關防，所取士不復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絕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壬寅：

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曰：「若此，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臣，必須審擇。晁迥兢畏，當以委之，周起、王曾、陳彭年皆可參預。」馮拯曰：「封印卷首，若朝廷選官主之，於理亦順，必宜用素有操守之人，

[illegible]

色」之句，其用事眞切，雖老杜、白樂天集中未嘗見也。

然則謄錄之法實足以清科場之弊，雖相知如東坡、方叔者，亦無所容其私矣。

九、科舉與士風

自宋初至嘉祐，士風再變。淳化以前，貢士文思尙敏速，淳化三年孫何榜，始革此習。長編卷三三淳化三年三月戊戌：

　上御崇政殿覆試合格進士。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顥、陳堯叟皆以所試先進擢上第，由是士爭尙浮華，尙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將作監丞莆田陳靖上疏請糊名考校以革其弊，上嘉納之。於是召兩省、三館文學之士，始令糊名考校，第其優劣以分等級。內出卮言日出賦題，試者駭異，不能措詞，相率扣殿檻上請。會稽錢易時年十七，日未中，所試三題皆就，言者指其輕俊，特黜之。

淳化三年之改變士風，歐陽修歸田錄、魏泰東軒筆錄並錄之。歸田錄卷一：

　太宗時，親試進士，每以先進卷子者賜第一人及第。孫何與李庶幾同在科場，皆有時名。庶幾文思敏速，何尤苦思遲。會言事者上言舉子輕薄，爲文不求義理，惟以敏速相誇，因言庶幾與舉子於餅肆中作賦，以一餅熟成一韻者爲勝，太宗聞之大怒。是歲殿試，庶幾最先進卷子，遽叱出之，由是何爲第一。

東軒筆錄卷十：

　孫何榜，太宗嘗出卮言日出賦，顧謂侍臣曰：「比來舉子浮薄，不求義理，務以敏速相尙。今此題淵奧，故使研窮意義，庶澆薄之風，可漸革也。」語未畢，錢易進卷子，太宗大怒，叱出之，自是科場不開者十年。

自是澆薄之風稍革。眞宗尤重儒學，尙淳厚，每取士，必兼重德行，不專尙文辭。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十月癸丑：

　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試卷。故事，京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非文業優贍有名稱者不取。時以高輔堯爲首，錢易次之。易頗爲流輩所推許，輒不平，遂上書指陳發解官所試朽索馭六馬賦，又詩論策題意涉譏訕，又進士數百輩詣府訟薦送不當，輔堯亦投牒遜避，請以易爲首，開封府以聞，故有是命，仍令有司制議所選試題。時翰林學士承旨宋白深右易，考官度支員外郎馮拯奏易與白交結狀。上大怒，遣中使下拯御史獄。拯力言易無行，不可冠天府多士，上亦以爲士流紛競，不可啓其端，且欲鎮壓浮俗，乃詔釋拯，罷兩制議及覆考，止令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乃以孫僅爲第一，輔堯第二，易第三，餘並如舊。

洎仁宗時，士之澆偽者漸爲奇論。蘇轍龍川別志卷上：

　國朝自眞宗以前，朝廷尊嚴，天下私說不行，好奇喜事之人，不敢以事搖撼朝廷，故天下之士，知爲詩賦以取科第，不知其他矣。諺曰：「水到魚行」，旣已官之，不患其不知政也。昔之名宰相，皆以此術馭下。王文正公爲相，南省試當仁不讓於師賦，時賈邊、李迪皆有名場屋，及奏名而邊、迪不與，試官取其文觀之，迪以落韻，邊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御試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
——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

金中樞

一、緒　言

宋代貢舉於殿試，謂之「殿試」，或亦名「廷試」、「親試」或「御試」。其始起之說，言人人殊。[illegible]。（註一）[illegible]謂「[illegible]」，乃言「[illegible]」。（註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原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六期，第七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六十九年十二月）

> 時權知貢舉，上頗不悅。會擯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皆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劄，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為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覆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自茲殿試，遂為常試。（頁一五）

太平治迹統類、九朝編年備要、宋史全文、通考及宋史紀、志諸書，所載詳略雖有不同，然均同此說；惟治迹統類以其與開寶五年混淆，蓋刊誤。（註四）。隆平集卷之一簡稱：「初殿試進士，自是為定制。」（註五）是殿試始于開寶六年，明矣。然宋朝之則云：「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帝御講武殿覆試，覆試自此始。」（註六）或混覆試為殿試耳。其先，曾鞏又云：「開寶六年，詔宋準等覆試於講武殿，殿試自此始也。」（註七）則混臨軒覆試與殿試為一談。他如記纂淵海本會要，與夫李攸宋朝事實、龐元英文昌雜錄及王應麟玉海諸書，亦均如其說，並云：「御試舉人自此始也」。（註八）宋季三朝政要且終始言之云：「國朝廷試，始於開寶癸酉，終於咸淳辛未。」（註九）癸酉即六年，蓋之會要親試篇，定也。而通考文本長編之說，並推其源流云：

> 按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然舊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嘗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人。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為之升黜也。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打鼓論榜，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試始。……然於昉等所取……內，只黜武濟川一人，餘則高下一依元次，而諸科……不過附名，……而共為一榜。……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始別為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卷三〇，浙江書局本頁一六～一七，又新興十通本考八四〇）

考「宋乾德六年中書覆試」，長編、會要以及諸書皆詳載之。並「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註一〇）即諸史稱：「乾德五年，……權知貢舉盧多遜奏擢上合格……人，復詔參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註一一）此通考不之察，而備要於此則云：「覆試進士」。又云：「行覆試法」。（註一二）此皆上承唐五代以來詳覆之制，並下開明清舉試舉人覆試之先河。而明清策問會試中試之進士於殿廷，則沿此殿試，故殿試可以稱臨軒覆試，如言「覆試與殿試無甚分別」則非也。（註一三）若沿襲云：「宋太祖開寶六年……殿試，尚合被黜人再試，以定去取，非專試知貢舉所取士也。八年，又試合格舉人……於內殿，……自此省試後再有殿試，遂為常制。」（註一四）秦蕙田云：「殿試進士，始于開寶六年，殿試與省試名第有升降，則始于八年，宋史誤合為一事。」（註一五）要皆辨駁此說，並正誤云。殿試既行之後，論者每以為非。長編卷二六云：

> 太宗雍熙四年（西九八七）十一月，……初貢舉人集闕下者，殆逾萬計，禮部考合格奏

[illegible]

[illegible]

）

治迹統類、宋史全文、玉海及畢鑑均本此說。（註二七）會要以宣言繫之五日，且云：「九月，詔依舊例奏名，殿試。」（註二八）九日，即此詔「癸未」日也。獨通考以其繫之四年，蓋拘于體例耳。究其所載，與宋朝事實略同。並云：「議者多言其擾上恩，聽攻[illegible]，旋復殿試如舊。」而事實之注，亦引其說。（註二九）編年備要亦明云：「王堯臣等多言其廢故事」。（註三〇）諸家之說，要皆與此說相符。則士祿曰：「富弼乞罷殿試，……蓋以……用詩賦，士子多僥倖故也。王堯臣、梁適皆狀元及第，以爲譏」，……請復舊制。」（註三一）此說亦不盡然。要之，富氏所請雖未達成，然對嘉祐二年以後殿試免黜落之影響頗深。長編卷一八五云：

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春，三月，丁亥，賜進士章衡等……及第，……同出身。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頁五）

治迹統類、十朝綱要、編年備要、宋大事記、宋史全文、通考及畢鑑均本長編。（註三二）玉海亦言及之。（註三三）宋史本紀亦明云：「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卷一二）其後，蘇軾曾一再云：「舊制，過省舉人，一經殿試，黜落不少，……至嘉祐中，始盡賜出身。」（註三四）然據當時王得臣說：「予嘉祐四年，蒙賜第，初行間歲取士，第一榜也，南省放合格二百人，殿試內落者二十五人，比前後榜，最爲人少。」（註三五）則此說非矣。然而觀下述賜第表所考，其趨勢要如是，且愈後而愈然。

至其所以免黜落，則多略而不載，或與存疑。考之他書，其說頗紛紜：清顧炎武日知錄云：

……此仁宗末年始忌之故。（卷一七，頁九）

宋邵氏聞見前錄則云：

本朝祖宗以來，進士過省赴殿試，尚有被黜者。遠方寒士，殿試下第，貧不能歸，多至失所，有赴河而死者。仁宗聞之惻然！自此殿試不黜落，雖雜犯亦收之末名，爲定制，可以謂之仁矣。（註三六）

宋王栐燕翼詒謀錄乃云：

舊制，殿試皆有黜落，……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者。故張元以積忿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不改，是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卷五，頁一二三，又筆記小說大觀八編二，頁七二三）

宋李復圭紀聞又云：

是春，以進士羣譁歐陽修之故，殿試並賜及第，不落一人。（註三七）

治迹統類本長編，均引李說爲注，但並屬「當考」。而宋大事記本編年備要，似均認歐陽公抑「怪僻」之文，與殿試免黜落相干。（註三八）按「歐陽公屏艱澀之文取士」，拙著「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曾詳論之。（註三九）彼屬考試，與此無關。李等之說，殊爲乖謬。邵氏謂其姑息，祁氏謂其仁政，與「殿試」、涉河溺子，龍岡雙溪許前」之事，（註四〇）大率雷同。王氏之言，與其所引唐末王仙芝巢進士不第而倡亂，以爲特奏名之因，（註四一）同出一轍，要皆不失爲殿試免

黜落之一因也。若以爲恐出於姑息，則仁宗以後之諸朝，不必盡爲姑息；恐出於仁政，則仁宗以後之諸朝，未必盡爲仁政，恐出於防患，則又必如[illegible]所言：「以張元而罷殿試之黜落，則慮黃巢之亂，從天下士子無一不登第而後可。」（註四一）然則[illegible]請罷殿試，而還舉場於有司，以促成此後殿試免黜落，不亦然哉？蘇軾嘗云：「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人主，甚無謂也。」（同註三四）創此之謂焉。

自殿試免黜落後，後世猶沿用之。（註四二）要其取士之權雖歸有司，而其權之柄猶在人主，故殿試仍有其多重作用在焉。

惟殿試之到殿，其手續與過程，不若解試之「取解」，或省試之赴省，錯綜複雜。宋史自敘云：「諸路舉人到者，排日赴都堂引試，候擇日殿試。」（註四三）故本篇自其考法述起，其次論考期，又次論唱第及其類數，最後言其出路，都爲四章。

註　釋

註　一：前漢書卷四文帝紀：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傅納以言。（頁一二）蕙田案：「此天子親策士之始。」（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五～六）

註　二：事物紀原卷三殿試：「殿試起於漢武帝。上策賢良文曰：朕自親策是也。」（頁一一四）按前漢書原文作「朕親覽焉。」（見卷五六董仲舒傳，頁三）

註　三：通典見卷一五，頁二十三。唐會要見卷七六，頁一三七九。記纂淵海卷三三作，則天永昌元年，誤。然謂「策問貢舉人於洛城殿前，數日方畢，此一也。」（頁二五，又一三六〇）通考見卷二九，考二七一下。又馮夢禎歷代貢舉志云：「……（李）昉知貢舉，……始定進士廷試，本出唐載初之殿試也。」（頁四）他如黃[illegible]均言及之。（前者見叢書集成本頁六，後者見頁三八）。

註　四：此據通考卷一九引文。（同右）但余觀胡寅所著斐然集數卷，均不見載，蓋亦其讀史管見。此書四庫提要列入史評類存目，（見卷八九，尚有文津本冊十七，頁八九）本校圖書館尚未收，有待將來考證。

註　五：治迹統類見卷二八，頁二一；備要見卷二，頁三〇—三一；全文見卷二，頁九六；通考見卷三〇，考二八四上；宋史紀見卷三，頁三；志見卷一五五，頁四。

註　六：澠水燕談錄卷六，頁一。

註　七：元豐類稿卷四九，頁五—六。

註　八：會要見選舉七之一；淵海見卷三七，頁二六，又二二六二。事實見卷一四，頁二一七—二一八。雜錄見卷四，頁九。[illegible]海見卷一一六，道光二十三年長白[illegible]刊本頁四。

註　九：卷四，叢書集成本頁四八。

註一〇：長編見卷九，頁二；會要見選舉三之一；餘想不詳。

註一一：長編見卷八是年二月壬申，會要見選舉七之一十三日同條。餘不贅。

註一二：前條見卷二，頁二；後條見同卷，頁四—五。

註一三：鄧嗣禹先生中國考試制度史，學生書局本頁一六五—一六六。

註一四：陔餘叢考卷二八，頁五九一。

註一五：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四。

註一六：如編年備要及宋史全文皆是也。（前者見卷四，頁八；後者見卷三，頁一五一。）

註一七：見會要選舉一之三，二十三日條。

[illegible]（頁[illegible]。）

注三五：[illegible]

注三六：[illegible]

注三七：[illegible]

注三八：[illegible]

注三九：[illegible]（一〇[illegible]—一〇[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

注四〇：[illegible]

注四一：[illegible]

注四二：[illegible]

注四三：[illegible]

注四四：[illegible]

注一八：[illegible]

注一九：[illegible]

注二〇：[illegible]

注二一：[illegible]

注二二：[illegible]

注二三：[illegible]

注二四：[illegible]

注二五：[illegible]

注二六：[illegible]（頁一〇）

注二七：[illegible]

注二八：[illegible]

注二九：[illegible]

注三〇：[illegible]

注三一：[illegible]

注三二：[illegible]

注三三：[illegible]

注三四：[illegible]

二、殿試之考法

按殿試之舉行與考選，茲分以下三項說之。

①考進士

此中包括試題、試日及考試三項。

1.試　期

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一記殿試之日期：「國初舉進士，自太祖開寶六年以三月殿試為始，嗣後率以三月。」（註一）考之[illegible]二十八（註二），[illegible]一百二十九，[illegible]一百十四，[illegible]三十一，[illegible]。然其所載，[illegible]二十七日之間。其[illegible]一日，如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三月[illegible]試禮部奏名進士，[illegible]試諸科，其間一日也。（註三）真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三月六日甲寅試禮部奏名進士，[illegible]試諸科，其間[illegible]之一日也。（註四）祥符八年（一〇一五）三月二十三日戊辰試禮部奏名進士，二十七日丁未試諸科，其間三日一試也。（註五）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四月十一日甲申試禮部奏名進士，十四日丁亥試諸科，其間二日一試也。（註六）

其殿試[illegible]，若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以前，[illegible]；[illegible]，自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起，[illegible]。[illegible]一年（一〇六九）[illegible]，[illegible]一日[illegible]，[illegible]二日[illegible]

臨軒策試。（註七）

茲擇錄其中特殊者，略以殿試時序排列。

然亦有例外，如太祖開寶八年（九七五）乙亥科分，係二月二十五日講武殿試；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丁丑科分，係正月初七日講武殿試；五年（九八〇）庚辰科分，係閏三月十一日講武殿試；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戊申科分，係四月十二日崇政殿試；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己亥科分，係三月二十八日崇政殿試；六年（一〇六一）辛丑科分，係二月十七日崇政殿試；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甲辰科分，係三月二十三日集英殿試，雖其因[illegible]之事[illegible]宜臨時變更者也。（同註七）

若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戊寅科分，係九月初二日甲申殿試。（註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外，[illegible]。（註九）

「[illegible]，[illegible]」。（同上）

[illegible]（九八八）戊子科分，係閏五月十七日[illegible]，六月十一日[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illegible]，[illegible]十八日[illegible]（[illegible]）進士，[illegible]

試諸科，蓋以「推恩之展」（註一一）所致也。

若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乙巳科分，於五月十三日庚申再試禮部別試河北奏名進士，翼日試諸科，「以其用兵不及試期故也」。（註一二）

又如大中祥符二年（西一〇〇九）己酉科分，係六月二十七日庚戌覆試，乃「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之故。（註一三）四年（西一〇一一）辛亥科分，係十二月七日丙子覆試，乃「汾陰路赦書，舉之如東封例。」（註一四）及七年（西一〇一四）甲寅科分，試「亳州南京路服勤辭學經明行修舉人」，在九月十五日戊戌，則又「如東封、西祀例」也。（註一五）

至神宗元豐八年（西一〇八五）乙丑科分，「以亮陰不親策」，（註一六）一若「咸平以來，人主三年之喪，則罷殿試；」（註一七）而其賜第猶延至五月二十四日丙辰，實因「貢院火……再試」（註一八）所使然。

他如哲宗紹聖四年（西一〇九七）丁丑科分，據治迹統類及宋史，參陳氏朔閏表，知閏二月己酉實試期，而會要作四月二十四日，誤矣。（註一九）

故當代臣僚云：「國家大比，解試以八月，省試以二月，殿試常在省榜已揭一月之後。」（註二〇）至於「累舉殿試，以蜀士故，遲至五、六月，」或「改用三月初省試，中秋日廷試，九月六日唱名」皆南渡後之變制，（註二一）今取爲參考之一說焉。

又，解省考試，例禁張燭；惟殿試不然。史稱：「舊例，廷試舉人至暮者，許賜燭。」（註二二）原其所以如此，蓋有二因：一則「殿深易黑」；（同上）二則一日試詩、賦、論三篇，不能盡人之才。此宮氏所謂「二短」也。（見緒言）後來試策一道，因爲大經，亦或稍以是耳。故許賜燭，使盡其才焉。然而賜燭亦有罰。「故事，賜燭，正奏名降一甲；如在第五甲，降充末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等，與攝助教。」（同註二二）以是知其雖賜燭，而實出於不得已耳。

2.試　址

自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三）行殿試，例以講武殿爲試址，太宗欲「興文教，抑武事，」（註二三）遂於太平興國八年「改講武殿爲崇政殿」。（註二四）石林燕語亦云：「崇政殿，即舊講武殿。」（註二五）故哲宗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下詔：「舊例，崇政殿試舉人，景福殿考覆，自熙寧後移於集英殿，可依已降指揮，就集英殿試。」（註二六）按「集英殿，舊大明殿也；明道中，改今名，……後爲進士殿試之所。」（註二七）詔說是矣。抑此詔會要選舉八亦載之。（見頁三六）會要方域三亦云：「熙寧以後，策進士於此殿。」（頁三）較諸會要選舉七親試篇，完全相符。故自是以還，歷皆於集英殿考試。則宋趙升係南宋末年人，謂「本朝例就崇政殿策試」，（註二八）不盡然矣。

3.場　規

殿試場規，據會要選舉七及其註云：

> 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三月，十七日，……舉人就坐既定，遣左右監視，非指考試官，不得入殿門。（頁四）

知其立規之嚴，不難概見。細讀下文，其尤顯然。同篇云：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四月，十二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初於殿廡設幔，列坐席，標其姓名，又揭牓表其次序，令視訖，就坐。（頁四三六〇下）

長編作壬寅，同，惟略有錯字。（註二九）此宋史選舉志言之較詳，但以其繫之景德四年後，故云：「尋又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帘，列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閤外，翌日，拜闕下，乃入就席。」（註三〇）抑長編於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復詳其事，且云：「使無得遷易。……官給起草紙。」（註三一）他書均略載之。（註三二）要之，省試有坐位榜，自景德二年始，（註三三）此蓋倣省試。

會要選舉八又云：

仁宗天聖五年，（西一〇二七）三月，十八日，詔：崇政殿引試舉人，不得將帶文字書冊入殿門，韻略、官中並自給散。（頁四三八九下）

此與省試前此禁挾書，「進士不得以押韻入試」（註三四）之意相符。然神宗元豐二年詔：「一遵新科明法舉人試斷案，許以律令自隨。」（註三五）故法令數弛，實無定例。宋吳自牧夢粱錄亦云：

諸路過省舉人，擇日赴都堂引試，伺候擇日殿試。……然後……詣集英殿宿頓，就殿廡賜坐，引試，依圖分廡坐定，各賜印刊策題。其士人止許帶文房及卷子，餘皆不許挾帶。……士人入東華門，各行搜檢身內，有無篋懷私文，方行放入。午則賜食與士人。其硯水之類，皆殿直祇直供辦。午後納卷而出。（卷[illegible]，頁二一。知不足齋[illegible]〇，[illegible]一一，頁七四四七。）

吳氏雖為南宋末年人，然所言與上述符節相應，則其法蓋自施之於北宋矣。至其犯規處分，據會要選舉八稱：

紹聖三年，（西一〇九六）八月，十一日，禮部言：「舉人御試，而懷挾、代筆、傳義者，並取旨送所屬，其罪賞並依省試貢舉法。」（頁四三九三上）

此其為，即殿試「懷挾、代筆、傳義者」之罪，和其告發者之賞，「並依省試貢舉法」也。是則其他場規之罪賞，當可類推之。要其由來必有漸，蓋自是以為常焉。

㈢考法中

此中包括試藝、引試及試題三項。

1.試　藝

殿試試藝與解、省試不同，且變遷極大，在熙寧王安石改革貢舉法之前，進士試詩、賦、論三題，熙後，「[illegible]專用策」。其所以變遷之由，和關政策之大綱，」如解、省試，已有論於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篇。（註三六）本項所探討者，乃試藝[illegible]問題。茲先就太祖開寶六年至英宗治平四年進士試藝列表如次，以明其所考內容。

殿試[illegible]表

年代					試[illegible]	內		容	備考
朝代	年號	年	月	日		賦	詩	論	
太祖	開寶	六	三	十九	新及第進士十[illegible]	未明求衣賦	懸爵待士詩		會要選舉七之一
		八	二	二十五	覆試諸科進士	橐籥[illegible]賦	講武[illegible]戰詩		同右・頁二。
太宗	太平興國	二	正	七	覆試諸科進士	訓兵練將賦	主聖臣賢詩		注二七
		三	九	三	覆試諸科進士	不陣而成功賦	一葉[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會要選舉七之二
		五	閏三	十一	覆試諸科進士	春雨如膏賦	明州進白鸚鵡詩	文武何先論	同右
		八	三	十五	覆試諸科進士	六合為家賦	[illegible]上林詩	文武[illegible]論	同右・頁四。
	雍熙	二	三	十五	覆試諸科進士	顏子不貳過賦	烹小鮮詩	[illegible]論	同右
				十八	覆試不合格人，[illegible]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同右
	端拱	元	閏五	十七	覆試不合格進士		[illegible]詩		同右
				同日	〃		[illegible]詩		同右
				十九	覆試不合格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詩		同右
			六	十一	[illegible]不合格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會要選舉七之五
		二	三	二十一	覆試諸科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淳化	三	三	四	覆試諸科進士	卮言日出賦	射不主皮詩	儒行論	注二八
真宗	咸平	三	三	十七	覆試諸科進士	觀人文以化成天下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會要選舉七之五
				同日	進士[illegible]・諸科			[illegible]	同右・頁六。

					科八舉已上及曾經御試省年五十以上者			先論	
			五	十八	禮部奏名河北進士	以賢為寶賦	商霖多豐年詩		同右。長編作「河北青齊等州舉人」（卷四七，頁八）
		五	三	二十三	禮部奏名進士	有物混成賦	商則柔克詩	君子黃中通理論	會要選舉七之七—八。
	景德	二	三	六	禮部奏名進士	大道猶張弓賦	德輶如毛詩	以八則治都鄙論	同右。賦題隨筆亦載之（同註二八）
			五	十三	禮部奏名河北舉人	德用坤極賦	昭德塞違詩	漢文宣二帝政理孰（熟）優論	會要選舉七之九
				十八	特奏名進士		射不主皮詩	文武之道何光（先）論	同右
	大中祥符	元	四	十二	禮部奏名進士	清明象天賦	明證定保詩	盛德大業論	會要選舉七之一〇。賦題隨筆亦載之（同註二八）

		二	六	二七	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大德日生賦	神無方詩	升降者禮之末節論	會要選舉七之一一
		四	十一	七	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禮以承天道賦	神以知來詩	何以為大道之序論	同右
		五	三	十二	禮部奏名進士	鑄鼎象物賦	天險不可升詩	以人占天論	同右，頁一一—一二
		七	九	十五	經明行修服勤詞學舉人	道無常名賦	沖氣為和詩	天地何以猶橐籥論	同右，頁十二。
		八	三	十三	禮部合格奏名、特奏名進士	置天下如置器賦	君子以恐懼修省詩	順時慎微其用何先論。	同右
	天禧	三	三	九	禮部奏名進士	君子以厚德載物賦	君子居易以俟命詩	日宣三德論	同右，一三。
		四	六	二十二	禮部下第特奏名舉人		澤及四海詩	禮樂何以合天地之化論	同右
仁宗	天聖	五	三	二十	禮部奏名進士	聖有謨訓賦	南風之薰詩	執政如金石論	註三九
			四	三	禮部特奏名進士鄉科			天地節而四時成論	會要選舉七之一五墨義五道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本創建 www.fineprint.com.cn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二十三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illegible]
	[illegible]	三	十三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十六	[illegible]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三	五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七	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四	三	二十八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illegible]）。	[illegible]
		三	一	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六	二	十七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八	三	十一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illegible]	元	三	十八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二十一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illegible]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頁一[illegible]
	五	三	十七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十九	特奏名舉人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illegible]	二	三	十五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illegible]	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六	三	十三	[illegible]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賦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同右
			十八	特奏名進士		[illegible]詩	[illegible]論	[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四）[illegible]

（註五五）[illegible]。此其二。

其次，[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六）[illegible]……[illegible]」者也。（註五七）

[illegible]」者也。（註五八）

又[illegible]（註五九）[illegible]（註六〇）[illegible]」者也。（註六一）[illegible]。

又[illegible]者也。（註六二）

又[illegible]也。」（註六三）[illegible]也。

[illegible]：

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illegible]

[illegible]」。（同上）

[illegible]。（註六四）[illegible]。

其次，[illegible]。（同上）[illegible]：

[illegible]（西一〇七〇）[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五）

[illegible]。（同上註）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二一〇）

[illegible]

氣，是也，若以其「俊逸過人」，觀「錢希白三經堂歌，……可知其人也。」（註九七）今「特黜之」，未必盡是。則糊名，又適救此弊之良方焉。

「糊名」即「封彌」，（見省試）亦即封印卷首。其本義，即在「使主司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此拙著解、省試析之甚詳，而殿試不過開其風氣之先，而爲考校之必經階段。且當時「上自日及夕，臨軒閱試，」（註九八）開親覽之制焉。會要選舉七云：

> 眞宗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三月，十七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時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侍讀學士夏侯嶠、呂文仲、王旦，工部尚書張宏，給事中董儼，右諫議大夫李若拙，知制誥梁周翰、師頏、朱昂，知雜御史馮拯爲考官，列於殿之東閣。又命直昭文館安德裕、句中正，直史館姚鉉、孫何、曾致堯，秘閣校理舒雅，諸王府翊善張蔚、楊徽、郭廣範，三司判官施護爲考官，列於殿之西閣。又命國子博士宮說，著作佐郎梅詢，於殿後封印卷首。始命德裕等考訖，次命白等覆之，然後取入等者，帝親覽之。（頁五~六）

此長編繫之是月甲午，正十七日也。（見補閱表）但刪作「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與館閣、王府、三司官二十一人，於殿後西閣考覆。國子博士宮說，著作佐郎楊詢，封印卷首。親覽入等。」（註九九）證之此說，知其所謂「二十一人」，應爲「二十人」。又其所謂「楊詢」，參諸彭百川所說，（註一〇〇）徵諸宋史本傳，（見卷三〇一）亦應作「梅詢」。此有關於考官，乘便說明。所當辨者，彼云：「殿後西閣考覆」，詳按此文，其謬甚矣。循考校之過程，應先由宮說等於「殿後」封印卷首，方交安德裕等於「殿之西閣」初考。初考訖，再交宋白等於「殿之東閣」覆考。然後折封，發之親覽。所謂「上連三日臨軒，而無倦怠之色，……校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同註九九）

> 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三月，六日，時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糊名考校，帝取封彌試卷觀之，謂宰臣曰：「考官恃無所私，不以取士爲念，一切考入末等，內郭贄尤甚，如此則例多擯斥，非所以勸朝廷求才之意也，遂命知制誥李宗諤等十人，宿于殿東，覆加考較，其中選者甚衆。（頁八注）

長編及治迹統類分別載之，詳略不同，但均云「別命」或「別加詳考。」（註一〇一）此即開後來「詳定」之濫觴。「及試諸科舉人，糊名考定如例。」（註一〇二）

所謂「詳定」，據長編卷六八云：

> 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四月，壬寅，上御崇政殿親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直史館張復等八人爲覆考官，侍御史席錄望等二人糊名，給事中張秉、知制誥周起詳定等第。上遍至幄次，諭宗諤等務極精詳，勿遺賢俊。……（頁一四）

此會要載之尤詳，但於「詳定」等第脫「定」字（註一〇三）此字重要，應予說明。則自考官，覆考官及糊名等以後，又有詳定之設。詳定之制，蓋自此始。

又會要同篇注云：

> 祥符二年，（西一〇〇九）六月，廿七日，……前試一日，命職方員外郎、判國子監孫奭，直史館劉鍇同定諸科義目；又命翰林學士晁迥等十一人爲考官，設次於崇政殿後廡；直史館査

道等十一人為覆考官，設於（次）於長福殿西廡；龍圖閣待制戚綸等二人編排試卷，直史館王希逸等二人封彌卷首，於正篇中取字為號，乃錄本考校。始命以進士程試為五等，曰上次，曰中次、曰下上、曰下次。帝取考官、覆考官所定試卷，參校等第，有不同者，命再考之。又付右僕射張齊賢等詳審，仍以高等十卷付所示定。（頁一一）

此說可分三段析之：㈠此謂「前試：日，……定諸科義目，」與去年所謂「初考官定諸科義卷，通不善舛，召考正之，」（註一〇四）若合符節。則諸科考校，與進士科大略相同。㈡設次為考官、覆考官，編排試卷，封彌卷首及錄本考校。其中「編排試卷」，亦考校之必經過程，前此雖不曾見，蓋必由他官兼施之。惟「錄本考校」之「錄本」，實即「易書」，則易書應自此始。然長編則云「仍別錄本考校」（註一〇五），似前此已有易書之制。要之，其開省試「謄錄制」之先河，則無疑義，詳見省試。㈢長編亦如此云：「取正篇中字為號，始令第進士程試為五等，曰上次，曰中上，曰中次，曰下上，曰下次。（帝）取考官、覆考官所定試卷，參校等第，有不同者，命再考之，考訖，又付右僕射張齊賢等詳審，仍以高第十卷付宰相重定。」（註一〇六）則其既可校正此謂五等所脫「曰中上」一等，復證明此比前所謂「詳定等第」爲嚴密矣。

溯於此點，至大中祥符時，猶創立新制。長編卷七六云：

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十月，丙子，……內出新定條制：舉人納試卷，內臣收之，先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彌封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始付考官定等，訖，付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符近者為定，始取鄉貢狀字號合之，乃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遂臨軒唱第。……自餘率如貢院舊制。（註一〇七）

然此法至天聖二年，大為改進。「本志云：先是編排官兼詳定，仍許校點差失，是歲分編排、詳定為二。」（註一〇八）測其淵源，當為上述「詳考」之進展；至此，始正式設置詳定官，或曰參詳官，以取代比詳編排官定等之任務。所謂「上界定考試條制」者，此也。其制曰：「舉人納試卷，即先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以字號第之，封彌官謄寫校勘，始付考官……定等，訖，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乃送詳定官啟封，閱其同異，參驗澤定，始付編排官，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遂臨軒放牓焉。」（同註一〇八）「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識優長、詞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通為第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疏淺為第五。」（註一〇九）「不考，謂犯不考試。紕繆，謂所試文字，並皆荒惡。」（同上）是種改進，長編、會要均言之。誠如會要云：「編排之職，無覆考驗，第據參詳所定而已。」（註一一〇）長編云：「大抵欲考校詳定官不幾見士人姓名、書翰，編排官雖見姓名，而不復升降，用絕情弊。」（註一一一）此乃關考官舞弊問題，與夫「考第之制」之變遷，與此謂「臨軒唱第」及「放榜」，均與賜第攸關，皆分別另章並附表試列。

仁宗初期，「殿後封彌、謄錄、考覆、詳定、編排官，如先朝舊制。」（註一一二）

迨景祐末，對考校過程，亦有所改進。會要選舉八云：

景祐五年（西一〇三八），四月，十六日，知制誥李淑言：昨充崇政殿試詳定官，竊見考

神宗熙寧初，對封彌法，亦嘗加以改進。會要選舉八云：

熙寧二年，（西一〇七〇）三月，五日，詔中書門下，令別定御試舉人封彌式樣，送御藥院，仍本院謄錄兩本，分送初覆考官。（頁四三九一上）

謄錄「封彌式樣」，「送初覆考官」，當爲加強考校，以示謹嚴。同卷又云：

熙寧三年，三月，十八日，詔御試詳定所，如今來初、覆考官，考到試卷內等第相遠者，更酌中別立等第。（頁四三九一下）

此謂詳定官，可依初覆考官所定等第之差數，而自行「酌中」定等，實沿上述詳定制之演變而來；至此，始下詔明定之。

又長編卷二九七云：

元豐二年（西一〇九七）三月，辛卯，御試編排官李承之等言：「熙寧九年御試新科明法正奏名三十九號，止以粗通資次編排，今[illegible]百四十六號，分兩等。從之。」（頁一〇）

按：「熙豐議更貢舉法，將諸科併歸進士而立新科明法，」（注一一〇）故其考校過程，頗受優待，比之進士科，簡易多矣，此其證焉。

其五路通禮科亦如之。會要選舉八云：

紹聖元年，（西一〇九四）三月，十七日，中書省言：諸科初考所奏，元祐八年四月敕，「復置通禮科，御試墨義五道，本經義三道。」又五路通禮科，經義委初考所；刑統義，通禮墨義委諸科初考所保管。其審覆等第，行遣約束，並依進士試卷法。今欲申明，將五路通禮科墨義，只依舊諸科墨義，以通麄（粗）考校。從之。（頁四三九三上）

此謂「諸科初考所」以外之「初考所」，即屬於進士科，亦即進士初考所。依進士法，考校通禮科經義及其審覆。其墨義，則由「諸本科初考所」，「依舊諸科墨義，以通粗考校」考之。

又徽宗時，貢士與進士爭，而朝廷常偏袒前者，故考校往往出自御筆。同卷云：

徽宗大觀三年（西一一〇九）三月，七日，御筆：貢士興於鄉，而科舉較一日之藝，則貢士當冠科舉。此雖貢士已試程文，未足以盡多士，可令詳定所，以貢院所奏中選試卷，與廷（庭）試人參酌，取最優者一名，爲殿試之首。若所取非貢士，則貢士次之。（頁四四九三上）

此言「貢士興於鄉，而科舉較一日之藝，」顯然不公。蓋科舉首經鄉貢，觀諸考解試可知。然謂貢士由「州縣學用三舍法所太學」，比諸「科舉較一日之藝」爲優，此慶歷、熙寧所以累請「更學校貢學之法」也。（注一一七）今令詳定所較省試、殿試之優者爲第一，且云：「若所取非貢士，則貢士次之，」不惟偏袒貢士，且破壞殿試考校之法矣。

此外，就優待特奏名，略一述之。會要選舉八云：

仁宗景祐元年，（西一〇三四）三月，二十三日，天章閣待制張宗象、殿中侍御史龐籍言：御前禮試特奏名進士諸科人等，送到卷子，依例封彌送逐處考校。伏緣上件舉人，並是南省考落人數，聖慈念其老於科場，特推恩澤。其藝業多無所取，不消覆加考校，欲乞分作等第，委自中書、據其等第及年幾、舉數取旨。詔令宗象、籍編排。（頁四三九〇上）

詳審此文，洞諸上述考校之法，「續試特奏名進士諸科……其藝業多無所取，」取銷覆考，而由中

註 六：[illegible]，[illegible]一〇九，頁四。

註 七：[illegible]。[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之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頁一二八[illegible]。[illegible]二八，頁五，[illegible]三，頁七，[illegible]之。

註一〇：[illegible]，[illegible]，頁四三[illegible]一四三[illegible]八；[illegible]一九，頁八。

註一一：[illegible]之八—十：[illegible]四六，頁一三，[illegible]四七，頁八。[illegible]三〇，[illegible]一八[illegible]之。

註一二：[illegible]二五，頁三七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九〇）[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頁三三，[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頁三二—四三：[illegible]七六，頁二三，[illegible]二八，頁一二[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八三，頁八：[illegible]二八，頁一四，[illegible]八，頁一二。

註一六：[illegible]二三，頁三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七。

註一八：[illegible]二八，頁三三：[illegible]三五一，頁[illegible]，頁八。

註一九：[illegible]一八，頁四八。（[illegible]一七，頁六八。）[illegible]一八，頁八。[illegible]之二九。

註二〇：[illegible]八之二七。

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頁六二八四。

註二二：[illegible]一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三，[illegible]三〇一。（[illegible]二三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註一八）[illegible]四年詔：「自今[illegible]人，[illegible]四[illegible]中以上，[illegible]三[illegible]以上，[illegible]人[illegible]之[illegible]。」（註一九）[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之。[illegible]八[illegible]：

> [illegible]五年（西元一一一五），三月，二十三日，[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註 一：西元八[illegible]，[illegible]八[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illegible]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頁一二。

註 四：[illegible]：[illegible]，頁二[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illegible]一下，[illegible]八四，頁八一九。

）。

註二三：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條，頁二一及其註。

註二四：長編卷二四是年四月條，頁七上。畢鑑本長編，見卷一一，頁二七七同條。則宋史卷八九地理志謂於興國二年改，誤。（見頁五）

註二五：卷一。頁二。殿之結稱，見卷二，頁一四。

註二六：長編卷四〇九是年三月己酉，頁一。

註二七：石林燕語卷六，頁五三。考會要方域三集英殿：「明道元年十月甲辰，改元和，尋改今名。」（頁三）

註二八：朝野類要卷二「殿試」。（知不足齋本頁一二）其卷首載其自序，係端平丙申重九。

註二九：詳卷六八，頁一四。

註三〇：卷一五五，頁八。

註三一：卷七七是年三月己丑，頁九。

註三二：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三；編年備要卷八，頁一；宋史全文卷六，頁二六一。及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七。

註三三：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進士諸科之解省試」下「場規」，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頁一〇〇。

註三四：詳長編卷一〇二仁宗天聖二年正月甲午，頁二。

註三五：長編卷二九九是年七月甲申，頁八下。

註三六：尤其是第一章，第一節（二），1、「殿試三題之始末」；見香港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二六—二二八；及第二章，第二節，頁二六三及其註七。又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頁七，頁五三—五四。

註三七：會要選舉七之二。石林燕語於賦題脫載「兵」字，見卷五，珍本頁二二。

註三八：會要選舉七之五。按蘊，容齋續筆卷三「進士試題」（頁二一）長編卷三三（頁二）及治迹卷二八（頁七）皆載之。

註三九：據會要選舉七之一四，但治迹統類作「聖有謨訓賦」、「執政如金玉論」，詩同。（卷二八，頁一八。）

註四〇：會要選舉七之一七。治迹統類亦載之，但於賦題分作「圜丘」和「員丘」。考周禮注疏卷二二春官大司樂：「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疏：「案爾雅：土之高者曰丘，圜者，象天圜。」故改正如文。又於詩題脫「吹」字。

註四一：同右。但論題取治迹統類，（見卷二八，頁二五）較會要原作「重異命論」爲善。

註四二：會要選舉七之一八。括弧內係治迹統類所載論題，頗有些，但繫年誤入于英宗治平二年後。（卷二八）

註四三：會要選舉七之一八。但宋趙抃御試備官日記作二十七日，此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論「殿試三題之始末」已言之，見香港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一八及其註一六。（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已轉載，見頁九。又趙志見叢書集成本頁一，並見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五，知不足齋頁一，與中八，頁五三二一。又見新興筆記小說大觀一，頁二五七。）又治迹於賦題作「十者通天地人賦」，其「上」字誤。

註四四：同右會要。但論題原作「謹用九事明天道論」，脫「以」字，今據治迹改正之。且治迹作三月六日。（見行水本頁二，並依次見頁四、五三二、二五八）

註四五：會要選舉七作十日，「試諸科奏名進士」，與昨日（九日）「試禮部奏名進士」，自相矛盾。觀其下「二十二日，帝御延和殿……特奏名進士」，及長編[illegible]同條所謂「又賜特奏名進士……」（卷一九八，頁三）故今從會要而取長編。

註四六：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崇寧罷殿試」，文海宋史資料本頁三九七。

註四七：長編見卷四三，頁二。治迹見卷二八，頁八同條。會要選舉一同月十九日：「……準詔放可將進士諸科已

[illegible]

[illegible]

註九九：[illegible]卷四六，頁一三。

註一〇〇：[illegible]卷二八，頁九。（[illegible]卷二七，頁一三）

註一〇一：[illegible]卷五九，頁一[illegible]卷三八，頁一一。（[illegible]二七，頁一五）

註一〇二：[illegible]之[illegible]年五月十三日。

註一〇三：[illegible]之一〇[illegible]。

註一〇四：[illegible]之一[illegible]年四月十六日[illegible]。

註一〇五：[illegible]。（頁二五）

註一〇六：[illegible]。（頁四三九三）

註一〇七：[illegible]卷六六，頁一二。[illegible]。（[illegible]卷二八，頁一三（[illegible]二七，頁一八）[illegible]卷一五五，頁八。）

註一〇八：[illegible]卷九三，頁[illegible]。

註一〇九：[illegible]

註一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一：[illegible]。（頁五）

註一一二：[illegible]。（頁四）

註八〇：[illegible]卷二[illegible]，頁一[illegible]卷一八，頁七[illegible]（[illegible]二七，頁一〇）[illegible]卷四，頁三[illegible]卷四，頁一六四。

註八一：[illegible]一[illegible]二。

註八二：[illegible]，頁三五。

註八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

註八四：[illegible]一〇[illegible]二七，頁六一二。

註八五：[illegible]一六，頁一〇[illegible]年四月十二日。

註八六：[illegible]年十一月四日[illegible]之二一。

註八七：[illegible]卷七七，頁九。

註八八：[illegible]卷八，頁二六一[illegible]二七，頁六六八。

註八九：[illegible]卷一八，頁一二[illegible]卷八，頁一[illegible]卷三，頁三一一一二。

註九〇：[illegible]一四，頁二二[illegible]。

註九一：[illegible]。

註九二：[illegible]。

註九三：[illegible]卷一八，頁七[illegible]（[illegible]卷二七，頁一〇）[illegible]卷四，頁一六四。

註九四：[illegible]，頁三二。

註九五：[illegible]二〇，[illegible]一八五十。

註九六：[illegible]一七四，頁五[illegible]。

註九七：[illegible]七四[illegible]一。

註九八：[illegible]卷一八[illegible]四十一月，頁七。

三、殿試之考官

殿試之考官，[illegible]。茲就[illegible]，分述[illegible]

[illegible]之。

(一)考官之職稱與人選

[illegible]：「[illegible]……至道三年正月。……其御試舉人，別差[illegible]官，[illegible]之事。」（註一一二）[illegible]。

[illegible]

進士殿試之殿試考官系統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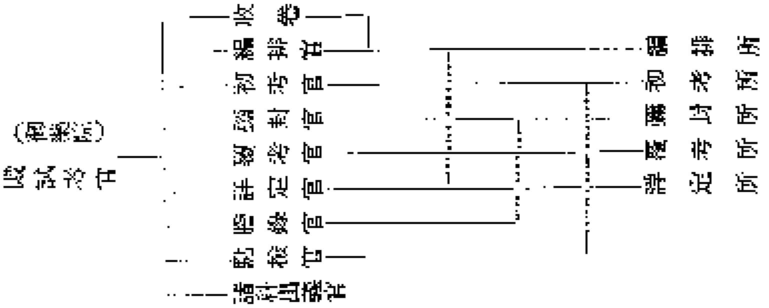

殿試考官
（皇帝派）
收卷
彌封官
初考官
覆考官
詳定官
編排官
對讀官
巡鋪官
彌封所
初考所
騰錄所
覆考所
詳定所

註一一三：[illegible]（頁一一三）[illegible]

註一一四：[illegible]（頁四三九〇上）

註一一五：[illegible]（頁四一）

註一一六：[illegible]詳見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

註一一七：同右揭書。

註一一八：[illegible]「[illegible]。」（頁三一一-一二三）

註一一九：[illegible]（頁四三九二）[illegible]（頁三）[illegible]十二日條。

殿試考官之員額與人選變動表

年代	科別	員額		人選		備考
		官職	數目	初用	復用	
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三）	進士 諸科	考官	二人（以上）	殿中侍御史、左司員外郎等		長編卷一四（一：三〇六）頁二（頁一五） 會要選舉七之一。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七）	進士 諸科	考官	二人	翰林學士		長編卷一八，頁三。會要選舉七之一。 閱所試定其優劣爲三等。
眞宗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三月	進士	考官	十人	直昭文館二、直史館三、秘書校理一、諸王府翊善三、三司判官一		會要選舉七之五—六。長編卷四六，頁一三。 考證見考校。
		覆考官	十人	翰林學士承旨一、侍讀學士二、工部尚書一、給事（中）一、右諫議大夫一、知制誥三、知雜御史一		
		封印卷首	二人	國子博士、著作佐郎		會要選舉七之七。長編卷四七作都官郎中、直史館等
	諸科	考官	十五人		翰林侍讀學士等	
五月	進士 諸科	糊名考校		直集賢院、兩制、侍從直學士	侍讀	
景德二年三月	進士 諸科	糊名考校 覆加考校	宋白等十人		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等	會要選舉七之八註
五月十二日	奏名舉人	糊名考校	十一人	王欽若等		
		覆考	三十人	尚書丞郎、兩省給諫、館閣官	兩制	
		總詳			王欽若	
	諸科舉人	糊名考定	十人	內閣		
十六日（西一〇〇五）	特奏名進士	考校	二人		樞密直學士	

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	進士	考官	八人		[illegible]
		覆考官	八人		
		[illegible]官	二人		
		[illegible]	二人		
	諸科	[illegible]	一人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人	[illegible]	
大中祥符二年（西一〇〇九）	諸科	[illegible]	二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進士	考官	十人		[illegible]
		覆考官	十一人		
		[illegible]	二人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人		

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	進士	[illegible]	三十六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	進士諸科	考官	十人	[illegible]	[illegible]
		覆考官	十人	[illegible]	
		[illegible]官	二人	[illegible]	
		[illegible]官	二人		
		[illegible]官	二人	[illegible]	

仁宗天聖五年（西元一〇二七）	進士諸科	封彌、謄錄、考覆、詳定、編排官	三十六人		翰林學士宋綬以下	長編卷一〇五，頁四。會要選舉七之一四～一五。
天聖八年（一〇三〇）	進士諸科	封彌、謄錄、考校、編排等第	三十五人		翰林學士章得象等	會要選舉七之一五
景祐元年（西元一〇三四）	進士諸科		三十六人		翰林學士承旨盛度已下	會要選舉七之一五。鎖宿考試始新制。
景祐五年（西元一〇三八）	進士諸科	點檢官	三、五人			
嘉祐六年（西元一〇六一）	進士諸科	編排官	三人			趙抃御試備官日記：同直舍內翰、賈之雄耑充編排官。 王惟熙、祝諮、夏璉 王彭、張兗、朱從道 賈黯、吳中復 傅求、王綱 王逵、傅卞、盧士宗
		初考經學官	六人			
		覆考經學官	六人			
		詳定官	二人			
		封彌官	二人			
		出義官	六人			
		點檢官	二人			孫抃、鄭穆 沈遘、司馬光、裴煜、陸經 祖無擇、鄭獬、李綖、王瓘 孫洙、（一作翀）王廣淵 楊畋、何郯、王安石 胡稷言、蘇寀、傅堯俞、 張次立、宋迪、周孟陽 （叢書集成本頁一一二〇並見蘆浦筆記卷五，知不足齋叢書頁二一四；與中八，五三二一—五三三二。新興筆記小說大觀一，頁二五七上—二五八。）
		進士初考官	四人			
		進士覆考官	四人			
		點檢官	二人			
		詳定官	三人			
		對讀官	六人			

準是以觀，參諸上述考校之說，就其員額言，自官職分，初有考官，繼之以糊名，（即封彌，一曰彌封，亦即封印卷首。）以覆考。又上述考校於祥符二年，引會要云：「封彌卷首，於正篇中，取字爲號，乃錄本考校。」於天聖二年，引本志云：「先是編排官兼詳定，仍許點檢差失，是歲分編排、詳定爲二〇」又於景祐中，引章衡之言曰：「別置點檢官三、五人，令先點檢，然後考校。」與夫右表所列嘉祐六年之諸考官，係引自當時趙抃親任編排之御試備官日記。知覆考官之後，當先置

[illegible]

[illegible]

：」又卷二八五陳傳亦云：「執中……坐考御試進士卷差謬，貶衛尉寺丞，監岳州酒務，」均與此說一致。返觀上述引長編此條又推之云：「上累定考試條制，……大抵欲考校詳定官，不獲見舉人姓名書翰，編排官雖見姓名，而不復升降，用絕情弊。」而此謂「蒞佐、執中不詳此制，復改易其等級。」是彼備身爲編排官，（註四）而忽視考校之法，各由自取，遭此黜責，不亦宜乎？又此稱「馮方」，按上述考官人選引會要及此引長編均謂其名「元」，其「方」字誤，乘便正之。

又長編卷二七三云：

神宗熙寧九年，（西一〇七六）三月，辛巳，詔殿試進士。初考官翰林學士陳繹，集賢校理孫洙、王存，崇文院校書練亨甫、范鏜，審官東院主簿陸佃，各罰銅二十斤；覆考官翰林學士楊繪，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同修起居注錢藻，秘閣校理陳睦，崇政殿說書沈季長，檢正中書刑房公事王震，各罰銅十斤，並坐考校第一甲進士不當也。（頁二〇）

會要選舉八作二十六日，同，所言亦同。僅誤「同修起居注」之「修」爲「條」字，「不當」作「不精」而已。（見四三九一下）則此謂「初考官、覆考官各罰銅，並坐考校第一甲進士不當，」比諸上述陳堯佐等因「改易等級」而降官，其輕重有殊矣！

迨觀下述，尤有甚于此者。長編卷三二四云：

神宗元豐五年，（西一〇八二）三月，戊申，御試初考官：太中大夫蘇頌，集賢校理王子韶、王欽臣，承議郎劉奉世，同知禮院楊傑，通直郎蔡京；覆考官：龍圖閣直學士安燾，知制誥王存，史館修撰陳睦、曾肇，集賢校理趙彥若，太學博士裴崇；詳定官：翰林學士蒲宗孟，寶文閣待制何正臣，集賢校理陸佃，各罰銅三十斤。坐頭等考黃裳下，上親擢爲第一，故罰之。（頁一三）

會要選舉八（一）十七日同條略載之，而其意悉同。說明云：「考黃裳等下等，……故罰之。」（頁四三九一下）長編原注亦云：「時考試官知制誥曾鞏等，以定黃裳、劉槩試卷不當，各罰銅三十斤。」然據通考於同年條云：「先是帝見黃裳所爲文愛之，於是，禮部奏進士有實名，及進讀試策在前列者，皆不稱旨，命求裳名，至末甲始見，乃擢爲第一。……」（註五）又長編註云：「『同時，又有劉槩者，蒲宗孟……喜其文，考擇作省元，以策……犯廟諱，……不得已黜落，……自此遂知名，敕選爲學錄。至是，……又爲省元，……放榜日，亦在第五甲。神宗呼至軒前，問曰：「卿學錄幾年？」槩曰：「臣待罪學錄三年」。又曰：「卿何人？」槩曰：「蒙陛下發擢」。神宗嘉其應對。宣諭曰：「有司考校失實，置卿第五甲，今陞第二甲。」』則考校失實之罰銅，其數倍於往昔，上之愛好，亦其一因。此於下述賜第，尤屢見不鮮。

至於考官之行止，要皆有一定限制。會要選舉八云：

仁宗嘉祐六年，（西一〇六一）四月，十二日，權御史中丞王疇言：「……切見放榜日，聖駕未座，而殿後考校、詳定官，乃有輒至殿門者，蓋因祗候起居立班之際，遂得出與外人相見，兼念舉人程試，豈不漏洩？雖近天唱第頃刻之間，尤當愼密，緣素無條制，理合關防，欲乞今後放榜日，殿後官並不得輒至殿屏外，俟駕座，方得下殿，立班起居，如違，許閤門彈奏。」從之。（頁四三九一上）

此其所謂「[illegible]之嚴」也。按「[illegible]」，[illegible]。此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西一〇七〇）正月，二十八日，[illegible]。（[illegible]）

此謂「[illegible]」，[illegible]。又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八）[illegible]，[illegible]也。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十）[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三年，十二月，十四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二年（西一〇一[illegible]），三月，九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十一）[illegible]，[illegible]。

試院日：

二月二十七日，………鎖院出題。
二十八日，………試賦：[illegible]。
二十九日，………試[illegible]，[illegible]。
三月 一 日，………[illegible]。
二 日，………[illegible]。
六 日，………[illegible]，[illegible]。
七 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八　曰：………[illegible]。

九　曰：………[illegible]。

[illegible]

附　　註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原載[illegible]，民國六十九年九月。）

契丹漁獵生活與北魏之關係

趙振績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totem）。[illegible]

己卯觀漁於荷門濼（聖宗五葉三上）。統和廿三年十一月辛亥觀漁尋（桑）乾河（遼史卷十四聖宗五）聖宗開泰九年觀漁於沙濼（遼史卷六十六遊幸表葉十一下）開泰二年觀漁于瓊濼、三樹濼（同上引）。聖宗太平元年十一月幸通天觀魚（遼史卷十六聖宗六葉六下）

興宗重熙宗八年正月丙申如混同江觀魚。庚戌叉魚于率沒里（河）（遼史卷十八興宗一葉九上）

由以上所引，北魏之托跋氏與契丹之耶律之觀漁期間約在入冬後，或是在開春前，帝后，則行觀漁，然後加以捕捉，或是以觀漁作玩賞。

㈡捕漁：分北魏托跋氏與契丹耶律氏之捕魚：

1.托跋氏之捕魚：

北魏太祖（道武帝）登國元年三月北巡，五月田（打獵）於河東。（魏書卷二葉八上）

太宗（明元帝）泰常四年正月壬辰朔車駕臨河，大蒐（捕）於犢渚。泰常六年八月庚子大獮於犢渚（魏書卷三）

世祖（太武帝）神麚元年四月西巡戊午田於河西。太延元年七月己巳校獵於廣川，八月丁亥校獵於河西。

文成太安二年甲申畋於河西；文成帝與興元年十月癸卯畋於那池。

獻文帝皇興二年十月畋於冷泉。

出帝永熙三年畋於洪池，三年二月幸洪池陂遂遊獵。

2.耶律氏之釣魚：契丹人之捕魚於春水，春水秋山，四季捺鉢文，已由傅樂煥論及，筆者特論契丹人之鈎魚，遼史記載鈎魚有十二次之多。

宋綬行程錄：「（契丹）將喜鈎魚，設氈帳於河水之上，密掩其。鑿冰爲竅，舉火照之。魚來湊，即垂「鈎竿」，罕有失者。」（宋會要稿一六二冊，蕃夷錄，契丹條）

程大昌演繁露（三）：「忠鄉人武珪，在虜十餘年，以善歌隸帳下，故能習虜事。著燕北雜錄，凡其（燕北雜錄）所記，皆珪語也。達魯河（長春河混同江的支流。）鈎牛魚爲虜中盛禮也。達京小兩貫花鈎魚。然非鈎魚，鈎也。其鈎是魚也。於虜帳，預開冰竅四，名爲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環之，不透，第鑿減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魚。而透者，將以施鈎也。魚雖水中之物，若久閉於冰，遇可出水之處，亦必伸首吐氣。故透冰一眼，必可以致魚。而薄不透冰者，將以伺視也。魚之將至，伺者以告虜主，即於透眼中，用繩鈎擲之，無不中者。」（燕北雜錄，說郛卷三）

國語解：「正月上旬以後，天鵝未至之前，上（可汗）歲時置帳冰上，鑿冰取魚」（遼史卷一一六）

太祖（阿保機）九年冬十月戊申鈎魚于鴨綠江。（遼史卷一葉八上）

太宗天顯十一年正月鈎（釣）魚于土河。

太宗會同二年十二月庚子鈎魚于土河。

景宗保寧七年鈎魚于土河。

聖宗統和五年三月幸長春賞花鈎魚，以牡丹徧賜近侍。統和七年十二月寅鈎魚于沈子濼（泊）。統和廿七年正月鈎魚于土河。開泰二年秋七月鈎魚于曲溝。太平二年如納水鈎魚。

道宗清寧四年如鴨子河鈎魚。咸雍三年正月御安流殿鈎魚。

天祚帝天慶正月鈎魚于鴨子河。

契丹之主鈎魚場，多于土河與鴨子河（即混同江）之池。

二、獸獵：遊牧民族上山去打獵，所謂打獵即是獸獵，獸獵主要爲獵鹿。自古黃帝與蚩尤戰之涿鹿，即是岳鹿（食物），遊而爲逐鹿中原。遼史國語解：「鹿性嗜鹹，灑鹹於地以誘鹿，集而射之」（遼史卷一一六）。遼史穆宗紀：「應曆十八年九月己亥，以喚鹿人鋪姑賜太保（移剌）葛」。遼史聖宗紀：「統和九年八月戊寅，女眞進喚鹿人。」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眞）「精射獵……以樺皮爲角，吹作呦呦之聲，呼麋鹿射而啖之。」又云：「遼主歲入秋山，女眞常從呼鹿」。胡嶠陷北記：「女眞善射，多牛鹿野狗。其人：常作鹿鳴，呼鹿而射之。」以上所述契丹與女眞對射鹿之重要性。

(三)拓跋氏之獸獵：主要上山打野獸，其獵野獸主要爲獵鹿。

魏太祖（道武帝）皇始元年正月，大蒐（獵）於定襄（山西忻縣東北五十五里）之虎山。天興六年七月於豺山，天賜三年校獵屋孤山。

魏明元帝永興四年春正月癸未登虎圈射虎，七月己卯大獮於石會山。泰常元年七月帝自白鹿陂西行大獮於牛川登釜山。四年十二月西巡至雲中踰白道北獵於辰孤山至於黃河，從君子津，西度大狩於薛林山。六年六月西北巡至蟠羊山，七月西巡獵於柞山親射虎而中。八年三月帝由於鄴（河南臨漳縣西南四十五里）南韓陵山，幸汲郡至枋頭。

太武帝神䴥二年十一月西巡狩田于柞山而還。三年八月幸南宮，獵於南山。太延二年八月幸濡城，田於岐山之陽。

文成帝太安三年五月畋於松山，八月畋於陰山。和平三年二月癸酉畋於崞山。

獻文帝皇興二年五月畋於崞山，三年畋於崞山。

孝靜武定元年正月車駕蒐於邯鄲（河北）西山，十一月再獵於西山。

總之拓跋氏之狩獵之範圍，不出山西、河南、河北三省中之各山。

(四)契丹人之獸獵：契丹人四季捺鉢（春、夏、秋、冬）已由前賢與人論過，茲此不贅，今將四季捺鉢以外之山獵地，論述於后。

遼太祖二年十月丙寅朔獵寓樂山，獲野獸數千，以充軍實，十一月乙未朔獵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過，因遣使諭其主烏母（古）主可汗，射虎於烏剌邪山，抵霸石山六百餘里，且行且射，日有鮮食，軍士皆給。

太宗三年三月乙卯東巡（獲），癸亥獵撥羅山，乙丑獵松山，四月丙申獵三山，丙午獵索剌山。天顯八年五月己丑獵獨牛，錫隱迪輦所乘騮馬斃，因賜其山曰騮山。天顯十年七月獵南赤山。會同元年二月丁酉獵於松山，三年秋獵術底烈山，八年七月獵平地松林。

穆宗應曆二年九月壬戌獵炭山，十二月獵於近郊，七年十二月獵七鷹山，八年獵於拽剌山，迄於九月射鹿諸山不視朝，十二年四月射鹿不視朝、十二年秋如黑山、赤山射鹿、十三年三月殺鹿人彌里吉梟首，以示掌鹿者（女眞人）六月近侍傷獐杖殺。獐人寅馬，八月甲申以生口祭五坊鷹鶻，幸

[illegible]九年七月[illegible]山，[illegible]四年正月獵於[illegible]，七月獵[illegible]，八年七月[illegible]山。[illegible]元年七月獵平地松林，五年七月獵於[illegible]山，六年獵於[illegible]，七年八月[illegible]，九年七月獵[illegible]山，九月[illegible]山。大[illegible]七月獵於赤山，二年獵[illegible]，三年七月獵[illegible]，五年四月獵[illegible]，六月獵[illegible]，八年四月獵[illegible]山，十年七月獵[illegible]。[illegible]元年七月獵[illegible]，二年七月獵[illegible]，三年獵[illegible]。

天[illegible]二年七月獵[illegible]，四年正月獵[illegible]，七月獵[illegible]山，五年四月獵[illegible]，六年七月獵[illegible]山，七年十月獵[illegible]山，十年四月獵[illegible]山。天[illegible]二年七月獵[illegible]，二年七月獵[illegible]山，[illegible]獵[illegible]，七[illegible]獵[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十山，八月七月獵[illegible]山，九年七月獵[illegible]山，十年[illegible]，[illegible]元年七月獵於[illegible]山。

綜上所論，[illegible]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平地松林。[illegible]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山，黑山，赤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獵於平地松林，[illegible]山。[illegible]獵於赤山，[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獵於平地松林，[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獵於大[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山，平地松林，[illegible]山，[illegible]，赤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赤山，[illegible]，[illegible]山，赤山。[illegible]獵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山，[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大[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山（[illegible]二

近山獵虎射之。十二月幸南京，賜扈從人物有差。十四年二月[illegible]七人[illegible]其地。五月幸[illegible]山，六月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八月[illegible]之，賜扈從人[illegible]有差。十五年三月[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十六年[illegible]人[illegible]。九月[illegible]人[illegible]，十七年四月[illegible]人[illegible]，五月[illegible]人[illegible]，九月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十八年三月[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月獵於[illegible]山。十九年三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人，[illegible]人，[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行。

興宗重熙六年七月獵於平地松林，九年十一月獵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四年九月獵於[illegible]山。

[illegible]清寧元年八月獵於赤山，[illegible]。五年獵[illegible]平地松林，七年十二月獵於[illegible]，[illegible]年十月獵[illegible]之[illegible]山。[illegible]年[illegible]獵於平地松林。[illegible]大康元年[illegible]月獵[illegible]，四年[illegible]山[illegible]八月[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五年七月獵於赤山，[illegible]山。大安二年七月獵於赤山，六、七年並獵於[illegible]，八年獵於平地松林。

天祚帝乾統元年七月獵於平地松林，四年七月獵於[illegible]，五年九月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三十六，[illegible]人[illegible]。六年[illegible]月獵於[illegible]，[illegible]獵於[illegible]山。七年[illegible]月獵[illegible]山。十年九月獵於[illegible]山。[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illegible]月[illegible]獵[illegible]山。[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獵於[illegible]山。

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

王明蓀

一、前言

完顏阿骨打於西元一一一四年起兵反遼，[illegible]，出河店之戰，大敗遼軍，次年，阿骨打稱[illegible]，建元收國，[illegible]全面的戰爭，至一一二五年遼亡，十年之間，新興的女真民族，將[illegible]帝國滅亡，不可謂不速，金史上說：「原其成功之速，俗本鷙勁，人多沉雄，兄弟子姓，才皆良將，部落保伍，技皆銳兵，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致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發調遣，事同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一旦奮起，變弱為強，以寡制眾，用是道也。」（註一）[illegible]主要原因。就金人本身而言，其創國帝王及其宗族親貴的核心人物，也是開國奮鬥的主力，這些人物即為本文所論之功臣集團。遼亡之後，金又與北宋的勢力接觸，接著攻滅北宋，又與南宋相對立，其間關係的發展，遂不因初期這些功臣集團勢力的消失而終止。

本文討論的重點：一是探討金初功臣集團的形成，及其在金初歷史內的地位；二是金初對宋的政策上（一一四二年以前），功臣集團影響的程度。討論金宋關係，多以宋方的立場來看，[illegible]宋初期的關係，只要多以金人觀點去描述，宋人則多在[illegible]，而金方的決策，[illegible]

東京道）七金山、馬孟山、牛頭山、龍山、大小黃山、青嶺山、[illegible]、大小鴉鶻山、大小[illegible]山（地理志中京道）大安山、燕山、鐵丘山、桃花山、縣山、大房山、六聘山、鐵山、大蒙山、白馬山、獨龍山均不合。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受到功臣集團所左右。

二、功臣集團的形成

金初的功臣集團，是金世宗時思念開國創業的艱難，以羣臣中功勳最著者，將臣像置於衍慶宮，共收有廿一人（註二），同時又有亞次功臣廿二人，（註三），遂共有四十三人之多。他們都有各方面的才能與貢獻，也是女眞初起時的核心，可比之於金初三朝的智囊團，實際上他們許多人還握有中央朝政的決策之權。在這個龐大的集團中，擔當主要任務的，以及在金初朝廷內占有重要地位的，還是以前者衍慶功臣爲主，他們對金初內外朝政的影響極重。但由於政壇上的爭議，一些政爭失勢之人，雖然原應是屬於初期的功臣集團之人，後來也就未被列入其中。現在綜合金初所形成的功臣集團，略作一整理。

首先在三朝北盟會編中，記載了阿骨打初起時的人物：「用粘罕、骨捨、兀室爲謀主，參與議論，以銀珠割、移烈、婁宿、闍母等爲將帥。阿骨打有度量善謀，粘罕善用兵好殺，骨捨剛毅而殘忍……兀室奸猾而有才，自治女眞法律文字，成其一國」（註四），這不但指出了阿骨打集團的重要成員，也粗略地描寫了各人之專長才能，然而人物引介太少，因此就金史所衍慶宮功臣的名單，再稍作條列。這些人物大都在阿骨打家族之中，這個特點正如前面所說的「兄死弟繼，才皆良將」之故。

㈠阿骨打家族部份

1. 習不失，或辭不失，爲太祖堂叔。戰將。後期多與太宗居守（註五）。
2. 阿離合懣。亦爲太祖堂叔。戰將。熟悉祖宗譜牒及舊俗法度等（註六）。
3. 謾都訶。太祖堂叔。屢從征伐，參與國政，爲亞次功臣（註七）。
4. 完顏杲。本名斜也。太祖母弟。戰將。對遼的作戰有極大貢獻，都統內外諸軍及太祖諸子征伐，太宗即位時爲輔政（註八）。
5. 撒改。太祖之堂兄。爲佐國並戰將，長于用人，能馴服諸部，他是景祖長子系統，地位甚高（註九）。
6. 斡魯。太祖之堂兄弟。戰將（註一〇）。
7. 闍母。太祖異母弟，戰將，爲攻滅宋之主力（註一一）。
8. 蒲家奴。太祖堂弟，隨杲攻遼爲主將（註一二）。
9. 完顏昌。本名撻懶。太祖從弟，戰功極高，掌方面之政，定中央決策，但因謀反被誅，故衍慶宮中無名（註一三）。
10. 完顏勗。本名烏野。杲之弟。好學有才，能斷，多在中央理政，佐女眞之漢化，歷事四朝，地位甚高（註一四）。
11. 宗幹。本名斡本。太祖庶長子，能戰且有智謀，輔助太宗國政，議禮制度，講求修治之道（註一五）。
12. 宗翰。本名粘沒喝，訛爲粘罕。太祖堂姪，爲撒改長子，爲金初統兵方面主將，並定中央決

[illegible]（註一六）。

13 [illegible]（註一七）。

14 [illegible]（註一八）。

15 [illegible]（註一九）。

16 [illegible]（註二〇）。

17 [illegible]（註二一）。

18 [illegible]（註二二）。

19 [illegible]（註二三）。

[illegible]

1 [illegible]（註二四）。

2 [illegible]（註二五）。

3 [illegible]（註二六）。

4 [illegible]（註二七）。

5 [illegible]（註二八）。

6 [illegible]（註二九）。

7 [illegible]（註三〇）。

8 [illegible]（註三一）。[illegible]

① [illegible]

1 [illegible]（註三二）。

2 [illegible]（註三三）。

3 [illegible]（註三四）。

4 [illegible]（註三五）。

5 [illegible]（註三六）。

6 [illegible]（註三七）。

7.[illegible]，本名石古乃。[illegible]（註三八）。

8.活女。[illegible]（註三九）。

9.[illegible]（註四〇）。

10.[illegible]（註四一）。

㈢渤海人部分

1.大㚖。本名撻不也。[illegible]（註四二）。

2.[illegible]（註四三）。

㈣漢人部分

1.劉彥宗。字魯開，[illegible]（註四四）。

2.韓企先。[illegible]（註四五）。

以上[illegible]之

[illegible]

三、功臣集團權力地位之分析

[illegible]

[illegible]

地，使新政權的領導階層漸分成兩大集團，即中央的君主官僚與地方的軍閥貴族對立，產生彼此勢力消長的衝突，而宗翰集團之瓦解，即爲君主和官僚集團在進行強化中央集權之成就（註七九）。

在這中間扮演極重要的角色，當爲宗幹，他先拉攏有實力的宗翰以固中央，而乘機又以中央收其兵權，當希尹一度外放之時（註八〇），見於太宗之子宗磐集團的野心日熾，他乃又召引希尹，以及另一將領宗弼（兀朮），誅除宗磐集團之後，接著再徹底摧毀殘餘之山西集團。若說宗幹是固中央集權的，另外還有一個擁護中央的要人，即完顏昌之弟勗，他本身好學有才，寫了三卷女眞先世的實錄，在朝中與北方名儒韓昉等相處，受漢化頗深，有意建立一個漢式的中央王庭，這由他的諫草中可以看出其受漢化的思想，一一三七年他是熙宗的宰相（註八一）。。當其兄完顏昌在奏請割地歸宋之際時，他大爲反對，「撻懶（昌）責勗曰：他人尙有從我者，汝乃異議乎？勗曰：苟利國家，豈敢私耶？」（註八二），這足見他是擁護中央集權的。然則，中央政權在熙宗時期仍爲不振，「宗翰宗幹宗弼相繼秉政，帝臨朝端默」（註八三），到宗弼死後，功臣集團亦多物故，但熙宗之后裴滿氏又干政，以致熙宗「內不能平，因無聊縱酒，酗怒手刃殺人」（註八四），終至引起完顏亮之弒立。

宗翰集團勢力之瓦解，還與另一個貴族集團之敵對有極大關係。景祖五子盈歌（穆宗）之子完顏昌，太宗長子宗磐，以及太祖之子宗雋等三人爲首的集團。宗磐自以爲太宗長子，有心於大位。初太宗有意於其弟杲，以之爲繼立之人——諳班勃極烈——，但一一三〇年杲死，照女眞之習慣欲爲兄弟相傳，故繼位之人選應在宗磐，宗翰等人力爭，才使熙宗繼爲諳班勃極烈，前面也提到宗翰與太祖系家人，和擁中央之朝臣合作，以與宗磐集團相抗，及宗翰山西集團受挫，則熙宗朝廷又復受到宗磐等之壓力，太祖系的宗幹、宗弼及宗翰之弟宗憲，宰相完顏勗等，聯合誅除宗磐集團（註八五），而後宗弼、宗敏，相繼輔政中央領三省事，他們都是太祖系人（註八六）。

再看宗磐集團的野心專權之實，在熙宗初繼帝位時，以宗幹、宗翰、宗磐三人並領三省事，不久宗翰死，宗幹失去有力奧援，宗磐則日益跋扈，形成「位在宗幹上」（註八七），他曾當熙宗面前拔刀向宗幹，又陰結完顏昌及宗雋，共同對付山西集團，時希尹爲相，「大政皆身先執咎」（註八八），熙宗之立，「宗磐心不能無動」「知謀出於王（希尹後封陳王），憾焉，至是交惡深矣，會東京留守宗雋、左副元帥撻懶來朝，皆黨附宗磐，同力以擠王出爲興中尹，宗雋代爲左丞相」（註八九），在此前，曾先對付了宗翰的心腹智囊高慶裔，「宗盤（磐）欲挫粘罕，故先折其羽翼」（註九〇）。

完顏昌出身顯赫的撒割太師（盈歌）之家，早年戰功甚鉅，隨宗望伐宋，後爲元帥左監軍，經營華東、江北一帶。一一二七年華東（東朝廷）的宗望死後，宗輔繼之，一一三七年，昌乃繼爲左副元帥獨握華東軍權（註九一）。他曾與宗翰共議立劉豫爲齊帝（註九二），又與宗磐共創割地歸宋之舉，俱見其權勢之盛。後文將分析這中間的關係。

以上是將金初功臣集團中，對中央及地方政策最具影響力的山西、華東二大將領貴族集團，以及致力維護中央權力的官僚貴族，他們的權勢地位，和三者間的關係略作分析，下文則透過金宋初期關係中，來看這些功臣集團的影響力。

四、金宋關係及金初對宋的政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也或許鑑於遼太宗後來滅石晉，而入主中原的失敗（註一〇四），不敢再輕易陷覆轍之故，但爲應付這時國際關係之劇變，立傀儡政策，也不失爲權宜之策。

至於張邦昌之始末，史料甚多，茲不討論（註一〇五）。及南宋高宗即位，是政權旣失機，金宋關係又爲之大變。高宗以主戰之李綱爲相，大事整備抗金，雖然他旋即罷相，黃潛善、汪伯彥等主和派得勢，但金廷已決議用兵，圖消滅趙宋。河北金將欲罷陝西之兵而併力南伐，當時夏人及西遼皆在西北，宗翰即以此力爭，實則亦恐其西朝廷勢力空虛，結果太宗採西守南攻之策，宋金戰事又度展開（註一〇六），此時爲金天會五年，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就節要中所記金兵佔布署，實力相當雄厚（註一〇七），到一一三〇年劉齊建立，金宋雙方的戰爭，始終以金人佔上風，金人進攻主力在華東，尤以宗弼之兵鋒最銳，直追宋高宗走杭州、明州、溫州而入海，金兵追之不及北返。這期間金太宗曾下詔說「保此宋，當援立藩輔，以鎮南服，如張邦昌者」（註一〇八），這又是欲行間接統治，劉豫被冊立爲子皇帝，是金對宋的策略，而參與此決策者，則爲山西的宗翰與華東的完顏昌（註一〇九），他們二人卻是彼此暗中爭權搗亂的政敵。

金的政策原想以軍事上的勝利，徹底消滅南宋勢力，直接或間接宰制中國，故當宗弼追高宗不及此返時，宗翰再議南伐，但宗弼身歷南侵戰役，以爲此時士馬疲困，糧儲不豐，江南水土不宜，伐則無功（註一一〇），劉豫本有替宋之意，又得宋人徐文率領的一支水軍投降，也力議及時南進，最後遭到宗弼，右副元帥宗輔的反對（註一一一），金兵主力乃轉向陝西，遂有大敗宋軍的富平之戰。在華東的完顏昌，則受命無從江北，他南侵時也曾得一不敢輕宋之教訓（註一一二）。故而金立劉豫，可「以漢制漢」，齊國介於金宋之間，可爲緩衝區，又可消彌中原漢人反金之心理，用齊軍以對付南宋，金兵可攻守自如，並顧及後方，重要的恐怕還是金人仍沒有治理中原之把握。陝西河南之地遂交由劉豫立國以治之。

自劉齊之立國至廢除，宋與金、齊背，有二次較著的戰爭；一一三一年的和尚原之戰（註一一三）。一一三四年的仙人關之戰，大儀之捷等（註一一四）。一一三六年，齊軍敗於藕塘（註一一五）。這階段中，宋軍已能有不少戰果，金齊欲滅南宋之企圖，是愈不易達成了。

劉齊的表現，甚爲金人不滿，當初定立之策的金太宗及宗翰已死，山西集團沉沉，宗磐與完顏昌結黨擅權，劉豫既是「朝廷厭其無能爲也」（註一一六），又復失去金廷中之後台，加上得罪了完顏昌，因爲昌「債認山東以爲己有，其立劉豫也，不能收功於己，又嘗怨豫不拜，深有悔者之意」（註一一七）。金朝廷的對外政策，乃於此際有了急劇之轉變。

「廢齊和宋」或「割地歸宋」，是金宋初期關係的一件大事，就這件事之始末看來（註一一八），還是以金人爲主動，除前文已扼要述其原因，在此還有值得注意的。金人主持這個政策的當權派，宗磐有政治野心，他內結宗雋，外結完顏昌，排擠山西集團，一時握有中央內外大政，劉豫之廢，固然是金朝廷內功臣集團政爭的犧牲品，也實因金人軍事上的優勢未能底定中國，從而轉向結納南宋，以求新局面的展開。完顏昌是宗磐的主要武力後盾，一一三七年爲左副元帥魯國王，獨霸華東，劃地歸宋，就是他先允宋使王倫的。王倫在金宋關係的角色，很受古今人士討論此一問題的重視（註一一九）。我們一則以見華東集團的權勢，二則以見歷史上個人的勢力，有時確也能支配一

傀儡時代的局面。

就宋人方面的幾則重要資料來看，王倫之使金，是爲迎回徽宗的梓宮，同時也負有宋高宗「河南之地，上國既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的使命（註一二〇），他雖出身「俠邪無賴，年四十餘尚與市井惡少羣遊汴中」（註一二一），他的走上仕途據遣史所載是靖康之際，汴京百姓喧亂，他憑其縱橫之才，及市井關係，而能撫定城中百姓（註一二二）。他的交際手腕，難怪與完顏昌的談話，頗能影響廢齊和宋的政策（註一二三）。

但很快地，河東集團就遭到瓦解，前文已述及此，隨著中央之朝臣及山西集團聯手，以謀反之罪名除去宗磐，而殺死完顏昌，割地歸宋就此結束。

當宗磐宗雋被誅除之後，宗弼掌握軍權爲都元帥，又度與完顏杲兩道攻宋，很快地恢復了劉齊的地盤，並傾力攻宋，打算再次以軍事摧毀南宋，宋人一則力抗金兵，一則在京求和，以秦檜主其事。在金朝的廷議是「太師宗幹以下皆曰：構蒙再造之恩，不思報德，妄自鴟張，祈求無厭，今若不誅，後恐難圖。上（熙宗）曰：彼將謂我不能奄有河南之地，且都元帥久在方面，深究利害，宜即舉兵誅之」（註一二四）。雖然金兵渡淮，但宋人也頗有戰績，如劉錡順昌之捷，岳飛郾城之捷，張俊、楊沂中及劉錡的柘皋之捷，吳璘的陝西固守等。金人在軍事上的優勢，如同以往的數次渡江，仍不足以克制南宋，宗弼乃許停戰，劃淮水爲界，金宋又恢復和談。宗弼替代過去山西、河東集團，對金廷之決策有重大的左右力量。

西元一一四一年，南宋收韓世忠、張俊、岳飛三大將兵權，以至殺岳飛，而金宋和議也已達成

。在宋人方面對於和議的討論資料甚多，從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年）劉豫被廢，金人行割地歸宋之策起，朝臣討論的逐漸激烈，反對者如韓世忠、王庶、曾開、趙鼎、胡銓、尹焞、梁汝嘉等人（註一二五）；贊成和議者，如趙霈、施庭臣、莫將、勾龍如淵等人（註一二六），甚至名將張俊亦附和議（註一二七）。就南宋在和議之前，一般的國情來說，盜賊、叛兵四起，但叛服無常，宋人要苦極大的力氣來敉平招撫，民生受賦斂繁重、貪吏刻薄、官兵騷擾而凋弊，國家財政匱乏，兵力衰弱，又將帥不協，文武失和（註一二八）。在大事記中的一段記載，頗令人重視：「以建炎初，外有（宗）澤，內有（李）綱，而汪（伯彥）、黃（潛善）壞之。紹興初，內有（趙）鼎，外有（張）浚，而秦檜壞之。大臣中，朱（勝非）、呂（頤浩），內有平賊之功，外爲捍敵之謀，趙鼎初戰終守，背皆張浚之大蠹，諸將韓、岳可倚，劉光世沉酣酒色，不喜恢復，極退屯。張俊不受行府命，與楊沂中爲腹心以附秦檜。……諸將壞於專勢未定，秦檜壞於事機垂成之時」（註一二九）。就上述之說法及南宋的大致國情來看，確屬不利，但宋人的屢次力阻金兵，並非將帥不可恃，尤其金宋長期的戰爭，宋軍顯然累積的經驗豐富，故在和議前宗弼的渡江，並不能像南宋初的順利，「能守而後能戰，能戰而後可和」（註一三〇）宋室本身雖有許多重大缺失，建炎初恐宋人未必能守，紹興中則大致可守可戰，但若恢復北宋舊疆而稟令人之不犯，也恐怕是當時的條件尚爲不足。金人亦如此，要完全消滅南宋，也怕未必可能，雙方的和議達成，或許是當時實際的需要吧！

宋人抗金，但始終不忘請和，和議似乎一直在宋中央朝廷有極大的「決心」，南宋在紹興十二年前的和議，不少有十七次之多（註一三一），高宗的和意堅定，也足以令人相信。

五、結　論

北亞民族（廣泛的便稱）興起，與中原漢民族間的關係，在國史的研究上，是個長期而相繼發展的關係，從所謂「五胡亂華」到北魏的建立，是北亞民族入據中原並建立國家的開始。在十世紀中到十二世紀初，遼、金的相繼立國，草原勢力又復大規模進據中原。華北漢人，不論士民，他們與外族入侵者之間，在生活、文化上的歧異與融和，即所謂「胡漢」問題，是很值得重視的問題。而外族與漢人在對抗期間，不論是在長城、在河北、河南、江淮等，彼此間相持的態度與策略，亦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本文之目的即在於此。

女真初興滅遼與北宋，全賴功臣集團為核心，這集團係以女真人為主，值得注意的二個漢人集團代表，他們與大多數華北的漢人一樣，世代居於外族勢力之下，由於「以漢治漢」的關係，他們深受器重，任遼與仕金而卻不以宋室為歸屬。他們充分地影響了女真中央的官僚，對於金的制度禮儀上，直接或間接地帶給其漢化。若女真能有大量的或較多的漢人集團支持，用之先治理河北漢地，那麼以後金人的直接統治中原之地，而不用傀儡政權的可能性是相當高的。

金初草創，中央集權未得完備，帝王需要有勢力的貴族元輔，及經略宋地後，更形成將領貴族的擅權於方面，造成功臣集團勢力的成熟，他們也就左右甚或支配了中央的朝政，他們彼此間爭權的結果，就影響了金宋之間的關係以及金對宋的政策。

北宋對金初期的主動外交（聯金滅遼），可以說是種乘火打劫的態度，但不意本身不足恃強，金乘其弱而亡其國。固燕之舉並非絕對不可，但無治燕之策，及防金之方，北宋終遭失敗。南宋可說是大部份人都懼怕金人，高宗意在求和，力抗金人，除保命外，還帶有以守戰求和的策略，和議能夠終於達成，以當時的時局和雙方的國情，固然是實際的情形，對南宋而言，恐怕還是不幸中的大幸。

最後一提的是，金初功臣集團的爭權與疑忌，刺激了欲使國政走上軌道，建立中央集權的朝臣們，他們皆是有心之人，共同致力於此。另外，也使海陵帝繼熙宗之位後，積極地提高君權，鞏固中央，漸漸促成金帝國制度化的發展。

註　釋

註　一：見金史卷四四，兵志，頁一，藝文殿本。
註　二：參見金史卷七十，習室傳，頁一二。
註　三：參見金史卷八十，大㚖傳，頁二四。
註　四：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三，頁一〇。文海。以下簡稱會編。
註　五：參見金史卷七一，習不失傳，頁五。
註　六：同前卷七三，阿離合懣傳，頁一。
註　七：同前卷六五，謾都訶傳，頁七。
註　八：同前卷七六，宗幹傳，頁九。

註　九：同前卷七，撒改傳，頁一。
註一〇：同前卷七一，斡魯傳，頁二。
註一一：同前卷七一，闍母傳，頁一〇。
註一二：同前卷六五，斜孫謝傳，頁六。
註一三：同前卷七七，撻懶傳，頁一二。
註一四：同前卷六六，完顏勗傳，頁一一。
註一五：同前卷七六，宗幹傳，頁一三。
註一六：同前卷七四，宗翰傳，頁一〇。
註一七：同前註，宗望傳，頁八。
註一八：同前卷七七，宗弼傳，頁一一。
註一九：同前卷七三，宗雄傳，頁八。
註二〇：同前卷六九，宗雋傳，頁一。
註二一：同前卷七六，宗磐傳，頁一。
註二二：同前卷六九，宗敏傳，頁六。
註二三：同前卷七一，宗敘傳，頁三。
註二四：同前卷七二，銀朮可傳，頁九。
註二五：同前卷七一，斡魯古傳，頁五。
註二六：同前卷八十，突合速傳，頁五。
註二七：同前卷，阿離補傳，頁一四。

註二八：同前卷七
註二九：同前卷六
註三〇：同前卷七
註三一：同前卷八
註三二：同前卷六
註三三：同前卷七
註三四：同前卷七
註三五：同前卷七
註三六：同前卷
註三七：同前卷
註三八：同前卷七
註三九：同前卷
註四〇：同前卷八
註四一：同前卷
註四二：同前卷
註四三：同前卷
註四四：同前卷七
註四五：同前卷
註四六：同宋四十

註四七：[illegible]

註四八：[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

註五〇：[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

註五二：[illegible]

註五三：[illegible]

註五四：[illegible]

註五五：[illegible]

註五六：[illegible]

註五七：[illegible]

註五八：[illegible]

註五九：[illegible]

註六〇：[illegible]

註六一：[illegible]

註六二：[illegible]

註六三：[illegible]

註六四：[illegible]

註六五：[illegible]

註六六：[illegible]

註六七：[illegible]

註六八：[illegible]

註六九：[illegible]

註七〇：[illegible]

註七一：[illegible]

註七二：[illegible]

註七三：[illegible]

註七四：[illegible]

註七五：[illegible]

註七六：[illegible]

註七七：[illegible]

註七八：[illegible]

註七九：[illegible]

註八〇：[illegible]

註八一：[illegible]

註八二：[illegible]

註八三：[illegible]

註八四：同前註。

註八五：同註二二頁[illegible]。

註八六：同註一八頁二一。

註八七：同註一二，頁一三。

註八八：同註二二，頁一八。

註八九：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八。

註九十：見[illegible]一七八，頁四五。

註九一：同註一二，頁二四，[illegible]一九，[illegible]，頁一一。

註九二：參見[illegible]，[illegible]，頁十，[illegible]頁一四，[illegible]，[illegible]。

註九三：見[illegible]，頁一二一[illegible]。

註九四：參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註九五：參見[illegible]一。

註九六：同註九四。

註九七：見[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註九八：參見[illegible]，[illegible]一四〇。[illegible]。

註九九：見[illegible]。

註一〇〇：見[illegible]四。

註一〇一：見[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二：同[illegible]七一。

註一〇三：見[illegible]一八，[illegible]。

註一〇四：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五：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六：參見同註一六。

註一〇七：參見[illegible]三。

註一〇八：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九：同前註。[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〇：同註一〇八。

註一一一：參見註二六。

註一一二：參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三：參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四：參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五：見[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六：見[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七：見[illegible]，頁一九七。

註一一八：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一九：參見[illegible]。

註一二〇：見[illegible]一一六。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

蕭啓慶

一、引　言

在中國的傳統社會裏，以儒士為中心的知識分子——也就是通稱的「士大夫」——是一個最受尊崇的「身分團體」（status group）（註一）：不論名登仕版的「大夫」有其法定的崇尚身分，即使是未入仕途的「士」人也享有種種的優待。士人固然可能富埒王侯，也可能貧無立錐，在經濟上屬於迥然不同的階級，但在法制及社會上所享受的特權和榮譽則大同小異。

傳統中國社會的塑造，受儒家影響最大。以士居四民之首的說法，雖然可能出之於管仲，但似為封建後期思想界普遍的看法（註二）。造成士人優越地位最具決定性的影響當推儒家的尚賢觀念。儒家思想原以政治為主要對象，而以教育為培養優良統治者的手段。士君子熟習經術文學，乃為推行禮樂、教化所不可或缺。因此，儒家雖主張有教無類，却又認為勞心的「君子」，應該「治人」和「食於人」，居於勞力的「小人」之上，享受優異。（註三）

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崇儒術以後，至少在形式上儒家思想已成為國家的最高指導原則；雖然，歷代帝王大多雜儒法，「以儒術緣飾吏治」，但像漢宣帝那樣公然承認：「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的（註四），究屬少見；因此儒家思想對中國政治、法制有一定程度的約束性；

註一二一：見註一一六。

註一二二：參見會編卷七十。

註一二三：參見註七九。

註一二四：見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註一二五：參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三、二四。會編卷一八三至一九一等。

註一二六：同前註。

註一二七：見宋史卷三六九，張俊傳。

註一二八：參見註九四徐秉愉文。

註一二九：見註一二五書，卷廿四，頁二一、二二。

註一三〇：見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頁一二。

註一三一：參見金毓黻宋遼金史，第七章，頁七九。樂天。

（原刊政大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十期，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後世帝王非崇敬儒士便無法使其政權合法化。除去這思想上的顧慮外，在實際的層次，也有不得不崇敬儒士的苦衷；歷代帝王創業，大多憑藉武力，但都面臨「天下可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治」的問題。為長治久安計，不得不崇用和優遇士人，以取得佐治的人材。因此，歷代君主不僅賦予已登仕版的官吏種種特權，即是在野的士子也多享有政治、經濟、和法律上的優遇，和農、工、商人在身分上判然有別。瞿同祖教授認為在野士人的實際權力與在朝官員雖大有區別，兩者所受優遇及榮耀則頗為近似，同為中國社會中的「秀異分子」（élites）（註五）。

儒士的受優遇，在西漢已見端倪。漢代社會中，無論在朝的「大夫」或在野的「士」都享有崇高的身分（註六）。但儒士的地位，並非一成不變。自東漢季年以迄唐代，儒士的地位大不如前。一方面，佛、道日盛，儒家思想的普遍性和影響力都大為削減；南北各朝，或崇佛伽，或尚玄門，儒士在政治與社會地位乃大受威脅；另一方面，在政治上，政府為門閥所控制。當時，「士庶之分」的「士」，是指累世簪纓的膏粱華族而言。膏粱華族，區多歷世經術，但其政治與社會地位之取得，主要是以門第為憑藉；儒士所專擅的學術既不是月旦人物的評準，更不是攀緣華榮的主要工具（註七）。

儒士地位的真正奠定在於兩宋。若干史家認為中國近世型的士大夫即出現於宋代（註八）。儒士在宋代地位上昇乃由下列幾點原因所促成：一、思想上，儒家復興運動肇始於中唐，至北宋中期而達於波瀾壯闊、包羅萬象的地步；相反地，佛、道二家已呈再衰三竭之勢。這時儒家的聲勢，乃是空前所未有、此後，學問與儒家的古典教育幾乎成為可以互換的名詞，所有的讀書人也都自命為儒士。二、政治上，由於宋室的提倡：宋代帝王為提高君權計，極力壓抑武人、閥閱，提倡文治，獎勵教育，擴大科舉，以為牢籠士人之具，給予種種優待（註九），以致當時人有「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的說法。第三，八世紀初，均田制即已衰敗不行，加以二稅制度以畝定稅，政府對土地兼併已不予干涉，至宋代而形成散佈各地廣袤的莊園，尤以江南最為普遍。另一方面，宋代城市繁榮，商業發達，形成一個有餘資可以教育子弟的中產階級。這些新興的地主及都市中產階級之家，是士大夫的温牀，也是他們的經濟保障。宋代進士多數來自這些擁有堅實經濟基礎的新興家庭（註一〇）。

宋代士人成為最受優遇的身分集團，可由下列事實看出：一、在政治前途上，由於科舉的擴張，讀書人的出路有了保障，儒家的經術文學與仕進發生制度性的連鎖。進士的上昇，雖在中唐已發其濫觴（註一一），但科舉在宋代始成為最主要的登仕途徑（註一二）。二、在經濟上，士大夫享有種種優免。不僅官員之家，列為官戶，可以免除徭役及身丁錢，而太學、州學生及得解舉人也可免除徭役身丁（註一三），在學學生又享有廩給膳食（註一四）；宋代正是學田及官莊的擴張時代（註一五）。三、在刑罰上，宋代繼承古來「刑不上大夫」的傳統，除去品官及其家人犯法，可以免杖，又可免官贖罪外（註一六），曾與省試的舉人犯罪，徒杖也可贖罪（註一七）。四、在榮譽上，士人成為萬民欽羨的對象。高門貴族，早成過去；僧、道二門，經過歷代壓禁，聲勢遠不如前，而讀書一途，前程既大，又享受種種優遇，儒士遂成為欽羨的對象。「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一語正反映了這一事實。

在明、清兩代，隨着科舉制度的改革，經政府認可而享優待的儒士數目大為增加，他們的特權也有了更明確的規定。秀才、舉人，以及品官，皆成為政府認可的「紳衿」或「紳士」，在政治、經濟，和司法上享有許多優待。紳士地位的取得，固有一部分是靠財力捐納而來，而大多數是憑藉個人的學問，關於明清時代紳士的地位，論者已多，早已成為眾所周知的事，不需贅辭（註一八）。

在儒士地位演進史上，自來論者多認為元代是一個儒士地位特為低落的時代。蒙元繼金朝之後，以異族入主中國，建立第一個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金朝雖然也以外族入主，但頗重進士，元初人有「遼以釋廢，金以儒亡」（註一九）的說法，可見儒士並未受到壓抑。元代的情形却是不同。元代儒士極受歧視的說法，最初出於南宋遺民的筆下，即是所謂「九儒十丐」的說法。謝枋得送方伯載歸三山序說：

> 滑稽之雄，以儒為戲者曰：「我大元制典，人有十等，一官、二吏，先之者，貴之也。貴之者，謂有益於國也。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後之者，賤之也。賤之者，謂無益於國也。」嗟乎！卑哉！介乎娼之下、丐之上者，今之儒者也。（註二〇）

鄭思肖的鐵函心史也說：

> 韃法：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醫、六工、七獵、八民、九儒、十丐，各有所統轄。（註二一）

謝、鄭二氏都是宋遺民中有名的激進派，一方面哀故國的淪亡，另一方面悼衣冠的沉喪，語出過激，並不意外（註二二）。但是二氏所說影響極大，近代而還學人多仍以「九儒十丐」一說為引

得來衡量元代的社會；例如錢賓四先生在其名著國史大綱中說：「大體當時的社會階級，除卻貴族、軍人外，做僧侶信教最高，其次是商人，再次是工匠，又次是獵戶和農民，而中國社會上自先秦以來甚佔重要位置的士人却驟然失却了他們的地位」（註二三）。蒙思明先生所著元代社會階級制度一書也說：「儒人在元代地位的卑劣，雖不至於如謝疊山、鄭所南之所形容，居於娼之下，丐之上，要亦備受苛虐，而無以異於農民、軍、站諸戶者也」（註二四）。因而，蒙氏在分析元代階級結構時，便將儒置於僧侶、貴族、地主、富商等所謂「上層階級」之下，與軍、民、站、醫各色戶計並列為「中層階級」，僅高於奴隸、娼妓、佃戶等所謂「下層階級」（註二五）。可見自來學者即是不完全肯定「九儒十丐」的說法，也多認為元代儒人地位特別低落（註二六），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特殊時代。

過去研究元代士人活動者已有不少；這些文字的出發點大多肯定元代士人地位極其低下，失去傳統的出路，從而分析他們在其傳統活動範圍——仕進，經術及古典文學——以外的種種活動，如屈身胥吏，退為醫卜，遁隱江湖，逃避玄門，或從事於「俚俗」的雜劇創作（註二七）。本文則擬從制度史的觀點來分析元代儒士的法定政治、經濟地位，並將元代儒士與當時其它各身分團體，以及其它各代儒士的地位，略作比較，希望從而瞭解元代儒士的地位是否空前低落，達到「九儒十丐」的地步。

為便分析與統計，本文研究的對象限於所謂「儒戶」。儒戶並不包括元代全部儒士在內。最初設立儒戶時，雖以將金、宋科第之家盡量納入為原則，但在當時未曾納入之士人已有不少。以後，

其它戶計下的人，亦可從師就學，研習學問；這種士人，雖在實質上和自來儒士並無不同，但在法定身分上不屬儒戶。因此，研究元代的儒戶並不等於研究士人的全部。但是，以儒戶為分析對象有極為具體之利，因為儒戶是元代法定的「諸色戶計」的一種，正和民、軍、站、匠、僧、道等戶一樣（註二八）。依職業來劃分戶計並界定人民對國家的義務和權利，是元代的一種創制；部分為以後明、清所承襲（註二九）：在這種戶計制度下，儒戶有其法定的權利和義務，正和明、清時代的紳士一樣，便於分析。至於不在儒戶的士人，並不具有法定的儒人身分，他們的義務權利和浮沉榮辱，與儒士的身分相關不大。因此，對儒戶的分析，最可具體地看出儒人在元代社會中的地位。

二、儒戶設立的由來及經過

元代以前，原無儒戶的設置。元代儒戶的誕生，原是為救濟在兵燹中流離失所的儒士。一方面使他們與僧、道相等，取得優免賦役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有為國儲存人材之意，並不是有意壓抑儒士。

蒙古人崛興於漠北，在成吉思汗（Chinggis Khan）六年（西元一二一一年）伐金以前，和中原既少接觸，對中原的城郭衣冠文明也認識不深。加以，蒙人的使命，不過是其征服世界戰爭的一環，漢地不過是以草原社會為中心的大蒙古國（Yeke Mongghol ulus）的殖民地之一，主要着眼點在於經濟的剝削和兵源的羅掘。一直到忽必烈（Khubilai）於中統元年（一二六〇）即位，五十年間，蒙人迄無在漢地建立中國式王朝的計劃。當時——尤其是在最初二十年間——蒙人對漢地文化及社會傳統，不僅認識膚淺，而且可說是漠不關心。儒家政治學說的重點在於偃武修文、化民成俗、和藏富於民；這和蒙古人征服殺掠之目的、倚賴北戰，全無相合之處；儒士之用途受到忽視，原是自然不過的。成吉思汗時代，耶律楚材供職汗廷，當時便有人懷疑：「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註三〇）這恐怕是當時普遍的看法。

蒙古征服者的歧視，加上遍地烽火和朝代鼎革，自來以仕進為主要出路的漢地士大夫自然受到極大的打擊。從他們的觀點來看，金亡（一二三四）前後，眞是一個「天綱絕、地軸折、人理滅」（註三一）的時代。他們不僅失去傳統的上進之路，有的更完全失去生計的憑藉，不得不在向來為士大夫所卑視的各種行業中求一枝棲。宋使徐霆於窩闊台汗（Ögödei Khaghan）七年（一二三五）訪問燕京，據他說：

> 外有亡金士大夫，混於雜役，墮於屠沽，去為黃冠，皆尚稱「省官」。王宣撫家有推車數人，呼「運使」，呼「侍郎」。長春宮多有亡金士，既免跋焦，免賦役，又得衣食，最令人慘傷也！（註三二）

更有許多士大夫淪為驅口（即奴隸），供人驅策。因此，在這一朝代更移，價值變換的時代，向來「治人」和「食於人」的士君子，眞是百無一用，失去了傳統的地位：

後來儒士取得賦役的優免，乃是援引僧、道之例。在入侵之初，蒙人對儒士的價值雖全無認識，僧、道等宗教士卻從早便受到汗廷的青睞。蒙古人固有的宗教為薩蠻教（Shamanism），雖以長生天（Möngke tenggri）為最高主宰，而蒙古可汗亦自稱係「倚恃長生天的氣力」而君臨世界

，但宇宙間森羅萬象，莫不視為神靈，是一種泛神教。而薩蠻，也就是蒙語所謂的「孛額」（Bo'e），以能與神靈相通，而被祝福，所以頗受崇敬。蒙古人在入侵各文明地區後，對各地宗教之高下優劣因無力加以判別，因而一視同仁，而把各種教士皆比之為薩蠻（註三三），視為「告天祝壽者」，有益於國，予以「答剌罕」（darkhan）的身份（註三四），別於編民，優免賦役。這種宗教普遍優容政策在成吉思汗時代即已確立，將之於他的法典——「札撒」（Jasagh）之中（註三五），為其子孫所奉行不渝。

漢地各宗教中，新道教之一的全真教教主邱處機於成吉思汗十八年（一二二三）西會成吉思汗，講道雪山，即已取得免差撥，造成全真教在蒙元初年的顯赫聲勢（註三六）。至於佛教，據佛祖歷代通載的記載，禪僧海雲早於成吉思汗十四年（一二一九）即已取得詔旨，令「在意告天，不揀阿誰休欺負，交達里罕（darkhan）行者！」（註三七）。這時海雲所取得之免差權，不知是否包括全部佛教僧侶在內，但在窩闊台即位之初，佛教僧侶已全部優免賦役，則是不容置疑的（註三八）。自北朝以來，釋道由於歷經政府壓抑，特權已所剩無幾，地位遠低於儒士。蒙古初年確實是一個例外的時代。

儒人之取得和僧、道相等的權利，而有儒戶之設，是在窩闊台汗十年（一二三八），也就是所謂戊戌之試以後（註三九）。戊戌之試及儒戶之設，主要由於耶律楚材的推動（註四〇）。楚材雖在成吉思汗時代即已供職汗廷，但當時他不過「備員翰墨，軍國之事，非所預議」，沒有充分的發言權。在窩闊台即位後，楚材以增加稅收而取得大汗的信任，從而以儒道進說，並請恢復漢地的舊秩序及安輯士人。據宋子貞「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記：「因時時進說周、孔之教，且謂：「天下雖得之馬上，不可以馬上治」。上深以為然。國朝之用文臣，蓋自公發之」（註四一）。楚材的勸說，顯然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在楚材的策動下，採取了一連串的行動，恢復以儒士為中心的漢地舊秩序，如設置十路徵收課稅使，以儒者為之（一二二九）；恢復孔元措衍聖公的職位，使孔門得與早已取得封號的釋、道領袖相抗禮（一二三三）（註四二），設立編修所、經籍所於平陽、太原（一二三五）等等。而考選儒士，設置儒臣便是這一連串努力的延續（註四三）。

楚材推動戊戌之試的動機有二。第一，在政治上，為漢地草創的行政體系選拔適當的官吏，並且為國儲材。元史楚材本傳說他請求舉行考試的理由是：「制器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非易成也」（註四四）。這也是自來各代舉行科舉之目的。楚材的另一目的是在於救濟儒士，使儒士在經濟上取得與僧、道相等的特權，同時並以「考試三教」為藉口，限抑日益膨脹的佛、道教團。這一次的考試儒生，原是與考試僧、道合併舉行。宋子貞撰「神道碑」說：

> 丁酉（一二三七），試三教，僧、道試經，通者給牒，受戒，許居寺、觀。儒人中選者，則復其家。公初言：「僧、道中避役者多，合行選試」。至是，始行之。（註四五）

虞集「僉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事趙公神道碑」：

> 金之亡，其民顛沛奔走無底止，四民無所占籍，儒謂一起，柔弱並驅，役又無別。太宗皇帝志養其賢才而用之。乃擇知名之士、乘傳行郡縣，試民之秀異者，以為士籍，而復於民，其

尤異者復其家，而浮圖老子之徒，亦有定數。然後軍旅、驛傳、工人之役，遂捘不與，得以世終其業。而二氏之競起，亦自此始矣。（註四六）

可見楚材之倡議考試三教，在使儒生取得與僧、道相等的優免賦役之權，能夠「世修其業」。陳垣所謂：「二氏之競起」云云，則不是很中肯的說法；若非不明道、釋、儒免賦役的先後，便是出之於儒家本位，出主入奴的說法。事實上，不是道、釋二家由此變成儒家的競爭者，而是儒人由此取得與僧、道相等的地位。

儒家本為一哲學體系，而非宗教。儒者以修齊治平為鵠的，具有入世的精神，本不應與僧、道相提並論。但是，另一方面，儒家祭天祀祖，崇拜孔子如教主，宋代以來更奉四書如聖經，易於讓為宗教；即是現代西方人仍多有此誤。加以，自南北朝以來，即有人以儒與道、釋並列，合稱「三教」（註四七）。宋金以來更有「三教合一」之說（註四八）。當時蒙古人對儒家哲學層次當無認識之可言，若說儒家為宗教，則是他們所能理解的。後來蒙哥汗便曾問過西夏人高智耀：「儒者何如巫、醫？」（註四九）又據葉子奇草木子說：

> 昔世祖嘗問：「孔子何如人？」或應之曰：「是天的怯里馬赤（Kelemechi）。」世祖深善之。（註五〇）

按蒙文Kelemechi，意即通事（註五一），「天的怯里馬赤」，意即天的通譯者，這和蒙古人觀念中的巫覡並無不同。葉子奇認為這種解釋：「蓋由其所曉以通之，深得納約自牖之意」。可見蒙人所瞭解之孔子及儒家者與此說相去不遠。漢文人援引道、釋之例，為儒者取得優免賦役之權，乃是很自然的。耶律楚材於邱處機西會成吉思汗時，即曾寄望他為「儒、佛之先容」，使儒者、僧人取得與道家子弟相等的權利（註五二）。但由於邱氏僅為道士發言，以致楚材未能如願。十五年後，楚材已居相位，才能為儒者取得比照僧、道的權利。

僧、道的考試，由於禪僧海雲的反對，未能嚴格進行，「雖考試亦無退落者」（註五三）。而儒生則因考試的順利舉行，獲益良多。元史選舉志」及近代學者多以戊戌之試為元初唯一的科舉。嚴格而論，這次考試不能稱之為科舉。在形式上，祇有路試而無會試（註五四）。在難易上，「不失文義」便可中選（註五五），一次便錄取四千零三十人（註五六），遠較宋金科舉為容易。科舉的目的本在於為全國選拔合格之官吏；而這次考中之儒生僅有少數獲得出任的機會，而且所得者僅為地方性的議事官（註五七）。因此，戊戌之試在歷史上的重要性，不在於舉拔官吏，而在於救濟流離失所及陷於奴籍的儒士，使他們以「儒戶」的身分，取得優免賦役的特權。向來的科舉都禁止「賤民」參與，戊戌之試卻特別規定：「儒人被俘為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在錄取的四千多人中，竟有四分之一原來具有奴隸的身分（註五八）。凡中選者都能免賦役（註五九）。後來元人每提及此次考試，往往盛讚儒人因此而免役，而不及於舉人仕宦之事。元末的許有壬便說：「聖朝戊戌之試，復其家者，子孫於今賴之」（註六〇）。可見戊戌之試的選舉官吏的意義，不及於設立世襲儒戶之意義的重大。

戊戌之試，是蒙廷保護儒人的濫觴。但是自窩闊台汗晚年以後，耶律楚材失勢，西域回教及景教徒雜糅於廷，儒者的權益遂無人維護。這一情勢，至蒙哥汗（Möngke khaghan）（一二五

一——一二五九）初年，終未改變（註六一）。以致政令未能貫徹。儒戶遂又「混爲編氓」，名存實亡，和普通民戶承擔相同的賦役義務（註六二）。

自蒙哥汗初年以後，漢地儒士稍有生機復甦的希望。這時，雖然汗廷中蒙古本位主義瀰漫，當權者仍多西域人。但是，皇弟忽必烈受命代統漢地，有意別樹一幟，他的潛邸顧問中，頗多儒者（註六三）。這些儒者倡以儒道治議，並以儒人福祉爲言。例如：憲宗二年（一二五二），張德輝、元好問北上謁忽必烈，奉以「儒教大宗師」之名號，並陳言：「累朝有旨蠲免儒戶兵賦，乞令有司遵行」。據說忽必烈加以採納而頒旨施行（註六四）。另一方面，這時無論在蒙哥汗廷或忽必烈的幕府中，西域人頗有漢化已深，對儒士遭遇頗能同情者。如憲宗二年，汪古人馬月合乃料民中原，也有舉行局部性的考試：「通一經，即不同編氓」（註六五）。有「廉孟子」之稱的畏兀兒人廉希憲也在陝西貫徹了「士者毋隸奴籍」的命令（註六六）。及至忽必烈即位以後，在漢地建立中國式的政府，並已繼承歷代正統的觀念，在表面上不得不對儒家有所尊崇（註六七），儒士的福祉較前受到重視，是勢所必然的。

在蒙哥汗時代及忽必烈汗初年，對儒士貢獻最大的當推西夏人高智耀。早在窩闊台時代，太子闊端（Ködön）鎮西涼，儒者多隸役，智耀代爲陳情，爲境內儒者取得免役權。蒙哥汗即位後，智耀北上覲見，請蠲儒戶賦役，乃有憲宗九年（一二五九）之詔「免漢兒（按：即漢人）、河西（按：指西夏人）秀才（按：即儒士）差發、徭役」。同時他又向忽必烈陳述：「釋教固美矣！至於治天下則有儒者之道」（註六八）。因而，忽必烈登極以後，使令他統領漢北、河西儒戶，悉依元價

讀出驅身爲驅的儒人（註六九）。總計因而放贖者達三、四千人。雖然王惲曾批評他爲「一本宗教尚一的『有髮僧』」（註七〇），但出身西夏科第世家的高智耀，對保護儒士有極大的貢獻，王和耶律楚材一樣，元末的陶宗儀對他的功績仍稱道不已（註七一）。

儒戶的招收，不免有過濫的現象。高智耀便曾因此受到攻擊；他的答覆是：「賢之於金也，有淺深，謂之非金，不可；儒者，學問有淺深，謂之非儒，亦不可」（註七二）。由於濫收及民戶之冒入避役，以後遂又經過幾次分揀和考試，漢地儒籍方告確定。中統四年（一二六七）初次加以分揀，至元七、八年間（一二七〇——一二七一），舉行戶口總調查時，又行分揀（註七三）。

漢地儒籍最後的設定，是在至元十三年（一二七六）。大概仍是由於儒戶包容過濫，損及賦役，而受到批評，遂有進一步的差官試驗儒人一事。元史世祖本紀說：

（至元十三年三月）戊寅，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十，並免其徭役。其富實以儒戶避役者爲民，貧乏者五百戶隸太常寺。（註七四）

此時主試儒人於河南的王惲，後來在所撰「定奪儒戶差發」事狀中，對這次考試的過程有較爲詳細的陳述：

至元十三年欽奉上司差官試驗、分揀元籍、除差儒人，該試中儒人內，兩丁近下戶計壹充太常寺禮樂戶。竊見：試中儒人戶內，多有戶下餘丁，不曾就試，官司收係當差；又有因故不及就試儒人，亦行全戶收差。（註七五）

可見至元十三年之試係就原籍爲儒戶的儒人而作的，次第別試，除去落第者外，又有因種種緣

[illegible]，以及蜑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蜑戶[illegible]，四十[illegible]（註七〇）。[illegible]……[illegible]（註七七）。[illegible]

以上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七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士大夫」並可入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七九）。

[illegible]，[illegible]。

三、蜑戶的數目

宋代蜑戶的數量，[illegible]。[illegible]（註八〇），[illegible]〇·八[illegible]。

[illegible]：

表一：[illegible]（註八一）

州　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總　計
總戶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蜑戶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九八	一·四一	○·七四	○·一一	○·三三	○·八五

由上表可見，[illegible]0.85%。[illegible]（註八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Ahmad）[illegible]

[illegible]

四、儒戶的義務與權利

[illegible]（Dashman，回教教士）[illegible]（Erkeün，基督教士）[illegible]

[illegible]

試。這種就學的義務，和所有諸色戶計一樣，是世襲性的。原則上，每戶須有一名子弟入學，僅在無餘閑子弟的情況下才可以豁免。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中書省劄付：「諸州、府直隸者，有受敎敎授，仰本路官將管下免差儒戶內，選揀有餘閑子弟之家，須要一名入州學，……若無餘閑子弟可以讀書，不得椿配」（註九五）。南方儒戶如「設有門館，或父兄自教」，亦可免入學（註九六）；但如有餘閑子弟，不讀入學，而別習他業，則須受議處（註九七）。可見，不論入學或父兄自教，每家至少應有一名子弟世守儒業。不過讀書入學並非儒戶的專利，諸色人戶子弟入州縣學讀書者，也享有免除本身差役的權利（註九八）。

儒戶在學校中的義務和地位，乃因個人年齡及學歷而定。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江南所行的辦法是：十五到三十歲間的宗經學生，須常川在學，坐齋讀書。三十至五十歲的中年儒生，每月仍須供月課。至於在宋代已獲功名的耆儒，列入前耶耆齒，當須於每月朔望爲學生講書（註九九）。除去學與教外，在籍儒戶便別無義務。

儒戶的特權，除去將在下面討論的參加歲貢儒吏的考試外，主要是經濟性的。第一，所有在籍儒人可得到相當於獎學金性質的廩給。在學的生員，日行二餐，皆由學校供給，名儒耆舊而無依靠者，也月給米料（註一〇〇）。這些廩給膏火之資，多由各地學田、貢士莊的收入來支付，數目因各地學生錢糧多寡而異，並無統一性的規定（註一〇一）。即以建康路而言，便有「每名一石者，有五斗者，有一名兩處支糧者，有一家數口共食行供歆膳者，有不係貧寒之上，冒濫支請者」（註一〇二）。九江大儒黃澤，最初得有廩米六斛、鈔二十千，後來被削減達三分之二（註一〇三）。可見這種書院廩給並未制度化。

儒戶的第二項權利是蠲免部分賦役義務。儒戶享有與各色宗教戶計類似的賦役蠲免權，初見於丁酉年（一二三七）「選試儒人免差」詔中（註一〇四），以後屢見於載籍和石刻，乃是不容置疑的，主要的問題在於蠲除的範圍。

元代的賦役，自平宋以後，南北不同。漢地稅制甚爲複雜。大體言之，北方民戶負担的義務共有三大類別，一爲稅糧，一爲科差，一爲雜泛差役。稅糧又分地稅和丁稅，二者僅科其一，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科差則是一種戶稅，有包銀、絲料、俸鈔等項。雜泛差役計有里正、主首、和雇、和買等等，其爲煩重。江南的稅制大體上沿襲宋代的兩稅，因地而課；另外加上源自北方科差項目下的戶鈔和包銀；雜泛差役的項目和北方大體相似（註一〇五）。

儒戶免差的詔旨，現存尚多。在這些詔旨中，儒戶免差，多與僧、道等相提並論。而且這些詔旨的形式，和金帳汗國、伊兒汗國教士免差的所謂「答剌罕詔旨」相同。可見都是沿襲帝國未分裂前教士免差的舊制（註一〇六）。依其所說蠲免範圍，儒戶免差的詔旨可分二類：一類規定儒戶如擁有田產，須納地稅，如營商，須納商稅，此外一切差發（泛指賦與役而言）均行免除。這類的詔旨，可以「丁酉年選試儒人免差」詔爲例：「中選儒士，若有種田者，輸納地稅；買賣者，出納商稅；開張門面營運者，依行例供出差發。除外，其餘差發，並行蠲免」（註一〇七）。這一詔旨乃是有關儒人免差諸令中最早的一個。另一類的詔旨可以憲宗九年（一二五九）「秀才免差發」詔爲例：

和尚每、葉兒羌樣（即也里可溫）、先生每（即道士）、達失蠻（答失蠻）每的體例裏

、漢兒、河西秀才等，不揀甚麼差發徭役不教當者，秀才的功業習學者。（註一〇八）

在元代文獻中，「差發」一辭，泛指所有賦役義務。因此，若依此詔旨規定，則儒人免除一切賦稅和徭役義務，包括地稅和商稅在內。

從表面看來，這兩類詔旨可能反映出蠲免的範圍因時間的關係，前後有了改變。實際則不然，因爲屬於第一類者，有遲至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者（註一〇九）；而第二類的詔旨則先後頒佈於憲宗九年與元統二年（一三三四）之間；可知這兩類詔旨規定之所以不同，並非由於時間先後。眞正的原因可能是：第二類爲第一類的簡寫，僅說出儒人可優免差發，而省去儒人須納地稅、商稅一事。這些免差詔旨，原本多爲蒙文，漢文爲譯文；翻譯時可能經過省略或誤譯。例如，一二七六年「龍門禹王廟令旨碑」蒙文和漢文本現皆存在，可資對照，所談雖無關儒戶，却可參考。八思巴字蒙文本說：和尚、也里可溫、先生、達失蠻，「除地稅、商稅外，不揀甚麼差發休著者」（註一一〇）（C'ad t'amkhadacha bushi aliba alba qubchiri ülü üjen）（註一一一），而漢文却說：「地稅、商稅，不揀甚麼差發休著者」（註一一二）。可見蒙漢文本出入甚大，漢文本當爲誤譯或簡省（註一一三）。總之，第二類的詔旨是第一類的簡省，是不容置疑的（註一一四），因爲儒人及其它宗教戶計的蠲免差發，不及於地稅、商稅有其它記載可以證明。

儒戶不能免除地稅、商稅，其規定除早見於「丁酉年選試儒人免差」詔中外。忽必烈中統五年（一二六四）又曾明定稅率：「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儒人，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稅（原註：白地每畝三升，水田每畝五升），買賣者出納商稅。據不該納丁稅」（註一一五）。可見地稅、商稅並不免除，而由於繳納地稅的緣故，丁稅則可完全豁除。至於戶稅性的科差，也是完全蠲免。元史「食貨志」科差條即明言：「凡儒士及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註一一六）。

江南儒戶的賦稅負担和漢地相似，不能免除地稅和商稅。至元二十六年（一二八九）聖旨說：「江南新附去處，……籍內儒戶，除納地稅、商稅外，其餘雜泛差徭並行蠲免」（註一一七）。南方的主稅——夏秋二稅，主要是以畝定稅，自然不能免除。科差項下的包銀和戶鈔，則和漢地一樣可以蠲除。

至於雜泛差役，儒戶之可享優免，是毫無疑問的。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江淮行中書省致淮東浙西廉訪司劄中明白指出：「儒戶除納稅糧外，和買、和雇、倉場、庫官，大小科差並從免除」（註一一八）。因此，儒戶無疑可獲除大小各項雜泛差役。但是關於儒戶免役尚有一值得細加探討的問題，即是：這種蠲免及於儒戶全「戶」，或僅是局部性的？元代役法的輪充，一戶的田糧、丁口、產業都加以考慮（註一一九）。至元新格規定：「諸差科戶役，先富強，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除具花戶姓名，自上而下，置簿挨次」（註一二〇）。儒戶田土，在評估該戶差役負擔時，原則上不予計入。大德二年（一二九八）永州路曾申呈上級，詢問：「儒戶田土，以幾畝爲率，除免雜泛差役，餘上田畝與民一體差役？」並得到的答覆是：「儒戶免差不以田畝爲限」（註一二一）。在這一點上，儒戶如係田連阡陌者，得益自然很大。但在計算丁口時，儒戶家中似僅儒士本人可免計入，並非全戶可免。至元八年（一二七一）戶籍條畫說：

一、儒人戶計，中統四年，分揀過儒人內，今次再又保勘到，委通文學，依舊免差；不通

[illegible]的。

除[illegible]外，儒戶在民、刑事上，也享有優待：[illegible]。泰定四年（一三二七）二月，[illegible]（注一三四）。[illegible]（一三二八）[illegible]（注一三五）。[illegible]（注一三六）。可見儒士及各教教士也是特受優待的。

[illegible]。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illegible]（注一三七）。大德三年（一二九九）[illegible]（注一三八）。[illegible]，可見儒戶法律地位的優越性。

五、儒戶的出路

在經濟方面，儒戶享有種種優待，比較其他戶計，算是處於有利地位。儒戶，以及一般儒士在元代的主要問題是出路問題。

在討論元代儒士的出路時，[illegible]儒戶的[illegible]：因為儒戶並不[illegible]。[illegible]（注一三九）。[illegible]平均每年也不過錄取二十三人（其中又有一半是漢人、南人）（注一四〇）。[illegible]，不過是杯水車薪而已。

元代儒士的出路，[illegible]（注一四一）。[illegible]「吏進」（注一四二）——[illegible]。[illegible]「大根腳」之家，[illegible]（注一四三），一般儒士[illegible]。

[illegible]

（內儒人），醫戶漢人，[illegible]人。[illegible]（註一四四）。至

[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十二人，[illegible]

之三十（註一四五）。[illegible]，色目人之中，[illegible]（註一四六）。而[illegible]

。[illegible]人[illegible]——而[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因此，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而士人[illegible]

的南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第」（註一四七）。他們的主要出路有下列幾條：

吏

[illegible]吏，是元代儒人的主要出路。[illegible]之間，[illegible]元代吏[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君子」，[illegible]「小人」，「[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四八）。[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上通仕路，[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四九）　。因此，[illegible]士人的主要入仕途徑，[illegible]：

大凡今之仕[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十之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則十分之一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九有半焉。（註一五〇）

元末明初學者[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五一）

可見[illegible]元代士人入仕的最主要途徑，[illegible]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元代

士人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的士人[illegible]

之徒。

在這段上，元代[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合稱「[illegible]」。[illegible]。上[illegible]

於「[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外，[illegible]「[illegible]」。而上[illegible]

任職的胥吏，也須經過考試；除去具備一般胥吏的必備條件──「行移有法，算術無差，字畫謹嚴，語言辯利」──外，尚須通詩、書、論、孟各經之一。因此，儒與吏的考選評準頗有相通之處，而與傳統科舉制度的要求也稍有吻合。主要的不同在於元代考試儒、吏，不尚詞賦，而着重「儒知吏事，吏通經術」，即儒吏兼通（註一五二）。雖然這些考試，不免流於形式（註一五三），但其要求正符合了宋金以來反對儒、吏分途的一種實用主義的趨向。

對於沒有「根腳」的儒士而言，歲貢可說是入仕的一條捷徑。合格的儒吏，遇各部有闕即可補爲六部令史。六部令史不算卑微，常以正、從八品的職官充任，稱爲「職官吏員」（註一五四）。而出任六部令史的上貢儒、吏，滿一任（九十個月）後，即可敍爲正八品的職事官（註一五五）。科舉恢復以後，三甲進士所敍也不過是正八品而已（註一五六）。而考選合格的儒、吏，如因名額關係無法上貢而補廉訪司書吏者，於一任考滿後，也可敍爲正九品。在少有入仕機會的漢人，尤其南人之中，這可算是幸運了。

歲貢儒、吏的名額，前後屢變，當是隨中央各機關吏員的缺額而定。最初定於至元六年（一二六九），當時尚未滅宋，故所言僅及於上都、北京等處（註一五七）。宋亡之後，遂於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作全國性的新規定：按察司、上路總管府三年一貢，每次二名，儒、吏各一；下路總管府二年一貢，僅一名，儒、吏遞進（註一五八）。至元二十三年（一二八六）起，僅由各道按察司每三年分別上貢二名，儒、吏各一（註一五九）。至大元年（一三〇九）則又恢復了至元十九年的規定（註一六〇），以後似無改變。所以至元十九年之制行之既久，茲依流年的規定，算出每年全國歲貢儒吏的總數。

元代的按察司設於各道，共計二十二。路分上、中、下；其中上路六十、中路一八四、下路一二四（註一六一）。至元十九年的規定，未提及中路，此處作上路計算。如此，則二十二道：二四四上、中路每三年上貢儒、吏共五二二人，平均每年一七七・三三人；其中儒占八八・六六人。一二四下路每二年上貢儒、吏共一二四人，平均每年六十二人；其中儒占三十一人。合計每年共貢儒、吏二三九・三三人；而儒占一一九・六六人。若僅就以儒上貢者而言，其數不及北宋（一九三・六）、南宋（一四八・八）和金源（一四八・五）等朝代每年錄取進士的平均數（註一六二）；若合儒、吏兩者而言之，則遠超過以前任何一代以科舉入仕者的數目。所以，作爲一個入仕的途徑，元代歲貢儒吏所提供的機會，在數量上說，並不亞於宋金的科舉。而元代恢復科舉以後，由於平均每年所取不過二十三人，對儒人就業的機會結構，影響甚小，並不能取代歲貢儒吏的作用。歲貢與科舉的差別僅於所提供的職位的高低問題：在科舉制度下，進士初敍即可達六品至八品，而在歲貢制度下，上貢儒、吏須在職九十個月後始能獲得八、九品的官職。

歲貢儒吏雖可爲元代儒士解決部分就業問題，而且提供尚稱不惡的前途。但是，歲貢名額仍然有限，對一般儒士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所濟無多。一般的儒士如欲入仕，多祇能入充下級官衙──錄事司、縣衙門──的胥吏。但這和儒士的身分並無關係。下級衙門的胥吏，來源複雜。大多數的是「從小十歲以上，廢棄學業」而在衙門做胥吏學徒出身的（註一六三）；也有部分是「土豪之家買充者」（註一六四）。儒士出身爲吏，不得不和他們爲伍，自難免有委屈之感。而且司、縣吏員

	路（一八五）	府（三三）	上中州（六〇）	下州（二九九）	縣（一一二七）	書院（四〇七）	合計
教授	一×一八五	一×三三	一×六〇	○	○	○	二七八
學正	一×一八五	○	○	一×二九九	○	○	四八四
學錄	一×一八五	○	○	○	○	○	一八五
山長	○	○	○	○	○	一×四〇七	四〇七
教諭	○	○	○	○	一×一一二七	○	一一二七
直學	一×一八五	一×三三	一×六〇	一×二九九	一×一一二七	一×四〇七	二一一一
						總計	四五九二

附註：（一）[illegible]「[illegible]」。

（二）[illegible]（一九七八）[illegible]一——四〇八[illegible]

綜表三可見：全國儒學教官名額不過四千六百人左右。

[illegible]（一三八四）「[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七一）[illegible]（註一七二）。

[illegible]（一三〇〇

[illegible]（註一六六）

[illegible]（註一六八）。[illegible]

表二：地方學校及書院

），山長、學正缺額僅有一百餘處，候缺者卻有五百多人，而候任縣學教諭的，也有四百多人（註一七三）。又如大德九年（一三〇五），南北府州教授出缺僅有八十九處，候補者卻有五百多人，其中有守候已八九年者（註一七四）。

教職既攻之不易，同樣困難的是昇遷。從直學至教授，循序而昇，須經過層層考試，最快也需十四年的歲月（註一七五）。實際上，所費時間更多；大德五年（一三〇一）湖廣行省呈文說：「自直學至教授中間，待試聽除，守缺給由，所歷月日，前後三十餘年，比及入流，已及致仕」（註一七六）。換言之，一般教官若要做到教授之職，多需三十餘年。而在教官中，山長、學正以下皆無品級，府、州教授不過止九品，是剛入流的卑官。路教授也不過從八品（註一七七）。路教授須歷兩任，才能轉任職事官（註一七八）。而一個上縣縣丞也是正八品的職位，高級胥吏抵有六、七品的。所以，許多路教授在任滿之後，又轉任吏職（註一七九）。總而言之，一般由儒學教官出身者，如無特達之遇，最多做到下級縣官，便已達到致仕年限了。難怪劉英要慨嘆：「今之學校常出爲教官，循次待用，率得官教授亦難矣！教官名九品職，而不得與民事，故謂之『冷官』。由是以達於郡縣，然得行其所志，非日去而老及之矣，如之何其不星星也」！（註一八〇）

因此，任儒學教官雖爲儒人最近本業的出路，但是品秩既低，前程有限。難怪當時人多目爲「去閑涼不遠」，以致「勇於有爲者，棄而不受了」。（註一八一）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儒士求仕的機會，確是窄隘於前。即使如此，儒士仍有一定程度的機會。經由歲貢儒吏而進者，每年達二百多人，而各級儒學教職也容納了四千多人。其它由地方胥吏與轉

而進者，以及輸入蒙古學、醫學、陰陽學而入仕者尚不包括在內，由這些途徑進用涯早都可獲得一品半秩。因此，比起前代來，儒士入仕的主要問題，不在於機會的「量」的問題，而在於職位的「質」（註一八二）。無論由吏進或以學官進，大多數的士人都必須永沉下僚，位居人下。這是元代士人沮傷的主要原因。

以上是泛論儒人——包括儒戶在內——入仕的幾種可能性。儒戶設置最重要目的之一原在於「教育人材」「以備選用」，現擬對儒戶在仕進及教養上是否比其它戶計處於較爲有利的地位，略作探討。

儒戶的實際仕進情況，因史傳及碑傳多不提及傳主的戶計類別，無法全盤予以統計。唯一可資統計的資料是元統元年進士錄，不僅述及中第進士三代祖先的經歷，而且也註出戶計類別，便於統計。茲依之作表三。此表的目的在於從進士三代祖先的經歷觀察科舉恢復前儒戶及非儒戶的仕進狀況，從而看出儒戶在仕進上是否居於較爲有利的地位。由於漢人在仕進上較南人遠爲有利，不能混而論之，故分列之（蒙古、色目未列，不僅由於二者中並無籍隸儒戶者，而且他們在仕進上也居於絕對有利地位，漢南人無法與之相比）。

表三：元統元年儒戶與非儒戶出身漢人南人進士祖先仕進狀況

仕進 出身		總人數	任職宋金	元代官職		無官職
				教官	其它官職	
儒戶	漢人	九(一〇〇%)	〇(〇%)	一(一一・一一%)	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六%)
	南人	三〇(一〇〇%)	八(二六・六七%)	四(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七(五六・六七%)
其它戶計	漢人	六六(一〇〇%)	一(一・五二%)	二(三・〇三%)	二一(三一・八二%)	四二(六三・三三%)
	南人	四五(一〇〇%)	一〇(二二・二二%)	〇(〇%)	〇(〇%)	三五(七七・七八%)

（資料來源：元統元年進士錄，一五a——一八a。）

從表三看來，出身儒戶南人進士的祖先，在元代獲得官職者，雖也不多（一六・六六%），但比起其它戶計人士勝過很多；其它戶計南人四十五人中，竟無一人入仕，反映出南人登仕的不易，也可看出儒戶身分的不無小補。再從職位看，南人出仕者，主要是擔任教官，擔任其它官職者僅一人（宣慰副使），可謂例外。至於漢人進士祖先中，儒戶的仕進（四四・四四%）也較非儒戶（三四・八五%）占優勢，不過相差不大。這大概由於漢人仕路較南人爲寬，所以儒戶身分助益不大。這也可從職務類別看出：無論儒戶或非儒戶漢人擔任教官者都遠少於擔任其它官吏之職者。由於漢人仕路較寬，即是儒戶也不必經由教職而得官了。

由於讀書及仕進，在制度上的關聯不大，儒戶制度教養人材的功效，遂不免大打折扣。鄭介夫人[illegible]條中論及儒[illegible]之不能造就人材的癥結，說：

今之鼓名儒籍者，不知壯行本於幼學，而謂借徑可以得官，皆曰：「何必讀書日力」？但厚賂翰林集賢院，求一保文，或稱茂異，或稱故官，或稱先賢子孫，長人即保教授。……但求遷轉之速，何問教養之事，學校遂成廢弛，言者皆歸咎於差役所致。不思唐宋盛時，儒人未嘗免差，而士風甚盛，人材甚衆，無他聲名誘之於前，利祿引之於後也。使前數年不當差役，亦未見有一人成材者。果業儒而獲用，則人自崇尚，雖當役不足以抑之。苟業儒而無用，則人皆厭棄，雖免役亦不足以勸之也（註一八三）。

換句話說，唐宋時代，由於「業儒而獲用」，因而士氣高，人材多。元代則因儒士的登仕並無制度上的保障，士人雖有旁蹊捷徑以登仕途，以致荒廢本業，學校廢弛。儒戶制度優待儒人以造就人材的目的遂也不能實現。鄭氏所論，洵屬實情。不過，從元統元年漢南人儒戶子弟及第的比例看來，儒戶制度對培養人材，仍有一定程度的作用。漢人進士二十五人中，儒戶子弟三人，占全部的一二%，而儒戶僅佔漢地在籍總戶數的〇・六一%。而南人進士二十五人中，儒戶更達十名之多，占全部的四〇%，而據以上的估計，儒戶不過占江南總戶的〇・七五%。儒戶子弟在科舉中有如此優異的表現，一方面固然由於宋金以來的家學傳統，另一方面，賦役的優遇，廩餼的資助，軍、站的免除，當也不無貢獻。因此，宋金的科第簪纓之家，在蒙元時代，雖因缺乏入仕的「根腳」及科舉的中斷，而失去傳統的優勢，在政治上，尤爲顯然。但在儒戶制度的優遇下，使他們的家風及專業，得到一定程度的延續，這在科舉恢復之後表現得尤爲顯然。

六、餘　論

從法定的權利和義務來看，元代儒戶所受的待遇，並不爲惡。而在諸色戶計中，儒戶的地位也絕不算低。前人顯然過分誇張了元代儒人身分的低下。

在前人的記述中，鄭思肖說儒於丐之前、民之後；謝枋得說儒於娼之後、丐之前，並加上「後之者，賤之也」一語，以見儒人地位的低下。事實上，不僅屬於「賤民」階層的娼、丐的地位絕不能與儒相比擬，即是民戶及各種服役戶計如軍、站、匠、灶等所受的待遇也不如儒戶。儒戶所受的優遇約略和僧、道、也里可溫、迭失蠻相當。現就上述各戶計中，略選數例，將他們的權利和義務，與儒戶略作比較。

在元代戶計制度中，丐並不成一類別，沒有法定的權利和義務，因此無法比較。謝枋得列於儒前之娼人，地位遠低於儒戶，則可斷言。在這方面，元代繼承了中國的社會傳統，仍視娼人爲「賤民」。無論在婚姻、服飾、仕進和刑罰等方面，娼人都受極大的歧視（註一八四），無法如儒戶之享有權利和優免，事屬顯然。

民戶占元代人口的大部分，是主要的納稅者，各種賦役全不能免，因此，比起儒戶來，少權利而多義務（註一八五）。軍、站、匠、灶等，替國家執行各種不可或缺的服務；從表面看來，他們所享的優待，或不亞於儒戶，但他們的負担遠超過儒戶。茲以軍戶爲例，加以說明（註一八六）。軍戶除了和儒戶同樣免除科差及雜泛差役外，所擁土地四頃之內，又可免稅，而且更有貼軍戶可以助役；在這些方面，顯然優於儒戶。而軍人出征，可月支口糧，約略與儒戶的廩餼生料相當。但是，軍戶供役所需的人力、物力負担很重。儒戶除就學、講學外，全無負担。而軍人出征，最快也須三年一更，陣亡時其家更須另補一丁。正軍服役，貼戶須另選兩人輪番供役。在經濟上，軍人出征所需鞍馬、器仗皆需自備，所費不貲，以致有初擁田三十二頃而終以應役亡家的。儒戶的權利和義務遠優於軍、匠、站等戶最明顯的證據無過於這一對照：一方面，儒戶由於義務小而權利大，以致成爲各色戶計免役請託的對象；另一方面，「軍、站、民、匠諸色戶計，……往往爲僧爲道，影蔽門戶，苟避差役」（註一八七）。元廷不得不三令五申，嚴飭禁止。

在各色戶計中，地位最堪與儒戶相比擬的是僧、道、也里可溫、迭失蠻等宗教戶計。論者多以爲元代僧、道地位遠高於儒。鄭思肖列之爲十等人中的第三、四等，緊接於官、吏之後。今人蒙思明也把僧侶與儒戶分置於「上層」及「中層階級」。事實上，兩者的地位絕不如此懸殊。在上文已經說過，儒戶的設立原是援引僧、道免差的先例而來，以後他們的義務及經濟政治權利仍然相當。在義務方面，儒者的入學和僧道的「告天祝壽」，都是虛而不實的工作。在經濟權利方面，近人多認爲元代僧、道享受完全免輸權，例如蒙思明便說：「其在經濟方面，則僧侶種田免租，營商免稅，一切差役亦不承當」（註一八八），這是不正確的說法。事實上，僧、道賦役的優免和儒戶甚爲近似。試由免差詔令往往以「僧、道、也里可溫、迭失蠻、儒人」並列，便可見其端倪。依原有的規定，寺院不免地、商稅，僅免科差及雜泛差役（註一八九），正與儒戶相同。元貞元年（一二九五）改爲：漢地寺觀設年以前舊有土地，江南寺觀宋亡以前原有常住及朝廷賜與者皆可免納地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士」與「大夫」間的[illegible]，因此[illegible]。但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方面，[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天下」，[illegible]（註一〇七）。因此，[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一[illegible]。

附　　註

註　一：「身分集團」（status group）一詞，係Max Weber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詞，見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trans. by H. H. Gerth and C. W. Mills, New York, 1946), pp. 180-187。Weber [illegible] *The Religion of China* (trans. and ed. by H. H. Gerth, New York, 1964), pp. 107-141。[illegible] T'ung-tsu Ch'ü,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in J.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57), pp. 235-250; *idem*,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Hague, 1965), pp. 128-206; *idem*, *Han Social Structure* (Seattle, 1972), pp. 63-159。

註　二：[illegible]：[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三八——二三九。

註　三：[illegible] T'ung-tsu Ch'ü,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pp. 246-248；何炳棣(Ping-ti Ho)[illegible]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4), pp. 1-9 and 17-21。

註　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Legalism and Autocracy in Traditional China', [illegible]（一九六四年），頁一〇八——一二三。

註　五：Ch'ü, 'Chinese Class Structure and its Ideology', pp. 246-247。

註　六：Ch'ü, *Han Social Structure*, pp. 63-159。

註　七：[illegible]，[illegible]67.1%[illegible]（一九六八年，[illegible]）[illegible]，頁三八一。

註　八：[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五一年，[illegible]），[illegible]，頁二二八——一

[illegible]（[illegible]），頁一四。

註 [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六年，[illegible]），頁一八五——二〇三；[illegible]（一九七一年，[illegible]），頁[illegible]——一四三（[illegible]——一三四）。

註 二〇：[illegible]（一九五〇年，[illegible]）。E. A. Kracke, Jr. [illegible]'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in J.K. Fairbank(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pp. 260-262。

註 二一：[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頁[illegible]——八八。[illegible] 68.8% [illegible]，頁[illegible]——二〇四（[illegible]）；Denis Twitchett [illegible] 'The Composition of the T'ang Ruling Class', in Denis Twitchett and A. F. Wright(eds.), *Perspectives on the T'ang* (New Haven, 1974), pp. 47-86。

註 二二：[illegible] Kracke [illegible] 45.1% [illegible]（[illegible]，頁[illegible]）。Kracke [illegible] (Krake, 'Family a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 (2) 103-123 (1947)。

註 二三：[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Brain E. McKnight, *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 (Chicago, 1971), pp. 95-121; *idem*, 'Fiscal Privileges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Sung China', in John W. Haeger (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Tuscon, 1975), pp. 91-92。

註 二四：[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 二五：[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二六：T'ung-tsu Ch'ü,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 179。

註 二七：[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

註 二八：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55);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1962), pp. 168-192; 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1962), pp. 204-219。

註 二九：[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三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三一：[illegible]（一九[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

註 三二：[illegible] Frederic W. Mole, 'Confucian Eremitism in the Yüan Period', in A. F. Wright (ed.), *Confucianism and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1964), pp.

[illegible] Wai-kam Ho [illegible] 'Chinese under the Mongols', in Sherman E. Lee and Wai-kam Ho (eds.), *Chinese Art under the Mongols* (Cleveland, 1968), pp. 73-112; Frederic Mote, *op. cit.*; Lo-shu Fu, 'Teng Mu, A Forgotten Chinese Philosopher', *T'oung Pao* 52: 35-95 (1965)。

註 二八、[illegible]

註 二九、Ping-ti Ho, *op. cit.*, pp. 55-67。

註 三〇、[illegible]

註 三一、[illegible]

註 三二、[illegible]

註 三三、[illegible] Igor de Rachewiltz, 'Some Remarks on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Chingis Khan's Empire',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7: 21-36 (1973)。

註 三四、[illegible]

262-280。[illegible]

註 二三、[illegible]

註 二四、[illegible]

註 二五、[illegible]

註 二六、[illegible]

註 二七、[illegible]

as upon *fakirs*, readers of the *Al-Koran*, lawyers, physicians, scholars, people who devote themselves to prayer and asceticism, muezzins and those who washes the bodies of the dead.' (V. A. Riasanovsky,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ongol Law* (Tientsin, 1937), p. 83) [illegible] George Vernadsky 'The Scope and Contents of Chingis Khan's *Yas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 337–260 (1938) [illegible] (F. W. Cleaves), 'Fifteen Palace Poems by K'o Chiu-ss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 429–430 (195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gor de Rachewiltz, 'Yeh-lü Ch'u-ts'ai (1189-1243): Buddhist

[illegible] (Ala-ad-Din Ata-Malik Juvaini) [illegible] (tarkhan) [illegible] (Juvaini,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trans. by J. A. Boyle, 2 vols., Cambridge, Mass. 1958), 1, pp. 37–38) [illegible] (Mukhali) [illegible] Nasir al-Din Tusi [illegible] (M. Minovi and V. Minorsky, 'Nasir al-Din Tusi on Financ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0: 776 (1940) [illegible] H. F. Schurmann,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 322–324(1956) [illegible]

[illegible] Juvaini, *op. cit.*, 1, p. 26 [illegible] Makrizi (1364–1442) [illegible] 'He decided that no taxes or duties should be imposed upon the descendants of Ali-Bek, Abu-Ta-leb, without exception, as well

Idealist and Confucian Statesman",in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1962), pp. 189–216。

註 四一：[illegible]。

註 四二：[illegible]。

註 四三：[illegible]（Khutukhu）[illegible]。

註 四四：[illegible]。

註 四五：[illegible]。

註 四六：[illegible]。

註 四七：[illegible]。

註 四八：[illegible]。Jing-shen Tao, *The Jurchen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Seattle, 1976), pp. 105–106。

註 四九：[illegible]。

註 五〇：[illegible]。

註 五一：[illegible] Kelemürchi [illegible]（Paul Pelliot）[illegible]

[illegible]。

註 五二：[illegible]。

註 五三：[illegible]。de Rachewiltz, *op. cit.*, pp. 202–203。

註 五四：[illegible]。

註 五五：[illegible]。

註 五六：[illegible]。

註 五七：[illegible]（[illegible] darughachi）[illegible]。

注 七〇：[illegible]

注 七一：[illegible]

注 七二：[illegible]

注 七三：[illegible]

注 七四：[illegible]

注 七五：[illegible]

注 七六：[illegible]

注 七七：[illegible]

注 七八：[illegible]

注 七九：[illegible]

注 八〇：[illegible]

注 八一：[illegible]

注 五八：[illegible]

注 五九：[illegible]

注 六〇：[illegible]

注 六一：[illegible]

注 六二：[illegible]

注 六三：[illegible] 'Liu Ping-chung (Hok-lam Chan) [illegible] 'Liu Ping-chung (1116–74), 'A Buddhist Taoist Statesman at the Court of Khublai Khan', *T'oung Pao* 53：99-146 (1967)；'Wang O (1190-1273)',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2：43–70 (1975)；'Yang Huan', *ibid*. 14：37–59 (1976)。

注 六四：[illegible]

注 六五：[illegible]

注 六六：[illegible]

注 六七：[illegible]

注 六八：[illegible]

注 六九：[illegible]

[illegible]

註 八二 [illegible]

註 八三 Kracke, 'Region, Family and Individual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pp. 256-257。

註 八四 Jing-shen Tao, 'Political Recruitment in the Chin Dynas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4 : 23-34 (1974), p. 28。

註 八五 [illegible]

註 八六 [illegible]

註 八七 [illegible]

註 八八 [illegible]

註 八九 [illegible]

註 九〇 [illegible]

註 九一 [illegible]

註 九二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九三 [illegible] *Dashman* [illegible] *Danishmand* [illegible] Cleaves [illegible]

註 九四 [illegible] erke'ün [illegible] Paul Pelliot, *Notes on Marco Polo* (2 vols., Paris 1959-63), I, p. 49。[illegible]

註 九五 [illegible]

註 九六 [illegible]

註 九七 [illegible]

註 九八 [illegible]

註 九九 [illegible]

註 一〇〇 [illegible]

註 一〇一 [illegible]

註 一〇二 [illegible]

註 一〇三 [illegible]

註 一〇四 [illegible]

註一〇五：[illegible]「[illegible]」H.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ü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56)。[illegible]

註一〇六：H. F. Schurmann, 'Mongolian Tributary Practice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p. 321-322。

註一〇七：[illegible]

註一〇八：[illegible]

註一〇九：[illegible]

註一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一：Nicholas Poppe, *The Mongolian Monuments in hP'ags-pa Script* (Wiesbaden, 1957), pp. 46-47。

註一一二：[illegible]

註一一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Poppe, *op. cit.*, pp. 47, 52。

註一一四：Erich Haenisch [illegible] Haenisch, *Steuergerechtsame der chinesischen Klöster unter der Mongolenherrschaft* (Leipzig, 1940), pp. 45-52 [illegible]（[illegible]一〇八）[illegible]

註一一五：[illegible] Schurmann [illegible] (p. 32, n. 20) [illegible]

註一一六：[illegible]

註一一七：[illegible]

註一一八：[illegible]

註一一九：[illegible]

註一二〇：[illegible]

註一二一：[illegible]

註一二二：[illegible]

註一二三：[illegible]

註一二四：[illegible]

註一二五：[illegible]

註一二六：[illegible]

註一二七：[illegible]

註一二八：[illegible]

註一二九：[illegible]

註一三〇：[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四史）[illegible]

註一三一：[illegible]

註一三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三三：[illegible]

註一三四：[illegible]

註一三五：[illegible]

註一三六：[illegible]

註一三七：[illegible]

註一三八：[illegible]

註一三九：[illegible] John W.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aspect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late Yüan China*(New York, 1973), pp. 35-37 。[illegible]

註一四〇：[illegible]

註一四一：[illegible]

註一四二：[illegible]（Mukhali）[illegible]（Kesig）[illegible]

註一四三：[illegible]

註一四四：[illegible]

[illegible]，頁[illegible]—[illegible]〇。

註一四五：元典章，卷七，頁二八a—b，「[illegible]」。

註一四六：[illegible]十八，[illegible]，[illegible]—一四b。

註一四七：[illegible]（一九六八年，台北），第二，頁八四。

註一四八：參閱James T. C. Liu, 'The Sung Views on the Control of Government Clerk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10 (2): 317-344 (1967)；[illegible]（[illegible]），二四（一九六四），頁一一五—一三六（頁一四三——一五〇）。

註一四九：[illegible]，頁二八五——二八七。

註一五〇：[illegible]（[illegible]），四，一〇。

註一五一：[illegible]（[illegible]），二三，六三。

註一五二：元典章，一二，一a——三b；[illegible]，一，一一a；元史八三，一三a——b。

註一五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二，三〇b——三一a）。

註一五四：元典章，一二，一一b——一二a。

註一五五：元史，八三，一三a。

註一五六：[illegible]，[illegible]，頁一一三——一一八。

註一五七：元典章，一二，[illegible]a——b。

註一五八：[illegible]，卷一，頁一一b；元典章，卷一[illegible]，頁[illegible]b。

註一五九：元史，卷八二，頁一七a；[illegible]，頁二八a。

註一六〇：元典章，卷一二，頁三a。

註一六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六二：Jing-shen Tao, 'Political Recruitment in the Chin Dynasty', p. 28。

註一六三：元典章，卷一二，頁二四a。

註一六四：同上，卷一二，頁四八a。

註一六五：元典章，卷一二，頁三八a——b：「[illegible]」（[illegible]，卷三二，頁二一a）。[illegible]「[illegible]」（同上，卷三一，頁四a）。[illegible]

註一六六：[illegible]，卷一九三，頁四三八五。

註一六七：[illegible]（[illegible]），一四b——一五a；[illegible]一a——一三b）。[illegible]。

註一六八：[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八a——二〇a。

註一六九：[illegible]，卷六，頁三一b。

註一七〇：元史，卷八一，頁二〇b。

註一七一：[illegible]，二，一四b——一六a。

註一七二：[illegible]，九，二三b。

註一七三：[illegible]，六，一一b。

註一七四：[illegible]，九，二〇a。

註一七五：同上，九，二三a——b。

註一七六：同上，九，二四a。

註一七七：同上，七，三一a——三五a。

註一七八：同上，九，一八b；[illegible]，二，一〇a。

註一七九：元史，八三，一七a。

註一八〇：[illegible]（四部叢刊），五，一四a。

註一八一：紫山大全集，四，一七b，八，二〇a。

註一八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十一期（一九七六年），頁一——一一（頁一一——一三）。

註一八三：新元史，卷一九三，頁二八八b。

註一八四：[illegible]（元典章，一八，四六a——b；[illegible]，三二，二一a——b）[illegible]（[illegible]，五，二一a）。[illegible]（元典章，一九，四b，八b——九a）。[illegible]（[illegible]，五，一四b）。[illegible]

年，較之前七十年（元典章，四一，二三b）[illegible]。

註一八五：[illegible]，頁一五〇——一五九。

註一八六：[illegible] 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ü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78), pp. 17-25。

註一八七：[illegible]，二九，一a；[illegible]，三六，一〇a——b，二二b——二九a。

註一八八：[illegible]，[illegible]，頁七九。

註一八九：[illegible]，一九，九a；[illegible]，二四，一a——b。

註一九〇：[illegible]，二四，一二b——一三a；[illegible]，二九，一四b。[illegible]：[illegible]，一，三（一九三五年），頁三二一——三八（頁三七——三八）。

註一九一：[illegible]，六b——七b；[illegible]，二四，一二b。

註一九二：[illegible]，五，二b——三b。

註一九三：[illegible]一四三Haenisch[illegible]。

註一九四：元史，二〇二，一a。

註一九五：元史，八七，八a——b。[illegible]，三（一九七一年），頁三九——六一。

註一九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五年，[illegible]），頁六九——八七。

一——二三）。

註一〇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八九

註一九七：[illegible]

註一九八：[illegible]

註一九九：[illegible]

註二〇〇：[illegible]

註二〇一：[illegible]

註二〇二：[illegible]

註二〇三：[illegible]

註二〇四：[illegible]

註二〇五：[illegible] John W. Dardess [illegible]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一[illegible]

宋代茶之產區及其種類與產量

朱重聖

我國飲茶風氣，始於唐代已漸普遍，宋代更成爲大衆化之飲料，幾已成爲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必需品。上至王公貴族，下至士農工商，幾乎沒有不嗜之者，其流行與發展之盛況，有超越唐時之勢。茶之產區，種類與產量，自唐代，尤其宋代，茶已成爲商品，在我國經濟作物發展史上，有着極重要之地位，本文乃擬就此略爲探討之。

一、茶之產區分布

茶因適於溫暖之地，故多種植於長江以南地區。於宋，則遍及淮南、兩浙、江南、荊湖、福建、廣南及四川四路。

淮南路之茶產區，集中於西部之蘄（湖北蘄春）、黃（湖北黃岡）、廬（安徽合肥）、舒（安徽潛山）、光（河南潢川）、壽（今安徽六安縣北壽春鎮，安徽壽縣）等六州。（註一）其中蘄州又包括蘄春、黃梅、廣濟、蘄水、羅田等五縣，黃州包括麻城一縣，舒州包括懷寧（今潛山）、太湖、宿松、望江等四縣，廬州包括舒城一縣。（註二）上述六州茶，至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始開放通商。其「官自爲場，置吏總之」，謂之山場。山場者，共十有三，計有蘄州三場，日洗馬場、石橋場、王祺場；黃州一場，日麻城場；廬州一場，日王同場；舒州二場，日羅原（源）場、太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岳、[illegible]州、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路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路則有：：[illegible]路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軍等；：[illegible]路則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州，及[illegible]軍等。（註二五）

宋代茶之種類與產地及四川四路者，因蜀茶不運：：以其地理環境，交通不便，故于四川產茶，[illegible]。據圖三，[illegible]。[illegible]之茶產區，計有八州，包括[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州，[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六州。其中[illegible]包括[illegible]一縣，[illegible]（今[illegible]）一縣，[illegible]包括[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等八縣，[illegible]一縣，[illegible]包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一縣，[illegible]包括[illegible]（今[illegible]）一縣。（註二六）

宋之四川四路，計有[illegible]路，[illegible]路，利州路，及夔州路四路。其[illegible]，[illegible]包括[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二七）[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二八）[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二九）等九州、[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〇）[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一）二[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二）[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三）[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四）等三州：：利州路包括[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巴（四川巴中），（註三五）[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三六）利（四川[illegible]），（註三七）[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八）等六州、及大安軍（[illegible]）一軍：：（註三九）夔州路包括[illegible]（四川[illegible]），[illegible]（四川[illegible]），（註四〇）[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一）等三州。合計共一府，三十州，三軍。

四川四路產茶之州軍，因資料缺乏，無法作詳盡之統計。然據[illegible]之記載，[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縣（今[illegible]），（註四二）[illegible]有[illegible]縣（今[illegible]），（註四三）[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三縣，（註四四）[illegible]有[illegible]縣，（註四五）[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一縣，（註四六）[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四縣，（註四七）[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一縣，（註四八）[illegible]有[illegible]縣，（註四九）[illegible]有[illegible]縣（今[illegible]），（註五〇）[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二縣，（註五一）[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一縣，（註五二）[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三縣，（註五三）[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一縣，（註五四）[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一縣，（註五五）[illegible]有[illegible]（今[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二縣，（註五六）大安軍有[illegible]縣（今[illegible]）。（註五七）

宋代除上述諸路產茶外，[illegible]之金州（[illegible]），（註五八）[illegible]（[illegible]）亦產茶。其中[illegible]。（註五九）

表一：宋代茶產區分佈表

路	府州軍	縣分	備考
淮南東路	揚州		以上合計一州
淮南西路	蘄州	蘄春、廣濟、黃梅、蘄水、羅田	以上合計六州、十一縣
	廬州	舒城	
	舒州	懷寧、太湖、宿松、桐城	
	壽州	六安	
	黃州		
	光州		
兩浙路	杭州	錢塘、於潛、臨安、餘杭、新城、富陽	以上合計十二州、六十一縣
	蘇州	吳縣	
	明州	慈溪、定海、象山、昌國、奉化、鄞	
	越州	會稽、山陰、餘姚、上虞、蕭山、新昌、諸暨、嵊	
	婺州	金華、蘭溪、東陽、永康、浦江、武義、義烏	
	處州	麗水、龍泉、松陽、遂昌、縉雲、青田	
	溫州	永嘉、平陽、樂清、瑞安	
	台州	臨海、寧海、天台、仙居、黃巖	
	湖州	烏程、歸安、德清、武康、長興、安吉	
	常州	宜興	
	衢州	西安、江山、龍游、常山、開化	
	睦州	建德、壽昌、淳安、遂安、桐廬、分水	
江南東路	宣州	宣城、南陵、太平、寧國、旌德、涇	以上合計七州、二軍、三十三縣
	歙州	休寧、婺源、績溪、祁門、黟、歙	
	江州	德化、瑞昌、德安	
	池州	貴池、青陽、石埭、建德	
	饒州	鄱陽、浮梁、德興	
	信州	上饒、鉛山、弋陽、玉山、永豐、貴溪	
	太平州	繁昌	
	廣德軍	廣德、建平	
	南康軍	星子、建昌	
江南西路	洪州	靖安、新建、分寧、奉新、南昌、武寧、豐城、進賢	
	撫州	臨川、崇仁、宜黃、金谿	
	筠州	高安、新昌、上高	
	袁州	宜春、萍鄉、萬載、分宜	
	贛州	瑞金、贛	
	吉州	廬陵、永新、永豐、太和、安福、萬安、吉水、龍泉	

路	興國軍	永興、通山	
	臨江軍	清江、新喻、新淦	
	建昌軍	南城、南豐、新城、廣昌	
	南安軍	大庾、上猶、南康	以上合計六州、四軍、二十一縣
荊湖南	潭州	善化、長沙、瀏陽、湘陰、醴陵、衡山、寧鄉、湘潭、安化、益陽、湘鄉、攸	
	衡州	耒陽、安仁、常寧、茶陵	
	永州	零陵	
	邵州	邵陽、新化	

路	全州	清湘、灌陽	
	郴州	永興、宜章、桂陽、郴	
	桂陽軍	平陽、藍山	
	武岡軍	武岡	以上合計六州、二軍、二十八縣
荊湖	江陵府	江陵、松滋、石首、枝江	
	澧州	澧陽、石門、慈利	
	鼎州	武陵、桃源、龍陽	
	鄂州	蒲圻、江夏、通城、武昌、嘉魚、咸寧、崇陽	
	岳州	巴陵、平江、臨湘、華容	

北路	歸州	秭歸、巴東、興山	
	峽州	夷陵、宜都、長陽、遠安	
	沅州	盧陽、麻陽	
	辰州	沅陵、辰溪	
	復州		
	荊門軍	當陽	以上合計一府、九州、三十三縣
福	建州	建陽、崇安、浦城、松溪、政和、甌寧、建安	
	南劍州	將樂、尤溪、劍浦、順昌、沙	
	福州	古田	

建路	汀州	寧化、上杭、清流、武平、長汀、蓮城	
	邵武軍	泰寧、邵武、建寧、光澤	
	泉州		
	漳州		以上合計六州、一軍、二十三縣
廣南東路	循州	龍川	
	南雄州	保昌	以上合計二州、二縣
廣西	融州	融水	
	桂州	臨桂、靈川、興安、荔浦、義寧、永福、古、修仁	

西路	潯州	平南	以上合計六州、十四縣
	鬱林州	南流、興業	
	賓州	領方	
	昭州	立山	
成都府路	邛州	火井	以上合計九州、二軍、十六縣
	蜀州	永康	
	彭州	九隴、濛陽、崇寧	
	漢州	綿竹	
	綿州	巴西、彰明	
	雅州	盧山、名山、百丈、榮經	
	嘉州	洪雅、峨眉	
	眉州	丹稜	
	簡州		
	永康軍	導江	
	石泉軍		
潼川府路	合州		以上合計三州、二縣、二城
	渠州	流江、大竹	
	瀘州	九支城、武都城	

利州路	興元府	南鄭、西	以上合計一府、五州、一軍、十縣
	洋州	興道、西鄉、眞符	
	巴州		
	集州		
	利州	綿穀、昭化	
	興州	順政、長舉	
	大安軍	三泉	
夔州路	忠州		以上合計三州
	達州		
	黔州		
京西南路	金州		以上合計二州、一縣
	襄州	南漳	

說明

一、宋代茶產區，合計十五路、二府、八十二州、十三軍、二七五縣、二城。

二、上項茶產區，若依府州軍計，則以兩浙路最多，荊湖北路、成都府路、江南西路、東路、荊湖南路、利州路、廣南西路依序次之，福建路、淮南西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廣南東路、京西南路、淮南東路依序又次之。

二、茶之種類及其品第

宋代茶之種類，可分片茶、散茶兩大類，而片茶又包括臘茶。片茶與臘茶，飲時碾成細末，調湯以食，故又曰末茶或末子茶。（註六〇）片茶以茶芽蒸造，「實棬模中串之」，（註六一）呈圓形或長方形，計片爲數，故名。（註六二）臘茶則以茶芽既蒸且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註六三）且摻有腦子等香料或油膏，壓以銀板，固定成餅狀。（註六四）至於散茶，即所謂之茗荈或荈荈，以其芽揉搓乾燥而成，因其散不成形，故名。（註六五）

片茶、臘茶與散茶，各有其製造區，各分若干品第，而其中較珍貴者，又別有異名。茲分(一)一般品第，(二)珍品異者兩項分述之：

(一)一般品第

茶之一般品第，因現存史料含混不一，難作確實之統計。

首言臘茶：其製造區包括福建路之建、南劍、（註六六）福、泉、漳、汀州，及江南東路之歙、池州，兩浙路之睦州等。（註六七）其品第分十二等，據馬端臨文獻通考云，爲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麤骨、山挺等。其中龍、鳳二等屬「團片」；石乳、的乳、白乳三等有「狹片」一者，亦有「闊片」者，狹片者名「京的乳」；自頭金以下，以迄山挺七等，則皆屬闊片。（註六八）然據宋會要云，則十二等中，無石乳、麤骨二等，「蠟」面有作「臘」面，山「挺」有作山「鋌」，並另有第三等、山茶二等。（註六九）未知孰是？爲便於明晰，試再引宋會要所載臘茶品第及其製造地區，作一綜合簡表如左：（註七〇）

表二：臘茶品第及其製造地區表

路	府州	龍	鳳	的乳	白乳	頭金	臘面	頭骨	次骨	第三骨	末骨	山茶	山鋌
福建路	建州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南劍州			V	V	V	V	V	V	V	V		V
	福州			V	V	V	V	V	V	V	V	V	V
	泉州			V	V	V	V	V	V	V	V	V	V
	漳州			V	V	V	V	V	V	V			V
	汀州			V	V	V	V	V	V	V	V		
江南東路	歙州					V	V	V					
	池州							V					
兩浙路	睦州					V	V	V					
備考							「臘」面一作「蠟」面						山「鋌」一作山「挺」
說明		福、泉、漳、汀四州臘茶，因與建、南劍二州[illegible]，故品第較不肯定，然由表可顯示，可知其確爲臘茶製造區。											

由上表可知：1.臘茶製造區多集中於福建路，製造品第亦以福建路爲最繁，遠非餘路堪比。而其中以建州製十一種爲最多；福、泉州各十種，次之；南劍州九種，汀州各八種，再次之；饒、陸州各三種，又再次之；而池州僅一種，爲最少。2.臘茶品製造區達九處，爲最廣；其次頭金、臘面，各八處；其次的乳、白乳、次骨、第三骨次末骨，五處；其次山挺，四處；其次山茶，三處；而龍、鳳二等，僅限建州一處製

次曰片茶：其製造區包括兩浙路之全部產茶州軍，及淮南西路之光州，江南東路、宣、江州，西路之虔、袁州、興國、臨江軍，荊湖南路之潭州，北路之江陵府、岳、澧、鼎州，福建路之福州，廣南西路之桂州等。（註七一）其品第有兩種分類：一成第一至第五」爲號，一類以「二十六名」爲等。（註七二）然1.是兩種分類，尤其區產屬何種品第，史料殊難考證。2.所謂二十六名，宋史僅舉其中仙芝、玉津、先春而文獻通考所舉者，實際已達四十名；宋會要所舉者，則既未足二十六名之數，又兩諸名不能吻合。茲試引上三件史料，先作一簡表於后，俾再分析：（註七三）

表三：片茶品第及其製造地區表

路	州軍	上等	中等	下等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不入號	次不入號	仙芝
淮南西路	光州											
兩浙路	杭州					V	V					
	蘇州											
	明州											
	越州				V	V	V					
	婺州					V						
	處州											
	溫州		V				V					
	台州				V	V						
	湖州				V	V	V					
	常州	V	V	V								
	衢州				V	V	V	V	V			
	睦州				V	V	V					
江南東路	歙州									V		V
	池州									V		V
	饒州									V		V
	宣州											
	江州											
江南西路	袁州											
	興國軍											
	臨江軍									V		
荊湖南路	潭州											
荊湖北路	江陵府											
	岳州											
	鄂州											
	復州				V	V	V			V	V	
	辰州									V		
	澧州											
	鼎州											
福建路	福州				V	V	V					
		「等」一作「號」，下同。			「號」一作「等」，下同。							

玉津	先春	綠芽	進寶	雙勝	寶山	兩府	嫩蕊	福合	祿合	運合	慶合	指合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綠「芽」有作綠「牙」										

泥片	綠英	金片	早春	華英	來泉	勝金	獨行	靈草	片金	金茗	大拓	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靈「草」有作靈「芊」				

粗散														V						V															
片茶				V			V								V							V	V								V				
方茶						V																													
大捲											V																								
湖南																										V					V				
說明	一、縱線以上屬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縱線以下屬於「二十六名」之等者。 二、另有粗散茶、散茶、臘面茶、龍鳳茶、片茶、諸片茶……等，不在上述種類之內。 三、湖、江南等，雖未載其各類名稱數量，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惟其種類數量不明，故存之，俟考。																																		

由上表可知：1.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實際又包括不及號、太不及號兩種；而以「二十六名」爲等者，則實際更達四十五種，即：仙芝、玉津、先春、綠芽、進寶、雙勝、寶山、兩府、嫩蕊、福合、祿合、運合、慶合、指合、泥片、綠英、金片、早春、華英、來泉、勝金、獨行、靈草、片金、金茗、大石、枕、大巴陵、小巴陵、開勝、開捲、大捲、小捲、生黃、翎毛、雙上、大方、小方、東首、淺山、薄側、粗散、片茶、方茶、湖南等。2.是間雖分類，並無明顯之劃分界限於其，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間亦有以「二十六名」爲等者；以「二十六名」爲等者，亦間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只不過其中兩者諸數種種置於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

大巴陵																										V									
小巴陵																										V									
開勝																										V									
開捲																										V		V							
小捲																										V									
生黃																										V									
翎毛																										V									
雙上																										V			V	V					
大方																							V			V		V	V	V	V				
小方																										V	V		V	V					
東首	V																																		
淺山	V																																		
薄側	V																																		

亦一爲號，江南東路、荊湖南北路、淮南西路，及福建路、廣南西路等，較偏重於以「二十六名」爲等。（註七四）3.片茶製造區，若以府州軍統計，以兩浙路凡十二州，爲最多；荊湖北路一府、六州，次之；江南東路五州，又次之；江南西路四州，再次之；而淮南西路、荊湖南路、福建路、廣南西路各僅一州，爲最少。4.片茶製造區，若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以歙、鄂州各製五種，爲最多；其次越、湖、常、睦、鼎州，各三種；其次杭、溫、台州，各二種；而婺、衢、池、歙、復州、興國軍，各僅一種，爲最少。又若以「二十六名」爲等，以岳州製十一種，爲最多；其次饒、池、歙州，各八種；其次潭州，七種；其次澧州，六種；其次江陵府、袁、辰州、興國軍，各四種；其次光州、臨江軍，各三種；其次復州，二種；而明、婺、處、常、虔、鄂、鼎、福、桂州各僅一種，爲最少。5.片茶品第中，若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以第二號製造區達九處，爲最廣；第三號八處，次之；第一號七處，又次之；不及號六處，再次之；中等二處，又再次之；其餘如上等、下等、第四、第五號、次不及號等，則各僅一處，爲最狹。又若以「二十六名」爲等，以大方、片茶製造區各達六處，爲最廣；綠芽五處，次之；玉津、小方各四處，又次之；仙芝、嫩蕊、運合、雙上各三處，再次之；而福合、祿合、慶合、指合、金片、開捲、粗黃、湖南各二處，又再次之；其餘如先春、進寶、雙勝、寶山、兩府……等，則各僅一處，爲最狹。

再言散茶：其製造區包括淮南西路之廬、壽、舒、光、蘄、黃州，兩浙路之杭、蘇、湖、婺、處、衢、溫、越、明、台、睦、常州，江南東路之宣、歙、江、池、饒州、廣德、南康軍，西路之洪、袁、撫、筠、虔、吉州、興國、臨江、南安、建昌軍，荊湖南路之潭、衡、郴州；北路之澧、峽、歸、辰州、江陵府，及福建路之邵武軍等。（註七五）其品第亦有兩種分類：一類亦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一類則以「十一名」爲等。（註七六）是兩種分類中，所謂以「十一名」爲等者，據文獻通考，雖爲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嶽麓、草子、楊樹、雨前、雨後、淸口、茗子等，然1.其製造區過於籠統，有欠明確；2.經稽閱其他史料，所得統計，遠非是十一種所能涵蓋。茲亦作一簡表如下，並分析之：（註七七）

表四：散茶品第及其製造地區表

路	品第 府州軍	上號	中號	下號	次下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不及號	太湖
淮南西路	廬州	✓	✓	✓							✓	
	壽州	✓	✓	✓								
	舒州	✓	✓	✓								
	光州	✓	✓	✓								
	蘄州	✓	✓	✓	✓							
	黃州	✓	✓	✓								
兩浙路	杭州					✓	✓	✓		✓		
	蘇州											
	湖州					✓	✓	✓				
	婺州		✓					✓				
	處州											
	衢州		✓									
	溫州		✓					✓		✓		
	越州					✓	✓	✓				
	明州		✓				✓	✓				
	台州					✓	✓					
	睦州					✓	✓	✓				
	常州	✓	✓	✓		✓	✓					
江南東路	宣州						✓	✓				
	歙州											
	江州			✓								
	池州											
	饒州											
	廣德軍						✓	✓				
	南康軍		✓	✓								
江南西路	洪州	✓	✓	✓								
	袁州		✓	✓		✓	✓	✓				
	撫州											
	筠州											
	虔州											
	吉州											
	興國軍			✓							✓	
	臨江軍											
	南安軍											
	建昌軍											
荊湖南路	潭州											
	衡州								✓			
	郴州											
荊湖北路	澧州											
	峽州											
	歸州											
	岳州							✓	✓			
	江陵府											
福建路	邵武軍											
備考		「號」一作「等」，以下同。										

[illegible]

[illegible]

由上表可見：以「上中下[illegible]」[illegible]

臘茶、散茶、京挺、大柘、泥場、巢末、府管、上產、退茶、頭子、荊南、建康、生黃、稅茶等。2.是兩種分類，一如片茶，並無明顯之製造區界域。其中淮南西路、兩浙路、江南西路，較偏重於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荊湖南北路、福建路，較偏重於以「十一名」爲等；而江南東路，則界於兩者之間。3.散茶製造區，若以府州軍統計，仍以兩浙路十二州爲最多；其次江南西路，六州、四軍；其次江南東路，五州、二軍；其次淮南西路，六州；其次荊湖北路，一府、四州；其次荊湖南路，三州；而以福建路僅一軍，爲最少。4.散茶製造區，若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以常、宣州各製五種，爲最多；其次蘄、杭州，各四種；其次廬、壽、舒、光、黃、湖、溫、越、明、睦、洪州，各三種；其次婺、台、宣、吉州、廣德、南康、興國軍，各二種；而饒、江、衡州各僅一種，爲最少。又若以「十一名」爲等，以潭、峽州各製九種，爲最多；其次江陵府，八種；其次池州，四種；其次饒、袁州，各三種；其次洪、歸、岳州、南安軍，各二種；而蘄、杭、蘇、湖、婺、處、衢、溫、台、睦、宣、歙、江、撫、筠、虔、吉、衡、郴、澧州、廣德、南康、興國、臨江、建昌、邵武軍各僅一種，爲最少。5.散茶品第中，若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以中號製造區達十四處，爲最廣；其次下號，十二處；其次第三號，十一處；其次第二號，十處；其次上號，八處；其次第一號，七處；其次第四、第五號，各二處；而以次下號、不及號各僅一處，爲最狹。又若以「十一名」爲等，以散茶製造區達二十四處，爲最廣；（註七八）其次茗子，五處；其次草子、龍茶，各四處；其次楊樹、大柘、泥場、巢末、府管、上產，各二處；其次末茶、建寧，各二處；其次末號、雨前、沽口、茼茶、屑茶、退茶、頭子、荊南、建康、生黃、稅茶，

各僅一處；而太湖、龍溪、次號、岳麓、雨後五種，其確實製造區仍不明，尚待考。

上述茶之種類及品第，並未括及四川四路。以其地位特殊，初則「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繼則悉行禁榷，以運蕃茂，以助國計故也。且其產量，多難與江淮諸路相比。欲探究四川四路茶之種類及品第，史料尤其缺之。惟陸羽茶經云：

劍南以彭州上，綿州、蜀州次，邛州（又）次，雅州、瀘州下，眉州、漢州又下。（註七九）

則據唐茶神之品評，似仍可見出其高下、等次。此外，茲再試引宋代史料零星之記載，作一統計表如下：（註八〇）

表五：川茶品第及其製造地區表

路	府州軍	趙坡	太南	白牙
成都府路	漢州	V		
	彭州			V
	雅州			
	蜀州			
	邛州			
	嘉州			
	綿州			
	永康軍			
潼川府路	合州		V	
	渠州			
利州路	興元府			
	利州			
	洋州			
備考				

[illegible]公											V			
[illegible]金											V			
[illegible]											V			一作[illegible]
[illegible]							V							
[illegible]元[illegible]											V			
永康軍								V						
說明	[illegible]													

上表顯示來源能代表川茶之品種及其製造區。除上已可歸其品類中，主要包括[illegible]、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名山、洪[illegible]、昌明、大竹、蜀州、味江、火井、中峰、[illegible]口、[illegible]村、[illegible]目、[illegible]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永康軍等二十三種茶。2.是二十二種茶，其製造區域以成都府路轄[illegible]，以成都府路七州、二軍、[illegible]為多，其次利州路，二府、一州，其次潼川府路，一州，而[illegible]等茶製造區尚不明，待考。3.是二十二種茶，以興元府所轄[illegible]為最多，其次洋、蓬、集、巴、[illegible]、綿州，合二種，而[illegible]、合、渠、利、洪州、永康軍等，皆各有一種。4.是二十二種茶，其中只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尚未能確認其產地。

[illegible]眉			V											
名山			V											
洪[illegible]													V	
[illegible]明							V							
大竹										V				
蜀州				V										
味江				V										
火井					V									
中峰		V												
[illegible]口						V								
[illegible]村	V													
[illegible]日							V							
[illegible]村												V		

(二)茶品與產地

茶之[illegible]，可分片茶、散茶[illegible]。[illegible]示「[illegible]」。（註八一）[illegible]十二[illegible]中，又[illegible]不同之[illegible]，品目繁多。[illegible]（註八二）[illegible]之日鑄（一作日注）、[illegible]（註八三）[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四）[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五）[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六）[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七）[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八）[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八九）[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〇）[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一）[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二）[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三）[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四）[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五）[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六）[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七）[illegible]之[illegible]茶（註九八）等。[illegible]茶中，[illegible]、日鑄、[illegible]、雙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如下：

1.顧渚茶：[illegible]。[illegible]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九九）

[illegible]只第十日，[illegible]，[illegible]二斤而已，可見其珍貴。

2.日鑄茶：日鑄茶產自[illegible]五十五里之日鑄嶺。[illegible]：「[illegible]，兩浙之品，日注為第一。」（註一〇〇）其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一）

3.雙井茶：[illegible]，[illegible]。其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品遠出日鑄有不能及」。（註一〇二）[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三）

4.[illegible]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茶、[illegible]茶、[illegible]茶、[illegible]茶、[illegible]茶、[illegible]茶、[illegible]茶是也。（註一〇四）

5.[illegible]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五）[illegible]（西元一〇三四～一〇三八年）[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六）[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斤[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一〇七）

[illegible]。」（註一〇八）

6.[illegible]。（註一〇九）[illegible]。（註一一〇）

7.[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一）

[illegible]。

8.[illegible]。（註一一二）

9.[illegible]。（註一一三）[illegible]。」（註一一四）[illegible]。（註一一五）

[illegible]

10.[illegible]。」（註一一六）

11.[illegible]。」（註一一七）[illegible]。

三、茶之產量統計

[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一八）[illegible]。（註一一

九）按照當時收購，據宋代一[illegible]（表一三〇）

表六：[illegible]

路	所屬州軍	茶場	年收茶數量	總計	[illegible]	備考
淮※南西	黃州	麻城場	二二七，四〇八斤	八，六五八，七九九斤	八，六五〇，〇〇〇餘斤	[illegible]。
	光州	光山場	一，二二一，八八七斤			
		子安場	一，〇〇四，七二九斤			
		商城場	五七三，八三二斤			
		合計：	二，八〇〇，四四八斤			
	蘄州	王祺場	八四五，〇六五斤			
		石橋場	四二三，六〇〇斤			
		洗馬場	三六八，八三八斤			
		合計：	一，六三七，五〇三斤			
	壽州	霍山場	一八八，一九一斤			
		麻步場	三八三，二六二斤			
		開順場	一三六，五六一斤			
		合計：	七〇五，〇一六斤			

路	所屬州軍	茶場	年收茶數量	總計	[illegible]	備考
路	舒州	太湖場	二〇八，一五〇斤			
		羅源場	一，三二五，一四八斤			
		合計：	一，五三三，二九八斤			
	廬州	王同場	七七六，二二七斤			
江南東路	宣州		一，〇九二，三九八斤	二，八四〇，三二四斤		
	歙州		六七，二六四斤			
	池州		一四六，六八七斤			
	饒州		三五一，八三九斤			
	信州		二五，〇四九斤			
	江州		六九八，五四七斤			
	廣德軍		一二二，二〇九斤			
	南康軍		二一七，一三一斤			
江	洪州		一，六〇八，二三一斤	一〇，一七〇，二九一斤	一〇，二七〇，〇〇〇餘斤	[illegible]
	袁州		一〇二，〇五四斤			

南西路	筠州				
	袁州				
	虔州				
	吉州				
	臨江軍				
	興國軍	五、			
	建昌軍				
	南安軍				
兩浙	杭州				
	越州				
	蘇州				
	湖州				
	明州				
	婺州				

路	常州	五一、二六一斤			
	溫州	七八、一九〇斤			
	台州	一三、一〇〇斤			
	衢州	六、八〇九斤			
	睦州	四二一、〇七三斤			
	處州	一三、八二四斤			
荊湖南路	潭州	四七七、七八五斤	四七七、七八五斤		
	郴州	※			郴州無買額，只納折稅茶，充本處食茶出賣，故無統計數字。
荊湖	荊南府	一九四、〇〇〇斤	一、八二四、二二九斤	二、三〇二、〇一四斤	峽州無買額，只納折稅茶，充本州食茶出賣，故無統計數字。
	鄂州	三六三、一三五斤		二、四七〇、〇〇〇弱	
	岳州	一、〇二〇、八八九斤			
	澧州	二、八八七斤			
	鼎州	一三、九一六斤			

北路	歸州	五三、六一四斤		
	峽州	六四、六二八斤		
	辰州	※		
	荊門軍	一二、一六〇斤		
福建路	建州	三四六、九九五斤	三九三、五八三斤	三九二、〇〇〇餘斤
	南劍州	四六、五八八斤		
說明	一、凡表中有「※」符號者，說明見該條備考欄內。 二、總計宋初東南區茶產量：據宋會要，爲二二、八〇五、四六二斤；據長編、文獻通考、宋史食貨志，則爲二三、〇六二、〇〇〇餘斤。			

由上表可知，若依宋會要買茶額爲準，則㈠宋初東南區茶產量，以淮南西路八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九斤爲最多，其次則依序爲：江南西路七百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七斤，江南東路二百八十四萬三百二十四斤，荊湖北路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九斤，兩浙路一百二十八萬七百七十五斤，荊湖南路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五斤，福建路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三斤；其總產量爲二千二百八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二斤。㈡是項產量，若再依各產茶州軍爲準，則以興國軍五百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斤爲最多，其次爲蘄州三百八十萬四百四十八斤，再次如壽、洪、舒、宣、岳州等，亦均在一百萬斤以上。㈢是項產量，若與長編、文獻通考、宋史食貨志所載歲課額相較，則相差約達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餘斤；探其原因，則宋會要似於虔、吉、郴、辰、南安等州軍，因其「止納折稅茶，充本處食茶出賣」，（註一二一）故均無買額之統計所致。由是吾人又可推知，東南區標準茶產量，無論是就歲課額或買茶額言，均未包括折稅茶在內，故其實際產量，當不止此數；惟因史料所限，難作確實之統計。（註一二二）又廣南路茶於北宋禁榷之時日甚短，其產量又不大，故亦難作統計云。

上述統計，雖係宋初東南區之標準茶產量，然據宋會要云：「（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饒州買茶額五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九斤。」（註一二三）又云：「朝省舊買散茶，……（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撫州）爲額十萬三千五十四斤。」（註一二四）羅願新安志云：「（歙）州舊買茶，以熙寧十年爲額，歲買六萬（七）千一百六十四斤。」（註一二五）則終神宗之世，甚或終北宋之際，其標準均未踰越此數。然是項標準產量，終究僅是標準而已，若以其與官府歲課之實際入茶數相較，則顯然又有差異。其差異最大者，如長編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十月丙戌條載：

發運使李溥言：「江浙諸州等、淮南十三山場，今歲入茶二千九百六萬五千七百餘斤，視舊額增五百七十二萬八千餘斤。」（註一二六）

則是年歲課高達二千九百零六萬五千七百餘斤，超過標準產量甚多。又如同書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九月辛未條載：

浙東路	溫州	五六，五一一斤		四七，八五〇斤		
	處州	九，五〇〇斤		一二，四三四斤		
	婺州	六三，一七四斤 內缺一縣		六三，七一四斤 一二縣		
	衢州	一九，〇八二斤		一八，二二一斤		
浙西路	臨安府	二，一九〇，六三三斤 七縣		二，〇八三，二三〇斤		
	湖州	一八一，五〇一斤	四，四八四，六八一	七九，四四八斤	四，七三九，一一一	
	嚴州	二，二二〇，一六〇斤	六斤六縣	二，五六九，六四〇斤	六斤	
	平江府	六，二〇〇斤		七〇〇斤		
	常州	六，二三二斤		六，二〇〇斤		
江東路	太平州	二〇〇斤		二〇〇斤		
	寧國府	① 一，二二〇，六五二斤		② 七七八，三五〇斤		①一作一，二二〇，六五四斤 ②一作二八〇，

……又淮南山場，皆隸日增。至和中（一〇五四～一〇五六），歲市茶，淮南四百二十二萬餘斤，江南三百七十五萬餘斤，兩浙二十三萬餘斤，荊湖二百六萬餘斤，惟福建天聖末（一〇三二）增至五十萬斤，詔特損五萬，至是增至七十九萬餘斤。（註二七）

顯其他各路年額，其茶歸入榷，較前減少至七十九萬餘斤，顯出原有數字外，其餘額較前增加許多，就福建茶額而言，約一百零五萬餘斤，與前額相差甚多。

南宋茶產區之產量，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十一，有關高宗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孝宗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茶產量之記載，只提包括原產區在內。茲據以列表，並附作一覽表如下：（註二八）

表七：南宋茶產區茶產量統計表

路	府州軍	高宗紹興三十二年茶產量		孝宗乾道年間茶產量		備考
浙東	紹興府	三八五，〇六〇斤		三三三，七〇〇斤 二團		③一作三〇，二〇〇斤二團七縣。
	明州	五一〇，四三五斤		三四六，〇八〇斤		
	台州	一九，二五八斤 二團七縣	一，〇六四，〇二一斤五團七縣	③ 二〇，七〇〇斤 二團七縣	八四一，七六六斤 一〇團七縣	

南東路	徽州	二、一〇二、五四〇斤一四兩	二、二八六、一〇〇斤
	池州	②二八〇、四八九斤	五九、七二〇斤
	饒州	一三五、五五五斤三兩	一〇七、一四〇斤
	信州	一〇、九三一斤一五兩	一〇、二〇〇斤
	南康軍	三九、一四九斤	四七三、四九〇斤
	廣德軍	六九、七一〇斤	二六、二八〇斤
		三、七五九、二三八斤	三、七四一、四八〇斤
江南	隆興府	二、八一九、四二五斤	三、〇四一、〇二〇斤
	建昌軍①	九、五八〇斤	九、四〇〇斤
	贛州	一〇、四〇〇斤	七、四〇〇斤
	吉州	一〇、七八〇斤	九、七〇〇斤

四三九斤。

③一作七七八、二五〇斤。

①建昌軍一作建昌府。

②一作二一、二七六斤一二兩四錢。

西路	撫州	②二一、七三六斤一二兩四錢	二、六〇〇斤
	袁州	九〇、六八三斤二兩	三〇、七〇〇斤
	江州	③一、四六五、二五〇斤	一、四八六、七二〇斤
	筠州	八、三一六斤	一四、一〇〇斤
	興國軍	九三六、五五五斤	六四七、一六〇斤
	南安軍	四、一五〇斤	三、五〇〇斤
	臨江軍	六、六〇三斤	六、九〇〇斤
		五、三八三、四六八斤一四兩四錢	五、二六〇、一九〇斤
荊	潭州	一、〇三四、八二七斤一二兩五錢	一、〇二五、三四九斤一〇兩五錢
	衡州	一、六七五斤	五、四四九斤一〇兩五錢

③一作一、四六二、二五〇斤。

①一作二〇、三一〇斤。

湖南路	永州	一〇、三二〇斤	一、一三五、八四八斤七兩①	一〇、三〇一斤	一、〇七八、六九三斤二兩六錢
	邵州	六、二五〇斤 一二兩五錢		六、二五〇斤 一三兩五錢	
	全州	三、八五〇斤 一三兩		四、四〇〇斤	
	郴州	一〇、九九四斤		一、九九四斤	
	桂陽軍	一、三二五斤		一、二二五斤	
	武岡軍	四六、六一五斤		九、八二三斤	
荊湖北路	常德府	一三〇、一八〇斤	九〇五、八四六斤 一四兩	一二九、九〇〇斤	八七六、九八〇斤
	荊南府	三、〇二五斤 八兩		二、五〇〇斤	
	荊門軍①	一〇〇斤			
	沅州	三七一斤			
	鼎州	四八、五〇〇斤		三五、三〇〇斤	

①一作二〇〇斤。

②一作一七七、一四〇斤。

荊湖北路	辰州	二、三三九斤 一〇兩			
	澧州	二、五〇〇斤		二一、五〇〇斤	
	峽州	三〇、八八〇斤		一九、五八〇斤	
	岳州	五〇一、二四〇斤		五〇〇、九八〇斤	
	鄂州	一七、七一〇斤 一二兩		② 一七、二四〇斤	
福建路	南劍州	一〇、一〇〇斤	九八一、六六九斤 八兩	二九、八三五斤 一三兩	一、〇三七、八八五斤一〇兩九錢
	福州	二一〇斤		一七〇斤	
	建寧府	九九〇、〇〇〇斤		九八三、四九三斤	
	汀州	一〇、一〇〇斤		五、二〇〇斤	
	邵武軍	一一、二五九斤 八兩		一九、一八六斤 一三兩九錢	

淮南西路	和州	一〇、五三九斤五兩	一九、二五八斤一兩	二二、六〇五斤九兩二錢	三三、九七二斤一兩二錢	①壽春府原爲壽州，紹興三十二年升府，改名。乾道三年，歸壽春府。
	無爲軍	二、一六斤八兩五錢		一、八一六斤五兩		
	蘄州	七、一三二斤三兩五錢		七、六七三斤一五兩		
	①壽春府	一、五六〇斤		一、六五七斤四兩		
廣南東路	循州	一、七〇〇斤	二、六〇〇斤	②一、四〇〇斤	一、八〇〇斤	②一作二、七〇〇斤。
	南雄州	九〇〇斤		四〇〇斤		
廣南西路	靜江府	二、〇〇〇斤	八九、七三六斤六兩		五三、五二八斤	
	融州	七二、二八六斤六兩		四八、一三三斤		
	潯州	一、一〇〇斤		九九九斤		

廣南西路	賓州	六、二〇〇斤	一、二四〇斤
	昭州	六五〇斤	七〇〇斤
	象州	七、五〇〇斤	四七〇斤
說明	一、本表依宋會要輯稿食貨㉙㉚……等，參照其詳細錄製而成。 二、總計產茶數量係紹興末年產額，若依紹興三十二年額一七、八一五、二九三斤十四兩三錢，若依紹熙年間額一七、六四九、四九二斤三兩三錢。		

由上表可知：①紹興末東南產茶總額，若依紹興三十二年統計，各路依次爲：江南西路五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斤十四兩四錢，浙西路四百四十八萬四千六百一十六斤七兩，江南東路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二十八斤，荊湖南路一百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斤七兩，浙東路一百零六萬三千二十一斤四兩九錢，福建路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九斤八兩，荊湖北路九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六斤十四兩，廣南西路八萬九千七百三十六斤六兩，淮南西路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八斤一兩，廣南東路二千六百斤；其總產額爲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三斤十四兩三錢。（註三九）若依紹熙年間統計，則各路依次爲：江南西路五百二十六萬一百九十斤，浙西路四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六斤，江南東路三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斤，荊湖南路一百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斤二兩五錢，福建路一百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五斤十兩九錢，荊湖北路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斤，浙東路八十四萬一千七百

六十六斤二兩七錢、廣南西路五萬二千五百二十八斤、淮南西路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三斤十一兩二錢、廣南東路一千八百斤；其總產量為一千七百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斤三兩五錢。㈡是項產量，若以各產茶州軍為準統計，則紹興三十二年以隆興府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斤為最多，其次較多者，有臨安府二百十九萬六百三十三斤七兩、嚴州二百十二萬一百六十斤、徽州二百十萬二千五百四十斤十四兩、江州一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斤、寧國府一百十二萬六百五十二斤、潭州一百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斤十二兩五錢等；（註一三〇）至於乾道年間，則仍以隆興府二百四萬一千十斤為最多，其次較多者，有嚴州二百五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斤、徽州二百二十八萬六千一百斤、臨安府二百八萬三千一百三十斤、江州一百四十八萬六千七百二十斤、潭州一百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九斤十兩五錢等。㈢南宋東南區茶產量，紹興三十二年、乾道年間兩次統計相差僅十六萬五千八百斤十一兩，則其年產量平均應在一千七百萬斤以上，似可推定。然是項產量若與北宋相較，既包括廣南路在內，又減少六百萬斤左右，相差實不可謂之不大。

至於四川四路茶產量，以其地位特殊，難作確實統計。惟北宋據呂陶云，視東南僅「十不及一」而已。（註一三一）南宋則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云：

> 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歲產二千一百二萬斤。（原註：一千六百十七萬係成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係利州路，二州、二場。）（註一三三）

又云：

> 蜀路自祖宗以來不榷茶……紹興中（應指十七年，一一四七），韓球、羌成同提舉茶馬，始榷忠、達州茶，即渠合、廣安置合同場，歲收以八萬斤為額。……羌成在茶司，盡取園戶加饒之茶為正額，有一場而增至二十萬斤者。（註一三四）

則其產量已大增，當在二千一百餘萬斤之譜。

註　釋

註　一：脫脫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上。（華岡版新刊本第四冊，中華學術院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註　二：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二～五，「產茶額」轉錄。（台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按：該產茶額為南宋紹興三十二年事，其時黃州、光州之詳細產茶額分未詳。

註　三：同前書，食貨二九之六～七，「買茶額」轉錄。

按：同書，食貨二九之八～一〇，「買茶價」，三〇之一〇～一四，「賣茶價」，俱載洋州有三場，曰灑源場、太湖場、龍溪場，其與其他諸州相加，則有十四山場。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劉敞公是集卷三四，「時會堂詩序」。（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道光原刊重修本，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　六：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註　七：同註一。

註　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六下。（武英殿本，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民

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

註一〇、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四上～下。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同註一。

註一四、同註六。

註一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九之一，「[illegible]」，二九之二～五，「[illegible]」等。

註一六、同註一。

註一七、同註六。

註一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九之二～五，「[illegible]」，二九之一〇～一四，「[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同註一。

註二一、[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二二、[illegible]，頁一七～四七。（[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二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諸條。

[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illegible]「[illegible]」卷。（[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二四、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四上～下。

註二五、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九之七，「買茶額」。

[illegible]三，「[illegible]」三，「[illegible]第十三卷」等。（[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年十二月）

[illegible]一八，「[illegible]」五，「[illegible]」，頁一七三下。

[illegible]。

註二六、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五，「[illegible]」等。

註二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二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三。

註二九、[illegible]，「[illegible]」四，「[illegible]」，頁三三上。（[illegible]，中華書局[illegible]，民國五十二年五月）

註三〇、[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一〇六八），[illegible]（一〇七八），[illegible]（一〇七一）[illegible]（一〇八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頁五三八上。

註 四〇：[illegible]

註 四一：[illegible]

註 四二：[illegible]

註 四三：[illegible]

註 四四：[illegible]

註 四五：[illegible]

註 四六：[illegible]

註 四七：[illegible]

註 四八：[illegible]

註 四九：[illegible]

註 五〇：[illegible]

註 三二：[illegible]

註 三三：[illegible]

註 三四：[illegible]

註 三五：[illegible]

註 三六：[illegible]

註 三七：[illegible]

註 三八：[illegible]

註 三九：[illegible]

註　六七：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二，「茶號」；二九之一〇～一四，「賣茶價」。
註　六八：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一七四上。
註　六九：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一，「茶數」；二九之六～一〇，「買茶價」；二九之一〇～一四，「賣茶價」。
註　七〇：同上。
註　七一：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一七四上。
　　宋會要食貨二九之二，「茶號」；二九之八～一〇，「買茶價」；二九之一〇～一四，「賣茶價」。
註　七二：同上。
註　七三：同上。
註　七四：按：此說與宋史、文獻通考略有出入。見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一七四上。
註　七五：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一七四上。
　　宋會要食貨二一之五；二九之一，「茶號」；二九之八～一〇，「買茶價」；二九之一〇～一四，「賣茶價」。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註　七六：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一七四上。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註　七七：同註七五。
註　七八：按：此處所謂之散茶，似指「十一名」中之一種，又似指未分品第之總名，究竟如何，待考。

註　五一：同註三四。
註　五二：同註三六。
註　五三：宋會要食貨三四之一〇～一六。
註　五四：同前書，職官四三之九四～九九。
註　五五：同前書，職官四三之九三、九四～九九。
註　五六：同前書，職官四三之九四～九九。
註　五七：同上。
註　五八：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戊申」條。（新定本，台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註　五九：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二年八月乙亥」條。（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台灣文海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　六〇：加藤繁中國經濟社會史概說上篇，第四章「食料生產」，頁三五～三六。（中譯本，台灣華世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註　六一：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下。
註　六二：同註六〇。
註　六三：同註六一。
註　六四：同註六〇。
註　六五：同註六〇。
註　六六：同註六一。

註七九：陸羽茶經卷下，「八之出」條。（筆記小說大觀六編，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註八〇：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八五～八六、八七～八八、九一。

東齋記事卷四，「蜀之產茶凡八處」條。

能改齋漫錄卷一五，「雅州蒙茶」條。

鷄肋雜記甲集卷一四，「妝賦」一，「蜀茶」條。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八，「興元府」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八一：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四上。

註八二：錦繡萬花谷續集卷九，「潍東路攝兆蜀罰」條。

註八三：沈作賓嘉泰會稽志卷一七，「日鑄茶」條。（清嘉慶十三年采鞠軒重刊，民國十五年影印本，現藏中研院史語所）

張淏寶慶續會稽志卷四，「茶」。（宋寶慶元年修，清嘉慶十三年重刊，民國十五年影印本，現藏中研院史語所）

註八四：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二八〇七下。

註八五：同上。

註八六：吳自牧夢粱錄卷一八，「貨之品」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二輯，文明刊歷代善本，台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註八七：同註八四。

註八八：同註八四。

註八九：不著撰人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三六，「財利」上，「賜潭州造茶人戶勅榜」。（新校本，台灣鼎文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註九〇：范致明岳陽風土記，「灉湖諸山舊出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九，古今逸史，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九一：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南劍石花」條。

註九二：彭乘墨客揮犀卷四，「蔡君謨善別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一四，稗海本，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九三：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食用」門，「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九，知不足齋叢書，台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九四：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蜀茶」條。

註九五：同上。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二，「政事」三四，「馬政」，「川茶博馬御筆」。

註九六：同註九四。

註九七：同註九四。

註九八：東齋記事卷四，「蜀之產茶凡八處」條。

註九九：劉敞公是集卷三四，「時會堂詩序」。

註一〇〇：嘉泰會稽志卷一七，「日鑄茶」條。

註一〇一：同前書，卷九，「日鑄嶺」條；卷一七，「日鑄茶」條。

註一〇二：同上。

註一〇三：[illegible]
註一〇四：王得臣，麈史，「茶」條。
註一〇五：[illegible]
註一〇六：[illegible]
註一〇七：[illegible]
註一〇八：[illegible]
註一〇九：[illegible]
註一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一：[illegible]
註一一二：[illegible]
註一一三：[illegible]
註一一四：[illegible]
註一一五：[illegible]

註一一六：宋會要輯稿食貨[illegible]，七五～七六，八七～八八，九一。
註一一七：同註一一四。
註一一八：[illegible]
註一一九：宋會要輯稿食貨[illegible]
註一二〇：同註一一八、一一九。
註一二一：同註一一九。
註一二二：[illegible]
註一二三：宋會要輯稿食貨[illegible]
註一二四：同前書，食貨[illegible]
註一二五：[illegible]
註一二六：[illegible]

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變亂

李榮村

一、引　言

[illegible]（註一）。[illegible]「一九六〇—一一二七九」[illegible]（註二）[illegible]

本文所謂兩江地區，乃指王安石說的「兩江」，即章惇治理過的荊湖北路「南、北江」（註三）；而不兼括南江諸蠻分佈所及的長沙、邵陽（註四）。此因後者屬湖南路，與安石以兩江在湖北路辰州一帶之說不符，也和他要章氏先理梅山（在長沙、邵陽轄境）後至兩江的話不合（註五）。故本文所指的兩江地區是在宋代湖北路界內，應指該路轄下的澧（湖南澧縣）、鼎（湖南常德）、辰（湖南沅陵）、沅（湖南芷江）、及靖（湖南靖縣）等州，而多在今湖南省西部。其中，沅、靖為後來開闢辰州南部地區的，宜稱為南江；以北的澧、鼎、辰，應稱作北江（註六）。大抵後者多在今沅江下游和澧水兩流域，而前者位於沅江中游及其支流等流域。因知南、北兩江的「南」「北」二字乃取其方位，「江」字則以水流命名。而兩江諸蠻，如溪州等羈縻州似分隸於辰、沅諸州（註七），加以羈縻，即間接統治（註八）參閱圖一。以上為兩江地區的歷史地理概況。

至於何以先從兩江地區研究起？理由至少有五：(1)本區為猺蠻種類的淵藪，宋代溪蠻為重心（註九）。它接近長江中游漢人腹地，故漢、蠻衝突機會甚多，地位重要。(2)宋代介於唐朝「羈縻州」制，元、明「土司」制度的承上啓下之地位，故此項研究對於蠻政沿革，助益必多。而元、明土司，近年由於研究者日衆，已漸見端倪（註一〇），現在便應該對宋代蠻事或蠻亂多加研究。(3)兩江於宋代屬湖北路南部，不兼括他路州縣，在行政區上自成單位。另在自然地理上，也可算是封閉的地區，因它位於黔東側坡和湘西山谷之間，環區三面有山嶺阻隔。綜此，知本區在地理上得自成為一個單位，而屬於地區研究。(4)宋史卷四九三、四九四西南溪峒諸蠻等的主要敘述對象乃在本區諸蠻，其重要由此而知。(5)本區於宋代屢為朝廷爭議所在，其於當代治蠻政策和措施，應有影響。又，新黨極力在此「開邊」，廣置州縣堡寨（註一一），故譚其驤教授認為：近代湘西開拓始先河是在宋代（註一二）。據上五點，知本區於宋代西南邊疆開拓史上，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以上為作者擬先從兩江地區研究的理由。

二、治蠻績效的鳥瞰

宋代（九六〇—一二七九）諸朝治理兩江地區蠻事的成敗，大致如何？作者認為以下的蠻亂統計數字應能提供答案，此因基於蠻亂事件可當治蠻成敗的具體指標而統計的，參以上引言。以下統計表，乃依第三節蠻事年表中有☆符號者，為計件依據，計件單位為「次」，限於成群蠻衆與官兵交鋒，或至內地劫掠人口等之蠻亂事件者。固然，年表載有如彭儒猛、仕羲等少數個例，蠻亂較大，但都不出三年亂期，也不見亂區擴及一州地面，遠較他區如儂智高、羅世傳的蠻亂規模為小（註一三）。據此，既知蠻亂概在三年以下，雖人之肥瘦高矮不一，而仍得視為個體，故以上少數個例仍決定列入統計表。至於是否稍作個案研究，則不在本文「鳥瞰」兩宋治蠻的範圍。

兩江地區蠻亂統計表

(1)太祖（九六二—九七六）：十四年，蠻亂〇次。（頻率〇）
(2)太宗朝（九七七—九九七）：二十一年，蠻亂〇次。（頻率〇）
(3)真宗朝（九九八—一〇二二）：二十五年，蠻亂十次。（頻率〇．四次／年）
(4)仁宗朝（一〇二三—一〇六三）：四十一年，蠻亂六次。（頻率〇．一五次／年）

(6)宋英宗朝（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四年，饑饉〇次。（頻率〇）

按：宋太祖平定湖南（九六三），爲本區納入版圖之年，故本表以此年起算。

(7)宋神宗朝（一〇六八－一〇八五）：十八年，饑饉十三次。（頻率〇・七二次／年）

(8)宋哲宗朝（一〇八六－一一〇〇）：十五年，饑饉九次。（頻率〇・六次／年）

(9)宋徽宗朝（一一〇一－一一二五）：二十五年，饑饉十二次。（頻率〇・四八次／年）

(10)宋欽宗（一一二六）：一年，饑饉〇次。（頻率〇）

按：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三月，北宋亡。故本期饑荒統計僅算一年（一一二六），而靖康二年則列入南宋高宗朝統計之。

(11)宋高宗朝（一一二七－一一六二）：三十六年，饑饉二次。（頻率〇・〇六次／年）

(12)宋孝宗朝（一一六三－一一八九）：二十七年，饑饉十次。（頻率〇・三七次／年）

(13)宋光宗朝（一一九〇－一一九四）：五年，饑饉二次。（頻率〇・四次／年）

(14)宋寧宗（一一九五－一二二四）：三十年，饑饉三次。（頻率〇・一次／年）

按：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之後，本區饑荒已不見於「宋史五行志」，而諸家文集等，亦無記載，故本表統計止於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即寧宗朝，南宋末年五十年間的資料未計在內。

由此統計表，兩宋（九六〇－一二七九）十三朝中（九六三－一二二四）的二百六十二年間，本區饑饉有六十六次。這些數目只是概略的數字；又，其中饑饉爲害，亦多缺少之載。雖然，其數

八雖然頗不足代表本區全部之饑荒年數，但在統計上仍有參考價值，這是無可奈何之事。然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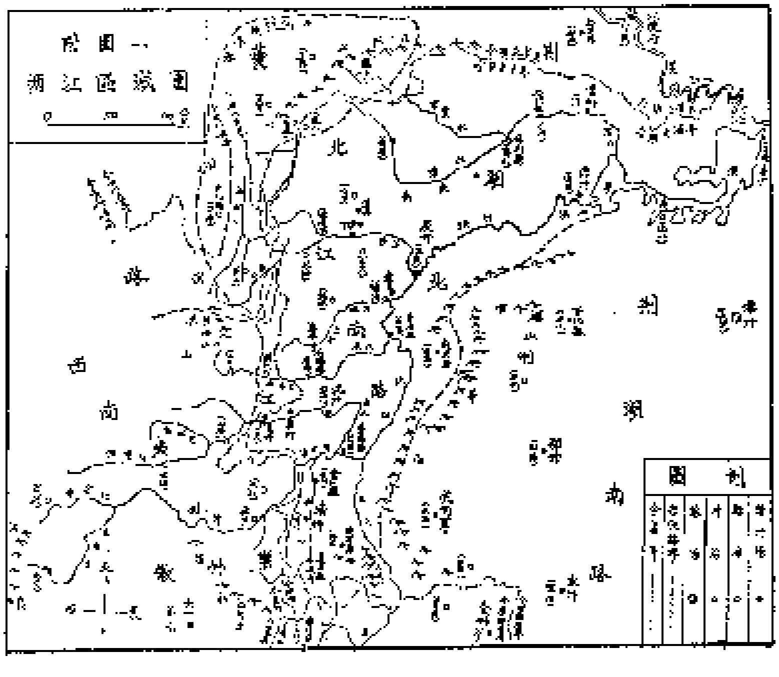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兩湖區域圖

要的是：此表已顯示蠻亂集中在⑹至⑻，即神、哲、徽三朝，其前後則較少，故它可供我們鳥瞰宋代治蠻成敗的曲折變化。其次，見表中有蠻亂頻率，此即各朝時段內的蠻亂件數年平均值。數值愈高，表示該朝治蠻愈趨向失敗；反之，則見治蠻奏效。據此頻率，得比較諸朝的治蠻績效。然而朝數過多，擬聚集相鄰者爲數期，俾便討論。今據上言，恰巧得以蠻亂顯著集中的神、哲、徽等數朝聚合爲一期，以爲比較前後的一個大單元。故以之中分十二朝爲三期：㈠太祖至英宗朝，計一〇五年，蠻亂十六次，頻率〇．一五次／年；㈡神宗至欽宗，五九年，三四次，〇．五八次／年；㈢南宋高宗至寧宗，八八年，十六次，〇．一八次／年。以上數值，一、三兩期頗相近似；然第二期頻率則高於前後期各達三倍，而蠻亂次數卻僅多出兩倍。顯然，後者的差異，乃因時段長短懸殊，強加比較的結果。今試以最短的五九年（第二期）爲衡量用的時段，在第一期一〇五年的時段線上，截取無數條具有連續性的五九年時段，則見其頻率概在十六次／五九年＝〇．二七次／年以下。此義即：第一期中任何條五九年時段，所表示的蠻亂平均值，都比第二期〇．五八次／年低過一半。同理，亦可比較二、三兩期。故知以上頻率經修正後，知第二期頻率仍倍高於前後兩期。至於一、三兩期，蠻亂次數同爲十六，而前者時段長，意即治蠻績效略佳於後者。總之，神、哲、徽等朝爲第二期蠻亂之多，空前絕後，故必有重大原因可尋，宜並上三期，予以探討。茲分期述論於下。

今由上表，知第一期之中頻率最高的是眞宗朝（〇．四次／年）；最低的是太祖、太宗兩朝（〇次／年）；介於兩者之間的是仁宗朝（〇．一九次／年）；英宗朝年代過短，不予討論。據此，眞宗朝的治蠻成果，顯然在宋初百餘年間，可謂最差；而太祖、太宗兩朝，則最佳，皆應有原因可

查。介於兩者之間的仁宗朝，得視爲正常狀況，可不續加分析。本期諸朝治蠻績效，既已得其梗概，次則分析治蠻最佳和最差的兩個極端：⑴太祖、太宗兩朝的治蠻，何以頗收宏效？⑵眞宗朝何以[illegible]？計兩個問題。據之第⑴問題的原因，至少有：(a)宋太祖承續唐代羈縻政策，冊封本區朝貢的蠻酋，予羈縻州刺史以自治地位，以不干涉諸蠻內政的原則，實行間接統治（註一四）。(b)羈縻州於太宗時曾求輸租納稅，但朝廷不許。即不將之納入州縣正轄，以比內地，而仍尊重蠻州內政自治的權益之意（註一五）。(c)太祖擢用蠻酋秦再雄，終能達到以蠻制蠻的目的（註一六）。(d)太祖成功並移徙有欲亂徵兆的蠻酋於漢人內地，此舉實是他能防患蠻亂於未然的高明措施（註一七）。(e)太宗曾派將深入六峒，終能達到降服諸蠻的目的（註一八）。由上(a)(b)兩點，知諸蠻在尊榮的羈縻政策之下，具有自治州(Autonomous state)的地位，其於蠻州內部的權力既未有大損；而在財利上則能從朝貢一事獲得回賜（註一九），另又懾於宋初開國的餘威，故多悅服。而更重要的是太祖、太宗的治蠻權謀，此自(c)(d)(e)三點，已窺得他們的高明所在了。以上五點爲宋初太祖、太宗兩朝（九六三～九九七）治理本區諸蠻，所以頗收宏效的道理。次及第⑵問題。眞宗朝（九九八～一〇二二）蠻亂突增的原因，似與以下數點有關：(a)眞宗即位不久的蠻亂，極可能和天候的影響有關。此因西元九九九、一〇〇〇、一〇〇四、一〇〇五、一〇〇九、一〇一七等數年正在中國歷代旱災週期的頂峯（註二〇）。據此，我們認爲至少在西元一〇〇四年澶淵之盟以前的小亂（註二一），極可能和天災有關。至於澶淵之盟以後的蠻亂，若與水旱災率上關係，已無關宏旨。此因(b)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澶淵之盟帶給宋朝帝國的是：國威喪失殆盡。這消息遲早傳至蠻州，故西元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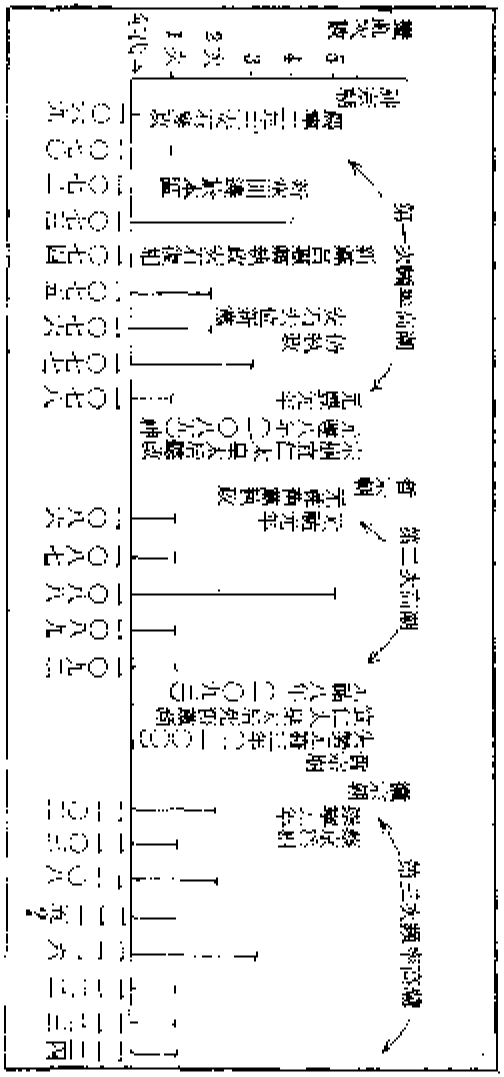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新舊黨爭和本區變亂的關係圖

宋史〇四年以後其次數和藩官等，以示，以寵恩賜不重視撥留不減三斷因，和蒋用權時候（一〇終以寬猛並撫術，施以件（頻見旱因而成爲本統計圖上亦如五年平均意義和重要次及第神宗、和徽

[illegible]

附圖三　第二期變亂頻率三年平均長期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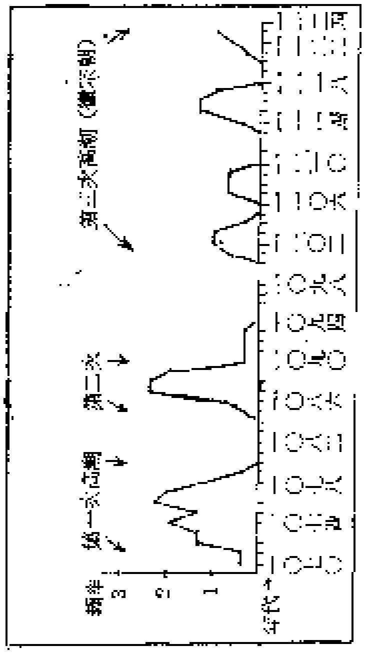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變亂頻率圖形的起伏雖多，但為不高，而有連綿不斷之勢，參附圖三。綜上，本期神、哲、徽三朝變亂特多，為前後兩期諸朝所無，其主要因素是：(a)王安石更改傳統治蠻為內地化政策，新黨積極開邊，侵犯了蠻州的自治權益。(b)元祐舊黨盡廢新黨的政策和措施，犯了驟改政策即矯枉過正的缺點。(c)蔡京等新黨重蹈安石覆轍，縱然於開邊之事已有經驗，但在新黨基本治蠻政策之下，仍然免不了蠻、漢之間的許多衝突，因而變亂頻率仍高於前後期（參統計表(3)、(8)、及(11)等朝）。總之，本期變亂尖增，係因內地化或羈縻政策侵犯了蠻州權益，及新舊兩黨驟改治蠻政策及措施所致。此另從新舊兩黨勢力交替之際，朝臣不能分心更革蠻政，本區蠻徼反而暫告安寧一點，可得印證。以上，為本期變亂頻率倍高於前後兩期的最重要原因。

又次則及第三期。本期指南宋時代（前八八年），包括：(i)高宗朝三六年，變亂二次，頻率〇．〇六次／年；(j)孝宗朝二七年，變亂十次，頻率〇．三七次／年；(k)光宗朝五年，二次，〇．四；及(l)寧宗朝（一一九五～一二二四）前、中兩葉二十年，二次，〇．一等。總計八八年，十六次，〇．一八次／年，此數值已在前文作過比較，知本期治蠻績效遠優於第二期，略遜於第一期。另就不同時段的諸朝變亂平均值而言，本期諸朝遠低於第二期神、哲、徽三朝中的任何一朝。又見孝宗朝類似第一期真宗朝的成果，故知本期之中，本朝治蠻遠遜於高、寧兩朝。茲分符其主要因素於下（按，光宗朝過短，變亂不多，可不論）。我們知道：南宋（一一二七～一二七九）君臣須時刻提防女真等外族入侵，故自高宗至寧宗，朝廷盡心於北邊國防，自不待詳說。尤以高宗政權未穩之際，本區民兵既因北調，以赴靖康之難，頗受損折，故盜匪橫行，理應引發蠻酋伺隙為亂（註三八）。然而，高宗朝三十餘年之間，本區變亂卻甚少，祇有兩件的記載。此與中興名將如韓世忠、岳飛等一班將帥，以遏止金兵，又於短期內蕩清湖湘等地匪盜，重振國家威武，不能無關（註三九）；高宗鑑於北宋新舊兩黨的歷史教訓，也不敢更革蠻區既成的現狀（註四〇）；他善於籠絡蠻酋（註四一）；宰相秦檜遂亦以羈縻態度治蠻，而不許官吏在蠻徼「輕乖生事」」（註四二）。以上，既知高宗朝能予本區蠻、漢人民休養生息，故史冊容或漏記蠻亂數件，應不致大為影響本朝蠻亂呈現的低頻率數值。今以之比較前朝，當不能否認高宗朝治理蠻邊的成功了。倘言他治蠻成功的因素，有：(a)中興名將維用，國威重振，蠻酋誠得此時示而甚少為亂。(b)基本上採行羈縻政策，加意於籠絡蠻酋的措施或制度，參註四十一。(c)並不重蹈北宋新舊兩黨治蠻的偏頗措施，而擇其優良的制度治蠻，參註四十、四十一。但緊接著的孝宗朝，卻見變亂頻率驟然倍升，未知原因何在？今考年表，見本朝十次變亂中至少有五次與水旱災有關（註四三），是知天候不佳為變亂頻率驟升的主因。官方有此經驗，乃在饑荒之後，有加強蠻徼的防備措施，由此可證（註四四）。然則，另因是否和伐金的失敗，即與乾道元年（一一六五）訂立的屈辱之約有關？經查年表，此約帶給孝宗朝國威下降，但似與本區變亂沒運上時間上的直接關係，故此說似難成立。又，孝宗乃一急於求治以圖收復失土的君上（註四五），而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前後，也有朋黨之分即道學之爭，朱熹的汪濤之言，對他實難入耳（註四六），這點很像神宗急求近功的性格（註四七）。但彼時多以王安石等北宋新舊兩黨的作為為戒（註四八），故於本區蠻政仍多以安寧為主，而別無重大更革。綜上，知孝宗朝的治蠻，其失敗主因當在天災頻仍，似與伐金一事，並無多大關係。至於寧宗朝蠻

亂頻率的下降，如據年表所載，顯與以下兩點有關：(a)官方講究「以蠻夷治蠻夷」的權謀，常授州縣內外的蠻酋僚以各級官銜「名目」，以收安邊之效（註四九）。(b)恢復寧宗以前屢見廢弛的民兵制度，以收鞏固本區邊陲之效（註五〇）。綜上，知本期高、寧二朝治蠻，確收宏效；惟獨孝宗朝，則見差遜。揆之後者失敗的主因，與水旱頻仍、天候不佳有關；而前二者的成功，則大致和攏絡蠻酋的權謀，及「以蠻治蠻」等措施的運用，不無關係。就觀南宋治蠻的差強人意，與國威下降之事似無直接關連，而實由於採取保守的羈縻政策，予邊區蠻、漢官民以休養生息，少作更革，至有關係。所謂保守者，乃擇優採行前朝既見成效的措施，而不敢冒險更改之意。前朝治蠻成敗的歷史殷鑑不遠，故南宋朝廷能墨守成規，擇優慎行，蠻亂自少。至於寧宗晚葉（一二一五～一二二四）以下，本區變事已不見載於「宋史蠻傳」，私家文集等亦難覓蠻亂資料，故本文實難將之羅列。或以為宋末已兼括行朝，且近疆土淪破之年，自不當列入本文探討範圍。

總計北、南兩宋（九六〇～一二七九）十三朝中（九六二～一二一四），有關本區蠻亂凡六十六件次。今以諸朝蠻亂件數除以各朝年代，得各朝蠻亂頻率數值，參上蠻亂統計表。此頻率數值的多寡，如相差懸殊，或經修正，得比較若干個相鄰諸朝的治蠻成敗之大要。其中，已知第一期自太祖至英宗（九六二～一〇六七），治績最佳；第二期神宗至欽宗（一〇六八～一一二六），最差；而第三期南宋高宗至寧宗（一一二七～一二一四）一段，僅略遜於第一期的治績。但第二期蠻亂頻倍於前後兩期的主因，是：(1)由於王安石更改傳統治蠻的政策，侵犯了蠻州權益，因而蠻亂驟增；(2)由於新舊黨爭的影響，當任何一黨專權之時，本區蠻亂即隨之增多，這是由於驟然更改治蠻政策

，缺點盡露之故。以上是兩宋本區變亂特多的一期之主要因素。

茲為闡釋各期諸朝治蠻或成或敗的癥端之例如下。

第一期。以太祖、太宗兩朝的治蠻，成效最大，此與宋初兩朝挾其開國餘威，實行傳統不干預蠻州內政的羈縻政策，及屢施高明權謀有關。至於真宗朝，因天候欠佳，收成下降，故雖多行姑息，仍未能遏制蠻亂的發生；縱然它的頻發為本期最甚，但仍緩於神、哲、徽三朝中的任何一朝。

第二期。神宗、哲宗兩朝，由於新舊兩黨迭相驟改治蠻政策，弊病叢生，兵戈亂事乃層出不窮，成為宋代蠻亂最多，頻率圖形起伏最大的兩段。王安石在此開拓邊疆，侵犯蠻州權益，付出更改治蠻政策的代價；後來又為元祐舊黨所破壞，但蠻亂仍多，造成兩期治蠻的失敗。徽宗朝重新開邊，故蠻亂仍比前期各朝為多，但已遠低於神、哲兩朝的蠻亂高峯，主因是在已有經驗。

第三期。此期治蠻，採行不干預蠻州內政的基本政策，但其措施則兼採前朝，擇其行之見效者，故蠻亂頗較第二期為少。其中，治績較差的孝宗朝，係多半受了旱災之累。治績頗佳的高宗、寧宗等朝，於籠絡蠻夷、恢復或加強民兵等措施上，頗為慎重，這也是南宋一般治蠻，還能差強人意的所在。但這些因素似與國勢的積弱、或國威的下降，並無重大的直接關係。

以上為根據本文所附蠻事年表，統計蠻亂件數，以窺諸朝治蠻的成果，並進而推尋其主要因素的變化方式之研究。其他，有關本區蠻事的研究與日益多，譬如：彭仕羲等蠻酋和官方的互動關係等，在此則視作個案，擬另文撰述。作者不敢以此係表自珍，是以並向本節之研究，獻曝於同好。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李榮村寫於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

三、附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七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八	雍熙四年（九八七）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一九	淳化元年（九九〇）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〇	淳化二年（九九一）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一	淳化二年（九九一）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之四。
二二	淳化三年（九九二）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三	淳化三年（九九二）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四	淳化四年（九九三）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五	淳化五年（九九四）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六	淳化五年（九九四）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七	淳化五年（九九四）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八	至道元年（九九五）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二九	高麗成宗七年（九八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	高麗成宗八年（九八九）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三一	高麗成宗九年（九九〇）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三二	高麗成宗十一年（九九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三	高麗成宗十二年（九九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四	高麗成宗十二年（九九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五三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五四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	[illegible]。	續資治通鑑長編[illegible]。[illegible]。
五五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六	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	[illegible]。	長編七〇。
五七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八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	[illegible]。	長編七三。
五九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	[illegible]。	長編七三。[illegible]。
六〇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	[illegible]。	長編七六。
六一☆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	[illegible]（三），[illegible]。	長編七八。[illegible]。

六二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	[illegible]。	長編七八。[illegible]。
六三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六四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	[illegible]。	長編七九。
六五☆	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	[illegible]。	長編八一。[illegible]。
六六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	[illegible]。	長編八二。
六七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	[illegible]。	長編八三。[illegible]。
六八☆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	[illegible]。	長編八四。
六九	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	[illegible]。	長編八五。[illegible]。
七〇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七一＊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	[illegible]	長編八九。[illegible]
七二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七三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illegible]	長編九一。[illegible]
七四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illegible]	長編九一。
七五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illegible]	長編九一。
七六	天禧二年（一〇一八）	[illegible]	宋史四九三[illegible]一八〇。
七七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	[illegible]	長編九三。
七八＊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	[illegible]	皇宋十朝綱要卷三。[illegible]

七九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	[illegible]	長編九三。
八〇	天禧三年（一〇一九）	[illegible]	皇宋十朝綱要卷三。
八一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	[illegible]	長編九六。
八二＊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	[illegible]	長編九九、一〇一。[illegible]
八三	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	[illegible]	長編一〇一。[illegible]
八四	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	[illegible]	長編一〇三。
八五	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illegible]	宋史四九三[illegible]長編一〇五。
八六	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七＊	仁宗天聖九年（一〇三一）	[illegible]	長編一一〇。

八八	明道元年（一〇三二）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九☆	景祐三年（一〇三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九〇	景祐三年（一〇三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一	寶元二年（一〇三九）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二	慶曆元年（一〇四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三	慶曆二年（一〇四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四☆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五	慶曆四年（一〇四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六	慶曆六年（一〇四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七	皇祐二年（一〇五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九八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九九☆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〇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一☆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二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三	嘉祐三年（一〇五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四	嘉祐八年（一〇六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五	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		
一〇六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七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	[illegible]	長編二二六。
一〇八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九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illegible]	長編二三三。
一一〇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illegible]	長編二三六、[illegible]
一一一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長編二三六、[illegible]

一一二	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三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四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長編二四二。
一一五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六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七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長編二四五。
一一八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長編二四七。
一一九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長編二四八、[illegible]

一二〇	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一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illegible]	長編二四七，二五一。
一二二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illegible]	宋史本紀。
一二三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四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五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長編二六八。
一二六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七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八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illegible]	長編二七一，[illegible]
一二九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illegible]	長編二七三。
一三〇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illegible]	長編二七四。
一三一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illegible]	長編二七八，宋史四七四[illegible]。
一三二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illegible]	長編二七八，宋史四七四[illegible]。
一三三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illegible]	長編二七八，宋史四七四[illegible]。
一三四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五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illegible]	長編二七八。
一三六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七☆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正月，下溪州彭師晏等降。	皇宋十朝綱要一〇上。
一三八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免沅州新歸明人戶去年稅欠，以其貧乏故也。	長編二七八。
一三九	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秋旱，許南江富古等州與免近年起納丁身稅米。	會要蕃夷五一八六。
一四〇☆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辰沅蠻叛，令撫綏之。	長編二八〇。
一四一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諸路多旱。	宋史六六五行志。
一四二☆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湖南路轉運副使朱初平即誠府楊光僭所居築城寨，蠻人殺傷官軍，圍初平凡三數日，乃還。	長編二八〇，另參長編二八七知叛蠻乃係光僭子昌普，因其恐朝廷經量其地故也。
一四三☆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沅州兵捕殺盧誠等州猺獠。	長編二八一，會要五一九〇。
一四四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允州蠻許光勇先是納土而逃，復來歸，補其官職。	長編二八三。
一四五	神宗熙寧一〇年（一〇七七）	增沅州戍兵五百人。	長編二八四。

一四六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誠州楊晟堅、楊晟勝皆爲蠻族長吏，然一不補官，外則補予日名，以前者桀黠，後者聽從，故也。	長編二八七。
一四七☆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辰沅兩州界區猺賊寇邊。	長編二八八，宋史一五本紀。按，此猺酋即丁先鋒，彼降後，餘黨仍劫境如故。
一四八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	賜辰州捕猺賊兵丁特支錢，有功使臣，詔予轉資有差。	長編二九七、二九八。
一四九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	辰州都監向世源白懷歸明，乞再任，詔許再任。	長編二九八，會要蕃夷五一八七。
一五〇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	詔恩賜歸明人田宅，所得資買，俾化外之人有業可歸。	長編三〇一。
一五一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湖南知邵州關杞議於溪峒徽、誠等州立寨屯兵，及守禦招納之策。其後，建置如杞議。	長編三〇四。
一五二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升沅州黔江城爲黔陽縣。	長編三〇五，宋朝事實一九沅州條。
一五三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知邵州關杞乞於城徽州融嶺置城寨，以絕邊患；又知沅州謝麟乞修托口寨，均從之。	長編三〇七。
一五四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沅州乞將築古誠州爲保寨，許之，詔令古誠州（即誠州）依察訪司指揮，割屬湖北路沅州；以徽州爲蒔竹縣，隸湖南邵州。	長編三〇八，宋史四九四蠻傳；及會要五一八七。

一五五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	[illegible]	長編三〇八。
一五六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長編三一一。
一五七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長編三一二；會要兵一八之七。
一五八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會要兵一八之七。
一五九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長編三一三。
一六〇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長編三一三；會要兵一八之七。
一六一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	[illegible]	長編三一五。
一六二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	[illegible]	長編三三一；會要兵一八之八。
一六三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illegible]	長編三三四；會要兵一八之八；[illegible]
一六四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六五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illegible]	長編三三八。
一六六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illegible]	會要兵一八之九。[illegible]
一六七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	[illegible]	長編三三九。
一六八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illegible]	長編三四五。
一六九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illegible]	長編三四七。
一七〇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illegible]	長編三四七。
一七一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長編三四七。
一七二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八二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長編三七六，[illegible]
一八三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一八四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宋史一[illegible]，長編三七七。
一八五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長編三八[illegible]。
一八六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長編三九七。
一八七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宋史一[illegible]。
一八八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三三三[illegible]。
一八九	[illegible]（一〇八七）	[illegible]。	長編四〇三，宋史一[illegible]。
一九〇	[illegible]（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〇八，會要[illegible]一九〇。

一七三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illegible]。	長編三四八。
一七四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illegible]。	長編三五〇。
一七五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長編三五一；[illegible]。
一七六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長編三五一，會要[illegible]一之七。
一七七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宋史一[illegible]。
一七八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一〇一。
一七九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會要[illegible]一九〇。
一八〇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illegible]。	長編三五八。
一八一	[illegible]（一〇八六）	[illegible]。	長編三六九，[illegible]。

一九一※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〇八，會要[illegible]一九〇。
一九二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五行志。
一九三※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〇八，四[illegible]，[illegible]。
一九四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十五，[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長編四〇三，[illegible]。
一九五※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九六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illegible]一八。
一九七※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一。
一九八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宋史[illegible]。
一九九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一九。

二〇〇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illegible]。	長編四二一。
二〇一※	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	[illegible]。	長編四三一。
二〇二	哲宗元祐四年（一〇八九）	[illegible]。	長編四二五，宋史一八六食貨志。
二〇三	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二〇四	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illegible]。	宋史一七三食貨志。
二〇五	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illegible]。	長編四五四。
二〇六	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illegible]。	長編四六五，會要[illegible]一六一。
二〇七	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illegible]。	長編四六四，會要[illegible]一九二。

一〇八	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九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	[illegible]	長編四八〇，[illegible]
一一〇	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	九月，[illegible]	宋史，十七哲宗本紀。
一一一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	[illegible]	宋史，八本紀。
一一二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	[illegible]	長編四九一，[illegible]
一一三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	[illegible]	長編五〇八，[illegible]一九之三。
一一四	元符二年（一〇九九）	[illegible]	長編五一七。

一一五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六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illegible]	宋史一九本紀。
一一七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illegible]	皇宋十朝綱要一六。
一一八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一九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illegible]	宋史三[illegible]
一二〇	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	[illegible]	宋史一九本紀，[illegible]
一二一	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	[illegible]	宋史三[illegible]
一二二	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	[illegible]	宋史二〇本紀。

一二三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	[illegible]	會要食貨五〇之一四。
一二四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	[illegible]	宋史二〇本紀。
一二五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六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七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八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二九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illegible]	會要食貨一九。
一三〇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一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	[illegible]	宋史二〇徽宗本紀。
一三二	大觀四年（一一一〇）	[illegible]	宋史二〇徽宗本紀。
一三三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	[illegible]	宋史二〇徽宗本紀。
一三四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	[illegible]	宋史二〇徽宗本紀。
一三五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	[illegible]	宋史二一本紀。
一三六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七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八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illegible]	宋史二一本紀。[illegible]

二四七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八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九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〇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一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二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三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四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五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三九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〇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一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二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三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四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五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二四六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五六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	湖南大饑。	宋史六七五行志。
二五七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澧州慈利縣蠻明溪洞向思勝彭永健等，以捕盜諸州時，嘗以助官軍。並補殺湖賊有功。向思勝等五人各轉兩資。	宋史蠻夷傳。據此，知明溪洞也有留守職閑，歲淘年資者。
二五八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詔帥司核計溪峒首之蠻襲子孫，倖予恩賜。	宋史蠻夷傳。
二五九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宋鼎乞廢靖州為縣，以其不知拓地無益，乃詔帥司相度。後遂寢此議。	要錄一〇三。
二六〇	紹興一〇年（一一四〇）	溪洞蠻州楊進晅歸生界五百戶、圖土三百里，並獻器求入覲。詔帥司教造以行。	宋史蠻夷傳。會要五—九五。
二六一☆	紹興一二年（一一四二）	辰州盜破豐山寨。帝曰：「蠻夷但當撫，不可擾之。」	續通鑑一二五。
二六二	紹興一二年（一一四二）	詔施州留路向再德襲父思遷官職，並知蠻州事。	宋史蠻夷傳。
二六三	紹興一四年（一一四四）	沅州蠻武岡首蠻人父子相殺，公出兵助其父，使還省地。秦檜曰：「恐輕舉生事。」此事乃寢。	宋史蠻夷傳。
二六四	紹興一四年（一一四四）	武岡軍綏寧縣管界都巡檢兼溪洞首領楊進京求入貢。	宋史蠻夷傳。

二六五	紹興一九年（一一四九）	前州那世使溪洞，庶使彼氏安業。	宋史四九四蠻傳。
二六六	紹興二一年（一一五一）	靖州蠻酋爭遣子弟入學，踏歌至是多慕華化。	芊齋集一八胡份墓誌銘。
二六七	紹興二三年（一一五三）	沅江流域水災。	續通鑑一三〇六月條。
二六八	紹興二四年（一一五四）	辭區武岡猺楊再興叛服不常，至是討平之。	宋史四九蠻傳，南澗乙稿二一方滋墓誌銘。
二六九☆	紹興二四年（一一五四）	辰蠻擾邊，招諭之。	浪語集三三江仲豐墓誌銘。按辰州此次蠻亂的年代大致在二七年以前數年之間，今姑繫於此。
二七〇	紹興二八年（一一五八）	楊進京復求入貢，詔以道遠懋諭之。	會要五—九六。
二七一	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	禁民擅交易田產。	會要五—九八。
二七二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	湖南宜章縣賊李金（李全）叛亂。	宋史孝宗紀，朱文公集八八劉珙神道碑。按此為郴區之亂。
二七三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	詔帥司按驗核計溪洞頭首子孫及主管人職名年資，倖予恩賜。	會要五—九六。

二六四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illegible]	宋史四九四蠻夷[illegible]
二六五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illegible]	宋史四九四蠻夷。
二六六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illegible]	宋史四九四蠻夷。
二六七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illegible]	宋史四九四蠻夷
二六八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illegible]	宋史四九四蠻夷。
二六九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illegible]	宋史三四本紀。
二七〇	乾道六年（一一七〇）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一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二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九。
二七三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四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illegible]	宋史六七五行志。
二七五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六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七七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	[illegible]	宋史六七五行志。
二七八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八九☆	淳熙三年（一一七六）	郴州猺姚明敖作亂。	宋史三四孝宗本紀，誠齋集一二〇王淮神道碑。另，朱文公文集九二鄭份墓碣銘載「猺犯于紀，子師討之」，知指此年之猺亂。
二九〇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	詔湖南北等有溪洞之處官吏，勿貪功啓釁，並嚴禁科鹽之擾及丁米之弊，俾便綏撫蠻猺。	宋會要五・九八。
二九一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	給辰沅澧靖四州刀弩手田。	宋史三五孝宗本紀。
二九二☆	淳熙六年（一一七九）	辰猺擾邊。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八九吳獵行狀。
二九三	淳熙七年（一一八〇）	荊湖等地旱饑。	宋史六七五行志。
二九四☆	淳熙七年（一一八〇）	郴州洞賊入寇，湖帥宋適命將進征，並招宜章蠻寇，遂皆服之。	南澗甲乙稿宋適墓誌銘，按此事大致在此年或其前一、二年。
二九五☆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	知澧州宋適以四縣義勇及弓弩手分隸十五知寨，而統以都巡檢，給器仗，教以行陣。至是，猺洞之患，不剿而息。	南澗甲乙稿二一宋適墓誌銘。
二九六	淳熙九年（一一八二）	湖北等地旱饑。	宋史六七五行志。
二九七	淳熙一〇年（一一八三）	命湖南帥臣修溪洞堡寨。	宋史三五孝宗本紀，

二九八	淳熙一〇年（一一八三）	六月，湖北水旱災。	自周益國文忠公集書稿二一湖南帥，知澧州有水旱災。
二九九☆	淳熙一〇年（一一八三）	沅靖蠻猺揭秀誘亂，吳儆諭降之。	誠齋集一二五吳儆墓誌銘。
三〇〇☆	淳熙一〇年（一一八三）	猺賊等寇沅州，劫掠市，殺戮軍民。州縣告急，於兩月之後官兵始至。被州縣連報猺亂，洪若諭詳，仍命帥臣常加覺察，庶幾先事備禦。	宋史四九四蠻夷傳，三九五李大性傳。按乾道止九年，故繫此事於淳熙一〇年。
三〇一	淳熙一一年（一一八四）	詔湖北等路弩手在家閑習，候歲呈藝材武者，授以官職。	宋史三五本紀。
三〇二	淳熙一一年（一一八四）	詔禁民世買猺人田以奪其業，俾能自養以息邊釁。	宋史蠻傳。
三〇三	淳熙一一年（一一八四）	沅州生界犵狑副峒官吳自由子三人貨丹砂，麻陽縣巡檢誣爲盜賊，而執之送獄。吳糾峒衆因而謀爲亂。沅州以兵及神勁軍三百人進屯境上。知沅州王鎮先遣歸明官田思忠諭其三子，並撫服之。	宋史蠻夷傳。今自周益國文忠公集平園續稿三七王鎮墓碣，知王鎮於乾道七年知安遠縣，當時尚未升知州；又乾道止九年，故蠻傳之一年應在乾道之後，因繫此事於此。
三〇四	淳熙一六年（一一八九）	五月，沅江流域大水。	續通鑑一五一。
三〇五☆	淳熙一六年（一一八九）	辰蠻叛。	誠齋集一二三陳瑀墓誌銘：「辰蠻叛，帥使王公藺檄君議事」，今查宋大臣年表，知王藺爲湖帥，是在五月之事。

三〇六	[illegible]（一一〇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七	[illegible]（一一〇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八	[illegible]（一一〇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九	[illegible]（一一〇七）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〇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一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二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三	政和[illegible]年（一一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四	[illegible]（一一一三）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五	[illegible]（一一一四）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一六	[illegible]（一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引用書目

アジア歷史事典（[illegible]，卷三，平凡社，日本東京，1966）
水心文集（宋葉適，四部叢刊）
元豐類藁（宋曾鞏，四部叢刊）
文獻通考（元馬端臨，萬有十通本，上海市，1937）
中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叢書[illegible]，北平市，1932）
中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市，1959）
永樂大典（明解縉等奉敕纂修，世界書局影印本，臺北市，1962）
朱文公文集（宋朱熹，四部叢刊）
攻媿集（宋樓鑰，四部叢刊）

[illegible](宋[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illegible]・商務・臺北市・1971)
[illegible](宋[illegible]・四部叢刊)
[illegible](宋[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商務・臺北市・1971)
[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
皇宋十朝綱要(宋李埴・東方學會影印本・民國[illegible])
皇朝類苑(宋江少虞・[illegible]本)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文集(宋[illegible]・四部叢刊)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
[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臺北・1971)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四庫全書珍本・商務・臺北市・1971)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1934)
[illegible]文集(宋[illegible]・四部叢刊)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illegible]本)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四部叢刊)
[illegible]の[illegible]と[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第[illegible]號・日本)

宋大事記講義(宋呂中・[illegible]十[illegible]本)
宋大詔令集(宋[illegible]・中華書局・北京市・1962)
宋代の[illegible]における「[illegible]」について([illegible]・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illegible]の研究・日本・1969)
宋代[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論文集・[illegible]・1970)
宋代[illegible]の[illegible]について([illegible]・東南アジア[illegible]と文化・日本・1973)
宋史(元脫脫・藝文印書館・臺北市)
宋史(元脫脫・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1輯・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臺北市・1954)
宋史紀事本末(明陳邦瞻・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商務・臺北市・1956)
宋代[illegible](宋[illegible]・宋史研究集第八輯・中華叢書・臺北市・1976)
宋朝事實(宋李攸・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商務・臺北市・1971)
宋會要輯稿(清徐松輯・北平圖書館影印本・1936)
[illegible]集(宋[illegible]・四部叢刊)
[illegible]文[illegible]集(宋[illegible]・1851[illegible]本)
明代[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臺北市1968)
東[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
東[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本)

[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

註二七：[illegible]

註二八：[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64）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61）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1910）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の[illegible]（[illegible]・日本・1955）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

註三二：[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

註三四：[illegible]

註三五：[illegible]

註三六：[illegible]

註三七：[illegible]

註三八：[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

註四一：[illegible]

註四二：[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illegible]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

註二七：[illegible]

註二八：[illegible]

註二九：[illegible]

註三〇：[illegible]

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

梁庚堯

一、南宋農村的均賦與均役

從戶口的社會構成，土地分配，勞力運用，資本融通以及農產購銷等方面觀察，都可以看出南宋農村的財富集中於少數鄉居的手中，而大多數農家則生活困苦（註一）。這種貧富不均的現象，非但會導致農村經濟的衰落，而且會引起農村的不安。為了使農村穩定，南宋政府與民間都作了許多努力，以阻止貧富差距的擴大。均賦與均役，即是這些努力之一，目的在於改善農村賦役負擔不均的現象，使負擔者依其經濟能力來擔負其對國家的義務。均平賦役的措施，包括經界，推排與義役，敘述於下。

(一)經界與推排

經界與推排，均是整理地籍的措施，使業主依照其土地面積，肥瘠與圖籍屬實，賦稅輕重。

經界法的推行，目的在於使賦稅的負擔公平。土地面積既是宋代徵收主要賦稅兩稅的標準，因此賦稅的負擔必須有正確的地籍作依據，若令業主隱田隱產不正，便會造成賦稅的不公。經界法於南宋高宗紹興十二年，由北宋以來已經多次推行，王安石所推行的方田均稅法，南宋經界法，兩者雖有所不同，但其精神則均在於調查地籍，以均賦稅為目的。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六經界雜錄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十一月五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

註四三：參見表二八四和二八五，二八七和二八八，二九三和二九四，二九八和二九九，三〇四與三〇五等題。

註四四：參見表二九八和二九七號。

註四五：參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役法。

註四六：參閱會要食貨六八〇賑恤類。

註四七：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八，十八頁；又，此外尚有其他關於糴米設倉的記載。

註四八：參閱會要食貨六八〇賑恤類。

註四九：參見表三〇九號。

註五〇：參見表三三一、三三一號。又：本表所列「鎮匠」中有十（九）萬戶，約占總數的一成，與前面所述宋朝實施之情況，係依照各地實際（見參補二）逐年統計而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年報第九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田賦志序曰：「仁政必自經界始。」井田之法壞而兼并之弊生，其來遠矣。況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illegible]，以有為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耳。

這是經界法的倡議者李椿年的意見，說明由於[illegible]，兵火散毀[illegible]等因素，使經界不正，賦稅負擔亦由此而不均，[illegible]。李椿年推行經界法，目的即在解決這些問題。又據[illegible]經界說：

夫經界不正，則賦不均，[illegible]，公私之害，[illegible]。國家所以經界者，正[illegible]也。

[illegible]

南宋經界法的推行，可以分為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至十九年（一一四九），由於李椿年的推動而遍行全國；第二個時期[illegible]

地的推行。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李椿年首先建議推行經界法，[illegible]，到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illegible]（註二）。[illegible]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illegible]：

經界法，李椿年所倡也。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illegible]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無以存恤。[illegible]其後又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實入二十萬斛，詢之土人，皆欺隱也。[illegible]，自平江始，然後推之天下。」[illegible]，其法令民以所有田，[illegible]田之形狀及其四至，[illegible]。即田不入[illegible]，並拘入官。諸縣各為[illegible]簿三：一[illegible]。[illegible]……十三年（一一四三）六月，[illegible]天下，[illegible]。十五年（一一四五），[illegible]（[illegible]：正月[illegible]）。[illegible]（原注：十六年（一一四六）二月[illegible]）。十七年（一一四七）春，[illegible]（原注：正月[illegible]）。[illegible]

令州縣造圖而遣官覈實，先成有賞，後令有罰。十九年（一一四九）冬，經界畢。

可知李椿年所主持的經界法，主要內容爲丈量土地，繪測圖籍，分別儲存於轉運司及州、縣。李椿年一度因丁憂去官，王鈇改其法爲結甲自陳，其後李椿年免喪復官，仍然恢復治丈繪圖的方法。經界法的施行侵犯了富家的利益，難免受到富家的阻力，各地有施行中輟的情形（註三），但在實施完畢的地區，確實收到均稅的效果。如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四十九答王子合書：

至如經界一事，……訖事之後，田稅均齊，里閭安靖，公私皆享其利。

同上卷一百曉示經界差甲頭榜：

今來經界乃是紹興年中已行之法。……結局之後，田土載圖，產錢示歷，條理粲然，各有歸著，在民無業去產存之弊，在官無逃亡倚閣之欠，豪家大姓不容僥倖隱瞞，貧民下戶不至偏受苦楚，至今四五十年，人無智愚，皆知經界之爲利，而不以爲害。

朝野雜記卷五經界法條：

諸路田稅由此始均。

均對經界法大加讚揚。可知在地籍正確之後，賦稅不均的情況有很大的改善，但由於勢家兼併，胥吏舞弊的情形不會因經界法的施行而消失，因此經界法也不可能將賦稅不均的情況完全革除。李椿年推行經界法既確實收到均賦的效果，遂爲此後南宋地方官所倣行。福建路漳、汀、泉三州在紹興年間未行經界，福建轉運判官王回於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知漳州朱熹於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先後請行，但都爲勢家阻撓而罷（註四）。至寧宗、理宗時期，由於紹興經界歷時已久，地籍發生混亂，賦稅不均的情形愈見嚴重，於是又有區域性的經界法實施，如台州、婺州曾於嘉定年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施行，常熟縣、華亭縣曾於端平年間（一二三四—一二三六）施行，信州、常州、饒州、嘉興府曾於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施行（註五），對各地賦稅不均的情況均應有所改善。

宋末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爲清理地籍，又施行推排法。按宋代推排一詞，原指州縣每隔三年依民戶家產的增減而升降其戶等（註六），但宋末所行的推排，則爲簡易的經界法，依據原有的圖籍，核對土地的面積、所有者與賦稅，加以釐正，原圖籍散失者，才重新丈量。其施行的情形，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載咸淳元年（一二六五）監察御史趙順孫言：

今之所謂推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昈分，莫不具在，爲鄉都者，亦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

按寶祐二年（一二五四）曾行自實田，隨即因臣僚反對而罷（註七），趙順孫所說的自實，當即指此而言。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載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司農卿兼戶部侍郎季鏞言：

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訖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

[illegible]

[illegible]（同上）[illegible]（注八）。

㈢義　役

義役是南宋民間[illegible]

[illegible]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二月，[illegible]……四年（一一六八）八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注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注九），[illegible]的作用

。[illegible]

所謂「寬其費而衆募人爲之者」，如程珌洺水集卷七臨化張氏義役田記：

　今張君德龍與衆君議而下，相與爲役者，因其貲產之高下，斂金市田，儲粟內救，以募出力當公者。

又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六德興義田記：

　德興明卓君始按民產高下，各使出穀，名曰義莊，募人充戶長。

南宋史料中，前所說的第一種方式較爲少見，而以第二種方式爲多，無論那一種方式，役戶負擔都視其貲富來決定。義役之所以能用來救差役之弊，是因爲原由一戶獨自負擔的役費，分由衆戶來共同負擔。而民衆所出的田產錢穀，無論用來補助執役戶，或用來募人充役，實際上都只是王安石募役法的變相。義役施行也難免有許多弊端，甚至有與原意相違的情形出現，但由於確有協調貧富的作用，因此直至南宋晚年，施行之處甚多（註一二）。

　富家與政府，在南宋義役組織中都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他們主動的負擔起經濟上的責任，減輕了中下戶的差役負擔。前述各種形態的義役，其役期的長短或出資的多寡都按貲產的高下來決定，自然富者負擔較重，而中下戶負擔較輕。富家又經常主動的捐助錢穀或田產，倡導義役，以促進農村中貧富的協調。周南山房集卷五陶宜義墓誌銘：

　君有業于華亭之海隅，鄰隅差役重，有田者輒破，相與爲隱寄而已，君創義役，剔弊端，窒昧謝，吏失望悵然，則恤豪右，撫之小有勢。其不私一家，思一鄉，反復補捄，損己贏人，凡十年義役得不廢。

尋德性齋小集卷三通功郎致仕董君行狀：

　君諱煟，字順之，饒州德興人。……朝廷念里胥之役不均，許以義役從事。君家無甚衍之稅，而里多中下戶，勢不能集，君出田穀倡之，事遂定，鄉里賴以少紓。

黃震黃氏日抄卷九十七餘姚孫元蒙誌銘：

　既而撫其族，……益修學諭公所結義役，銖積其餘錢，別買莊并代下戶。

都是富家爲減輕中下戶的差役負擔，而主動出資倡導義役的例證。此外，如黟縣程叔達，「割私田倡義役」（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五程叔達墓誌銘）；施宿知餘姚，勸民義役，茅宗愈「處捐膏腴數十畝倡之」（孫應時燭湖集卷十二茅宗愈墓誌銘）；而黃巖趙處溫、趙亥兄弟一家，雖因趙亥登進士第而免役，仍然將原來參加義役所產的田租，先後購田三百畝爲義役莊，以供鄉之役費（註一一）。可見逃避差役的富家固多，但也有不少富家自覺其對社會的責任，熱心出財協助鄉人減輕差役的負擔。地方政府對義役的組成，也有很大的貢獻。自朝廷接納范成大的建議之後，義役多由地方官來推行，地方官爲使義役能夠順利組成，常對財力不足的民衆給予財政上的補助。樓鑰攻媿集卷九十六孫逢吉神道碑：

　授袁州萍鄉縣，……邑之西北，土瘠民寠，受役甚苦，公與錢市田，救之義役。

王懋德萬曆金華府志卷九役法篇寶慶義役法條：

　知婺州魏豹文、王夢龍相繼奏行義役，隨役戶田畝之數而通計之，約雇役費用之需而均率之，都各有田而不鬻於差募，田各有助而無關於鄉都，以義勸民，量其多寡，出助田產，以爲

役費，其不願差役小民，則不在勸率之數。又慮其事力單寡，難應不繼，則撥官田及給官錢買田以助之，各都分畫爲三等，上等事力有餘，無待於助，次則酌中助之，下等助之加厚。

正德松江府志卷六徭役篇楊瑾義役始末序：

繼承臺府之命，倡糾義役，瑾遂得畢力經紀，幸而就緒。大概糾錢置產，永蠲苗稅，名曰官田，民藏收租，併充役費，名曰義莊。既又免差稅長，勞令屏去，間有鄉保不堪糾役者，官自置田，以其稅代之。

可知地方官對被爲貧乏地區的民衆，常爲之購置役田，以供役費，使義役能夠順利組成。地方政府的這種積極態度，與富家的主動提供役產相同，使中下戶免於受重役的壓迫。而部分地方官爲恐義役田產將爲不法的役戶占據典賣，喪失役費的來源，更進一步由政府來管理義役田，將其盡入常平官產（註一二）。義役田產在政府有制度的管理下，自然較能持久，而義役也因此不再是純粹的民間組織，政府在其中所擔任的角色愈形重要。總之，在富家的自覺與政府的贊助及監督下，貧富階層用互助合作的方式，解決差役不均的問題，富家、政府以其財力協助中下戶減輕差役的負擔，貧富之間因差役而產生的衝突自可緩和。

二、南宋農村的貧窮救濟

貧窮救濟是南宋政府與民間協調農村貧富的另一項努力。無論平時或災荒，都有若干富家，或出於自動，或在政府勸諭下，對農民施以各種救濟，使缺乏糧食的農家能夠維持生存，不致於受高利貸與糧價變動的壓迫。同時，南宋農村中又新創有社倉，由地方政府或富家提供貸本，以低利貸給農民作農業資本或生活費用，使救濟貧窮的措施由臨時性漸而變爲制度性。

南宋富家厚取利息及操縱物價的情形固然常見，但也有許多富家，存心仁厚，於米貴時減價出糶，借貸常蠲除本利，遇災荒則發廩賑濟或煮粥以食餓者，使農家能在艱困時得到接濟。若干富家，平時即經常以平價糶米，借貸不取利息，甚至蠲除本金。洪邁夷堅丙志卷七杏市道人條：

常德府杏市富戶余翁，家歲收穀十萬石，而處心仁厚，常減價出糶，每糴一石，又以升斗增給之，它所操持大抵類此。

黃瑞台州金石錄卷十一宋王復墓誌銘：

每歲冬春之交，出穀減價以濟，名曰潤糶。

王十朋梅溪王先生文集卷二十張端弼行狀：

君通材，經畫有條，未幾，生事大振，富甲鄉邑，然雅重義概，恥爲俗子富。……每歲之春，發廩以賑貧民，資貸歉年，不取其息，有負償者，多折券不復問。

均爲富家平時救濟貧窮的例證。而文天祥在吉州的鄉里中，諸富家每年例行接濟賑糶，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與吉州江提舉萬頃：

其所居里，凡千餘家，常年家中散米一日，不收錢；諸大家以次接續賑糶，可及三十日，隔一日糶，可當兩月。

這說明不僅是個別的富家平時從事救濟貧窮的工作，而且同一地區的諸富家彼此合作，共同來改善

[illegible]（註一六）[illegible]（註一七）[illegible]（註一八）[illegible]（一一三一—一一六二）[illegible]（註一九）[illegible]（一一六八）[illegible]

[illegible]（一一六八）[illegible]

[illegible]（註一四）[illegible]（註一五）[illegible]

爲錢一千緡，歲得穀三百石，登熟則以價糴之，擇一人以掌其穀之數；期月穀價暴貴，細民不易，則收二分之息而糶之，以濟貧弱，以平市價。

都是採用平糴的方法。由於若干社倉採用平糴的方法，可知社倉不僅有抑制農村高利貸的作用，而且兼有抑制富家操縱米價的作用。

富家在南宋社倉組織中，就如同在義役組織中一樣，扮演了積極的角色。魏掞之、朱熹創設社倉時，雖然貸本借自常平司，但二人當時身分都是鄉居官戶，未在政府中任職，因此社倉的創立固然是由政府所支持，而其創立動機則出於農村中最富有的階層。朱熹在請求推廣社倉的奏疏中，建議社倉貸本除由政府支借外，並可由富家捐助，於是此後富家響應其議，出私財以設立社倉者甚多。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伯恭父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有深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父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斷計矣，而獨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白其大人，出家穀五百斛者爲之於金華縣婺女鄉安期里之四十一都，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

同上卷八十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

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適得尙書所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吳伸與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謀度久之，乃克有就，遂以紹熙甲寅（五年，一一九四）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以應詔旨，而大爲屋以儲之。

漫塘文集卷十四知遂寧李侍郎：

宰區區之跡，於棄官時，生理薄甚，二十五六年間，朋友相資，宰亦力勤苦節，年來衣食粗給，又以其餘率鄉之好事者，因淫祠之已廢，創社倉，厥初得米僅二千二百碩，行之數年，今亦千餘碩矣。

同上卷二十二南康胡氏社倉記：

伯量爲余言曰：「……其始會里家積歲之贏，得穀六百斛以貸。……越二十年，迄於今，合本息二千斛。……」

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田氏希賢莊記：

武寧田君倫德彝與兄佐德賢，從子可爾元行，偕其族之子弟，宗二先生之旨，立法以濟鄉里。斂穀六百石爲貸本，號希賢社倉者，希晦庵也；率錢六萬緡爲糴本，號希賢義廩者，希西山也。

以上各社倉，或創自一家，或創自一族，或創自衆人，而其貸本自數百石至數千石，均出自富家主動的捐助，說明富家自覺其社會責任，樂於以多餘的財力協助農民改善生活。南宋學者所撰的社倉記，多自儒家民胞物與及仁民愛物的思想立論，批評貧富不均的不合理，而以社倉爲有助於均富（註二〇），最足以反映富家的自覺，也說明了儒家思想可作爲貧富協調的思想基礎。

南宋政府對社倉的貢獻，與富家相同。社倉之初創雖出自民間，而實有賴常平米的支持。朱熹上疏建議推廣社倉，論及貸本來源，亦以常平米爲主。此後富家出私財設立社倉者日多，而地方政府並未因此放棄其職責。許多地方官員，或支借米穀，或節縮經費，致力於社倉貸本的建立。朱文

公文集卷八十常州宜興縣社倉記：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拳、開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

永樂大典卷七五〇一社倉條引南康志：

南康軍社倉：嘉定八年（一二一五），江東常平使李中奏，知南康軍趙靳夏撙節泛費，撥錢二千貫，米一萬二千碩，專以爲社倉之用，所宜主張成就，且以風示他郡。

絜齋集卷十一洪都府社倉記：

郡丞豐君有俊請復社倉，自南昌、新建二縣始，郡捐錢二萬，屬里居之賢建江宰陶君武泉、蕭友崇君萬頃擇士之廉信佼者分糴之，以待來歲之用。將漕胡公闓而是之，益米二千斛，助成茲事，儲于佛廬、于道觀者十有一。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臣叨帥湖湘，適潭人連歲艱食，今夏旱暵尤甚，禱請之餘，齋居深念所以爲一方饑饉之備，蓋無出社倉之右者，用是撙節浮費，以官錢易穀于鄰州，凡八萬石，益以他穀，爲九萬五千餘石，下十二縣置倉凡百所，令人戶之當輸穀于州者，就輸之社倉，其斂散之規，息耗之數，大概悉倣朱熹所上條約。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五劉深息誌銘：

羋黃岡，邑無孔錢粒粟，公銖寸積累，糴穀數千斛，立社倉，民賴以活。

均爲地方官員創立社倉的例證。由於地方官有行政權，又有籌集經費的能力，所以創設社倉亦較富家容易。富家常須數家才能設立一社倉，而地方官一人常可設立許多社倉，最明顯的例子，即上述眞德秀於潭州以穀九萬五千石設社倉百所。根據朱熹推廣社倉之議，用政府經費設立的社倉，應仍由地方士人參預管理，如上述常州宜興縣社倉及南昌、新建二縣社倉，均是如此；眞德秀於潭州所設的社倉，則「選擇佐官分任出納，鄉士之主執者不得獨專其權，兼令二年一替。」（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政府的管理權力較大，但亦未排除地方人士於外。因此，社倉資本即使出自政府，仍然具有部分民間組織的性質。

在富家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社倉確實發揮了協調貧富的作用。農民由於有社倉的協助，不致於受高利貸與米價變動的壓迫，經濟能力爲之提高，即使遇到災荒，也不必依賴臨時的救濟，農村亦因此而得到安定。眞文忠公文集卷十奏置十二縣社倉狀：

臣恭惟孝宗皇帝深惟民食之重，因朱熹有請，頒社倉法于天下，自是數十年間，凡置倉之地，雖遇凶歲，人無菜色，里無囂聲，臣少時實親覩其利。

即說明這一事實。社倉對改善農民生活的貢獻，可再用建寧府與潭州在有無社倉兩種情況下的不同現象來說明。建寧府是最早設立社倉的地區，但後來因管理不善，而一度停止貸放，在設立社倉以前、社倉正常經營及社倉停止貸放三段時期，建寧府的治安狀況有顯著的差異。勉齋集卷十八建寧社倉利病：

無以歸，躬爲擇配，嫁而遣者凡數人。

同上張端衡行狀：

君通材，經畫有條，未幾，生事大振，富甲鄉邑，然雅重義概，恥爲俗子富，務周旋宗族，親舊有以窘告，濟之無難色。

同上賈如訥行狀：

公善治家，井井有法，不務兼併，而生產日富，性仁慈，尤睦宗族，見貧者，心憫之，常發廩以濟，每言「彼吾宗也，吾忍獨溫飽也？」有尤窘者四族人，以膏腴三十畝賑之，仍給穀種牛，資其播殖。

葉適水心集卷十七胡崇禮墓誌銘：

餘姚之胡，同遷而接者八世矣，族人貧富相通，親疏相恤，贍枝葉，亦使自存。

薛季宣浪語集卷三十四陳益之父行狀：

家累百金，……伏臘之外，悉用振業族黨鄉閭之急難。

都是富家周恤貧困族人的例證，或濟助族人生活，或教育族人的子弟，或贈予族人嫁女的妝奩，或更供給族人生產所需的土地與資本。此外，又有一些樂於濟助族黨的善人，本身並不很富裕。劉一止苕溪集卷五十宋故左朝請大夫鄭君墓表：

遇宗族鄉黨也得且厚，居長興時，有宅一區，田一頃，倏然安之逮仕，俸足了伏臘，即徙去，捐其先居之產，悉以與族人。

水心集卷十四姜安禮墓誌銘：

既而頗買田治屋，不至富厚，亦稍賙族窮，援人於乏，如有餘者。

鄭君與姜安禮，家境都非十分寬裕，與前述富甲鄉邑或家累百金之家有所不同，而皆能賙濟族人。可見在家族的共同意識影響下，即使族中沒有甚富之家，家族制度仍然能夠發揮互助的作用。

義莊制度的盛行，使家族互助能夠有更廣泛而長遠的效果。家族的臨時互助，在宋代以前行之已久，而義莊則爲北宋新創的制度。宋代是中國家族制度發展的一個新階段的開始，新家譜學的興起，族長的選立，祭法的講求及祭田的設置，均發生於此時（註二四），義莊的設置，也是這新發展中的一部分。

義莊之制，創始於北宋范仲淹，繼爲他族所倣效，推行日廣，成爲構成中國家族制度的一個基本要素。而范氏義莊本身，自北宋中葉創始之後，延續近九百年，尚仍存在（註二五），其意義的深遠，於此可見。范仲淹出身孤寒，入仕後好施與親舊，而且已有志於義莊之創立，及至貴顯，祿賜有餘，乃於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間，逐次於蘇州吳、長洲兩縣，置近千畝，設立義莊（註二六）。其創設動機，據范文正公集附錄年譜所載：

其後名益大，位益顯，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眾，於吾固有親疏，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恤其饑寒哉。且自祖宗以來，積德百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亦何以入家廟乎？」故恩例俸賜，常均族人，並以俸餘買田於蘇州，號曰義莊，贍養宗族。

可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一〇五〇）所訂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分析如下：

一、逐房計口給米，每口一升，並支白米，如支糙米，即臨時加折（原注：支糙米每斗折白八升，逐月實支每口白米三斗）。

一、男女五歲以上入數。

一、女使有兒女，在家及十五年，年五十歲以上，聽給米。

一、冬衣每口一疋，十歲以下，五歲以上各半疋。

一、每房許給奴婢米一口，即不支衣。

一、有吉凶增減口數，畫時上簿。

一、逐房各置請米曆子一道，每月末於掌管人處批請，不得預先隔跨月分支請。掌管人亦置簿拘轄，簿頭錄諸房口數為額，掌管人自行破用，或探支與人，許諸房覺察勒賠填。

一、嫁女支錢三十貫（原注：七十七陌，下並準此），再嫁二十貫。

一、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

一、子弟出官人每還家待闕，守選，丁憂，或任川，廣，福建官，留家鄉里者，並依諸房例給米絹並吉凶錢數，雖近官實有故留家者，亦依此例支給。

一、逐房喪葬：尊長有喪，先支一十貫，至葬事，又支一十五貫；次長五貫，葬事支十貫；卑幼十九歲以下喪葬通支七貫，十五歲以下支三貫，十歲以下支二貫，七歲以下及婢僕皆不支。

一、鄉里外姻親戚，如貧窘中非次急難，或遇年飢不能度日，諸房同共相度詣實，即於義田米內量行濟助。

一、所管逐年米斛，自皇祐二年（一〇五〇）十月支給逐月糙米，並至秋成，自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以後，每一年豐熟，椿留二年之糧，若遇凶荒，除給糧外，一切不支。或二年糧外有餘，即先支喪葬，次及嫁娶，如更有餘，方支冬衣。或所餘不多，即凶吉事，眾議分數均勻支給。或又不給，即先凶後吉。或凶事同時，即先尊口，後卑口，如尊卑又同，即以所亡所葬先後支給。如支上件糧及吉凶事外，更有餘羨數目，不得糶貨，椿充三年以上糧儲。或恐陳損，即至秋成日方得糶貨，回換新米椿管。

可見范氏義莊的贍給方式，是計口[illegible]支米一升，每歲冬衣一疋，[illegible]。[illegible]。以每口每日支米一升而言，[illegible]一日食米[illegible]。因此，[illegible]貧困族人，[illegible]。[illegible]：

先臣所置義田，今幾二百年，族聚數千指，賴其[illegible]之患。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皆因義莊有固定的田產作永久的經濟來源。義莊雖創於北宋，但至南宋時期始成為權族人的措施即逐漸為當時人所倣效，北宋晉、向子諲及劉輝數族而已（註一七）；至宋義莊的創始人、分布及規模如下表：

創始人	分布	規模	資
范仲淹	平江府（長洲 吳縣）	三一六八畝	范文正
畢叔茲	平江府	四〇〇〇畝	江湖長
錢佃	平江府常熟縣	不詳	[illegible]
張諶	鎮江府	四〇〇〇畝	漫塘文
陳積古	鎮江府	一四一畝	漫塘文
錢深	鎮江府	不詳	漫塘文集卷三十一錢深墓誌銘
趙希汸	泉州	不詳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六安撫殿撰趙公墓誌銘
趙德 趙崇榎	衢州西安縣	一千斛	嘉定嚴州續志卷五建德縣救荒記、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一一建德縣義莊本末
樓璹	明州鄞縣	五〇〇畝	王元恭至正四明續志卷八樓鑰樓氏義莊記
全晦	明州鄞縣	不詳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十一桓溪全氏義田記
全汝楳	明州鄞縣	不詳	同　上
孫椿年	紹興府餘姚縣	不詳	渭南文集卷三十九孫椿年墓表
陳德高	婺州東陽縣	一〇〇〇畝	萬曆金華府志卷十六人物志二陳德高傳
呂晧	婺州永康縣	不詳	同上呂晧傳

謝子暘	台州	不詳	林逢吉輯赤城集卷十二袁甫台州謝子暘義田記
石子重	台州臨海縣	不詳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知南康軍石君墓誌銘
閻致	建康府	不詳	雙溪集卷五十宋故永嘉郡夫人高氏墓誌銘
張燾	饒州德興縣	不詳	文忠集卷六十四張燾神道碑
王剛中	饒州樂平縣	一〇〇〇畝	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三十八王剛中墓誌銘
郭叢	臨江軍 新淦縣	二〇〇畝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二岳州史君郭公墓碣銘
孫逢辰	吉州龍泉縣	不詳	文忠集卷七十四孫逢辰墓誌銘
江塤	建寧府 崇安縣	不詳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十二江塤墓誌銘
熊如圭	建寧府 建陽縣	不詳	劉爚雲莊劉文簡公文集卷八熊氏義莊記

劉淳	建寧府 建陽縣	不詳	游九言默齋遺稿卷下建陽麻沙劉氏義莊記
林瑑	福州福清縣	一〇〇斛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行狀
陳居仁	興化軍 莆田縣	二〇〇畝	攻媿集卷八十九陳居仁行狀
方大琮	興化軍 莆田縣	三五〇石	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稿續集卷十二莆田方氏義莊規矩序
趙葵	潭州衡山縣	五〇〇〇畝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二趙氏義學莊
孫堆	江陵府 松滋縣	不詳	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十九孫仲則墓誌銘
施揚休	成都府	二〇〇畝	胡寅斐然集卷二十一成都施氏義田記
張浚	漢州綿竹縣	不詳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下張浚行狀
祝可久	不詳	不詳	徐元杰梅埜集卷十一刺史祝公宅

費供贍。」……陳氏，布衣也，其貲產非能踰田一頃之上，而[illegible]。

[illegible]進士未第，非仕宦者。又同上卷三十九[illegible]（[illegible]）記載：

[illegible]，人皆謂公口惠爾，乃捐以[illegible]，人一歲，有[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亦非仕宦者。[illegible]。又有[illegible]田產，並非來自[illegible]，而是來自[illegible]人的捐獻。文[illegible]十[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又[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分之[illegible]，

第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不得干預；第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第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分之二[illegible]，三分之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分之一[illegible]，[illegible]二分之一[illegible]（註三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分之一[illegible]，[illegible]三分之一，[illegible]三分之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不詳	不詳	文忠集卷七十[illegible]
江　氏	不詳	不詳	[illegible]

上列宋代義莊，除范氏義莊設於北宋外，其他義莊都設於南宋，分布於兩浙、江東、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四川諸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其[illegible]百畝[illegible]，大[illegible]千畝，[illegible]，[illegible]（一二〇〇）已擁有田達三千餘畝，[illegible]。

宋代義莊的田產來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註三八）。[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卷三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三〇）[illegible]

[illegible]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illegible]

註一：[illegible]

註二：[illegible]

註三：[illegible]

註四：[illegible]

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四月，臨安轉運判官王回代還，入見，言其病不專在鹽，請先行經界，壽皇是其言，以回為戶部右曹郎官，往汀州措置，未至官，有武臣提刑言其不便，遂止之。是歲，宗室子濞知州，後以三州經界為請。朱熹初為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之害，及到任，會臣僚有奏請行於閩中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適與憲司議合，即加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以正方畫界造之法，熹得其說，乃奏經界不行之利害一，經界詳略之利害一，又得其所必可行之術三，將不得行之弊一。……是冬，得旨，本州先行經界，南方春耕，事已無及，熹益講究，冀翻歲可行。而富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皆不便，為異論以搖之，後遂有漳民言經界不便者，朝廷罷其事，而三州經界不行，亦如所料云。」

註　五：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三版籍門一：「按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李椿年侍郎建行經界，……今七十有五載，雖有盛衰，相倚伏為殘，賦役紛亂，遂有奉行前說者焉。往歲臨海、黃巖嘗行之矣，臨海、仙居則方行而未備也。」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知婺州趙[illegible]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illegible]夫罷，士夫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嵒繼之。後三年，魏豹文代師嵒為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為貧下之戶，實田隱為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庫櫃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顧清正德松江府志卷六田賦志上記[illegible]經界始末序：「經界，仁政之始也。邑自紹興經界，迨今百年矣，簿書漫漶，賦役煩擾，豪民猾吏，始則相與為姦，中則相與為姦，其極也，則產去者賦不除，力竭者役不止。……端平改元（一二三四），聖天子更新大化，勤恤民隱，郡國守宰部使者莫不精白承休，以興利為急。某雖不肖，亦獲承流下風，修經界，苟張整，行之二年，始無雜征之弊，田無破產之役。」杜範清獻集卷十六常熟縣版籍記：「浙右多大縣，常熟田賦與他小郡等，紹興經界迄今未百年，寬假不稽之弊，寄產者變不可考，賦以口授，隨其門戶，遂莫辨，故弊百出，田而不賦者有之，賦而不田者有之，更以頻江水嚙與抵罪而沒於他司者，日積歲累，故昔之田以畝計者二百

三十一萬，為苗七萬二百石，為稅若和買錢九萬四千緡，今會于官者僅三之二，而又多取之白納，取之斛面，取之點合，私擅其數，細民苦抑冤訴，下困上迫。……端平初元（一二三四）秋八月，王君實領邑，問民疾苦，皆慨然興嘆，以賦役不均告，會府檄復經界，……於是考舊籍，選衆役，按紹興成法，參以朱文公漳州所著條目，隨土俗損益之。……縣五十都，都十保，其履畝而書也，保次其號為覈田簿，號畢其形為魚鱗圖，而又稡官民產業于保，為類姓簿，類與都稡于縣為物力簿，經始於端平二年（一二三五）之夏，訖事于其年之冬。」宋史卷一七三上食貨志上一農田篇：「（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

註　六：會要食貨六九之版籍紹興二十二年（一一五二）二月七日右宣義郎大理評事王泰言：「切見川中所載三年一造簿書，於農隙之時，令人戶自相推排，然後置簿，升降戶等。」同上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二月二十二日前權發遣全州楊環劄子言：「從法人戶家產物業係三歲一推排，隨降等第。」

註　七：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朝廷行自實田，斯得言：『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異日書之史冊，曰實之名，正與秦同。』丞相謝方叔大愧，即為之罷。」

註　八：劉黻蒙川遺稿補遺載其上於咸淳四年（一二六八）二月的經界白劄疏：「臣聞經界，仁政之先務，推排，經界之亞也。……奈之何猛者務必深切於行，而寬者付之悠悠而不行，均之為失朝廷之本意，遂使貧民下戶，日困於抑勒，而豪民猾吏，亦得以相蒙為姦，於是州縣之賦，國十不存六七，推從事於均之名色，亟罷科措，以應解額，而怨讟歸於公上。」

註　九：呂祖謙東萊集卷七金華汪君將仕墓誌銘：「是鄉也，若乃人焉，其姓名字曰汪藴慶行，基潤而紀綱之者也。始君父沒之病也，乘大兵後曰：『吾鄉之人，吾父兄，吾子弟，顧其於役，或恩施勢，或勞老弱，或貧贏者受料降之惇耳。』審為畢正，……歲之雜相羅，二百實三十畝，高德證其實貳三等，定其役之若

支於籍，衆賓金以勞當役者，役之先後視其籍，金之多寡視其等，他日戶有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之焉，名雖役而實仰給於衆，尚何憚？』衆讙然稱善，即日立約束，無說者，既又以賓金之填也，則衆劃田百畝貸之。約成，登其籍於縣，而各繳其副於家，歲二月，鄉衆咸會，擊豕釃酒，首申正以田役新舊正，咸樂而退。自紹興己巳（一一四九）迄今幾三十年，兩山役訟不至於公門，往歲郡守吳公芾嘉其鄉之爲，號其鄉曰循理，里曰信義，以風其餘。」朱文公文集卷八十八吳芾神道碑：「知婺州，……常患差役不均，欲勸民爲義役，有言金華長仙鄉民十有一家，自以甲乙第其產，以次就役者幾二十年矣。公聞之喜，即召之及縣吏與致所謂十一人者，與合宴于平政堂，而更其鄉曰循理，里曰信義，以褒異之。」

註一〇：會要食貨六六役法雜錄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十月四日臣僚言：「義役之說，起於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五月范成大奏陳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自相要約，各出田穀以助役戶，永爲義產，總計爲田三千二百餘畝，乞行下諸路州軍令縣官依此勸誘，至七年（一一七一）正月，成大爲中書舍人，再述前請，朝廷從之。」

註一一：胡太初晝簾緒論差役篇第十：「朝廷主張義役，自處、婺始行，關至諸郡邑，莫不響應，行之既久，官民咸以爲便。昔有拔擲者，乃獨深惡義役，其說專謂利上戶而不利下戶，使富民而不使貧民，兼說產出財因爲均適，而下戶產力鮮少，未嘗充役者，乃因義役，例被敷金，及有管掌不得其人，或致侵漁盜用，又不免再行科率，故深以爲民病。不知義役本美事，但止令合充役人與金聚糧，而不及未嘗充役者，兼令出財戶輪年掌管，爲一簿析，亦有責償之地，使爲義者，何必深惡之耶。今在州縣，多是義役，若猶未也，宜勸勉爲之。」

註一二：陳鍾英等光緒黃巖縣志卷六版籍志義役篇載趙灑義莊田役序：「義莊之設，爲義役計也。吾都舊病於役，規避百端，互相糾結，甘蹈訟而不顧，良可哀也已。陳君（名茂）告院米宰吾邑，下令勸諭隨戶產割田以爲義役，自相推擇，自立要約。……仲氏登丙戌第，謀於予曰：『役可免也，田可歸也，其如義何？盍圖之以爲永久計，可乎？』予善其言，歲課其入，積二十餘年，置田二百畝，乃捐廢址，建義莊。……會令尹王公華甫至，倜時弛獄，月訴於役，役必應日，田必入莊，規斯畫製，立兩主者，以司出入，俾予督之，予兼有志者也，故受命不辭，畢力經理，會計經費之盡，別買田百畝，總前所捐田，得三百畝，山與竇當，則以所購田歸其主，鄉之公科私鑒悉取諸莊，爲利豈淺淺哉。」同上述袁甄義莊田敍：「重役之苦，人均患之，，吾家以炎黍負擔，幸而獲免，伯氏用是以曾日入役之租，歲積月累，買田置莊，與衆共之，至二十餘畝而義莊成。」

註一三：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敍賦義役省劄：「據申本縣九鄉五十都，今管義役田地共五萬五百二十二畝一角五十八步五尺五寸，收租米麥二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六斗四升一合，……其田或係當不動業，不許公私典賣，亦不許移易轉換，違者依法坐罪，將遵義役莊，練役官，其助田之家，將來官差不加增，貧者不許取，入仕而免役者不給還，有家道倍勝樂然願助者聽，有驗實而素不助田者糾助。」正德松江府志卷六田賦篇上揭護使民省劄：「内七九鄉劃田地畝總計二萬八千四百七十餘畝，南四鄉劃田地畝總計一萬三千一百一畝，其額或係官司給贈到，及人戶立契，永爲義業，本縣已將契書（按：原缺二字）及將產錢（按：原缺一字）盡（按：原缺一字）充當本義役官產，他日不許役戶盜賣執復，亦不許官戶指射冒佃其業，亦不許復於名下抱租。」

註一四：會要食貨五九賑恤雜錄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八月二日條：「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州軍，切慮米價踊貴，細民艱食，官宦士戶如有能濟糶飢民之人，許從州縣審究詣實，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受名目：無官人一千五百碩，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二千碩，補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四千碩，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碩，補承節郎，如係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如係選人，循一資；二千

PDF 文件使用 "pdfFactory Pro" 試用版本創建 www.fineprint.com.cn

社倉記：「人與物俱生於天地之間，同於一理，均於一氣，故君子以爲人者，同胞之兄弟；而物者，相與之儕輩也。視之如兄弟，則必親之，而有相友之義焉；視之如儕輩，則必愛之，而無暴殄之失焉。知此則知所以爲仁，知所以爲仁，則知所以仁民而愛物矣。仁之爲道，用之一鄉不爲不足，用之一國不爲有餘，所施益博，所濟益衆，顧用之何如耳。在上而行之，則爲仁政；在下而行之，則爲仁里，果仁之所以爲美者，非以其有無相恤，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歟。」當坂舍人集卷三十六武寧由氏義豐莊記：「天地之大德曰生，人爲天地之心，必能體天地之生意，然後俯仰無愧。先儒謂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爲心。仁也者，蓋人地之生道，凡天地間，何物非我，一物不遂其生，吾心歉矣。古君子之生斯世也，達則仁天下之民，未達則仁其鄉里，能仁其鄉里，苟達即可推以仁天下之民。」諸人所論，多引張載、朱熹之言，可見宋代理學對農村貧富協調的影響。

註二一：淸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頁二四五～二四八；淸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頁一二二～一二五，列舉自漢至唐及明、淸的例證甚多，獨缺宋代的例證。

註二二：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十三義門條：「平水、雲門之間，有裘氏，自齊梁以來七百餘年無異爨，子弟或爲士，或爲農，鄉黨稱其行。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用步爲旌其門閭。是時，裘氏義居已十有九世，其族長曰承詢，至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初，又五六世矣，猶如故，聚族亦加於昔。」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七：「陸象山家於撫州金谿，累世義居，一人最長者爲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二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二月條：「洪州什邡縣楊村進士陳旋家，特賜旌表門閭，自被高祖母遺訓，至今五世同居，並以孝友爲義聞。」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八周必正墓誌銘：「公孝友最篤，歸日語家，家居於永和鎭，聚族共爨。」

註二三：趙彥衛雲麓漫抄卷一：「本朝尚科舉，顯人魁士，皆出寒畯。」；袁氏世範卷二世事更變皆天理條：「又以鄉曲十年前，二十年前，以論目前，其成敗興衰，何嘗有定勢。」

註二四：參見淸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第二章第二節宗族（宗族の家族）の發生。

註二五：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重修的范氏家乘，藏有范氏義莊的演變詳情，此書藏日本京都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國內未得見，至爲可惜。又據日人入谷寬之助於民國二十八年在吳縣的調查，范氏義莊尚仍存在。利用范氏家乘對范氏義莊的研究，已有淸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近藤秀樹：范氏義莊の變遷（載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一卷第四號）；Denis Twitchett,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載 David Nivison and Arthur Wright, ed., *Confucianism in Action*)。

註二六：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錄褒賢祠記卷二錢公輔義田記：「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莊，以養濟群族。……初，公之未貴顯也，嘗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爲西帥，以至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同上附錄義莊規矩范忠宣公奏請：「伏念臣亡父故參知政事文正臣仲淹，當身顯貴，遭世休明，自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以來，深念保族之義，欲爲傳遠之計，節次於蘇州吳、長兩縣，置田數，立義莊，贍同族。」

註二七：參見淸水盛光著，宋念慈譯：中國族產制度考，頁三七～三九。

註二八：黃榦勉齋集卷三十七宋故承議郎夫人高氏墓誌銘：「（劉晦）平居不植產，族聚渡貧，仰食者衆，治爲治門，得宗田之租，即以付族長，俾置田鄉里，次第給之。」文忠集卷六十四張樂神道碑：「又追先志，斥俸餘以爲義莊，贍宗族。」攻媿集卷七十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伯父（壤讀）……晚而退閑，斥俸餘以爲義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直秘閣林公（璋）行狀：「晚食祠祿，歲取百千別儲之，更五任，得千斛，

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顛末

蘇瑩輝

[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年）寫本（如S二九七四號、S四八三二號、S五五七一號）中發現，但不可遽認為元忠於建隆中始拜歸義節度也。

二、曹議金祖孫三代之臣屬於五季北宋

唐末五代之際，自敦煌金山國瓦解，曹仁貴暫圖復興歸義以還，朱梁中葉，曹議金遂背蕃歸漢，遙奉中原正朔，其子若孫，亦相繼朝貢不絕。

議金三子為元德、元深、元忠，元德之嗣位，羅振玉依舊五代史定為天福五年（九四〇年），而薛史乃據「（義金）贈太師，以其子元德襲其位」之年。其實天福元年元德已自稱歸義軍節度留後檢校司空（見P．三五五六號寫本曹元德轉經疏），故知議金之卒，應在天福元年正月以前。

元德、元深之卒，史皆不載。羅表繫元德卒歲於後晉天福七年（九四二年），姜亮夫氏曾據英倫所藏S．四二六三號天福七年歸義軍節度使牒：謂元德卒於是年七月以後，賀世哲、孫修身二氏則據歐史于闐傳記述高居誨經沙州由刺史曹元深郊迎事，推證元德天福五年已卒。元深之為留後，羅表據薛史晉少帝紀列於天福八年癸卯歲。其卒年，賀、孫二氏據P．三三八八號寫本曹元忠為故兄（元深）大祥追念請僧疏，定為開運二年（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最為精闢。元忠在位三十年，統治瓜、沙之時期最久，與中原王朝關係亦最密。

三、入宋後之曹氏兼事宋、遼

曹元忠起自瓜州刺史，其家族依佛迷信之風，不減於乃父乃兄，元忠夫婦先後在榆林、莫高二窟開洞建龕，畫壁塑像也夥。其統治瓜、沙之後期（北宋階段），與中原關係更密：所謂王朝使交於兩境者，入宋後諸史記述如次：

一、建隆二年辛酉歲（西元九六一年）十一月，沙州節度使曹元忠、瓜州團練使曹延恭等遣使獻玉鞍勒馬。（見宋史太祖紀、宋會要，續資治通鑑長編。惟延恭之名，諸書有作「元恭」、「延繼」、「延敬」〔係避宋祖諱，賜名延恭〕者，幸得敦煌資料及宋會要、長編諸書證正之。）

二、建隆三年壬戌歲（九六二）正月丙子，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見宋史太祖紀：又宋會要蕃夷門建隆三年正月條：「制推誠奉義（應從敦煌題記作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內）營田押蕃落等使……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按：其「推誠奉國保塞功臣」徽號，乃入宋後須授者。）

三、乾德三年乙丑歲（九六五）十二月十二日，甘州回鶻可汗于闐王及瓜、沙州皆遣使來朝，貢馬、橐駝、玉、琥珀（見宋會要朝貢門）。

四、太平興國五年庚辰歲（九八〇）春，歸義軍節度使曹延祿遣使裴益的名似四人來貢方物。（據續通鑑長編、皇宋十朝綱要、宋會要朝貢門）。

五、至道元年乙未歲（九九五）三月，曹延祿遣使朝貢（據宋會要蕃夷門）。

六、至道元年乙未歲（九九五）五月，曹延祿遣使貢方物（同上）。

七、咸平二年己亥歲（九九九）二月十五日，沙州節度使曹延祿遣使貢美玉良馬（據宋會要朝貢門）。

八、咸平五年壬寅歲（一〇〇二）八月四日，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曹宗壽遣牙校陰會遷入貢。（見宋史真宗紀。宋會要[illegible]同，繫於八月十二日。）

——以上曹氏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宗壽之世，均稱[illegible]。

九、景德三年丙午歲（一〇〇六）八月，曹宗壽[illegible]。按：[illegible]十四年（[illegible]）八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〇、景德四年丁未歲（一〇〇七）五月，曹宗壽[illegible]三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宋會要[illegible]）。

一一、大中祥符七年甲寅歲（一〇一四）四月[illegible]，曹賢順（[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宋會要[illegible]）。

一二、大中祥符七年（遼開泰三年，甲寅歲）四月乙亥，沙州回鶻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遼史聖宗紀）。[illegible]（見遼史屬國表）。

一三、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丁巳歲。一〇一七）四月乙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遼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四、天禧三年（遼開泰八年，己未歲。一〇一九）正月壬寅，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為敦煌郡王（見遼史聖宗紀）。

一五、天禧四年（遼開泰九年，庚申歲。一〇二〇年）七月甲寅，遼遣使賜沙州回鶻敦煌郡王曹順衣物。九月乙亥，沙州回鶻敦煌郡王曹順遣使來貢方物（見遼史聖宗紀。屬國表同）。

一六、天聖元年癸亥歲（一〇二三）閏九月二十二日，[illegible]，[illegible]，玉。（見宋會要[illegible]。[illegible]。）

一七、天聖八年庚午歲（一〇三〇）十一月十五日，沙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見宋會要[illegible]）。

一八、天聖九年辛未歲（一〇三一）正月十八日，沙州[illegible]，[illegible]，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以上曹氏自[illegible]，[illegible]之後，[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四、瓜沙曹氏於五代、北宋時期通使概述

後唐時，曹議金[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獻方物，[illegible]。後唐清泰二年（九三五）七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二年（[illegible]，西元九四七年）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九三七—九四〇年），[illegible]，[illegible]（天福十二年，後漢二年及三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年）時，[illegible]，[illegible]八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一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所未有。[illegible]至道元年（九九五）[illegible]，[illegible]三月，[illegible]，[illegible]五月、十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年）四月[illegible]，[illegible]四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三年（一〇一九年，[illegible]六年），[illegible]，[illegible]八年，[illegible]。[illegible]七月，[illegible]。九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年（一〇五二年），[illegible]，其[illegible]八年[illegible]，十一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年，[illegible]元年，[illegible]二年十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綜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四十五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花光仲仁的生平與墨梅初期的發展

翁同文

花光（或作華光）仲仁是北宋末年僧人，江[illegible]，[illegible]之一，但其生平與其[illegible]，而宋以[illegible]。其中[illegible]「[illegible]」等文[illegible]。（註一）[illegible]。但據[illegible]花光仲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仲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列諸點：仲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人誤爲元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編，[illegible]。又仲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仲仁本人生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篇。

一、仲仁的名號

花光仲仁簡稱花光，或稱仲仁。花光二字，或以爲是衡州山名，或以爲是衡山寺名，今難遽下一斷。

之人，[illegible]」者，[illegible]一種「不[illegible]人之人」之『[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則更切合事實矣。

（原刊大陸雜誌六三卷六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4.琛上人所蓄妙高墨梅三首，小序云：「淮上琛上人袖妙高老墨戲三本來，閱此不自知身在逆旅也。」按所詠內容，既有墨梅，也有山水。（同上頁）

5.妙高仁禪師贊。中有「名飛縉紳之間，身臥雲林之窟」一句。（見文字禪頁二〇六）

6.祭妙高仁禪師文。（見文字禪頁三四二）

按此六題中，以祭文最為重要，從文將引錄細析。然對就六題及有關之句而觀，妙高與花光仲仁相類之處頗多，甚可詫異，令人懷疑是否即為一人。所謂相類之處，一是同為南岳禪僧。二是同善墨戲，墨梅之外，兼擅山水。莊申先生創因上述二點，以為妙高即仲仁弟子之一。但仲仁其他弟子，惠洪皆已點明，於妙高則從未道及。三是在惠洪眼中，同為老人。四是聲名相當。按華光仲仁以墨梅名顯當時，東坡山谷以下，皆有品題，惠洪尤極加賞譽，文字禪頁二九三之墨梅山水圖，且以為「一時高韻，譁於士林」，但未為之作「贊」。妙高未見他人稱述，較之花光仲仁，可謂一嘛一籌，但惠洪則贊以「名飛縉紳之間」，可謂半斤八兩。惠洪為聲名隱晦的妙高作贊，而未為聲名顯著的華光仲仁作贊，是否因原為一人，實可懷疑。五是惠洪稱妙高為「仁」禪師，與稱花光仲仁為「仁」老相似，妙高綴於仁禪師之上，似乎妙高即仲仁之號，二者頗有湊合。但主要的證據，尤在祭妙高仁禪師文內容之所透露，但該文問題頗為複雜，須新加分析論證，另見下節。

㈢祭妙高仁禪師文內容之所透露

惠洪祭妙高仁禪師文的標題見於文字禪頁三四一上，正文則見於頁三四一下，而且只從「孤鳳兩難，名著諸方」兩句開始，上文已缺。茲將該文分段標點如下：

孤鳳兩難，名著諸方。

我初識譽，未識華光。政和甲午，還自南荒，夜宿衡岳，草屋路旁。僕奴傳呼：「妙高大方」，連騎而來，攜弃失牀。高誼照人，笑語抵掌。瀟湘平遠，烟雨孤芳，寫以贈我，不秘篋箱，追繹陳跡，云更幾霜。

去年中秋，宿師翼房，燈悟十日，夜語琅琅。曰：「我出吳，游淮涉湘，今三十年，倦鳥忘翔。偶如慧晦，每思故鄉，想見明越，雲泉蒼茫，已謀河濟，先渡錢塘。」不見半年，嶺谷想望，計至驚定，淚落沾裳，忠歸之念，夫豈其詳。

嗚呼師乎，忠義激昂，高風遠韻，仁肝義腸，搢紳相志，遠公支郎。此生逆旅，已熟黃粱，夢中見覺，實能取將。

唯方寢譽，好金影堂，如我致辭，而炷此香。消淨法身，肢囊體囊，光透毛孔，不可掩藏。昔日非在，今未嘗亡。如水中乳，莫逃鵝王，則我與譽，何用歎傷。

如右所錄，此文首段僅存二句，（註四）第二段至第五段則尚完整。按祭文通例，年月以及祭者與被祭者皆於首段首先揭明，此文雖首段殘缺，惟就第五段，仍可知與惠洪同祭者尚有南岳方廣寺僧譽禪師其人。（註五）但第四第五段只是普泛的追悼之辭，少有事實可資分析，故關鍵係在第二段與第三段。然就此二段所述事實，即可論證所祭之妙高仁禪師實即花光仲仁，並非別有他人。既知妙高即是仲仁，即可結合仲仁其他事項推定仲仁卒於宣和五年，容待後文經歷繫年節再詳。

1.第二段

四、總歷繫年

上文各節考說花光仲仁之籍貫、藝術淵源及傳承，未及其生平。有關仲仁資料，既少且乏年月，[illegible]繫於各年之下，亦可粗見[illegible]，[illegible]。

約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前後，生於會稽。

按仲仁生卒無從稽考。據惠洪（一〇七一—一一二八）、饒節（一〇六〇—一一二九）、山谷（一〇四五—一一〇五）三人所[illegible]，[illegible]山谷之[illegible]。[illegible]山谷[illegible]六十一歲，仲仁之[illegible]山谷[illegible]，[illegible]仲仁[illegible]山谷之[illegible]，[illegible]八十歲上下。[illegible]。（註一一）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住持衡州花光山花光寺。

此據後文崇寧元年下饒節[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年」句[illegible]，[illegible]。按二十年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年（一一〇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今三十年，[illegible]」，[illegible]和四年（一一一四）中秋，[illegible]。[illegible]。

紹聖年間（一〇九四—一〇九七），[illegible]。

此據[illegible]元年下[illegible]之語。按崇寧三年下山谷題花光山水，小序稱「花光仲仁出秦蘇諸老」云云，則仲仁[illegible]元符三年（一一〇〇）之[illegible]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元年[illegible]，[illegible]三年[illegible]，[illegible]。（註一二）[illegible]。[illegible]崇寧元年（一一〇二）[illegible]「[illegible]」句，[illegible]。又[illegible]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之山谷，亦有「[illegible]」句，[illegible]。則不可考。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饒節[illegible]。

饒節（一〇六〇—一一二九）[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六月十八日，[illegible]。（註一三）[illegible]。[illegible]如下：

一、[illegible]（卷四五十四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年，[illegible]。[illegible]花光[illegible]。[illegible]，（略），乃以[illegible]三[illegible]。

一、寄華光仁老（卷十二頁七上）：越州剌使藏州僧，曾是龍華同會人。

一、仁老寄墨梅（卷九頁十二）：嶺南消息報來新，正想梅花倚酒樽，忽曰兩枝遙寄我，道人方便信多門。

按右詩之前二首可證仲仁原籍確爲會稽，並非蜀中，第三首可知其不久前又南下廣東。

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山谷過南岳贈詩。

今年蔡京重定元祐黨人刻石，山谷貶廣西宜州，路過南岳與仲仁相遇。仲仁墨梅得名，首因山谷賞譽，茲錄要如下：

一、題花光山水（山谷內集卷十九，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一頁一〇一），小序云：花光仲仁出秦、蘇詩卷，思兩國士不可復見，開卷絕歎，因花光爲我作梅數枝，及畫煙外遠山，追少游韻記卷末。詩云：雅聞花光能畫梅，更乞一枝洗煩惱。

一、題花光畫（山谷內集卷十九，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八頁六九，又見孫紹遠聲畫集卷八），夾注云：此平沙遠水筆意，超凡入聖法也。每率此爲之，當冠四海而名後世。

一、書贈花光老（山谷題跋卷八）跋云：會老公書記還自嶺表，出師所畫梅花一枝，想見高明。乃知般若手能以世間種種之物而作佛事，度諸有情。（中略）余方此憂患，無以自娛，願師爲我作兩枝見寄，令我時得展玩，洗去煩惱，幸甚。

一、題花光老爲曾公卷作水邊梅。（山谷外集卷十七，聲畫集卷五）

一、會稽仁上座作橘州圖，余方自嶺表中來，觀此已有餘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二十七）

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春間，惠洪經南岳，贈以山水墨梅。

此據惠洪祭妙高仁禪師文第三段。原文云：「我初識君，未識花光。政和甲午，還自南荒，夜宿衡岳，草堂路旁。僕叙侍呼：『妙高、大方』，連璧而來，熟言失牀。高誼照人，笑語抵掌。瀟湘平遠，烟雨孤芳，畀以贈我，不祕篋箱。追繹陳迹，云更幾霜。」按此段中之妙高，即是仲仁別號，已見前文考定。又惠洪林間錄後集有甘露滅齋銘，小序云：「政和四年春，予還自海外，過衡岳，謁方廣譽禪師，故知爲該年春間。按惠洪爲江西筠州石門寺僧，結識仲仁雖晚，但因筠州距南岳不遠，以後與仲仁往來頗密，有關仲仁及其墨梅之詩文特多，即始於今年。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冬間又南下廣東。

惠洪石門文字禪頁二九四題花光墨梅云：「華光絹聖初試手作梅，便如迦陵鳥，方雛，聲已壓衆鳥。東坡見之，如黃梅親無姓兒，便肯之。無姓兒今將以衣鉢投嶺南猿（獠），予借黃梅破頭老人不及見也。（中略）政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夜石門精舍題。」按惠洪此文口氣，似仲仁今年始初度南下。但如前文所考，仲仁至遲於元符末以前已經出嶺，其後又曾多次前往。

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弟子惠子寂禪上人往訪惠洪。

按惠洪石門文字禪中有關仲仁詩文雖多，但少年月。下列二條可以推知仲仁今年仍然生存，故附錄於此。

文字禪頁二九四又惠子所畫云：「好在華光眞子，過予寂寞之間，春色都隨談笑，袖中仍有潮

山。宣和元年十二月初五日，惠子出其師所作湖山平遠曰：『此蓋老人得意時筆也。』予平生無（此字疑衍）所嗜山水，少年遊錢塘，眷湖山之勝，欲老焉，以詩寫之不能肖。逮今衰苒，雖與華光善，得其戲筆，必爲人持去，惠子呵予不能善秘之。（中略）爲題此紙，於是書六言付之。」文字禪頁二九四又稱上人所作云：「宣和元年十二月初吉日，里道人稱公絶湘來過予。時江寒欲雪，小室譚諧良久，出畫一軸，蓋橋外斷岸平遠之圖，華光墨梅別館之兒稚也。稱妙思如此，力之不已，當不減華光。口占曰：「袖裡兩枝烟雨，門前一片瀟湘。」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冬，自廣東歸來後擬東返未果。

此據文字禪頁二二二花（原奪）光上人送墨梅來求詩還鄉一詩結合明年仍在南岳推定。原詩曰：「南岳有雲留不住，東歸結伴過瀟湘。解將疏影橫斜句，不換垂珠的皪詩。瘦甚聳肩寒入骨，清談鶴骨老難醫。定知入嶺風烟暮，正及追胥餽歲時。」按此詩末聯之「餽歲」二字，乃歲晚餽問之意，「定知」乃惠洪遙測之辭，知仲仁「入嶺」即在除夕前不久。就明年中秋仲仁仍在南岳，則首聯東返云云，並未成行。

宣和四年（一一二二）中秋，惠洪來宿十日。

此據惠洪祭妙高仁禪師文第三段中仲仁告以來湘已三十年推知。原文云：「去年中秋，宿師雲房，爲留十日，夜話瑯瑯。曰：『我出吳，游淮涉湘，今三十年，倦鳥忘翔。偶如蠶蛻，懷思故鄉，想見明越，雲泉蒼茫，已遣阿溥，先渡錢塘。』不見半年，嶺谷悲涼。計至驚定，淚落沾裳，思歸之念，夫豈其祥。」按如前文所考，妙高即是仲仁別號，阿溥即仲仁之子或法嗣。

雖祭文已殘，不見年月，且此段中「今三十年」之句，亦不知從「出吳」抑從「涉湘」算起，但仲仁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定居南岳，已據崇寧元年（一一〇二）鄒浩贈詩「折脚木牀十年」上溯推定，如以「今三十年」之「今」爲今年，上溯三十年適爲元祐八年，則三十年云云即從「涉湘」算起，可以無疑。又前年仲仁仍然生存，去年冬自嶺南北歸後曾擬東返，此文言遣其子阿溥先渡錢塘，則當時未曾成行，前後情景皆極吻合，可爲佐證。至於仲仁未與其子同行，究爲何故，則不可知。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春初，卒於南岳，壽七十餘。

此據宣和四年下所引祭文第二段中「不見半年」句推知，蓋惠洪於去年中秋曾經來南岳，仲仁即卒於該時後半年之故。至於惠洪本人，即卒於五年之後。

按後代以仲仁於南宋初年仍然生存，純爲附會，容見下節辯闢。

五、所謂「超然仲仁」並不存在

會稽的花光仲仁號妙高，於宣和年間，就已在南岳逝世，則後代文獻中，他又化名超然仲仁，而且成爲蜀僧，顯然是一種謬誤。經追究以後，知乃後人將花光仲仁與當時一位蜀僧超然牽合混淆所致。但既已形成，就未免誤導，亦仍須辯闢。

㈠蜀僧超然與仲仁爲各別二人

蜀僧超然確有其人，而且也是惠洪的朋友，見於惠洪石門文字禪中的很多詩文，但他與仲仁判

然二人。仲仁生平大體已經考明，蜀僧超然與本文主旨無涉，故只從惠洪之詩數首，揭明二人各別，其他毋須細表。

1.仲仁是浙江人，超然是蜀人，籍貫不同。文字禪頁三三有琳粹中與超然書遊一首，「蜀客快劇談，風味出酸謂，衆中聞巴音，必往說一笑」四句以後，又有「出蜀亦何謂」一句。2.年齡不同。仲仁年長於惠洪，惠洪開口不是光老，就是仁老；超然則年幼於惠洪，以弟稱之，如文字禪頁一一一寄超然弟。3.專長不同。仲仁長於畫，未見能詩，超然則善詩，常與惠洪唱和，如文字禪頁一〇七靈隱山次超然韻即是。此外二人差異尚多，不暇細舉。

㈠後世的附會或從陳與義詩捕風捉影

附會的事都是粗心人捕風捉影而成，說不上什麼根據，但因後世有關仲仁的附會，都提到南北宋間的陳與義（一〇九〇—一一三八），頗疑由他開始，就翻檢一下他的簡齋詩集，以看究竟。雖然簡齋集中似乎並無花光仲仁出現，但卻有送超然詩與咏墨梅詩，故此先行拈出。

四部備要本胡箋注簡齋詩集卷十二頁五六有送吉祖超然歸盧山二首，不知是不是惠洪的朋友蜀僧超然，但時代確是接近。此外，卷四頁二三又有和張規臣水墨梅五首。這五首詩的第一首有「緇教變白能爲黑，桃李似然是僕奴」句，以下亦頗多佳句，爲人稱知。雖然標題只說和張規臣，並未點明畫家是誰，但因仲仁的墨梅著名，後人遂有以爲即咏仲仁的說法，其實即使咏仲仁的墨梅，仲仁與超然仍然無涉。但後世粗心之徒，就可能由此捕風捉影，誤非影響，形成了虛烏有的「超然仲仁」。

首先是曾敏行（一一一八—一一七五），他的獨醒雜誌卷十有一條云：

華光仁老作墨花，陳去非與義題五絕句，其一云：「含章簷下春風面，造化功成秋兔毫，意足不求顏色似，前身相馬九方皐。」徽廟見而喜之，召對擢用，亦因詩也，人遂爲比畫。紹興初，華光寺僧家居清江慧力寺，士人揚補之、譚逢原與之來往，遂得其傳。

曾敏行以爲陳與義所咏的墨梅出於仲仁，亦尚不太離譜。（註一四）但到元初的王惲，就愈說愈遠。王惲的王秋澗先生題跋頁三三有一條說：

蜀僧超然字仲仁，居衡湯花光，避靖康亂，居江南之柯山，與參政陳簡齋並舍而居。（又見秋澗先生文集卷二十七題花光墨梅小序）

且不說仲仁已經先卒，靖康亂後金兵南下，江南正當其衝，遠不如南岳安全，仲仁怎會於此時東返。至於蜀僧超然是否曾到江南與陳與義並舍而居，則無從稽考。

凡一種誤訳之說形成以後，以訛傳訛，自然會有影響。王惲將仲仁與超然牽合爲一人以後，於是畫史上也就多一位畫家超然仲仁。莊肅畫繼補遺中的超然只言川本，且不知何許人，或是另外一位超然。但明代楊慎名畫神品目中善墨梅的蜀僧超然，則全襲王惲之說而來。

雖然如此，其他畫史如元末夏文彥圖繪寶鑑，明末茅以相繪妙以及釋蓮儒畫禪等，仍將仲仁與超然分別，並未混淆。井中先生之文，爲了要重建超然仲仁的畫風及其發展，不惜蓮儒大受申斥，而且將王惲與曾敏行的說法結合，推斷獨醒雜誌中所述紹興初年的花光寺僧，就是仲仁。按仲仁號妙高已經先卒，但仲仁弟子中有稱上人亦善墨梅，到江西清江慧力寺傳藝於揚補之的，或即其人，

見上文經歷繫年宣和元年下，但既無文獻可稽，亦不須坐實。

六、仲仁墨梅的特徵以及南宋人的推陳出新

前引莊申先生之文，除考仲仁生平以外，又考仲仁畫風及傳布概況，既涉仲仁的山水畫，又涉南宋與金對峙下的文化潮流關係，範圍頗為廣泛。按仲仁雖也善畫山水，時人只推許其墨梅，且亦但以墨梅為後人祖述；又梅樹雖有枝幹與花朵二大部分，但墨梅的技術部分，其實也不脫前人畫樹成法，僅於花朵部分有所創新。故此本節的討論範圍，既僅限於墨梅，又以花朵技法的推陳出新為主。

㈠仲仁的墨漬花

仲仁墨梅的遺跡已經無存，今傳的華光梅譜也是元人偽託。在許多詠仲仁墨梅的詩中，只有華鎮（一〇五一——一一一〇後）的南岳釋仲仁畫梅花一首比較不太空泛，莊申先生即據以考仲仁墨梅的特色，確有見地，茲加轉錄，以資討論。

世人畫梅賦丹粉，山僧畫梅勻水墨。淺籠深染起高低，烟膠翻在瑤華色。寒枝鱗皴節目老，似戰高風犯嚴沍。三苞兩朵等不類，全開半開如向日。疏點粉黃危欲動，纖梢香鬚輕有力。不待孤根暖氣回，分明盡出春消息。大率梅色本無有，宮徵青黃隨世識。吾人玄覽徹根源，耳觀目聽縱橫得，禪家會見此中意，戲弄柔毫移白黑。（下略）

按以水墨代替丹青繪畫，唐人早已開始，但梅花原有悅人之色，以墨畫花前此少見。（注一五）故華鎮此詩首二句先行點明，後文「大率梅色本無有」以下六句，又從美學觀點立論加以讚許，然後結以「移白黑」三字，乃是統括梅樹全部，至於第三句以下則分別描寫不同部分。可見莊申先生根據第三句「淺籠深染起高低」發揮，先後得出「以深淺不同的墨色來渲染畫面主要畫題範疇以外的背景」以及「以淡墨暈染梅花花瓣以外的空間」等游移不定的結論以外，又以宋代山水畫家「常以淡墨渲染山石以外的空間，而以不曾為淡墨所及的地方，表示積雪」作譬喻，似乎仲仁雖然以墨畫梅，花朵卻是白色，和後文所述南宋中葉才行出現的「倒暈花」相同。

究竟說來，「淺籠深染」固指深淺不同的墨色，高低卻非內外。就第四句「烟膠翻在瑤華色」看，正指以墨（烟膠）暈染色如瑤玉的花朵，只因花有遠近濃淡，遂以墨的深淺以示高低，與花朵以外的空間是全然無涉的。至於第五句以下分別描寫梅的枝幹以及其他部分如「香鬚」等等，也是一樣。但因仲仁原善畫山水，莊先生後文曾以「寒枝鱗皴節目老」句說明仲仁的梅幹只是沿用前人皴法皴染紋理，未曾採後人習見的飛白幹，大概是不錯的。

因為仲仁墨梅的花朵和枝幹全是由墨畫成，故元明間人都以為有如影子，聊舉數例。一、湯垕畫鑒：「華光長老以墨暈作梅，如花影然。」二、夏文彥圖繪寶鑑卷三即據畫鑒之文。三、宋濂潛溪前集卷十題徐原甫墨梅說仲仁：「以濃墨點滴成墨花，加以枝柯，儼如疏影橫斜於明月之下。」既然仲仁的墨梅原如花影，則陶宗儀說仲仁「偶於月夜見窗間疏枝橫斜，蕭然可愛，遂以筆規其狀」云云，跟和五代李夫人就窗取影畫竹的傳說如出一轍，並也不太離譜。因為「疏影橫斜水深淺」原是傳誦士林的林逋咏梅名句，仲仁的墨梅即受他的詩句啟發而來，是很有可能的。如單就花朵而言，仲仁的梅花除稱墨暈花外，後人也有稱為墨花或墨漬花的。

[illegible]（一〇九七——一一六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Osvald Siren, *Chinese Painting*, Vol Ⅲ, Plates 364 and 365）[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略）[illegible]

[illegible]。（下略）

[illegible]

[illegible]。（中略）[illegible]。（中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一二三一—一三〇五後）[illegible]

（上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人之手。[illegible]（一六二○–一六九一）[illegible]　北宋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四三–一○九三）之手，[illegible]。一九六八年[illegible]北宋王[illegible]一文，[illegible]。

按：一九五六年喜龍仁[illegible]中國繪畫一書（Osvald Siren, *Chinese Painting* Vol. Ⅱ, p. 160），[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五–一○六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illegible]一文，[illegible]

[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三–一○六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一八四–一二三四）[illegible]（一二四一–一三一九）[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illegible]）

南宋初開封府尹宗澤（建炎元年七月—二年七月）　[illegible]

一、緒　言

北宋中期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宗澤，字汝霖，婺州義烏人，生於北宋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成進士，其大半生事業均在北宋時期，晚年經歷北宋末年的亂局，遭逢亡國的慘痛打擊。

宗澤性豪爽質直，自幼有大志，為官以方剛見稱，有為有守，其於高宗即位之初，為朝廷所用，出任開封府尹。在經歷國破家亡與緬懷故君被俘的情況下，極奮發努力，以振作國事，誓雪靖康之恥為己任。其出任開封府尹時，年已高達六九，仍積極有為，奮鬥不懈，因其極力主張不與金人妥協，一意規復失土，故在當時君臣一片和議聲中，頗卓立獨行，有重臣之風，然亦因此與他人頗扞格不能相容。

三、宗澤被任命為開封府尹

靖康初，金人分道南下，澤督兵轉戰兩河，屢敗金兵，軍威大振，不但為兩河忠義之士所欽敬，且深為金兵所畏忌，曾勸阻康王再次使金，力主號召各路勤王義師，入援京師，極言和議之不足恃。受阻於和議派的曹輔、汪伯彥等。彼等以宗澤之議狂妄不切實際，不予採用。迨靖康難作，金人俘徽、欽二帝北行，澤為擁戴領導中心，率表勸進，康王即位南京（歸德，今河南商丘縣）後，澤曾被召覲見，於奏事時淚流滿面，氣哽而不能語，高宗頗為感動，所陳興復撥亂新法、及評騭當時人才，亦頗為高宗所賞識，而李綱亦以其赤膽忠心，誓死為國，論人論事均中肯有見地，深許其才。高宗原擬留澤重用，但為黃潛善等所沮，除龍圖閣學士知襄陽府。

建炎元年初，金人有南方可制他謀和之議，澤上疏，力爭不可，認為「河東、河北、陝之沛、解，此三路係祖宗基命之地」，不當聽信姦邪誤皇之言，輕言割棄。於此靖康之難後，舉朝皆同仇敵愾，誓死不與金人妥協，決不可割要地以求和。進而譴責主此議者為不忠不孝之人，時宗澤主張即時由其率兵北伐（註一），高宗雖不能用其策，但對他激昂慷慨之壯志，頗為激賞，故以澤改知青州，時年已六十有九。

無何開封尹出缺，李綱認為「經營舊都，非澤不可」，並強調「京師根本之地，新經擾攘，人心未固，不得人以撫之，非獨外憂，且有內變」（註二）。高宗從之，遂徙澤知開封府。既拜命，即日就道，於七月十二日到京師（註三），時敵騎留屯河上，距京城不到二百里，金鼓之聲，日夕相聞，而京城樓櫓盡廢，兵民雜居，盜賊縱橫，人情恟懼，澤威望素著，既至漸次實力整頓，方使其情勢日益穩固。

四、在任的建樹（建炎元年七月至二年七月）

建炎初，金人勢力仍緊逼黃河北岸，開封府可算是南宋北境的邊防重鎮，宗澤到任後，其工作著重於選拔人才、整軍經武以充實軍力；聚兵儲糧以鞏固基礎兩方面。待一般佈署就緒，遂不斷上疏諫阻南幸，奏請還都，作規復中原的準備。今試依此三項，條述其經營成效於次：

㈠選拔人才

處亂世，欲圖振作，當首重人才的甄拔，宗澤既亟亟於失土的規復，自必致意於人才的選任。瀕臨敵境，面對強敵，且當國家喪亂之後，欲突破困境，自然不能以常規來處事，他於羅致幹才的

遼同受金人欺凌，都因金兵侵略而遭亡國慘痛，應採取一致立場，共同反金抗金。加對金將王策，就是這種方法運用得甚爲成功的事例：

王策原爲遼臣而爲金所重用者，宗澤設計擒王策之後，待以寬厚真誠，曉以抗金大義，使王策在衷心悅服下，不僅願效死力，且詳述金國虛實，使宗澤得以確切洞悉敵情，非但使金兵知難而退，也促使其戡定中原計劃的擬訂。（註八）

除此而外，更運用謀略，作敵後的策反工作，使金人麾下的契丹人，能暗中依附於宋，願共爲抗金而併肩作戰（註九），因此離間了遼金間的團結，使金人對其屬下遼將不敢十分信任，而削弱金軍勢力（註一〇）。

3.招撫中原地區割據稱雄的豪強（當時一般人稱之爲「羣盜」）。

宗澤雖文人出身（元祐六年登進士第），卻膽識過人，精於韜略，并於治將用兵，更能明辨事理，決斷疑難，處事公允，信賞必罰，使原多桀驁不馴之徒，皆衷心折服，樂爲所用。

當其初抵京城（開封）時，在政策上採恩威並施辦法；威以安定社會，恩以感化招撫巨寇。首捕誅舍賊數人，並下令：「爲盜者，贓無輕重，並從軍法」，由是盜賊屏息，民賴以安，市肆商賈，稍稍如舊（註一一）。

及局面粗定，乃除延康殿學士開封尹東京留守（註一二），半年後威聲四馳，遠近歸心。澤用人能待之以誠，處以篤信，示以忠義，喻以禍福，故兩河地區的賊衆紛紛歸降。

時因中原地區情勢混亂，豪強者每擁兵稱雄，此時較大勢力計有王再興、李貴、王善、楊進及

甄選，亦常用非常的方式去羅致，加以他能量才爲用，往往都能收到預期的績效。

他對人才甄拔儲備的方式，大致可分爲三種方法：

1.一般性的選拔，只要幹練忠貞，肯負責任，他就信而不疑，予以重用，任其擔負守土或特殊使命，甚至縱然是有罪的刑犯，只要是可用之才，也不次擢拔，如對待岳飛，就是個顯著的例子。

岳飛當年因犯罪爲刑徒，宗澤慧眼識英豪，認爲岳飛是位難得的將才，赦免其罪，鼓勵他立功贖罪，岳飛果不負其厚望，大敗金兵於汜水，使南宋軍威一時振作，岳飛也因而日益知名（註四）。

至於收服趙世興，更是匠心獨運，恩威並施。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對其經過記載稱：

……世隆本磁州書佐，澤在磁，以爲中軍將，澤既去磁，以州事付兵馬鈐轄李侃，金人圍磁州急……世隆與郭進謀，遂殺侃，以通判趙子節權州事……至是（建炎二年夏四月甲寅朔）世隆與其弟世興，將兵三千人（註五）歸澤……世隆入拜，澤面詰之，世隆解服，澤笑曰：河北陷沒，而吾宋法令上下之分亦陷沒耶？命引出斬之，時衆兵露刃於庭，世興佩刀侍側，左右皆懼，澤徐語世興曰：汝兄犯法當誅，汝能奮志立功，足以雪恥。世興感泣，會滑州報敵騎留屯城下，澤謂世興曰：試爲我取滑州，世興忻然受命。（註六）

能持以至理，秉以公正，殺其兄而重用其弟，由於處置得當，使趙世興感激悅服，得其效命，大敗金兵，奪回滑州。（註七）

2.感化並策反金人轄下的遼將，時金軍中有不少遼之降將，宗澤激發彼等仇金之心，強調宋、

王大郎等諸路人馬，總數達百餘萬人。往來於京西、淮上、河南北一帶，侵掠爲患。澤偏遣人喻以禍福，悉數招降（註一三），諸人素知澤之爲人，均相繼而至，故澤一時聲威大振。其中對王善的招撫，尤其顯示他誠信與策略運用的高明。在宗忠簡公集中描述其事說：

……（王）善寇濮州，直欲來據京師，公單騎往造其巢，一見執其手，仰天號泣曰：朝廷當危難時，無一人出爲時用，使當時有如公輩，豈復有今日患。善感泣曰：敢不效力，諸將謂公此行不返，及歸迎於郊。公曰：事畢矣！善有帶甲解甲之請，幕下未有處，公據案命筆書從便二字，越三日來降，止以五百甲騎隨，餘皆解甲，既至，左右止之曰，此留守司門，擅入者斬，善乃下馬趨入，拜於庭，公繼以禮接之曰：寧汝不得不如此。乃延之飲，許以節使，臨行，請公到寨撫諸軍將，有請勿行者，公獨信之篤，入其寨，犒賞有差。（註一四）

推心置腹，眞誠待人，才能使割據一方的王善，心悅誠服，願效死力。

對於丁進的招撫，他也採用了同樣的方法，效果更好。本於他的至誠，篤信與親切撫慰，使丁進等心懷感畏，從此樂爲效命。曾於二年二月中立下生擒叛將郭俊民，及金將而歸的戰功（註一五）。甚至後來，丁進對於暗中結黨以亂京師的屬下，自行逮捕處決；有相率逃亡者，也自行追討懲治（註一六），絕不勞宗澤費神，由此見澤誠信感人之深，獲得丁進由衷的尊敬與愛戴。

他如感化巨寇楊進，於歸降後，逢戰必先，受創不退（註一七）；使驕縱但終趙海維持法紀（註一八），以片紙數語化解楊進與王大郎（註一九）間的私鬥（註二〇），諸此均充分顯示其每當危疑之時，常能處之裕如。

宗澤於一般人所謂的「盜匪」，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爲絕大多數均爲各地的忠義之士，故反對當時政府征剿之議，上疏力爭其事（註二一），認爲祇要處置得當，可以招撫爲己用，既可維護治安（註二二），更能導引這些力量，發揮其抗敵復國效用。

加以宰相李綱，對「盜匪」的看法與處置方式，與澤相同（註二三），使宗澤此一作法，獲得堅強支持，故敢放手做事，收到良好績效。

㈡聚兵儲糧

欲穩固基本，兵源的集聚，防禦工事的加強，後勤糧餉的儲備，以及外援的爭取，自然都是刻不容緩的要圖。尤其開封瀕臨黃河，距敵很近，金兵於建炎元年九月初，在眞定、懷、衛間，密修戰具，有南犯之意。宋室主政者如黃潛善、汪伯彥之流（註二四），昧於敵情，不知危機迫切，竟毫無警覺。宗澤深以爲憂，在開封地區積極展開他自保的準備。

在兵源集聚方面：除在開封四周置使，有計劃，有層次的招訓各地來歸的人員，聚散爲整，以增強兵力外，復隨處設教場，加緊訓練，培養戰鬥能力；在加強防禦工事方面：在城外沿黃河河岸，選擇形勢險峻之地廿四處，修築堅強堡壘，隨其大小配駐兵員數萬，另選勇敢有謀略者四人，充四壁提領，加以督導，這些堡壘，彼此縱交相連，可以互相支援接應，稱之爲「連珠砦」，有效的增強防禦功能（註二五）。更講求武器改良，講求戰術運用，製造性能良好的新戰車（註二六）；在後勤糧餉的儲備方面，先疏濬五丈河以通南北商旅，繁榮經濟，求就安定社會及加緊籌集錢糧諸事（註二七），逐步進行，期能自給自足，南宋中央政府亦爲支援宗澤，令一諸路米綱，以三分之一

輸行在，其餘悉赴京師」，使開封地區米糧供應充裕，米價平穩（註二八）。

在自身的工作逐漸推至鞏固之後，宗澤更向外發展，爭取外援，團結合外地的力量，以為呼應，為此他曾渡河，會河北河西忠義諸將，共議守禦之策（註二九），當時在黃河以北，除零散的小支抗金力量外，較大而具有影響力者，主要有王彥的八字軍及五馬山的馬擴兩支。

王彥，上黨人，原為河北招撫使張所（元年九月）的屬下，因性豪縱而有謀略，被張所擢為都統制，曾率裨將張翼、白安民、岳飛等十一人，統兵七千，渡河大破金兵，收復衛州新鄉縣，傳檄諸郡（註三〇）。此金人諜以為宋大軍至，以數萬眾攻彥，圍之數匝，以眾寡不敵彥潰圍出，諸將散歸，彥獨保西山（在太行山中），遣腹心結兩河豪傑，以圖再舉。其部曲為表示對他的擁戴與忠誠，更相率刺面作「赤心報國，誓殺金賊」八字，以示無他意。彥在感勵之餘，益撫愛士卒，與同甘苦，未幾，兩河響應，忠義民兵首領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歸附，部眾多達十餘萬人。數百里內，皆受其節制，且曾有屢破金兵的紀錄（註三一），金人深以為患。

王彥一面積極治兵，一面主動與宗澤聯絡，宗澤亦推心置腹，召其率軍來衛開封。建炎二年五月，彥將兵萬餘渡河，金人以重兵尾其後而不敢擊。既至汴京，宗澤大喜，令屯兵近甸，以衛根本（註三二）。

這是宗澤結納淪陷在金人控制下，最大最有潛力的一支力量。

馬擴（註三三）原聚兵西山，於建炎元年四月中曾為金所執，以[illegible]脫走，不久[illegible]，[illegible]崇酒肆雜生。

二年三月，擴逃往慶源府五馬山寨（在今河北贊皇縣東十里），和趙邦傑迎接已改梁姓的信王榛為首領，活躍於太行山以東真定、慶源一帶，實力也頗可觀。

三月中信王榛曾遣馬擴向高宗求援，馬擴率領五百人，沿途招諭佔據河朔險要的盜賊，告以信王正在請兵圖謀恢復，勸他們效忠朝廷，一時間從者頗眾。馬擴先到汴京見宗澤，請其轉奏信王求救的訊息（註三四）。

宗澤於瞭解五馬山義軍實況後，除加強彼此間聯繫外，於四月間將擴送赴行在（揚州）晉謁高宗，報告彼等在黃河以北奮鬥的經過，乞助兵糧，並請委派信王為大軍，舉兵收復失地。深獲高宗讚許與支持，特降詔除信王為河外兵馬都元帥，遷擴為拱衛大夫利州觀察使樞密都承旨元帥府馬步軍都總管，並允便宜行事。後擴屯軍大名（註三五），在二年七月之前，始終與宗澤保持密切聯繫。

此外，宗澤亦結合河東、河北山水寨忠義民兵和羣盜，在汴京城外建立山水寨防禦網，由以後的事實證明，可知此一措施非僅頗收抵禦及牽制金兵之功（註三六），而且得與正規軍相配合，時作突擊及進策規復失土的準備，予金軍以莫大壓力（註三七）。

就整個南宋戰略形勢而言，宗澤在汴京的這些措施，是與陝西的王庶、李彥仙、邵興、翟進昆仲，以及吳玠等人勢力（註三八），構成犄角關係，對阻金兵的南下，發生相當作用。而且就當時的這些勢力而言，宗澤在開封府的地位，尤為重要，非僅因開封是宋人的故都，有其號召力，實亦因開封地當江南淮南的前衛，此一地區的保有，使南宋國防形勢益為鞏固，甚至尚可以此為根據地

，進而規復河北的失土。

㈢議阻南幸，疏請還都

在一般防禦性的工作已大致就緒後，宗澤次第的推展他積極規復失土以報君父之仇的計劃，首要之圖即在求穩定全國的民心士氣，讓國人相信政府有復國復仇的決心和信念，本此他極力諫阻南幸，疏請還都開封。

建炎初，國都未定，高宗駐蹕無定所，對於將來究在何處定都一事，當時有好幾種不同的建議，大體而言，可分為三種：

一、還都開封：宗澤，張所均主此說。宗澤先後上二十餘疏，苦勸高宗還都開封，他所持理由有三：

1.開封為北宋舊都，還都此處，示不忘中原與志恢復之意。加以防衛業已穩固，與靖康時期大不相同：將開封在宗澤積極經營下，已日趨安定，商旅漸集，戶口日增，軍備甚為穩固，而且全府軍民，上下一體，意志集中，士氣旺盛，都於此絕無任何不安全之處，反而可表示朝廷有積極進取之心（註三九）。

2.開封接近敵前，可了解敵情，亦便於指揮抗金諸軍：宗澤認為此時金人政局甚不穩定，內部傾軋鬥爭激烈（註四〇）；既屢敗於西夏，亦時遭契丹遺民之反抗，金兵大多已是：「鬥志稍惰，皆懷歸心」（註四一）；而山西、河南一帶仍未全為金人據有，各地忠義之士，尚據險「力與敵抗」（註四二），故如都於開封，時遣幹員前往指揮聯絡，給予適時支援，大局仍有可為，再則開封

位居前線，亦便於遣人赴敵後聯絡遠人，進行策反工作。而都於他處，則金人內情難於得悉，指揮軍事亦嫌不便，規復失土自較困難。

3.就軍事力量來分析：由招撫草澤收集流亡，到積極整編訓練，半年間已擁有百多萬精兵，自建炎元年十二月至二年四月中，曾先後五度大敗金兵之南侵（註四三），其時金兵之領袖，即為宗翰與宗弼（兀朮），為金的主力。以成軍不久的軍隊，控制了有利的戰略地位（開封），配合適當的策略運用，竟能輕易擊退兀朮等的進擊，阻擋了金兵南下，足證確已擁有很強的戰力與戰備。今後只要使開封這可策應東西的戰略地位，更加鞏固，造成一道堅強的防線，非但退可以自保，更可進而適時北伐，構成對金的威脅。

此外，張所也極力主張還都開封，他上疏析論「還都京師有五利」；而且認為「國之安危，在乎兵之強弱，將相之賢不肖，不在乎都之遷不遷」（註四四）。

⑴定都南陽（包括襄、鄧地區）：李綱主此說。建炎元年七月初，李綱為相月餘，以防京城已略就緒，獨車駕行幸，未有定所，其時議論紛紜，或謂高宗將幸東南，李綱力斥其不當，認為最好能都於關中，縱或不然，猶當適襄鄧，以示不忘中原之志（註四五）。他從形勢險要與物質充裕兩點著眼，曾分析道：

> 夫襄、鄧之地，西鄰川陝，可以召兵；北近京畿，可以遣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貨財；東達江淮，可以運穀粟，山川險固，民物淳厚……（註四六）。

禮部侍郎兼資學士朱勝非，也認為襄陽形勢衝要：

這些言論，或多或少，對巡幸南陽的計畫，是有破壞性作用的。

(2)南都金陵：黃潛善、汪伯彥及許景衡等人，均主此說。早在建炎元年六月，於黃、汪等人勸誘下，即使出高宗有南都金陵之意（註五二）。此說所持理由有二：

1.認為金陵形勢險要，前據大江，有天險可恃，東南久安，財力富厚：

……建康實古帝都，外連江淮，內控湖海，負山帶海，為東南要會之地。（註五三）

……夫騎兵，金之長技，而不習水戰，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固守；東南久安，財力富盛，足以待敵。（註五四）

御史中丞許景衡也認為「建康天險可據。」（註五五）

2.以維護高宗的安全為主旨，這點最能打動高宗之心。尤其汪、黃進言：「上皇之子，殆逾三十人，今所存者，惟聖體耳，不可不自愛重」（註五六），乍看彼等之待高宗，猶似乳媼之護赤子，深使高宗感動。遂使秋末幸南陽之事中變。（註五七），到元年九月初，許景衡以諜報軍情緊急，為高宗安全計，催促車駕南巡避敵：

……諜探報金人犯河陽、汜水等處，逼近東京，朝廷已遣鄭建雄、閻勍領兵前去防遏，乞車駕南巡，以慰遠人。（註五八）

不久乃詔令知揚州呂頤浩修城池、儲糧草等，為南巡預作準備。（註五九）

中書舍人劉觀，亦以金兵即將南來，車駕宜盡快南避敵鋒，而另選將統兵扼守長江，以謀自衛，他說：

……惟襄陽據蜀漢，而引江淮，可以號令四方，乞鑾輿幸之，控制南北，以圖中原。（註四七）

其時黃潛善等，極力慫恿高宗南幸，以為駐蹕南陽不妥，為此在元年七月中，李綱與黃潛善等，曾在高宗前辯論得失，李綱強調：皇帝駐蹕之所，為國家政治重心之所繫，今若乘舟順流而適東南，固然方便，惟一離中原，要想復還，勢必十分困難，就整體形勢而論，中原尚保全，東南自可保全，失去中原，東南也必不能保；一失時機，形勢削弱，影響所及，可能導致將士離心，一旦變生不測，以後就艱困重重，到那時縱想退守東南一隅之地，也未必能做到（註四八），他深刻有見地的分析，使高宗允幸南陽，隨即派觀文殿大學士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治宮室；遣之才去儲備糧草；以黃潛善提舉巡幸之事，分派各項重要工作，積極佈署，且決定於同年秋末冬初啟行。（註四九）

高宗雖採納李綱建議，派人營建南陽。而朝臣率附黃、汪南幸之議，多以為不可。衛尉少卿衛膚敏，認為南陽城池不固，地域不廣，距敵太近，易遭攻擊。他說：

……（南陽）城不高，池不深，封域不廣，不足以容千乘萬騎，而又逼近河朔，敵易以至，況我斥堠不明，烽燧不謹，萬一奄至，將如之何。（註五〇）

中書舍人劉珏，也以類似的理由反對：

……南陽密邇中原，易以號召四方，此固然矣！然今日兵弱財殫，陳、唐諸郡，新殘於敵，千乘萬騎，何所取給，南陽城惡，亦不可恃………。（註五一）

……今兩河為金所據，獨有渡江而南，駐蹕金陵，而別詔老將總六師，據長江以自衛，徐觀金人所向，然後設奇出伏以攻北……今陛下不念天下大勢，而汲汲於睢陽，以幸一日之安，臣所不取。（註六〇）

高宗原有避難南遷之念，汪、黃等人的勸誘，早動其心，此時復因金兵即將到來，再配合這些人的疏諫，乃決定南幸（註六一），十月高宗遂幸揚州。（註六二）

平心析論上述三說：前兩說相近（且第二說也云：「俟兩河就緒，即還汴都」（註六三）），均主議都於中原或近中原之區，取「去敵之近，制敵之便」之意，隱含積極進取精神；第三說則主南遷避敵，有消極退縮意味。揆諸當時形勢，自然以第一說最佳，第二說次之，第三說更次之，早在呂中大事記中，即曾分析其得失說：

……李綱請幸南陽，宗澤請幸京城，汪黃請幸東南，三者不同，而京城之策爲上，況宗澤數月間城築已增固，樓櫓已修飾，壕塹已開浚，寨柵已羅列，義士已團結，蔡河、五丈河皆已通流，陝西、京東西、河東、北，盜賊皆已歸附，又非靖康戰守無備之比，失此一機，中原絕望矣。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也；然李綱之請，又在宗澤規模未成之前，故其謀請先幸襄、鄧，以系中原之望，西鄰關陝，可以招兵……俟兩河就緒，卻還汴京亦可也；而汪黃……遂爲幸東南之策，不知我行敵亦往，上如揚州，而敵亦至揚州，上如鎮江，而敵亦至鎮江，行幸所至，即爲兵衝，譬如泉流，不知所屆矣！（註六四）

呂中爲南宋中期時人，距此事較近，好壞得失的體認，諒比今人要清楚得多，其所析論，自具相當

價值。

當然，高宗之所以偏於南幸主和，也是有其原因的，今試析之如下：

就高宗心理言：

靖康初，金兵大舉南下，宋廷和戰失策，爲謀和，康王趙構一度出質入質於金，雖因其態度鎮定從容，金人疑爲非真王子，要求易以他人，而得徼倖西歸，正因他在北營逗留過，對金人的傲倨、蠻橫、金兵的強勁、好鬥，均深有懼心。迨靖康之難作，金竟擄徽、欽二帝，皇后王子皇親國戚文武百官數百人而去，造成空前浩劫，給僥存在京外的康王，更帶來無比的刺激與震撼。

值國破家亡之際，被李綱等大臣所擁立，即帝位於南京，使宋室正統王朝得以維繫，即位之初，也曾一再強調雪恥復仇之志，不過在內心裡，高宗對金仍是深懷畏懼的，開國之初，爲形勢所迫，許多義正辭嚴的場面話，不得不說，若干整軍經武的措施，不得不行，就其本旨，以鞏固新建立的政權爲首要，以復國報仇爲其次。

本來，先建國再復仇，也事之當然，不過因他過份重視維護自己利益與政權，於復仇每視爲次要，因此每逢和戰抉擇時，總傾向於和。蓋深恐戰敗，固將損失權益，甚至難於自保，戰勝萬一徽欽南返，勢必影響其帝位也。議和則其政府爲金人所承認，雖於規復中原有礙，但於私利則有助益，何況彼既有畏懼金人之心，於己方大亂中方立的武力，亦缺乏信心。而當時，金人志在爭取時間，完全消滅河北、河東反金勢力，其揚言率兵南下，不過是虛聲恫嚇，意在脅和。惜高宗於此不能有透切之體認，竟抱一己私利及過份畏懼心理，而不敢堅決抗金，使其機喪失，殊令後人慨嘆不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釋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A：[illegible]

B：[illegible]

C：[illegible]

D：[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illegible]

[illegible]

六、結　論

[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　六：[illegible]卷十五頁[illegible]。

註　七：同上註。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卷十五頁[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illegible]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同上。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三一：[illegible]

註三二：[illegible]

註三三：[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三四：[illegible]

註三五：[illegible]

註三六：[illegible]

註三七：同註[illegible]

註三八：A：[illegible]

B：[illegible]

C：[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D：[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三九：[illegible]

註四〇：[illegible]

註四一：見戰國策卷十[illegible]

註四二：同上頁十八下。

[illegible]

註四三：[illegible]

[illegible]

A：[illegible]

B：[illegible]

C：[illegible]

D：[illegible]

E：[illegible]

註四四：[illegible]

註六一：[illegible]。

註六二：[illegible]。

註六三：[illegible]。

註六四：[illegible]。

註六五：[illegible]。

註六六：[illegible]。

註六七：[illegible]。

註六八：[illegible]。

註六九：[illegible]。

註七〇：[illegible]。

註七一：[illegible]。

註七二：[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七三：[illegible]。

註七四：[illegible]。

註七五：[illegible]。

[illegible]

註四五：[illegible]。

註四六：[illegible]。

註四七：[illegible]。

註四八：[illegible]。

註四九：[illegible]。

註五〇：[illegible]。

註五一：[illegible]。

註五二：[illegible]。

註五三：[illegible]。

註五四：[illegible]。

註五五：[illegible]。

註五六：[illegible]。

註五七：[illegible]。

註五八：[illegible]。

註五九：[illegible]。

註六〇：[illegible]。

馬端臨的學行與政治思想

葉鴻灑

一、序言

馬端臨乃文獻通考作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研究」一[illegible]，[illegible]「文獻通考」作一[illegible]深入的探討。[illegible]馬端臨的生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介紹，疏漏之處，想必甚多，尚祈先進不吝賜教。

二、生平

馬端臨[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註一）[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七六：文獻通考卷[illegible]。

註七七：[illegible]（文獻通考卷[illegible]）[illegible]（文獻通考卷[illegible]）。[illegible]（文獻通考卷[illegible]）。

註七八：文獻通考卷[illegible]。

註七九：文獻通考卷[illegible]。

註八〇：同上註。

註八一：[illegible]。

註八二：文獻通考卷[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註八三：文獻通考卷[illegible]。

註八四：同註八二。

（[illegible]，民國七十年五月。）

[illegible]（註九）

[illegible]（註一〇）

三、學　行

[illegible]（註一一）[illegible]

宋亡後，[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

[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

[illegible]

[illegible]（註六）

[illegible]（註七）

[illegible]

[illegible]（註八）

[illegible]

可看出廷鸞對古史用功之深，及見解之精闢。如他在三皇五帝世譜序中，駁斥後之史學者皆附會前人之意而致曲解古史曰：

太史氏之書法，豈拘儒曲士所能通其說乎！雖然，遷之與固遠矣，而欲彌縫世次聯屬相承，則誠有如歐公之論，遷固不能自通矣！漢儒相承以此爲定說，如祭法禘郊祖宗，虞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嚳，是皆粗而言之。由遷必欲實其父子相傳之說故也。譬猶書君陳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而鄭氏即曰：君陳，周公子也。此豈可信乎！學者詳之。（註一二）

又如論有商一代君位傳授方式時，提出其觀點曰：

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放桐，殷人之制兄亡弟及，此先儒據一代成法而有是言。然觀商六百餘年間，自沃丁以降立適弟者十一君，自太甲以降立者適二十君。然則前說亦相半耳。成湯既沒之後，經無明文，太史公以來諸儒從外丙仲壬更立之說爲立弟，河南邵氏程氏從漢孔氏外丙仲壬不立而太甲徑立之說爲立適。愚竊考殷人當日之制，有適則立適，太甲以下是也，無適則立弟，沃丁以下是也。廢適而他立則亂。（註一三）

又論伊尹放君、周公攝政之事實真象曰：

（周公）聽政是也，攝政非也。愚嘗論之。太甲服成湯之喪，亮陰不知政事，禮之常也。伊尹因其不明，處之桐宮耳，後世乃以爲放君。成王服武王之喪，亮陰不言，亦禮之常耳。周公因其年幼，代之行事，後世以爲攝政。攝政二字，經所不言，如書「蔡仲之命」僅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而已。詩之序文言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者譏的之說云耳。（註一四）

此外，廷鸞對於一些特殊史事的論斷與分析亦常與傳統史家有所不同。如他在論「魏文侯」一文中，以爲「文侯之用儒（以子夏爲師），猶有尊賢尚德之意」，但卻因文侯以師禮尊事子夏，反使子夏「無從有從容諷導於大初之益也。」（註一五）又以爲使惠王能似文侯尊事子夏般尊事孟子，則「王道其庶幾乎」，正由「文侯區區之心再傳而影響不存」，致使「公孫衍、張儀之流蜂然爭進，惜哉」（註一六）又他不同意傳統史家對陳平、周勃之評論，而以爲論陳、周之功過應考慮當時之政治需要，而不可專以義理斷之。在當時「欲存漢祚，則平、勃不可亡，欲誅諸呂，則太后不可存」（註一七）的艱危情況下，陳、周能「以計存而后以老死」使漢室得安，自應有其立功於漢室之貢獻。類此意見，充分顯示廷鸞研史與論史，甚爲注重史之實用價值。

由於他積覽歷代史事而又重實用，故而他認爲史書之修撰及史事之記錄應十分慎重，特筆記事者應有負責認真的態度，以事實爲據，若「非所知而弄方法昧想像以求之，固未必可信，古之周末必可信，不信則爲欺而已矣。欺來者猶不可，況往者乎。」（註一八）。因此主張政府在遴選史官時需十分謹慎，他強調：

執簡操筆，皆聖人之徒事，爲春秋廣記備言，新國史之體，誠非長德，曷畀庸流……。（註一九）

因此，當他奉詔出任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之際，雖事小瑕句，而仍能本忠貞之志，振筆直書，以鳴君德並振朝綱。

至於在經學的研究方面，廷鸞雖仍以孔孟之學爲本，但於老莊、象數、律曆等方面亦頗有心得

[illegible]主張如下：

[illegible]（註二六）。[illegible]培養人才之工作，[illegible]人才。[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分透徹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之人才[illegible]。

[illegible]口氣。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九）

[illegible]「宋之舉天下也以仁」（註五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註五一）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註五二）

[illegible]」（註四四）

[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五）

[illegible]「[illegible]」（註四六）

[illegible]「[illegible]。」（註四七）[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註四八）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註　釋

註　一：[illegible]

註　二：[illegible]

註　三：[illegible]

註　四：[illegible]

註　五：同前註。

註　六：[illegible]

註　七：[illegible]

註　八：[illegible]

註　九：[illegible]

註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

註一一：[illegible]

註一二：[illegible]

註一三：[illegible]

註一四：[illegible]

註一五：[illegible]

註一六：同前註。

註一七：[illegible]

註一八：[illegible]

註一九：[illegible]

註二〇：[illegible]

註二一：[illegible]

註二二：[illegible]

註二三：同前註。

註二四：[illegible]

註二五：[illegible]

註二六：[illegible]

註二七：同前書卷一。
註二八：同前註。
註二九：同前註。
註三〇：見宋史卷四百十四馬廷鸞傳。
註三一：見「碧梧玩芳集」卷十中狀。
註三二：見宋史卷四百十四馬廷鸞傳。
註三三：見宋史列傳卷一七三。
註三四：見「弘簡錄」卷二一三。
註三五：見宋史列傳卷一七三。
註三六：同前註。
註三七：同前註。
註三八：同前註。
註三九：同前註。
註四〇：同前註。
註四一：同前註。
註四二：見「碧梧玩芳集」卷一表。
註四三：見宋史列傳，七三程馬廷鸞傳。
註四四：見「碧梧玩芳集」卷　表。
註四五：見薛應旂「宋元通鑑」卷一三二度宗二。

註四六：見「弘簡錄」卷一一三。
註四七：見「碧梧玩芳集」卷二十三七言詩。
註四八：同前書卷十二序。
註四九：見「碧梧玩芳集」卷二一祭帑。
註五〇：同前書卷十七「徐國趙公生祠記」。
註五一：同前註。
註五二：同前書卷十八「總領秘撰黃君墓誌銘」。
註五三：同前書卷十三「吳氏寶訓齋序」。
註五四：同前書卷二二五言律詩。
註五五：同註四九。
註五六：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二「判金川禮新論題詞」。
註五七：見「碧梧玩芳集」卷十二「儀禮本解詳節會編後序」。
註五八：同前書卷二一兩軼。
註五九：同前書卷二二呂后。
註六〇：同前註。
註六一：同前註。
註六二：同前註。
註六三：同前註。
註六四：同前註。

十通分類總纂　楊家駱先生主編
中國史學史　金靜庵撰

參考論文

馬廷鸞及其佚文　黃筱敏撰　刊於書目季刊五卷三期

（原刊淡江學報第十九期，民國七十二年四月。）

註六五：同前註。
註六六：同前註。
註六七：見王梓材「宋元學案補遺」卷八十九。

參考書目

碧梧玩芳集　馬廷鸞撰　四庫珍本別輯
文獻通考　馬端臨撰
宋史　元托克托撰
弘簡錄　明邵經邦撰
宋元通鑑　明薛應旂撰
增補宋元學案　黃宗羲、全祖望修王梓材補
鮚埼亭集　全祖望撰
大明一統志　明李賢等奉敕撰
嘉慶重修一統志　嘉慶十六年修成
宋元學案補遺　王梓材等補
續資治通鑑　清畢沅主修　四部備要史部
宋季三朝政要　不著撰人，見叢書集成之五二一。

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

宋　晞

—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在第八十次宋史座談會上講—

一、前　　言

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在第三十次宋史座談會上曾就題講「宋史研究論文與書籍目錄」，說明各國研究宋史的情況，迄今已近十五個年頭了。今天我想把這十五年來世界各國研究宋史的情形，作一報告，挂漏難免，敬請各位同道指正。

上次所講，先自國內說起，由近及遠；這次報告，則先由歐美講起，由遠而近。

二、宋史計畫及其影響

西方學者研究中國史中的宋代史，作有計畫的發起，則始於法國大學漢學講座教授，一九四七年五月擔任該講座的白樂日（Etienne Balazs）首先發起研究宋代社會經濟史，以瞭解中國近代化的開端。這一構想於一九四九、一九五〇年間由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提出報告。宋史計劃（Sung Project）於一九五三年十月提出，因爲獲得各國漢學家的響應。第一屆年青漢學家會議在荷蘭萊頓舉行，九月間在Durham召開時，大家才提出「宋史計劃」的回響。

宋史研究集第一輯	（精）三元六角	（平）二元六角
宋史研究集第二輯	（精）五元	（平）四元
宋史研究集第三輯	（精）五元一角	（平）四元一角
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平）四元二角
宋史研究集第五輯		（平）三元四角
宋史研究集第六輯		（平）四元二角
宋史研究集第七輯		（平）四元八角
宋史研究集第八輯	（精）五元五角	（平）四元八角
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精）五元三角	（平）四元六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精）四元三角	（平）三元六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	（精）四元八角	（平）四元一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	（精）四元八角	（平）四元一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三輯	（精）四元四角	（平）三元七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四輯	（精）五元三角	（平）四元三角
宋史研究集第十五輯	（精）五元三角	（平）四元三角

[illegible]（Hope Wright）[illegible]「[illegible]」（Geographical Names in Sung China, an Alphabetical List），[illegible]（E. A. Kracke, Jr.）[illegible]「[illegible]」（Translation of Sung Civil Service Titles），[illegible]「[illegible]」(Index Des Noms Propres Dans Les Annales Principales de L'Historire Des Song, 1966, 130 p. p.)。[illegible]（Colette Patte）[illegible]「[illegible]」（Table des Matieres Song Hauei-yao），[illegible]「[illegible]」(Repertoire des Dates des Hommes Cetebres des Song)[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七八年[illegible]「[illegible]」（一九〇〇至一九七五）[illegible]（Waltraut Weiers）[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九）[illegible]（Cornelia Morper）[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三）[illegible]。[illegible]（Kung Tsung-tsai）[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二）[illegible]（Jacques Dars）[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三）[illegible]。

三、宋史研究通信

[illegible]

[illegible]（The Provisory Plan for a Sung Dynasty Historical Handbook），[illegible]。[illegible]（Yves Hervouet）[illegible]一九五五年[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二、宋代名人傳記；三、宋代職官。

[illegible]一九六三年[illegible]一九六六年[illegible] Humleback [illegible]（Jacques Gernet），[illegible]「宋代名人傳」[illegible]「宋代職官」[illegible]。[illegible]「宋代名人傳」（Sung Biographies）[illegible]（Herbert Franke）[illegible]一九七六年[illegible]四〇人（[illegible]）[illegible]。「宋代職官」[illegible]一九七八年[illegible]（D. Twitchett）[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代名人傳」[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C. Schirokaver）的「[illegible]」，[illegible]（R. Trauzettel）的「宋代的[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Eu yuen-ko）的「宋[illegible]」，[illegible]（John H. Winkelman）的「[illegible]」（[illegible]一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Edward H. Kaplan）的「[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〇[illegible]）、[illegible]（Peter J. Golas）的「[illegible]」（一九七二），[illegible]（Michael D. Freeman）的「[illegible]」（一九七三），[illegible]（Karl F. Olson）的「[illegible]」（一九七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Wong Honchiu）的「[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illegible]）等。

四、宋代研究文獻[illegible]

[illegible]，一九六[illegible]「[illegible]」，一九六八年[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九七〇），[illegible]

[illegible]。宋史研究通訊（Newsletter on Sung Studies）[illegible]（Edmund H. Worthy）主編。[illegible]（一九七四年）[illegible]（Temple Univ.）[illegible]（Anthony W. Sariti）主編。[illegible]（Charles A. Peterson）[illegible]（Bulletin of Sung & Yuan Studies）。[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Ou-yang Hsiu, An Eleventh Century Neo-Confucianist*），[illegible]（John Meskill）[illegible]「[illegible]」（*Wang An shih—Practical Reformer?*），[illegible]（Peter J. Golas）[illegible]「[illegible]」（*Change in Sung China, Innovation or Renovation?*），[illegible]（Brian E. Mcknight）[illegible]「[illegible]」（*Village and Bureaucracy in Southern Sung China*），[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Mark Elvin）[illegible]，[illegible]*Commerce and Society in Sung China*，[illegible]。

[illegible]（John W. Haeger）[illegible]「[illegible]」（*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滿通學術界的消息，每隔半年就有「宋代研究文獻速報」（油印本）的印行，這是編印文獻目錄的預備工作。

這十多年來，日本出版有關宋代史的專書，爲數不少，舉其要者，如藪內清編「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一九六七）、荒木敏一著「宋代科舉制度研究」（一九六九）、周藤吉之繼「宋代經濟史研究」之後，又由東京大學出版「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上、下兩卷（一九六五）和「宋代史研究」（一九六九）、河原由郎撰「北宋期土地所有の問題と商業資本」（一九六四）、麓保孝著「北宋に於ける儒學の展開」（一九六七）、及「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一九七四）和森克己著「日宋貿易之研究」三卷（一九七五）、「朱子學入門」朱子學大系第一卷（一九七四）等。

此外，工具書方面，尚有東洋文庫宋代史研究委員會編「宋會要研究備要」（一九七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編印「宋元學案、宋元學案補遺人名字號別名索引」（一九七四），吉田寅、棚田直彥編「日本現存宋人文集目錄」（一九七二）、佐伯富編「宋代文集索引」（一九七〇）、「宋史兵志索引」（一九七八，臺北華世出版社）等。

五、中共宋史研究會的成立

中共在「文革」結束後，對學術界的態度稍有改變，各研究機構、各大學相繼恢復學報的出版或創辦新刊，在歷史學界研究宋史的風氣慢慢興盛起來。他們也知道世界各國研究宋史的現況，舉辦學術討論會，偶而也邀請外國學者去參加。根據中共出版的「一九七九年中國歷史學年鑑」所載，在歷史系設有宋史研究室的有上海師範學院、杭州大學和設在廣州的暨南大學，中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設有宋遼金元史研究室。上海師範大學進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文獻通考」的點校工作，前者已出版二至六冊。中央民族學院歷史系研究王安石，天津師範學院的古籍研究宋代商稅。有關宋史的論文散見於各研究機構的期刊與各大學的學報。印成專書的有聶崇岐著「宋史叢考」二冊（一九八〇）、鄧廣銘的「王安石，中國十一世紀時的改革家」（一九七五）和「辛稼軒年譜」（一九七九），劉乃昌的「辛棄疾論叢」（一九七九）、張正明的「契丹史話」（一九七九）、陳述的「契丹社會經濟史稿」（一九七八），陳汝衡的「宋代說書史」，（一九七九）、郭紹虞的「宋詩話考」（一九七九）、常征的「楊家將史事考」（一九八〇）、朱東潤的「梅堯臣傳」（一九七九）和詹安泰的「宋詞散論」（一九八〇）等。從所發表的論文之作者看來，仍以年長的學者較多，如張亮采、陳樂素、鄧廣銘、漆俠、張秀民、張維華、程溯洛、鄧漢生、王瑞明、胡道靜、陳述、朱瑞熙、柯昌基、朱東潤、趙儷生、關履權、戴裔煊、徐規、倪士毅等。年輕的則有陳光崇、王曾瑜、周寶珠、陳智超、王正平、林正秋、何忠禮等。

中共於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四日在福建泉州舉行泉州灣宋代海船科學討論會。開封師範學院和河南省歷史研究所於同年六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在開封舉行[illegible]宋史初稿討論會。全國性的宋史研究會於一九八〇年十月在上海舉行成立大會，選出鄧廣銘（北大）、陳樂素（暨南）爲正、副會長，徐規等爲理事。會中酈家駒報告美國、日本、自由中國研究宋史概況。宣讀的論文有

四十一篇，如鄧廣銘的「王安石對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設想」、陳樂素的「陳振孫與直齋書錄解題」、朱家源的「談談宋代的鄉村中戶」、王曾瑜的「宋代劃分鄉村五等戶的財產標準」、胡道靜的「沈括之事—軍事戰略學家沈括」、賈大泉的「論北宋的兵變」、徐規的「夢溪筆談中有關史事記載訂誤」和周寶珠的「略論呂惠卿」等。中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陳智超編有「宋史論文目錄」（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

接著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中共和美國學者在北平舉行自宋至一九〇〇年間關於中國社會及經濟史討論會，參加者四十多人，宣讀的論文三十三篇。與宋代有關的論文，如漆俠的「宋代地租形態及其演變」、陳振的「十一世紀前後的開封」、周寶珠的「宋代東京城市經濟的發展及其在中外經濟文化交流中的地位」、王曾瑜的「關於北宋交子的幾個問題」、費維愷（Albert Feuerwerker）的「宋代以來的中國政府和中國經濟」、鄧廣銘的「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與當時積貧積弱和農業生產的關係」、和馬伯良的「宋代法律特權」等。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杭州舉行宋明理學討論會，係由中國哲學史學會華東分會和浙江省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參加者八十多人，內有日本、瑞士學者各一人，宣讀論文十九篇，主要是對宋明理學、朱熹和王陽明的思想進行了探討。

六、宋史座談會與宋史研究集

近十多年來在復興基地臺灣，學術研究風氣比以前更為濃厚。各大學設有歷史系與研究所的也

都有學報，各校均開「宋史」課程。除了極少數以西洋史為主的研究所外，研究所的學生，以宋史為論文題目的確實不少，其他如中文、政治、藝術等研究所也有撰寫有關宋代的論文的。

校際間研究宋史的同道之聯繫，有賴宋史座談會的舉行，不幸的是這座談會的創始者，如姚從吾、趙鐵寒、方豪等三位教授，都先後逝世。該座談會仍繼續舉行，並請學者作專題演講，進行討論。且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合作，繼續出版「宋史研究集」，已出版了十二集，第十三集在付印中。

在這期間，發表的論文散見於各大學的學報與研究專刊。出版專書的有甲凱撰「宋明心學評述」（民五六）、朱傳譽撰「宋代新聞史」（民五六）、趙效宣撰「李綱年譜長編」（民五七）、麥仲貴撰「宋元理學家著述生卒年表」（民五七）、吳康撰「邵子易學」（民五八）、王雲五撰「宋元政治思想」（民五八）與「宋元教學思想」（民六〇）、王德毅撰「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民五九）、孫夢施撰「宋代人物與風氣」（民五九）、劉伯驥撰「宋代政教史」（民六〇）、帥鴻勳撰「王安石新法研述」（民六二）、程元敏撰「王柏之生平與學術」（民六四）、鄭騫撰「宋人生卒考示例」（民六六）、宋晞撰「宋史研究論叢」第二輯（民六九）、陳若淵撰「趙宋建國考述」（民六五）、吳乃隆撰「王安石變法的財經政策」（民五七）、謝信堯撰「宋元政權思想研究」（民六八）、段括武撰「宋代版刻法例研究」（民六五）、牟宗三撰「從陸象山到劉蕺山」（民六八）、黃金裕撰「宋儒風範」（民六八）、蔡仁厚撰「宋明理學北宋篇」（民六八）、陳德仁撰「象山心學之比較研究」（民六四）、楊慧傑撰「朱熹倫理學」（民六八）、李弘祺撰「宋代教育散論

」（民六九），陳[illegible]撰「宋代[illegible]」（民六九），王[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九），[illegible]撰「[illegible]之研究及其年譜」（民六九），[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九），[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九），[illegible]撰「[illegible]」（民七一），[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八），[illegible]撰「[illegible]」（民五九）及「[illegible]」（民七一），[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九），[illegible]撰「宋[illegible]」（民六八），[illegible]撰「宋[illegible]之研究」（民六五）和[illegible]撰「[illegible]」（民六五），「[illegible]」（民六一）等。

各大學的碩士，博士論文有關宋史的，[illegible]的「[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一天人合一[illegible]」等。[illegible]大學文學院[illegible]宋史[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的田[illegible]田[illegible]人[illegible]」，王[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illegible]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和[illegible]的「[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

史語所[illegible]，[illegible]，王[illegible]合編「[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民國六十一年[illegible]。[illegible]，王德毅，[illegible]，[illegible]人合編的「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共六冊（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五年出版），收錄人物[illegible]萬五千人，採用文集、方志等四百[illegible]種。[illegible]「[illegible]宋人[illegible]」，[illegible]。中國文化研究所[illegible]。中央圖書館編「[illegible]」（民六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國文化研究所十[illegible]期，十[illegible]卷三期第五。[illegible]正進行[illegible]工作，[illegible]民國七十年[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宋史[illegible]」（民六九），[illegible]的「[illegible]」（民六七），[illegible]的「[illegible]」（民六七），[illegible]的「[illegible]」（民六八），[illegible]的「[illegible]研究」（民六九）[illegible]「[illegible]一宋」（民六八）等。

各大學的碩士論文有關宋代史者，[illegible]一下：[illegible]的「[illegible]宋代的[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illegible]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研究」等（以上[illegible]大學）。[illegible]的「[illegible]宋[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中國[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illegible]」等（以上中國文化大學）。[illegible]的「宋代之[illegible]」，[illegible]的「宋代[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宋[illegible]之研究」[illegible]的「[illegible]之[illegible]」等（以上[illegible]大學）。[illegible]的「宋史

論文有「宋史研究論叢」（新亞書院）與梁天錫的「宋樞密院制度」（香港大學）等。

此外，馬德程翻譯法國漢學家謝和耐（Jacques Gernet）著的「南宋社會生活史」（*Daily Life in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Mongol Invasion*, 1250—1276），亦極重要。

七、結　語

世界各國研究宋代史的學者越來越多，這是值得欣慰的現象。除了以上所述各國外，其他國家也有研究宋史的學者，因篇幅所限，無法列舉。香港地區曾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由珠海大學文史研究所與新亞研究所聯合主辦宋史研究會，與會者有各大學的教授、研究生等四十人參加，宣讀論文十二篇，這是香港學術界的一件盛事。

本文除簡述了我國近幾十年來印行的「宋史研究集」外，並論及研究「宋史」的「宋史研究論叢」，並簡述國內外研究宋史的情況，但限於作者所見有限，只能介紹其概貌。

（原刊學粹月刊二十三卷四期，民國七十一年四月。）